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

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報告

楊永泰題端





蔣 總 司 令



郭 處 長

員職體全處濟救融金村農部令司總匪剿省三皖鄂豫



緒言

二十一年秋外峯奉命來鄂辦理豫鄂皖三省農村救濟事務自顧庸愚奚能膺此艱鉅然揆諸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則又何敢辭乃招集同志籌備一切依據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所頒布之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其他各種章則依次組織至十一月十九日始克告成遂即派員先赴受災最重之各縣實地視察從事調查復於同時總部派來農村善後講習會會員六十餘人分充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及另選專管經濟事務之會計專員十餘人遵照總部指定即須救濟之鄂九縣豫五縣皖一縣共凡十有五縣分頭出發時適隆冬冰霜凜冽一般青年佐導員均能甘冒風雪奮然前進其一種悲天憫人決心救農之熱情殆已將嚴寒之冰雪融化無餘殊可敬也工作既始農村合作預備社漸次成立請貸紛來總部於財政竭蹶之中勉籌數十萬以應急需遂得陸續分貸劫後餘生之貧農得以購種買牛從事隴畝然而災區廣闊財力無多春耕既畢貸款告罄而各縣合作預備社之待組織者爲數頗多以有限之財力應無窮之救貸爲事實上所不可能乃呈請總部另行設法組織農民銀行四月一日農行成立而貸放農村之資金遂得有以繼續自始迄今計已組織成立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凡壹千肆百貳拾柒處而入社獲救之農民爲柒萬捌千肆百伍拾玖人已核定貸出款項爲伍拾捌萬捌千伍百伍拾陸元願以災區之廣貧農之衆對此區區之救濟殆猶滄海一粟何敢云效然較之束手待

斃或不無小補論吾國今日之農民狀況譬諸患沉疴之人借貸合作不過略施體粥以延殘喘其病仍未治也然則治法惟何曰整稅制輕負擔除匪亂興教育而已能如是可霍然而起沉疴云乎哉據一年來辦理考察之經驗及各種精確之報告深知吾國農民忠勤良善殆世無其匹尤其對於借貸信用較任何階級之人民爲可靠祇要不施敲骨吸髓之苛政略得安居樂業之享受則已得無上之救濟固無須如何艱鉅之施設方見功效也外峯以衰朽之年庸陋之質濫竽拯救農民之事業若鶩駘之負千鈞夙夜徬徨不知所適祇有效愚公移山精衛填海之精誠自鞭自策以盡職責別無可言所幸一般佐導及會計人員不畏艱苦冒險耐勞深入接近匪區之農村日與水深火熱之農民同其甘苦善爲指導嘘暖問寒以相安慰此種工作爲救濟事業中之最難能最顯功效而亦最當感謝者至於處內各員亦均能夙夜匪懈勉從公對於外勤之各佐導員會計專員相輔相規互爲呼應尤能曲盡贊襄策畫之能事其勤勞亦不勝一一縷述屈指開辦以來已逾一載爰將本處創辦之經過實施之程序以及嬗遞農行援助金融之事實專門技術之議論與貢獻分項臚陳列爲專冊以求邦人君子之指正以證明四省農民銀行並未一忘却其救濟農民之工作一耶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鄞縣郭外峯識

例言

本處創立候將一年案牘紛踳茲擇要選錄分爲六門曰法令曰公牘曰統計曰報告曰專載曰附錄各以類從庶便觀覽

(一)法令 有自總部頒發者有自本處擬訂者頒發者爲總部之訓令及要旨之說明擬訂者爲呈請之文與核准之令且施行之後對於條文或有疑義彼問此答亦有請總部解釋者凡茲文字並附載焉

(二)公牘 材料繁多爲力求簡要明晰起見分爲七案一設立總分各處案二促辦緊急救濟案三組社貸款及善後各案四工賑及撥款各案五人事及查辦各案六核議各案七調查各案凡所收採以本年十一月末日爲限

(三)統計 貸款鉅萬救濟農村合作事業之進展日有異而月不同現所根據之數目以本年十月十日爲止分列圖表取便比較

(四)報告 各分處就地取材或追懷已往或策劃將來羣力所集篇幅自多限於卷帙擇尤先登

(五)專載
(六)附錄

凡專家之作時彥之言切中情事資我導師者均採擷為
有關實際之表格文字及上述諸類所未載者咸附於斯

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全年工作報告總目

總理遺像

上册

蔣總司令近影

”

郭處長近影

”

全體職員攝影

”

緒言

”

例言

”

法令

”

公牘

”

統計

”

報告

”

專載

”

附錄

”

下册

法令分目

頁次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爲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由	一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放款規則	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七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爲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範範章程五種由	一〇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一二
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二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附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二二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二六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二九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三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四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四一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口目條例	五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爲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由	六三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六五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七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爲頒發剿匪區內屯田條例由	八四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八五
附剿匪區內屯田例條說明書	八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爲核准救濟分處經營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由	八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	八九
農村金融救濟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	九〇
附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請核准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文	九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爲核准修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放款規則由	九二
修正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九二
修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九三
附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擬具修正緊急救濟條例及放款規則請核示公布文	九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爲發還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候修正呈核公佈由	九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爲修改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准予公布由	九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九六

錄附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擬設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文.....九七

錄附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修改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請核准公佈文.....九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視察員服務規則.....九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九九

錄附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擬就視察員服務規則請核准文.....九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辦事細則.....一〇〇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善後講習會簡章.....一〇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佈令 為制定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規則由.....一〇二

農村善後佐導員暫行服務規則.....一〇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農村善後佐導員初步工作須知.....一〇四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收還辦法.....一〇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並聲明合作社兼營性質由.....一〇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並聲明合作社兼營性質由.....一一〇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並聲明合作社兼營性質由.....一一一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並聲明合作社兼營性質由.....一一四

附載

一、關於農村救濟事項條例組織及合作章程呈准國民政府備案通飭遵行事件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國民政府文.....一一六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知豫鄂皖三省政府文 為農村救濟條例及合作章程已奉國民政府核准由.....一一八

二、關於農村救濟事項條例規程章則解答疑義事件

關於監利縣分處請求解釋規程章則疑義事件.....一一九

關於黃安縣分處佐導員秦漢初請求解釋條例章程疑義事件.....一二三

公牘分目

頁次

設立總分各處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委任郭外峰為農村金融救濟處長任命狀

總司令部訓令三省省政府頒發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縣名清單由.....一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令組織覓定辦公地點開辦並啓用關防由.....一

本處委令商城經扶黃安羅田潛江監利沔陽通城通山陽新英山六安立煌十三縣縣長遵例委派兼任分處處長附發圖記

飭速開辦由.....二

本處函覆 總部黨政委員會耿委員伯釗准轉到湖北第八行政督察區劉專員驥函件請撥款救濟襄陽因不在指定縣份

以內礙難照辦由.....二

本處摺呈 總司令部確定適用農村金融救濟條例各縣份由 附總部指令.....三

本處委任潢川光山兩縣縣長兼任分處處長附發圖記飭速開辦由.....三

本處函覆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光輝准函請設嘉魚縣救濟分處實屬無法配濟請呈省府另籌辦法由.....四

本處續函蔡專員准函轉據嘉魚縣長請准該縣毗連沔陽災區之民就近向沔分處借款格於定章仍請另籌救濟由.....四

本處函覆安徽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盛士恒准函請設靈山縣救濟分處實屬無法配濟請呈省政府另籌辦法由.....四

本處函覆湖北民政廳准函轉據漢川縣呈述災情請求救濟格於事勢無法辦理由.....五

本處函覆湖北民政廳准函轉據麻城縣長呈報災情關於借貸事項為核辦無法配濟復請另籌由.....五

本處呈 總司令部報告遷地辦公日期由.....五

本處函覆程專員請確查禮山縣保甲編組情形再定設立支部辦法由 附程專員原函.....五

本處指令黃安縣分處長呈擬禮山縣支部組織規程請求放款一案核定辦法附發支部主任委令及圖記飭速成立組社貸款由.....七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設大冶鄂城分處辦理農村金融救濟由.....七

本處委任大冶鄂城兩縣縣長兼任分處處長附發圖記飭速開辦由.....八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飭知本處電報掛號號碼由.....八

本處訓令經扶光山兩縣分處長據停職留任經扶李會計專員慕韓呈報經光境變更請裁撤經扶分處按照禮山前例由光山分處設立支部辦理應毋庸議但將來劃隸光山界內各社債款到期自當接洽妥辦由.....八

促辦緊急救濟案

- 本處函致 總司令部秘書處請以 總辦名義嚴催各縣長迅將保甲編齊以便實施緊急救濟由……………一〇
-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速辦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各項重要工作由……………一一
- 本處函致三省省政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請飭兼任各縣分處處長之縣長迅辦保甲編組及農村興復委員會以便緊急救濟由……………一三
- 本處續函三省省政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請飭各縣兼分處長完成組社貸款工作由……………一四
- 本處函致三省民政廳請飭屬恪遵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如限完成以便緊急施救由……………一四
- 本處致三省省政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支電催請飭屬完成保甲編組俾便救貸免誤農時由……………一五
-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警告辦理救濟手續稽延春耕將誤再催趕辦早施貸濟由……………一五
- 本處續函三省省政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再請飭催各縣分處長努力促進救農工作由……………一六
- 組社貸款及善後各案**
-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聲明救濟款項是貸非賑頒發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式樣飭速填實請款轉貸並填報各表由一七
-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頒發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種表冊章程加蓋圖記及簽名蓋章式樣由……………一七
- 本處發各縣分處長佳電催填借款清單派員領貸由……………一八
- 本處發各縣分處長號電聲明領款應由分處長派遣委員不得以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導員代負責任由……………一八

- 本處發各縣分處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敬電預定放款後整理案據專案移交負責辦法以便日後收還由……一八
-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會計專員揭舉放款後填費借款合同書表手續三項要點由……一九
-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導員規定放款收還辦法由……一九
- 本處發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繼承青電請成立經辦籽種委員會並聲明緊急救濟是貸非賑應俟循序妥辦即撥
貸款由……二〇
- 本處發陳專員繼承鈔電撥發豫南各縣分處購買籽種價款一萬五千元交尊派愈處長嘉培帶請察收由……二〇
- 本處發陳專員繼承三十一電聲明豫南各縣分處已派員前往辦理緊急救濟請飭努力策進由 除陳專員陷電……二〇
- 本處訓令潢川光山商城經扶立煌各縣分處長飭知籽種價款三千元已交陳專員轉發飭即赴領由……二一
- 本處函發陳專員繼承准咨擬設豫南農具製造廠請勿移用救濟專款由……二一
- 本處指令商城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王鍾璞等呈擬不待保甲完成先行成立合作預備社應仍就完成區域循序推進
由……二一
- 本處指令商城王主任佐導員等第五次工作總報告飭刪第七區合作預備社義務社員名稱改組整理由……二二
- 本處發陳專員繼承巧電查詢商城縣籽種價款三千元承領轉放因何未發出……二二
- 本處發商城縣分處長陳慕俠及王主任佐導員鍾璞等濫電飭再赴陳專員處洽領籽種價款由……二三
- 本處續發陳分處長慕俠庚電催填借款清單領款速貸由……二三
- 本處續發陳分處長慕俠東電駁詰陳振胡代領貸款手續欠缺飭速填單赴領由……二三
- 本處續發陳分處長慕俠效電駁詰豫九區陳專員繼承派員代領商城貸款印領圖章與呈單不符再飭速換由……二三

本處發陳分處長慕俠感電飭速請新任郭專員派員具領漢川貸款時伊爲代領商城貸款由	二二二
本處指令陳分處長慕俠據呈請領商城貸款三萬元准予照發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二二三
本處致總部秘書處聲明商城貸款三萬元並未減發出	二二四
本處指令經扶縣分處長楊兆鈞據呈請發貸款一萬元先交陳專員繼承轉發貸放因合作預備社尙未成立礙難照准由	二二四
本處指令經扶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朱仁安等佳代電報告經扶事變飭仍回縣相機工作由	二二五
本處指令楊分處長兆鈞據呈送經扶縣借款清單派員赴領准予照發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並揭示繼續組貸辦法由	二二五
本處訓令楊分處長兆鈞催賈駁還經扶縣各合作預備社章程表冊並揭示籽種價款扣抵辦法及查詢地方實況慎重貸款由	二二六
本處指令楊分處長兆鈞據呈續組經扶縣合作預備社續領貸款准予照發飭即照案妥辦由	二二六
本處指令楊分處長兆鈞據呈經扶縣社多欸少請再增貸准核加貸款三千九百零五元飭速妥爲配放由	二二七
本處指令鄭分處長養吾據楊前分處長兆鈞呈報經扶縣林家村合作預備社被搶籽種情節支離飭即澈查具覆由	二二七
本處指令經扶縣分處長徐會之會呈視察員鄒志奮查覆林家村合作預備社籽種被搶一案應責成原社承辦人賠償由	二二八
本處覆徐分處長會之鄒視察員志奮李會計專員慕韓艷電經扶奉令指定爲屯田縣關於貸款收回辦法應候請示飭遵由	二二八
由 附徐分處長等艷電	二二九
本處指令徐分處長會之鄒視察員志奮據會呈查報經扶各區農村實況無須續貸飭將存款繳還由	二二九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據報經扶奉令改爲屯田縣關於貸款收回辦法發生疑問請示遵行由	二二九
本處訓令徐分處長會之據報經扶奉令改爲屯田縣關於貸款收回辦法已呈奉 總部指令抄呈飭遵由	二二一

本處指令潢川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張鐸等據報告組社情形並陳明貧農亟需合購耕牛請先發款購買飭催分處長

填單領貸不必提前墊付由……………三二一

本處指令潢川縣分處長陳繼承據呈費第五區借款清單手續未備應為他區預留地步另填清單派員領貸由……………三二一

本處指令陳分處長繼承據呈改填潢川縣借款清單手續仍未完備姑先發一萬五千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免誤農時

由……………三二一

本處函致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繼承請飭派隊保護潢川縣第六區貸款及澈底清鄉剿匪由……………三二一

本處指令張主任佐導員鐸等據報告潢川縣六區北部地方不靖貸款自須慎重應就較為安全區域妥籌配貸由……………三三三

本處發視察員宋之英篠電飭查潢川二五六各區組社情形飭催分處長續領配貸款項由……………三三三

本處指令陳分處長繼承據呈費更正潢川縣借款清單准續發貸款一萬二千元飭遵前令妥辦由……………三四

本處指令潢川縣張主任佐導員鐸等核示農民不願受貸可准退社另補社員承貸由……………三四

本處訓令潢川縣分處長郭景岱據報該縣農村因天熱發生疾疫飭速辦理防疫以重衛生由……………三四

本處指令郭分處長景岱據呈請加發貸款一萬元並代領商城光山貸款均予照發由……………三四

本處訓令郭分處長景岱據張主任佐導員鐸等工作日記列報譚家灣合作社對於死亡社員債務辦理適當應

飭和平清理由……………三五

本處函覆豫九區郭行政專員景岱承示潢川旱災請勘報豫省府別籌賑濟由……………三五

本處訓令光山縣分處長許希之催辦緊急救濟事宜由……………三六

本處訓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光山徐主任佐導員津片等報告備辦社不如將社有接貸及農民自行購置等項請察核辦

本處指令光山縣農村善後主任徐泮芹等報告伏莽未靖工作艱難應仍努力進行早施救貸由.....	三六
本處指令光山縣長村善後主任徐泮芹等報告伏莽未靖工作艱難應仍努力進行早施救貸由.....	三七
本處發許分處長希之光山貸款應填單另派委員赴領未便交款會計專員帶縣由.....	三七
本處訓令光山許分處長希之揭示分處長與佐導員間通病五點特飭糾正隨時予以充分之便利由.....	三七
本處指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呈費光山縣借款清單准就已組社之一二六八四區暫發貸款一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俟他區組社完全仍准比例請貸由.....	三八
本處發視察員宋之英洽電據光山縣書佐導員昔純報告霧山鄉編查保甲委員請准在農民寄寓鄰村地方調查組社飭速查明指導酌辦由.....	三九
本處發光山縣分處許分處長希之陳會計專員啟嵩徐主任佐導員泮芹等冬電核定貸款總額二萬五千元飭再派員赴領一萬二千元配貸由.....	三九
本處發豫九區陳行政專員繼承江電查詢光山匪情如於放款無礙即令縣派員赴領由 附陳專員覆電.....	三九
本處指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呈光山縣續組各社借款清單准續發貸款一萬二千元飭遵前令妥辦並另列清單覆核由.....	三九
本處發許分處長希之感電續行加配光山貸款五千元飭速請新任郵行政專員併為代領並查覆經手人掉換輔幣情形由.....	四〇
本處指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呈加貸光山款五千元已由行政專員公署代領補發借款清單飭遵前令分貸由.....	四〇
本處指令徐主任佐導員泮芹等據報告光山仙八村等處合作預備社社長有將貸款移借非社員情事飭速追還另貸由四一	四一

- 本處指令光山縣徐主任佐導員泮芹等據呈霧山鄉現已恢復准即組社貸款由.....四一
- 本處訓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徐主任佐導員等報告光山縣霧山寨河入水等處恢復區請求貸濟准再加貸五千元飭遵前令妥辦並補費清單等件由.....四一
- 本處本處訓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報光山縣王畝彭灣兩社長扣款不發妨害放款信用飭速遵繳究辦轉貸由.....四二
- 本處指令光山縣分處長馬馭良據呈王畝彭灣兩社長扣款不發均已判追另放請再調查實發並指道改選考察弊端由四二
- 本處函致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接准函電請黃安縣保甲編竣地方先行救貸煩飭迅將全部保甲編組完成並將合作預備社籌辦情形具報再行核配由.....四三
- 本處發黃安縣分處長程汝懷卅一代電配定黃安貸款總額飭即派員領貸並揭示會計專員不得擅行離職由.....四三
-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黃安縣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准發三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四四
-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黃安縣社慶密貸款到期確可收回請再增貸已有通盤計劃並揭示禮山支部貸款應另行辦理由.....四四
-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續費黃安縣各社借款清單請准加貸一萬元准予照發飭遵前令妥辦由.....四五
-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請再行加放黃安縣新收復之第五區借款六千元特准增發俾資救濟飭速組社填單領貸由.....四五
- 本處訓令程分處長汝懷據黃安分處會計專員史濟洽電告徐主任佐導員未俟三區保甲編成即行組貸飭暫停放趕編方能貸款由.....四五
-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請於加貸黃安六千元內先撥五區購買麥種貸款二千元准予照發飭費借款清單等件由四六

本處發羅田縣分處長管中天條電配定該縣貸款總額飭填借款清單派員領貸由.....	四六
本處指令管分處中天據呈費羅田縣各社借款清單准先發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飭發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四七
本處指令管分處長中天據呈續費羅田各社借款清單准發貸款餘數一萬五千一百零九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四七
本處發管分處長中天洪會計專員東離戴主任佐導員鍾衡寒電酌加羅田貸款一萬元飭速填單領貸由.....	四七
本處訓令羅田縣分處長鮑君佩據戴主任佐導員鍾衡請示借款社員用途不實勒追本息手續及期前還款辦法分別飭遵由.....	四八
本處指令地分處長君佩據呈續費加貸羅田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一萬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四八
本處訓令潛江縣分處長方毅催費編組戶口統計表趕辦緊急救濟由.....	四九
本處指令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夏家鼎據呈請示婦女能否入社及潛江主任佐導員王德珍擬定每社社員人數應准不限男女惟幼孩不得入社人數限制可隨時酌辦由.....	四九
本處指令方分處長毅據呈費潛江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三萬五千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四九
本處發潛江縣方分處長毅陸會計專員伯揆庚電貸款領到耕種及時應速轉貸農民由.....	五〇
本處發方分處長毅盛電據電領款轉貸尙不敷九百二十八元已交來員具領由 附方分處長養代電.....	五〇
本處訓令方分處長毅據潛江夏佐導員家鼎報告江東場社員吳才高等未領到借款飭傳該社長陳雲五責令速放並飭另選澈查妥辦由.....	五〇
本處訓令潛江縣分處長李樞據胡佐導員工作日記列報么口村合作預備社貸款加算利息扣除旅費飭即澈查糾正由五一	五一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樞據呈費續組各社借款清單准加貸款一萬一千零二十七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五一

- 本處指令監利縣分處長周壽耕據呈費合作預備社借款表數係懸揣恐未必合於事實飭即詳確呈報再行核辦由……………五二
- 本處指令周分處長壽耕據呈費各社借款清單准發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五二
- 本處發監利周分處壽耕陳會計專員善浩鄒主任佐導員志奮黃佐導員嘉毅潘佐導員學德馬電據報匪擾各區准暫緩放款並飭報已貸各社情形由……………五二
- 本處發監利周分處長壽耕陳會計專員善浩鄒主任佐導員志奮濛電據報匪警公款重要飭即相機妥為防護必要時可暫停貸由……………五二
- 本處發監利周分處長壽耕陳會計專員善浩鄒主任佐導員志奮蒸電據報匪患救平飭仍將前次陷匪之余家埠等處受貸各社狀況確查妥辦由 附覆電……………五三
- 本處訓令監利縣分處長蔣樹人該縣停止組貸尙餘貸款六元即撥作分處經費轉帳可免呈繳由……………五四
- 本處訓令沔陽縣分處長王道據沔陽峰口第四區長鄧壽荃報告迭遭匪患水災請予救濟飭速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聽候配貸由……………五四
- 本處指令沔陽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邱文清據呈擬於合作預備社呈請登記所附章程後加印保甲長證明字樣辦法簡章准予備案由 附郵主任佐導員原呈……………五四
- 本處指令沔陽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李承恕據呈請增修合作預備社章程二點詳為指示毋庸增修由……………五五
- 本處指令王分處長道據呈費沔陽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二萬八千九百零四元五角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五五
- 本處指令王分處長道據呈請加發沔陽貸款准酌加五千元飭速妥辦配貸並揭示監沔交界匪警放款必須慎重由……………五六
- 本處指令王分處長道據呈續費沔陽各社借款清單准發未領貸款一萬六千零九十五元五角飭遵前令妥辦由……………五六

本處指令沔陽縣分處長唐先徵據呈紅土等境被水成災請准受貸各社展期償還飭查各社員是否蕩析能否補種再行核辦由.....	五七
本處指令唐分處長先徵據呈沔陽被水各社情形應俟借款到期再行擬展限期呈核毋庸預請由.....	五七
本處指令唐分處長先徵據呈沔陽紅土等境災潰農艱請款修復以資救濟飭呈本省高級主管機關酌辦由.....	五八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令陳澧沔分處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情形由 附總部指令.....	五八
本處訓令沔江監利沔陽二縣分處長准鄂建廳函轉卹區視察團報告請多購耕牛籽種分借農民飭即趕辦救濟由.....	五九
本處指令通城縣分處長賈廷申據呈卹區災况請先發款備借飭速組社分貸未可躑等由.....	五九
本處函覆 總部楊秘書長奉交通城宋佐導員子明函報南虹鄉組社情形業已飭查並聲明局部組社手續備具即可酌一放便貧農先受救濟由.....	六〇
本處訓令通城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志道飭即努力工作先請分處長就組社區域局部請貸早惠貧農由 附通城賈分處長廷申來呈.....	六〇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通城縣已組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六一
本處指令通城縣分處會計專員楊善元據呈分處領款係由商店轉撥湊貸放飭就逐日存商之數檢核報告毋得放棄職權由.....	六一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通城縣各社借款明細表未依用途性質分定價期飭即妥為更正由.....	六二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續贖通城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六四
本處發賈分處長廷申蒸電楊會計專員善元函告通城狼荷合作預備社社員因駐軍撤防被殺飭速查覆並力籌善後由六二	六二

本處發賈分處長廷申寒電據報匪撥通城已由 總部電湘調兵增援飭速會剿並妥辦被害社員善後山……………六三

本處函致 總部參謀處請派駐岳部隊增援通城以紓匪禍山……………六三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代電報告通城剿匪情形飭查被害農村如何善後隨時馳報山……………六三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通城匪區雖有少數社員人口遭殺尚無重大損失田地多已復種並查出一二兩區貸款情
弊酌量追辦飭遵保甲條例處罰山……………六二

本處訓令賈分處長廷申據通城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志道查報保長吳際熊經手貸款私行斂費並壓迫農民飭速
傳案究懲山……………六四

本處指令通山縣分處長蕭焜會計專員夏逢時據會呈專員安全抵通農民待救甚急請准遴員暫代農村善後佐導員飭
知已電原委各員赴縣工作毋庸派代由……………六五

本處指令通山縣分處長劉運鋒據呈廖繆兩佐導員到縣工作指斥蕭前分處長等延誤救農要政飭速補救組社貸款山六五

本處發劉分處長運鋒廖主任佐導員國麻總佐導員天定樂佐導員韶武陽電據報通山匪未全清飭就安全區域先行組
貸山……………六六

本處指令通山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廖國麻等據報告擬就一二兩區訂定工作計畫耕種屆時飭速切實辦理早請貸
濟山……………六七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運鋒據呈賈通山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六七

本處發通山劉分處長運鋒徐會計專員安濤庚電查詢貸款已否到縣播種屆時款到即貸飭勿延誤由……………六七

本處續發通山劉分處長運鋒徐會計專員安濤銑電催覆貸款領到情形由……………六七

本處續發通山劉分處長運鋒徐會計專員安濤巧電據報款未到齊飭速就地措足先行墊放由	附劉分處長等感電	六七
本處指令廖主任佐導員國麻據報告通山匪熾分處長決定緩放大屋社等處貸款尚俟可以貸放時務即繼續分貸由		六七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運鋒據呈通山縣三四兩區匪特救准預定秋貸一萬元飭速組社填單領貸由		六八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運鋒據呈費通山縣秋貸各社借款清單分配不敷准再加貸一千元飭速派員領貸由		六八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運鋒據呈請領秋貸款一萬一千元准予照發飭員前令及時分發以惠貧農由		六八
本處指令陽新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方時勉據呈匪氛尚熾工作困難飭即隨軍進展推行救貸由		六九
本處指令陽新縣分處長梁樹人據呈請款手續未備配定放款總額飭即派員領貸由		六九
本處發陽新朱總指揮馬電准電囑爲陽新待復匪區預留配貸因該縣半淪匪窟配額尚未全撥俟各區收復仍當陸續救		六九
貸由	附朱總指揮篠電	六九
本處訓令梁分處長樹人據陽新保長陳紹岩等郵呈方主任佐導員時勉性情粗暴威嚇民衆等情飭速查覆由		七〇
本處指令梁分處長樹人據呈查覆陳紹岩等上控不實已按名傳集澈究飭仍督同各佐導員努力工作由		七〇
本處指令梁分處長樹人據呈費陽新縣已組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七千三百十五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並揭示陸續收		七〇
復匪區仍須配貸未便使其向隅由		七〇
本處指令梁分處長樹人據呈續費陽新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一萬四千二百元飭令妥辦由		七一
本處指令陽新縣分處長胡咸吉據呈續費各社借款清單准發貸款餘數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七二
本處發陽新縣胡分處長咸吉巧電據報新復匪區農艱復業特准加貸五千元飭即組社領貸由		七二
本處指令英山縣分處長徐文煌據呈費各社借款清單核准放款總額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飭即派員領貸由		七二

- 本處指令徐分處長文煌據呈先領英山縣貸款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准予照發飭辦貸款各項手續由……………七三
- 本處發英山縣徐分處長文煌朱會計專員至黎儉電查詢領款員湯式玉等已否到縣由……………七三
- 本處發英山縣分處長朱會計專員至黎冬電據徐分處長電告貸款已到數目是否相符已否開始貸放飭速電覆由……………七三
- 本處發英山縣徐卸任分處長文煌李新任分處長儀吉朱會計專員至黎庚電據報湯式玉領款短少一千六百元飭由徐
任負責交清并查追息款一面趕緊貸放由……………七四
- 本處訓令李分處長儀吉據本處視察員吳作新報告英山領款員湯式玉情弊顯然飭速切實查辦由……………七四
-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儀吉據呈英山承兌貸款商店否認折息領款遲到係由商務蕭條趕款不及等情飭將湯式玉旅費罰
令自行彌補由……………七四
-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儀吉據呈續費英山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六千二百二十三元飭遵前令妥辦由……………七五
- 本處訓令李分處長儀吉據吳視察員作新報告英山組貸成績尚佳農民企望續貸特准加貸一萬元飭速妥為組配填單
領貸由……………七五
-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儀吉據函轉旅漢邑人鄭印潭等請發款五十萬元將縣分處改組農民信用合作社誤會分處性質飭
指導改組合作預備社並導正誤會由……………七六
- 本處發六安縣分處長盛士恒齊電據報災情請款拯濟聲明本處救濟職權是實非賑飭速組社請貸由……………七六
- 本處發六安盛分處長士恒東電借款社員須有確數不能懸揣請款由……………七六
- 本處發盛分處長士恆巧電核定六安貸款總額飭速妥辦由……………七七
- 本處指令盛分處長士恒據呈費六安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發四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七七

本處發盛分處長士恒東電據報六安借款社員秋收後恐難還償預請延期礙難照准由.....	七七
本處發盛分處長士恒寒電酌加六安貸款一萬元飭速配填借款清單派員領貸由.....	七七
本處訓令六安縣分處長秦振夫據報縣屬新店村等處合作預備社貸款舞弊事涉保甲長飭即分別究辦由.....	七八
本處指令六安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殷之謙會計專員馮祥瑄等據呈司法機關積弊滋多請示放款舞弊案件如何辦理飭該會行分處長分別輕重嚴正訊辦由.....	七八
本處訓令秦分處長振夫六安放款舞弊案件務須分別情節輕重隨時注意嚴正辦理以免擾農由.....	七九
本處訓令秦分處長振夫據六安吳佐導員錫璋查報木墩舖合作預備社副社長張敬堂中飽貸款飭即追繳分責酌予撤戒由.....	七九
本處指令秦分處長振夫據呈請發加貸款一萬元究係如何配貸飭速填費借款清單再行核撥由.....	七九
本處訓令直隸縣分處長嚴爾艾奉 總部發交王軍長來電陳述金家寨匪區民困飭速妥籌救濟組社請貸由.....	八〇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直隸災况請款救濟飭速組社費表救貸方有根據由.....	八〇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艾爾據呈直隸農村待救請予提前發款揭示本處救濟是實非賑仍飭組社請款早施救貸由.....	八〇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請先發直隸貸款一萬元飭速填費借借清單派員領貸由.....	八一
本處發安徽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盛士恒篠電查詢直隸匪情貸款農民能否復業是否不致資匪請電復由 附盛專員覆電.....	八一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費立煌縣各社借款清單准先發一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八一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續費立煌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續發貸款七千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八二

本處訓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立煌五六七等區保甲未編即不能組社貸款專令申明飭遵定章妥辦由.....八三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立煌合作預備社社長袁濟民等或被匪賊或被匪擄各經社員議推繼任請依社章仍須清

理債務由.....八三

本處指令立煌縣分處會同專員周英輝據函呈嚴分處長委託保管貸款專員即請實報知照章稽核以明職責由.....八三

本處訓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報立煌貸款委託周會計專員派往定章飭遵到日負責自行核將放款專章切實妥辦由八三

本處訓令立煌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冠培根據深入農村檢發赤匪印信已悉在案據備由.....八四

本處發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會呈.....八四

本處指令立煌縣分處長徐秉道據呈目前農況請增貸款專員一萬元充社連前准加之數一併重查由.....八五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整編保甲團隊力謀農村安全復興農產保險等項並飭在專員各地方互查各社貸款由.....八五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據陳運辦指定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經過情形請示以後辦法由.....八六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擬酌加貸款指定各縣農村款項並習各職員續辦農村事宜由 請總部指令.....八八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農村善後佐導員會計專員奉准酌加貸款並習員續辦農村事宜飭即繼續妥辦由.....八九

本處發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劉鎮華副電承電示邊區勸匪積善後重要請增貸款並籌設農民銀行已先後增

貸及籌設由.....九〇

本處發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會呈 軍委會委員長兼三省剿匪總司令報明增發三省邊區貸款並籌設豫省各行由九〇

本處發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會呈 總司令部議覆贛省新復匪區農村待救行處暫無款撥擬請另籌貸濟由.....九一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催收到期貸款本息附發合作預備社還款報告表式及還款利息兩種計算表並各分處與預備社結

算利息辦法由.....	
本處呈 總司令部核轉經扶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朱仁安擬設農村倉庫集中儲蓄會受救貸之各社農產待價展借一案請示由.....	九二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處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導員奉總部令申禁各分處挪用救濟專款由.....	九四
本處函致湖北省政府請電示鄂屬已受緊急救濟之十二縣積穀倉庫情形擬商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承做民糧押款活潑農村金融由.....	九五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賣黃安第五區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預備籽種辦法八條飭速組社配借並查覆麥種菜種每包衡量及重量由.....	九六
本處訓令徐分處長會之經扶改為屯田縣一案奉總部飭由邊區劉總司令鎮華議覆於本處貸款不生影響由.....	九六
本處訓令陽新縣胡分處長咸吉據方主任佐導員時勉等呈報第十區匪未全清准將加貸款項就較為安全之興教鄉及龍港燕厦一帶分貸由.....	九八
本處訓令經扶光山兩縣分處長經扶劃歸光山界內原組各農村合作預備社可仍由經扶佐導員指導改組但貸款收還時應由光山分處接洽協助由.....	九八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催收到期貸款本息附發合作預備社還款報告表式及還款利息兩種計算表並各分處與預備社結算利益辦法由.....	九九
本處函致三省建設廳撮述設立各縣分處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放款經過及呈准改組正式信用合作社情形附送放款清單及改組辦法徵求同意由.....	一〇〇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擬陳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並請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由 附總部指令

及修正辦法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農村善後佐導員會計專員抄發 總部修正劃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

辦法及原呈原令並改組須知飭即遵辦由

本處訓令潛江監利沔陽三縣分處長飭即查明東荆河一帶受益堤垸之各農村合作預備社責令趕先改組正式農村

信用合作社以樹風聲由

本處訓令大冶鄂城兩縣分處長檢發部頒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信用合作社辦法聲明該縣情形不同應分兩項辦法

指導組織分別貸款暫不適用改組辦法由

工賑及撥款各案

本處呈 總司令部轉陳沔陽縣長王道救農意見請示由 一〇六

本處訓令沔陽縣分處長王道據呈救農意見已呈奉 總部詳晰指令飭即督導救濟農村各項規章負責妥辦由 一〇八

本處呈 總司令部請示捐款辦理工賑如何分配及路工堤工應由何處辦理由 附總部指令 一〇八

湖北省政府函本處檢送籌商工賑會議紀錄由 附原紀錄 一〇九

本處訓令沔陽縣分處長王道奉 總部令據江漢工程局呈復鄂省籌堤官修民堤自修公家向無補助一案轉飭知照

並聲明另案議修潛沔三縣民堤自係救農特例由

本處函致 總部秘書處據錄沔陽縣王分處長呈報無力自修民堤概數附陳工賑意見請查酌辦理由 一一

本處函致江漢工程局請將督修民堤辦法先行的約定並促進幹堤工賑由 一一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據黃安縣程分處長汝敏報告荆河區內難民聚集懇撥款修築公路一案請示撥款及監督施工辦法由 附總部指令……………一一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函本處估定修復潛監沔三縣民堤工程預算擬具章則呈奉 總部核准覆請查照由……………一一三

江漢工程局函本處繪圖擬修東荆河一帶民堤平面圖送請查考由……………一一四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據所派潛監沔三縣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電呈堤長費巨款不敷支已由農行暫墊請催匯滙款填還或另撥的款歸墊由 附總部指令……………一一四

本處函江漢工程局准函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所在潛沔已設分所待款開工請速撥濟已先後撥款十五萬適已告罄如工需緊迫當即先行墊撥請飭積極施工由……………一一五

本處函致 總部參謀處據報新溝咀附近發生匪警該處設所助修民堤工多款巨請調重兵鎮攝由……………一一五

本處函致江漢工程局據述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經發工款因匪退沔確非個人畏葸該處亦未一日停工由……………一一五

本處函致江漢工程局據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呈報潛屬胡家場尚有險工待修商請酌定應否估工發款由人民自修抑仍由局續修由 附江漢工程局覆函……………一一六

本處指令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據呈全工結束綜報所發工資及臨時用費數目已予轉呈核銷由……………一一七

本處呈 總司令部彙報經發潛監沔臨時工賑款項經過及酌籌善後情形擬請將湖北堤工借款分飭核銷並統計本處所救捐款息款細數並將餘額留歸救濟案內結報請示由 附總部指令……………一一八

本處呈 總司令部彙報救濟款項及奉撥專款結存細數並預擬貸款息虧彌補辦法請示由 附總部指令及豫鄂皖

贛四省農民銀行原函.....一二一

本處呈 總司令部更正前報救濟基金息款結存細數請備案由 附總部指令.....一二二

人事及查辦各案

本處發贛川光山兩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張錕徐泮芹佐導員李登斌李維新黃昔純何子鏡會計專員烏春芳張成

鏡等真重慰問中途覆車傷勢由.....一二四

本處函致 總部秘書處准函交中央政治學校派漢工作各學生公函已派用鄒志奮等二十五名關單覆請查照由.....一二四

本處指令光山縣分處會計專員張成鏡據呈分處長派兼稽核組主任飭即辭卸由.....一二四

本處發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繼承文電承示贛川分處會計專員烏春芳查有嗜好已調漢勒戒另委代理理由.....一二四

本處指令贛川分處烏會計專員春芳暨兼代專員張主任佐導員張錕等呈准會交替現准豫九區專員公署證明烏專

員嗜好戒斷仍回漢任職由.....一二四

本處函致中央政治學校准函調潘佐導員學德回校任職請仍留鄂工作備資贊助由.....一二四

本處指令大冶縣分處長陳繼承據呈分處成立指派駐洽辦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畢務之本處觀察員袁守成兼領

分處指導組主任飭即解辭另派由.....一二五

本處呈 總司令部報明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于守烈因公殞命請照少校例給卹並查辦路局員工暨特給殮葬費

由.....一二五

本處呈 總司令部續請將于守烈因公殞斃案內已用未准斃斃費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全部核銷由 附總部指

令.....

本處訓令經扶縣分處長鄭養吾澈查李會計專員慕韓被宋佐導員仁安揭發弊端一案飭速詳辦具覆由.....一三二七

本處訓令經扶縣會計專員兼主任佐導員李慕韓據查該員違奉兼職放言無忌應予申斥由.....一三二〇

本處訓令鄧分處養吾據吳視察員作新報告經扶縣分處各佐導員工作怠誤分別酌懲飭即督勵糾正由.....一三二〇

本處訓令鄧視察員志奮會同經扶縣分處長查辦李會計專員慕韓舞弊一案飭即據實呈覆由.....一三二一

本處指令鄧視察員志奮據呈檢舉經扶縣高佐導員克懷違法失職應即撤差示儆由.....一三二二

本處指令鄧視察員志奮據會同經扶縣鄧分處長查覆李會計專員慕韓舞弊一案先行酌予處分飭仍再查疑點由.....一三二三

本處訓令光山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泮芹據查該員在縣行止不端應予停職察看由.....一三二六

本處指令視察員鄧志奮據呈覆停職留任經扶縣分處會計專員李慕韓浮報刊戳價值現據舉證卸責候飭楊前分處

長明白呈覆再行核辦由.....一三二六

核議各案

本處會同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訓練所文所長羣簽呈 部司令部遵飭核議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副會長

萬關函呈三省振濟善後意見書陳述各點請核由.....一三二七

本處呈 總司令部核覆鄂東匪區各縣已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正在趕辦救濟情形由.....一三二八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核監利縣長呈請免設籽種委員會一案時間性業已經過本無再設之必要 附總部指令.....一三二八

本處呈 總司令部核轉陽新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楊仲璞考查農村意見請予採納旋行由 附總部指令.....一三二九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議收繳匪區偽幣及偽鈔辦法請示由 附總部指令……………一四一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議恩施崇陽請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暫核轉禮山縣畏請將救濟支部改設分處各案請示遵行
由……………一四二

本處函致 總部秘書處聲明立煌縣操佐導員咏川繳到匪區偽銀銅各幣成分請酌辦由……………一四四

調查各案

本處函致 總部秘書處准函知實業部派羅秘書敦偉來漢調查所辦匪區善後及農村興復之成績速製重要各案
一覽表送請彙交由附原表……………一四四

本處訓令各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調查農民負擔以謀農村根本救濟由……………一四九

本處訓令各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除羅田)飭竹羅田縣人民捐稅負擔調查表式樣迅速填製覆核由……………一四九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飭填農村合作預備社統計表並給具各社位置略圖呈核由……………一四九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農村善後佐導員會計專員訪工作上重要文書圖表及心得或抄或撰或編統計呈送彙編由……………一五〇

本處函致中央黨部統計處囑填送合作社調查表因現正籌辦將合作預備社改組正式保甲合作社俟改組就緒再行
彙報由……………一五〇

統計分目

各縣分處合作預備社社數社員人數及貸款數明細表

- (一) 河南潢川
- (二) 河南經扶
- (三) 河南光山
- (四) 河南商城
- (五) 湖北黃安
- (六) 湖北羅田
- (七) 湖北英山
- (八) 湖北沔陽
- (九) 湖北監利
- (十) 湖北潛江
- (十一) 湖北通城
- (十二) 湖北陽新
- (十三) 湖北通山
- (十四) 安徽六安
- (十五) 安徽立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定救濟縣分位置圖

河南潢川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目錄

河南經扶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河南光山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河南商城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黃安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羅田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英山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沔陽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監利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潛江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通城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陽新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湖北通山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安徽六安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安徽立煌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合作預備社社數社員數及貸放金額數比較表

合作預備社貸放救濟款項一覽表

核定各縣貸款統計圖

核定各縣貸款金額百分數統計圖

貸放各縣合作預備社金額統計圖

合作預備社社數及社員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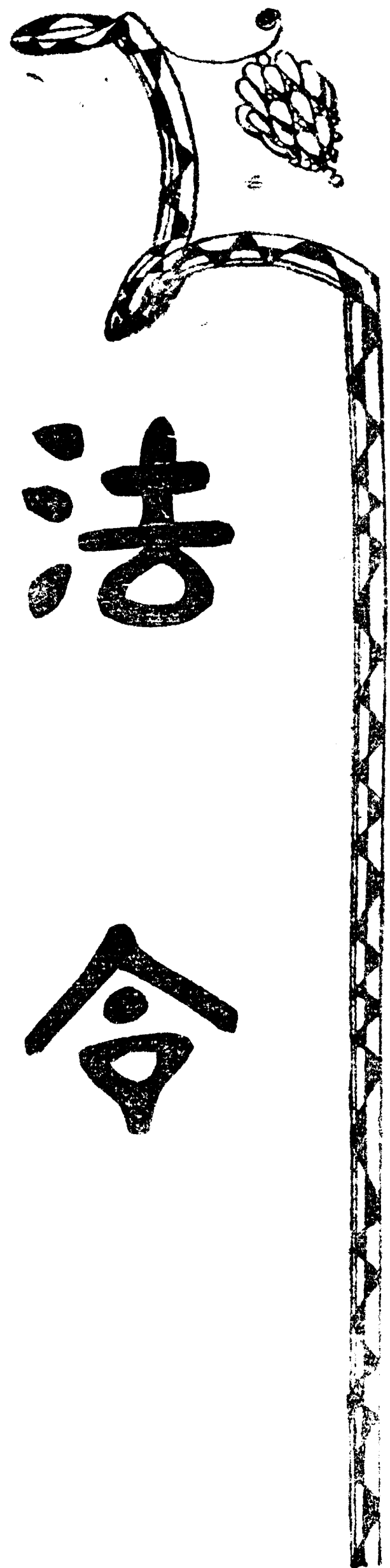
各縣合作社社數統計圖

各縣合作社社員統計圖

湖北潛監沔三縣工賑款項分配統計圖

潛監沔三縣堤工圖

110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為頒發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由

為訓令事照得豫鄂皖各省地方迭經匪禍百業凋敝而農村之受禍為尤烈復興之道首在恢復農業進謀農村之發展本部本此規畫當經決定創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並制定農村合作社條例章則頒布施行惟切後農村流亡甫集室廬蕩盡蓋藏俱無如必繩以依法組織完備之合作社在勢有所不能倘許其依違牽就為苟簡之成立又將陷合作事業於失敗之地且農民銀行尤為救農之百年大計資本務求雄厚設備務求健全經營縮造至速當需數月才能正式成立而子遺之民待救孔殷亦恐緩不及事在此特殊

情狀之下宜有緊急應付之方茲特於四省農民銀行尚未開辦以前由本部指撥公款一百萬元並勸募振款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殷實著名銀行經理收付代向指定之匪區各縣辦理農村貸放事務并在指定匪區各縣暫准其從緩組織農村合作社而先用簡單方式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此項借款而轉貸於各村農民庶幾簡易可循得以迅赴事機惟此種農村合作預備社之設立及其放款事宜既須指導於事前尤應監督於事後乃能及時成立不滋流弊關於此項指導監督事務應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並

在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設立分處以專責任關於貸放款項收付各事由受委託銀行負責經理由農村金融救濟處稽核賬目隨時公布以昭大信茲經本部製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放款規則暨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各一份除公布並分行外合將各項條例規章書類表格隨文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另單開列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限文到後遵照頒布條例規章刻期組織成立并隨時秉承農村金融救濟處指示辦理

毋得違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附發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一份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一份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一份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一份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總司令蔣中正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促進匪區農民從速

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

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

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

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

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

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

金融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

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

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其所屬保甲長之證明

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
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
爲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
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向所在地財政主
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官營交通機關減
免運費爲之運輸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并代
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
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
核公布之

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
代理處經理款項出納事宜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
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
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
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受委託銀行自行
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
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
銀行在該縣所設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爲備辦耕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依剿匪區內各省農村

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村金融

救濟處凡經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之農村金融救濟事宜概由本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處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救濟農村之救濟分配及收支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副國務卿任命派之兼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副國務卿任命派之兼理本處一切事務及特別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副國務卿任命派之兼理本處一切事務及特別指定之事務

第六條 本處分左列三組

-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

之事務

二 指導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

所規定之事務

三 審核組 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

之事務

第七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一切事務其職務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一切事務其職務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得選派指導員分赴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指揮及監督一切事務其職務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副處長呈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副國務卿令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出納事務由受委託之銀行在各該縣所設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之

第三條 本處放款以貸放於曾經縣分處核准設立之農村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限

第四條 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厘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定如左

第六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出納事務由受委託之銀行在各該縣所設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之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八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提交預備員

第九條 預備社接受前項申請書後應向該社員詳細詢問填具復業豫計表交社內辦事委員會審查其用途及金額而決定之

第十條 預備社向縣分處請求借款時須將前條規定經辦事委員會所決定之金額彙齊總數向縣分處索取三聯式請求借款書依式填寫並附具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送呈縣分處縣分處接受前項書表後應派遣視察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由視察員擬具報告呈復後再行核定之

第十一條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十二條 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第十三條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十四條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法 令

第九條 縣分處核定前條請求借款書時有酌予核減金額

之權

預備社之請求借款總額被縣分處核減時應按照

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社所申請之

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十條

縣分處核定前項請求借款書後應在請求借款書

各聯騎縫上加蓋縣印或留一聯備查餘二聯交由

該預備社以一聯持向受委託銀行在該縣所設之

分支行或代理處(以下簡稱銀行)辦理借款手續

一聯存該預備社

第十一條

前項三聯式請求借款書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銀行接受預備社業經分處核准之請求借款書後

應即與預備社簽訂承借款合同交付款項

前項承借款合同應繕具三份由銀行及預備社各執

一份其餘一份由經理出納之支分行或代理處送

請縣分處存查

前項承借款合同用紙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二條

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所訂借款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未改組以

前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預備社改組以後由繼承

第十四條

之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十五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

第十六條

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第十七條

縣分處放款如已達分配該縣放款之總額時得官

告暫行停止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總

司令部備案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立之

之事項

例第七條之規定訂立之

一 指導組 掌理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及登記事項

第二條 凡在剿匪區內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縣份

記事項

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設立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

二 稽核組 掌理稽核農村合作預備社借貸款項等事項

處

項等事項

第三條 各縣分處直接受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

第七條 各縣分處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農村合作預備社視察其業務成績提出報告

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指導

作預備社視察其業務成績提出報告

及監督事宜

第八條 各縣分處職員均為義務職其辦公必需費用得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酌量補助

第四條 各縣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該縣縣長兼任之綜理分處一切事務

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酌量補助

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縣分處圖記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刊發

第五條 各縣分處設處員二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縣長指派各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任之并呈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之

縣長指派各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任之并呈報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第十條 各縣分處應依據本通則擬製組織規程呈請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核准之

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核准之

第六條 各縣分處分左列三組辦事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司令部修正之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法 令

七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八

- 第一條 本預備社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預備社定名為某縣某鄉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 第三條 本預備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本社社員農業之恢復以促成正式農村合作社為目的
- 第四條 本預備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均負連帶擔保責任
- 第五條 本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事務所設於某區某鄉某村
- 第六條 本預備社在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者均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預備社社員
-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二 曾為赤匪脅從且曾努力為赤匪工作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 本預備社社員有違犯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由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本預備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預備社社員
- 第十條 本預備社社員得依據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之規定享受向本預備社借款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預備社社員如因除名或其他事故出社時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預備社之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清理之責

第十二條 本預備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 一 社長一人 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 二 副社長一人 勸助社長處理事務
- 三 司庫一人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 四 事務員一人 掌理文書簿賬存款放款及雜務等事項

前項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其任期至本社存

立期間屆滿時為止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

第十三條

本預備社設評事委員會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

七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對於本預備社一

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并調解社員間之糾紛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由社長召集之辦理

決定業務選舉職員審查報告等事項遇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

第十五條

評事委員會每兩月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六條

本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七條

本預備社存立終了結算有贏餘時得依社員大會

之決議酌給職員酬勞金但至多不得超過贏餘總

額三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概行移作新成立農村

信用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農

村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預備社改組成立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時一切

權利義務由新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繼承之其改組

以前之社員有不為新成立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者

應適用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清理其債務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証

明呈請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并轉呈豫

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為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範
章程五種由

為訓令事查我國宅田賦稅之重與農業為立國之本所賴以
 增殖財富者推農民國命所託實在農村故歷代政教莫不悉以
 利農為懷農民樂業而得所則政象立進於康寧農為國首而不安
 則世道必趨於變亂遠徵近理無或爽概自時季以還言太平天
 國久戰之後民間之元氣未復外力之壓迫日深五日通商門戶洞
 開經濟侵略控制由人一方外貨湧流而本國貨金漏去而一方生
 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低落成勞動貧民一衣不給一飽無餘經
 濟遂根本動搖益以連年喪亂動搖兵燹雜稅苛捐重疊抽剝亦匪
 乘之流毒所及故古重農地位之其在中國固半廢墮則匪匪之
 區農業亦瀕於破產如江浙廣東之絲安徽福建之茶均已次第失
 敗以致號稱農國而未嘗鋤粉棉花紗布葵葉砂糖之屬本為純粹
 之農產品或粗製品者反多仰給於外國每年此項輸入竟達五六
 萬萬元幾占入超之全額自甘劣敗日就就枯天下雖然觀其樂生
 之心推原其故實由海通以來朝野上下專力營外凡振興工商之
 道或尙見一二措施而於立國根本之農業反為忽視所致本黨負

建國復興之宏願農村救濟之數言皆苦民樂業端賴此之連年
 未遑事僅假為具體之設施植焉愈深民困愈甚遂成今日農村之
 總而實其為乃從而利用之資為費據為亂政此實今日亦禍源
 漫之總因也幸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司令前定以收復後際
 前認為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為當前之急務亦即救
 濟經濟國難唯一之要圖因此之故除另行制定農村土地處理條
 例外更應為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即
 不能推行用是外考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度
 奉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為準繩爰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
 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頒行嗣詳省區之
 內限期實施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綜其全案立法之精
 神約有左列三端之要義

第一在昔我國農村組織完全建築於宗法社會之上除血統
 親族關係略有情誼之聯絡及經濟之結合外幾無團體生活
 之可言一切經濟行為概係各人自謀各家自給本已不適於

二十世紀之生存何况經此數年共匪蹂躪破壞之處區區守
法意識亦已寢漸漸滅一般民衆精神已渙散生活能力全消
夫自非有新組織不可尤非有比較完善之經濟組織不可蓋
農村爲農業生產地關於現代生產必需之條件如生產資本
固賴政府設法爲之融通而生產技術尤待政府多方爲之指
導然欲達此目的苟非農村自身之組織健全則一切利農政
策均無所施其技而欲健全農村之組織適應時代之需要則
舍採用合作制度而外固亦別無他途也故各種合作制之設
立自經濟方面言之既利農業之生產尤使農村之生活自社
會方面言之經濟關係團體生活一旦改變則已往之家族觀
念封建餘習不難徐圖打破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亦自能逐
漸養成故合作社之組織匪特在農村中爲經濟上重要之改
革且可替代宗法社會而興者也

第二我國農村經濟之枯竭農民生活之困苦推厥原因本不
止一端其最直截最顯著者如高利貸款則有豪強之盤剝日
用消費則聽商肆之居奇生產餘潤則受運販之操縱此皆資
本制度之下割烹農民之刀鋸鼎鑊層層剝削遂無復生機故

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乃對症下藥純爲救濟農
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而設蓋信用合作社以活潑農村之金
融使需要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
之消費使日常需要咸得低廉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保持農
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
三種方法以爲運用不啻農民自立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轉運
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平昔盤剝重利之豪強揮取
利潤之商販自無在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蠲除負擔自當
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
行爲然絕非以營利爲目的實可掃除資本主義之流弊者也

第三我國農業經營向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爲簡陋以致浪費
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業失敗之最大關鍵欲謀
根本之救濟自以集產農場之經營爲最易收效惟我國數千
年來皆尙小農制復承認土地私有權故集產農場實形扞格
不可遽行採用而以利用合作社制度爲最適宜蓋利用合作
社者乃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爐而冶之舉各該農村整個之
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爲之整理其耕

地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力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顧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音響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備藉是以行成效漸著信用日昭則農村土地亦由合作社承辦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社於其以權屬本國而其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性質雖似溫和而手段仍極積極故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避克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產農場之實效者也

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理各異因事制宜本條適用其處惟吾國農長知識淺陋難與感始分租務案簡單推行乃

易盡利以上四種組織之方式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更無共產主義之流毒實切合民生主義之真諦而為今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唯一之良劑國家之幸實與農福繁於是除分令外合並將本部制定關於農村合作社條例等項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權限等項逐一併擬各案發仰各該部深體農村困難之所在切實研擬具體辦法所屬一體遵行慎毋玩忽為要此令

計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信託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

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總務會議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

作社暫行規程并斟酌勸匪區內情形制定本條例

凡勸匪區內各種農村合作社均依本條例規定組

之織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

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一 凡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

者為信用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

為保證責任合作社

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

二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

二 凡代為管理社員土地并置辦農業與生活上

公共之設備供社會共同或分別利用者為利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

用合作社

事務所應在其主營業務之所在地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

加工售賣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四 凡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

售賣之者為運銷合作社

第八條

合作社之主管官署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

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

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建設廳為最高主管官署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

有限責任合作社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十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

種章程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

可證書并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或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十三 存立期間及解散事由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

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及各項

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并向所在地主管

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一 第十一條所列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

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五 各社員訂定之計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三條 合作社非領得發給證書後不得成為法人

第十四條 合作社已發給證書項下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

更之登記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

三條

第十五條 所詳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發給證書登記時應

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責任

四 區域

五 事務所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八 保證責任合作組織有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分配及損失分派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之規定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設應核准

認爲同意但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三章 社員

二 加入無限期或有限期者須經理事會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區域內除

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社章持有規定等項者均得爲合作

第十九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規定程序辦

社社員

理外應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各縣金之多寡

一 有適當職業者

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入社金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第二十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一 褫奪公權者

第二十一條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一 自請出社

三 禁治產者

二 除名

四 有惡劣嗜好者

三 死亡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前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終

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了時自請出社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一 加入無限期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自該社章程延長之但至多不

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時得由合作社以書

得超過一年

面限期徵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内表示異議即

第二十三條 出社社以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已

法 令

一五

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份

第三十條 社員至少須持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二十四條

社員出社對於合作社之債務及擔保責任須儘先

第三十二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與合作社允許時不在此限

清理

第二十五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之出社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三十四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並須經社員大會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三十六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二十七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社程序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第二十八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因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會酌量變通之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及社會公益金之用由各該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三十八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繳

第二十九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股金之一部

第三十九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

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

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權人在

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認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

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員名

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償

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之

第五章 職員

編號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或

監事會并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長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四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

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任

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

此限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監事會

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

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

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時得由

理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

會處理之

遇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

職權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經理事務員

第四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請職時社員大會得

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五十條 職員以無給為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

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

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前項各會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委員會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

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臨時

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

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

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

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程序召集之

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

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

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

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

以上附議者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監事長召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各章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各節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但關於承認或解除社員事件須有出席社員
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
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理事會開會時須
有該監事長列席

前項決議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
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
社員請求開大會之主席機關或區聯合會人員
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法 令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出席理事會召集

時以該理事會主席或職員自行召集時由出席

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或監事長為主席理

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

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規章規定

社員之表決權不得由委託書行使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者其大會時得以書面請

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社員為前項之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

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

理人數不得超過社員總數三分之一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

方法如有違背法令或規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

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

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程序及議決
方法如有違背法令或規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
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官署糾
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及縣政府

監督之

第六十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觀察之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二條 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款之處分時須先呈請核准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呈省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其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呈省

第六十五條 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其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七十五條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條

合作社解散及因合併而存續者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派員清算之

合作社清償債務時未分派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

取償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一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除清償合作社債務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二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三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七十七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并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

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由聯合會專同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

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之日

合作社之規定

施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無限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永久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某鄉某村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

第二章 社員

准登記

第八條 凡與本社區內各村落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

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

為目的

於家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無限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責任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千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三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者

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辦理但自請出社者任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

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股金分兩期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

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

充分理由者庶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本社放

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

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

之各種儲蓄存款或代收付款項等事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

計劃轉製草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支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部長及司庫之連

署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蓄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

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定為當地最低

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釐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并備左列數種擔保

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擔保

-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者參照第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三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借款償還時其用途分定如左

-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 二 購買舟車猪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定凡屬本社社員皆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并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款外並予以除名

第二十六條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學發者此項借款到期不還者按列方法處分之

-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定期變賣擔保品有餘額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借款到期不還者除責令

擔保人償清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常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理事會得准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并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

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

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

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爲職員酬

勞金百分之四十爲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爲

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

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二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社

員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務員幾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信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事務員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

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

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

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

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

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

負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

選四人以上之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一月與八月舉行常會各一次由監事

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

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

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并由主席

指定一人担任紀錄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品行 以六十分為滿分

1. 誠實十分

2. 勤勞十分

3. 節儉十分

4. 和睦十分

5 不爭訟五分

6 不賭博五分

7 不用洋貨五分

8 不吸紙烟五分

(二)能力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3 識字五分

4 知算五分

(三)財產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2 儲金五分

3 股款五分

(四)熱心公益 以二十分爲滿分

1 熱心本社社務五分

2 努力地方自衛五分

3 盡力農村教育五分

法 令

4 捐助慈善經費五分

第八條 本會評定社員信用程度以百二十分爲滿分左列

甲乙丙丁戊五等

(一)百分以上爲甲等

(二)百分以下八十分以上爲乙等

(三)八十分以下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四)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爲丁等

(五)不滿四十分者爲戊等

第九條 本會決定信用程度方法先由主席提出社員姓名

逐一評定出席委員發表記分即由主席彙集該表

總分數以參與評定委員之人數除之爲總平均分

數按次紀錄列入信用程度表由出席委員簽名蓋

章交理事會負責保管外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會開會遇提出本會委員姓名時該委員應臨時

避席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拒絕旁聽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社社員信用程度表

姓名		社員	
年月日次數		評定會議	
十	十	誠勤節和	品行
十	十	實勞儉睦	行能
五	五	認管不	力財
五	五	博賭不	產
五	五	洋用不	熱心公益
五	五	貨洋用不	
五	五	煙紙吃	
五	五	技生普通	
五	五	能產特	
五	五	技能種	
五	五	字識	
五	五	算知	
五	五	狀經濟	
五	五	况庭	
五	五	金儲	
五	五	款股	
五	五	社本社熱心	
五	五	務地方努力	
五	五	自衛農村	
五	五	教育村	
五	五	育經慈	
五	五	費灣	
二	三〇	計共	
		主席蓋章	

註：本表得總平均分數後除主席按名蓋章外其餘出席委員應於最末行簽名蓋章

保證責任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

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

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

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在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八作

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

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

社為社員

一 自耕農

二 佃戶

三 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

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

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

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

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與契約履行其義務

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一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其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

股款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種類如左

主要業務

- 一 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 二 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 一 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衛隊 國術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用具製造場等之管理及經營
- 房屋 公共會場 託兒所 鄉賢祠 婚喪用器 公用水井 洗澡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

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社

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

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征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前項設備費每年僅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夏季或秋季繳收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二條

股本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本社各項設備由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担及使用費之徵收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

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

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二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

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 三 餘額概作為職員之酬勞金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二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二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

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

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

一人事務員幾人技術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理事監事利用評定委員及出席區聯合會代

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

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種會議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餘

第七章 附則

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理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立利用評定

六 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一 本社理事長一人

二 評定土地之產量

二 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三 確定各項租額

三 本區利用合作聯合會技術員一人

四 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四 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五 計劃各種設備之種類與程序

五 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六 審查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

法令

七 訂定使用規則

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八 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時會議

九 公斷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非同

十 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 協定凶年租額之減免

十二 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之交付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款當然委員外

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

保證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責任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供給合作社

責任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准登記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興辦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於外並承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

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疋

第三章 社股

雜貨等

法 令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

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

購物品

第二十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

給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

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

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

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

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

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收

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

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

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

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

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

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

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

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

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

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

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贏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

順次分配之

用工役幾人

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

二 提出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

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

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

第六章 會議

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

八條之規定辦理

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

破產

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

第五章 職員

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

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

第七章 附則

理之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照條例辦理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保證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某某村運銷合作社

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幾年幾月幾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准登記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售賣為目的

第十一條

予以除名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保證

第十一條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責任

第十一條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為範圍

第十一條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幾年

第十一條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并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村

第十一條

未委託代表者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剝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
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幾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

額

第十五條 股金分兩年繳納人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

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
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
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

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

股數及保證金額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為運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

法

令

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

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

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

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

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

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

章同時并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

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

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

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

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三十一條 本社爲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

所或族廟爲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

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

酌辦理

此例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

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

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徵收之標準

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

由社員大會決定之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

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價時徵收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社

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省農村合作委

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

員會或建設廳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底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

會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定順次分配之

第三十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

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可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幾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幾人組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幾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并得僱用工役幾人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合會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課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核准施行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章程說明書

一、總綱

本條例章程之說明，首爲總綱，即合作社條例之說明。

次爲信用合作社，三爲利用合作社，四爲供給合作社，五爲運銷合作社，即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各別之說明也。總綱分三部分：第一，敘述農村之重要及農村之崩潰。第二，辯證農村崩潰之主因在於農村自身之無組織，而組織農村則莫善於合作制度，此即本部頒布農村合作條例之事實背景也。任何制度之制訂，必須切合社會環境之需要，非然者，必爲紙上談兵，而無補於實際，故第三，將本條例詳加分析，並推論合作制度之實施，而預斷其應有之結果。

(甲) 農業之重要及農村之崩潰

中國以農立國，互數千年，國家生產之主幹爲農民，國家元氣之寄託在農村，是以中國乃先天之農業國也，有清末造，變法維新，通都大邑，略具近代工商業之雛形。辛亥鼎革，歐西之學說制度，雜然東來，我國政制之改革，及產業

政策不之措施亦多效鑿歐西，於固有之農業基礎，則不遑改進，殊不知歐美各國，強半爲地少人衆，其所以維持生活之手段，端賴海外通商，通商既繁，遂刺激其工業之發達，故歐西各國之側重工商業，以及各種學說制度之產生，亦悉與工商業有關，皆因適應其國家社會之需要不期然而自然，惟中國幅圓寥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氣候適宜，四萬萬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九十，是農民問題實爲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之中心問題也。鼎革以還，在軍閥時代，對於農民問題，固忽視而莫覩，自本黨執政後，亦未及集中力量，實現民生主義的農業政策，以致民十六本黨清黨之餘，予共匪以可乘之隙，彼輩之於農民，施其欺騙鼓惑之慣技，誘之以邪說，脅之以暴力，俾敦樸忠厚之農民，相與囂然盲從，劫掠焚殺，闕里邱墟，農村崩潰，殆已不堪設想矣。

(乙) 農村組織地方案——合作制度

雖然，共匪之搗亂農村，乃農村崩潰之現象，非農村崩

潰之原因也。農村崩潰之原因，有基於外鑠者，有基於自發者，前者約有數因：（一）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二）稅賦之負擔過重，（三）戰禍之頻仍，（四）豪劣之重利盤剝（五）幣制之複雜，農產品與工業製造品之價格，不能為正比例之增高，（六）天災之流行，（七）舊有善良風俗之破壞；後者則為農村之無組織。

然中國農村亦非毫無組織也；昔有以血統關係所結合之宗法團體，有以地域關係所發生之「都」「圖」「甲」「鎮」，有以宗教關係所發生之神社廟會，唯此種組織已成歷史之上名詞，不能適存於現代，且事實上亦已摧毀幾盡。故中國今日之農民，有人而無人之集體，今日之農村，有村落而未構成社會，農村組織之進行，誠不可須臾緩也。

關於組織農村，有兩派主張：一為政治性質者，即試辦地方自治，訓練農民行使四權，建立民治之基礎，惟廣泛的自治組織，殊不切於時宜，蓋農村崩潰時期之農民，不先安定其生活，不足以言民權也，一為經濟性質者，即以今日都市之經濟組織如台股公司組織之類，推行於農村，此類組織

，不適又於地利，蓋都市上職業與社會可以分離，農家之職業與社會則為一體，因農村即農業之生產場，農民即農業之生產者也，是故農村之組織僅適於農業而不適於農村社會。明言之，即僅適於產業方面，而不適於生活方面者，非良法也。

歸納右述諸點，農村之組織，必須（一）應切近農民生活，雖包含經濟性質，但決非胚胎于資本主義制度，（二）此種包含經濟性質之組織，除產業外，須同時能適應於農村生活，並可擴大為整個農村社會之組織，此組織唯何？即合作制度之組織也。

（丙）合作之性質與農業農村之復興

合作制度在求人類之「自助互助」，即所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前者不偏於營牟私利，後者有異於慈善事業，本部所頒布之農村合作社條例。即根據此原則也。農村合作社條例之內容，概括言之如左：

1. 合作社為人的結合之組織，非資本的結合之組織；查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

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正當職業及獨立生活能力者，均

得為合作社社員，此為積極激勵善良分子之入社也。條例

第十七條規定：「褫奪公權者，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禁治產者，有惡劣嗜好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此消極拒絕

腐惡份子之入社也。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社股金須一律

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條例三十條規定：「社

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第三十二條規定：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允許時，

不在此限」，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為防止資本家之操縱，三

十二條則為禁止任意讓予，蓋與只認股票不認人之股份公司

大相徑庭也

2. 合作社為經濟之組織非單純營利之組織；查條例第二

條所規定之四種合作社，俱為經濟的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

：「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提出百分之

二十以上之公積金，年息六釐以下之股息，其餘者充作社員

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員公益金之用」此皆區別合作社，與

專重分紅之商業公司，不相類似也。

3. 合作社為自由之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文見前

），雖有凡具有某某資格者均得為社員之語，但非均應為社

員之意也。條例二十一條規定「自請出社」為喪失社員資格

情事之一，可知合作社組織之於農民，並無若何人事上之拘

束也。

4. 合作社為平等之組織：合作社組織，於權於利，均主

平等，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

多寡，均祇一權」，此「權」的平等也。條例第三十七條規

定對於合作社盈餘之分配（條文見前），提出百分之二十以

上之公積金，及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此「利」的平等也。

5. 合作社為民主之組織：查條例第五第六兩章規定職員

之選舉及會議之召集各條，不僅以民主制為依歸，且取權能

分割為原則，俾農民於日常生活中，得練習行使四權之機會

也。

綜上所述，推而論之，合作制度之施行，其結果必為：

（一）農業經營合理化：如利用合作，謀生產方法之合理化也

，供給合作謀消費之合理化也。運銷合作謀分配交換之合理化也。(二)農民生活合理化：各種合作皆切近農民生活，而利用合作，效用尤大。(三)農村組織社會化：各種合作，一方能掃除宗法封建之殘跡，重新建立農民之民族意識；一方又能改變農民原有之渙散習氣，而使之習於團體生活也。

二、信用合作社

(甲)信用合作社與農村金融

信用合作社之效用，在於活動農村之金融，金融如水，性極流動，由農村而都市，由都市而國外，易往難返，則農村日窘，都市愈富，農村利高，都市息輕，此種不調和之現象，世界各國，大抵皆然，唯各國有產業政策以增加輸出，有關稅壁壘以限制輸入，農村金融雖不如都市之活潑，尚足維持常態，杜防涸竭。中國則列強環伺，產業無由發展，關稅協定，征稅受人束縛，不僅農村勢成枯海，而都市亦患貧血之惡症，故為今之計，第一必須提倡國貨，以緩和金融之外流；第二必使彙集都市之資金而倒灌之，使農村得需其餘潤。乃克有濟。

農村金融之枯渴，已如上述，然欲救農村乾枯之病，則莫若設置農村金融機關，蓋農村之應有金融機關，猶蓄水之必以池，水有池，則不問儲量之多寡，均足以應緩急；農村而有金融機關，則工具既備，周轉即靈，蓋效力之發生，由於工具之應用，而效力之大小，則在其應用工具之良否也。

農村金融機關之設置，以信用合作社為最適當，信用合作社以九人以上之農民（見章程第四條）具有條例第十六條之資格而居於家長地位者，得合資組織之。其目的在「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章程第二條〕，至其業務則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理收付款項等事」。是信用合作社之用意，積極方面，在謀農村金融之活動及農業之發展，消極方面，則救濟農村之窮困及使農民得以脫離豪紳之剝削也。

(乙)社的信用之建立

信用合作社既為農村之金融機關，則當以信用之建立為其先決問題，蓋金融機關之於信用，猶軀壳之於靈魂，無信

用之金融機關，即等於無靈魂之軀壳耳。

信用合作社信用之建立可另爲二：一爲社的信用之建立；一爲社員的信用之建立。茲先說明前者，次及後者。

社的信用之建立，根據章程之規定，約有以下諸端：

(1) 組織分子必求整齊：「凡與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長地位者得爲本社社員」。(見章程第八條)，此條謂「居於家長地位者」，乃以一戶爲合作單位，俾便於估量各個社員之信用，而免良莠混雜也。

(2) 組織分子必少變動，社員入社，苟無時間之限制，則於社務進行，阻碍頗多，故章程第十二條有「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之規定。

(3) 社股必求確實繳足：社股之確實，在求社的基礎之鞏固。故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

(4) 社中開支必有預算決算：「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制預算決算，提交

社會大會決定之」。(見章程第十七條)。

(5) 不得冒險吸收資金：「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見章程第十九條)查章程第四條有「各社員均負無限責任」之規定，故社員中之負責者，對於借入款項，儲金存款，不得任意吸收，蓋恐一旦變生意外，則不徒社有倒閉之虞，且必累及社員也。

(6) 限制利率：「社中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見章程第二十條)，按月息一分六厘，爲年息一分九厘二，乃嚴守「年息不過二分」之法令也。

(7) 限制公積金之用途：社之「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見章程第三十一條)。

(8) 不按股分紅：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一)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二)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三)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爲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見章程第三十條）。

(9) 鄭重票據之簽發：社對於「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見章程第十八條）。

(10) 防範破壞分子：社對於「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見章程第十一條）。

總觀以上諸端，信用合作社對於社的信用之建立，實已精密詳盡，確有保障。唯僅有社的信用之建立，而無社員的信用之建立，亦決不能完成社的任務，故社員的信用之建立，亦有同等之重要。

(丙) 社員的信用之建立

社員之信用，即在社對社員放款之一事定之。社對社員

放款，社與社員之間，決非僅憑一紙契約或口頭允諾，即稱妥善。務必預定嚴密之方法，以為臨時之應付，然後貸出之款，方不至發生糾紛，而社員之信由，亦可賴以建立。

建立社員信用之方法，根據章程，約有「事前準備」，「臨時審查」及「事後監督」三種，茲分別言之如次：

A 事前準備：

(1) 社成立時，慎擇社員：章程第八條，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對入社分子，均有規定。

(2) 社成立後之入社者更須鄭重。條例第十八條有「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

(3) 一人同時不得為兩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4) 對社員預為評定其信用：社中附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凡社員向社中借款以前，先由該委員會調查，評定各社員之信用，以評定結果，填於社員信用程度表，交由理事會準照執行。簡言之，即已入社之社員雖均善良，但仍有程度問題，如最好次好之等差，故必須預立一準則，以便依其程度而定借款之多寡也。

其臨時審查：

(1) 審查社員借款之用途，(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2) 按社員借款之用途以定償還期限，(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3) 按社員信用程度以定担保。(見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條)。

(4) 按借款之用途與担保以定應借之金額，(見章程第二十一條)。

(5) 社員借款之次數不得頻繁，(見章程第二十三條)。

C 事後監督：

(1) 借款之用途不實或轉貸予人者嚴罰，(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2) 借款到期不還者分別處理，(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右述三種方法，若能運用靈活，社員之信用，不患不能

建立，而信用合作社亦可在農村中發揮其金融機關之效用矣

(丁) 信用合作社與其他農村金融機關

中國之農村金融機關，固亦曾有其組織，舊式的如「打會」，「(一稱合會)如「典當」；新式的如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如農民借貸所，唯此等組織，皆不及信用合作社之完美。蓋「打會」為友誼鄉誼族誼少數人之結合，不能普遍農村社會，且非社團法人，無確實之保障。「典當」只認物不認人，且典物之次數，不加限制，典物貸價之用途，不加考察，利息亦恒在法定以上，流弊甚多。至於農工銀行，(或農民銀行)雖為救濟農村金融之重要組織，然亦須與信用合作社相輔而行，方克有效：農民借貸所，固可濟農村一時之急，亦非永久法定機關，而放款時之調查及放款後之監察，又遠不如信用合作社之周密。總之：信用合作社有此四者之長而無其短，此四者各有其短，而無信用合作社之長。故信用合作社實為農村金融機關之最有效最適當者也。

三，利用合作社

(甲)利用合作社之名稱

利用一語，古已有之。書云：「正德利用厚生」，所謂利用厚生，其立意與利用合作，殆相旁髣。際茲大亂之後，盜匪將平，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不寧，就任何方面觀察，農業生產上及農民生活上，均應有合理化的組織之必要，而能使農業生產及農民生活合理化者，厥惟利用合作社，蓋此種合作社，即管理或經營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民生活之組織也。

利用合作社亦可名之曰生產合作社，唯生產二字，含義過狹，不能概括良民生活上之各種組織，故欲名符其實，尙以「利用」爲妥。

(乙)利用合作社之目的

利用合作社「以代爲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爲目的」，（見章程第三條）。就此觀察而分析之：可知利用合作社第一在管理土地，第二在置辦設備，前者在謀農業生產之增加，後者在求農民生活之改善。蓋土地由社管理，設備由社置辦，由社

員共同或分別利用之，自必克收增加生產及改善生活之效果也。故利用合作社極富於建設性，其視信用合作社之僅爲活動農村金融，及供給運銷兩合作社之僅爲農民直接經營商業者，實有廣狹之分，主從之別也。

(丙)利用合作社之組織

利用合作社以在農村中與土地有關係之自耕農，佃戶，業戶（地主）九人以上，照章担認股金共同組織之，其入社手續，除合條例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資格外，尙須與社訂立土地契約：即業戶社員與社之間，訂立田地批承契約；佃戶社員與社之間，訂立批佃契約；自耕農社員與社之間，訂立自願交社管理及服從指導契約是也。（見章程第八條）

信用合作社採保證責任制，與供給運銷二合作社相同。唯社員可兼充本社區域外之另一信用合作社社員，且社員應得之紅利，專供利用之設備，則其特點也。

(丁)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見章程第十七條）：土地之管理及經營，各項農業之設備及經營，屬於前

者；生活上需要之急切者，如醫藥所郵政代辦處等，及生活上需要之稍緩者，如托兒所娛樂場等，則屬於後者。但此兩類可依其事務辦理之性質，而共分為五項，說明如次：

A 管理土地；管理土地之法有三：1. 依照契約，由社承批業戶社員之土地；2. 依照契約，由社承批業戶社員之土地，轉佃於佃戶社員；3. 依照契約，自耕農社員之土地交社

管理，但仍由自耕農耕種。此外尚有應辦之事項二：1. 收付田租：佃戶社員交田租於社，再由社付田租於業戶社員，因由社收付田租，可公平釐訂租額，免業佃雙方之衝突也。2. 經收設備費：業戶佃戶自耕農三種社員均須繳納，業戶佃戶之產量，由社中交由專門家（老農）所組織之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就其產量徵收百分之五以上，以為設備費。至於自耕農為求享受各項設備之利益計，亦須依照契約，就其產量徵收較低之設備費。

B 置辦各項設備：置辦各項設備，首以財力人力為主。財力不外徵取設備費，臨時籌款，與向外借款三者而已，但征取設備費，恐不敷用。臨時籌款，又恐負擔欠公。故豫

以設備費之一部或全部作抵押，向農民銀行借款為最上策，因既可完成急需之設備，復可周轉農村之資金也。至於設備費不用之於設備時，得「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見章程第二十一條）。又設備時需要人力，應由社員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以酬金也，（見章程第二十三條）。

其次：關於置辦事項之先後，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見章程第十八條）。至於聯合數村之設備，則其所需經費問題，及設備完成後之征收使用費問題，均由數村之利用評定委員會共同協議後，再交由各該村社員大會決定也。

C 各項設備之管理及經營：（1）關於各項設備管理之規定者有二：其一，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見章程第二十四條）；其二，除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外，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2）關於各項設備經營之規定者亦有二：其一，依章程第十七條所定各項之設備，在置辦終結後，皆由社中經營之；其二，農產製造及其副產，如碾米製麵粉之類，得集中經營或

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見章程第二十七條）

D 整理耕地：在整理耕地之前，社必力求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而在整理之後，對於業戶之權利，亦應予以確實保障及自由變賣之便利，（見章程第二十八條），蓋必如是，然後可以舉行耕地之整理也。

E 購置土地：社於社之「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見章程第二十六條）。

除右述五項外，尚有與業務有關係之利用評定委員會，亦須附帶說明：蓋利用評定委員會乃利用合作社之輔切機關，如評定租額及產量，擬定設備計劃，訂定使用規則及其他等等，其事頗涉專門，故其組織分子，為本社理事長，業戶佃戶自耕農各選出之同數代表，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及本地鄉長或村長。但以此類分子組織之評定委員會，亦未必毫無錯誤，故又予社員以對評定委員會所評定者，提出異議，或要求再付審查之權，以為萬一之補救也，（見章程第三十條）

（戊）利用合作社推行之結果

利用合作社推行於農村，依據上述之理論，其結果在農

業上：各村農民，力量集中，次第完成各項必要之設備。初由小農各別經營，因共同管理及共同利用，漸進而具備集產農場之形態。次則由利用合作社購置本村土地，漸進而抵於共同經營之時期，共同經營實現，則村田盡為社有，社員盡為佃戶；社為社員所有，社員耕社田，即等於自有其田也。故利用合作，謂之為溫和之土地革命，亦無不可。

至於在農民生活上，則以利用合作社之組織，亦將結合全村為一大家庭，或縣區以下之小政府，而實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急難相濟之共同生活矣。

四、供給合作社

（甲）供給合作社之目的與特點及其責任

供給合作社，以農民九人以上出資組織之。（見章程第四條），其目的在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見章程第三條）。「供」有購買行為：加工有製造行為，故供給合作社，就其目的言，尚可分為購買合作社、製造合作社……唯農村事務，原極簡單，無須分別組織也。

供給合作社之特點，在物品之售賣，悉照市價，（見章程第二十一條），夫社員向社購買物品，既未能獲若干便宜，此合作社豈非與普通商店，同一性質乎？曰；不然。社內物品所以照市價出售者，蓋防止非社員請託購買之弊，至社員購物多付之代價，由盈餘分配中計算收回之，則仍低於市價也。

供給合作社之責任，採保證制，即「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見章程第十四條）與信用合作之無限責任不同。

（乙）供給合作社之業務

供給合作社之業務，章程第四章有精密之規定，其一，關於購置者為，A 農業用品如種苗，肥料，飼料，農具，家畜等；B 日常用品如糧食，油鹽，糖果，布疋，雜貨等；C 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見章程第十七條），其二，關於代購者：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

員全數負擔，（見章程第二十三條），其三，關於售賣者：本社所購置之物品，均為售賣於社員者，唯「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均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取其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並須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見章程第二十四條），此乃預防社員消費慾望之擴大，且寓體卹困難之意也

（丙）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所享之利益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其所受之利益，約有五點：

- （1）購取便利：本社之「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見章程第十九條）。
- （2）價格公平：價格由社中公定（見章程第二十一條）。
- （3）品質正確：物品良否之考究，悉由社中負責。
- （4）偶遇社員財力不足，可以通融購物（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 （5）收回盈餘：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提出年息六厘

以下之股息，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消費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此又與普通商店不同之一點：普通商店年終之盈餘，盡為店主或股東所有，而供給合作社則除分配於公積金，股息，職員酬勞金及各消費社員外，尚須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也。

(丁)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所受之限制

農民加入供給合作社，其所受限制，亦約有五點：

- (1)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 (2)不得向社外購本社所已備之物品，（見章程第二十二條）。
- (3)社員託社購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見社章第二十二條）。

(4)社員託社所購之物品到社時，即須付值收取，不得延誤，（見社章第二十三條）。

(5)賒欠於社內之債款，須繳付過期利息並須其他社員

法 令

擔保或提供抵押品。（見章程第二十四條）。

總上所述：供給合作社，外形雖略似普通商店，而其實質則在消滅商人中間剝削，俾普通商店所得於農民血汗之利潤，復歸於農民自身也。

五、運銷合作社

(甲)運銷合作社之目的與責任

運銷合作社以有生產品之農民九人以上組織之，（見章程第四條與第八條），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之為目的，（見章程第三條）。就其目的言，亦可分為運輸合作社，販賣合作社，製造合作社……其含義之廣，與供給合作社略同。

運銷合作社之責任，取保證制，（見章程第十四條），與供給合作社相同。

(乙)運銷合作社之業務

運銷合作社之業務，規定於章程第四章各條，其要點有五：

(1)辦理產品之運銷，加工及儲藏，保管各事。

五三

(2) 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生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見章程第十九條)。蓋物品應運銷於何地，或以何時運銷為宜，應否加工，應否精製，及其需要之或緩或急，遂生盈虧消長之不同，非經社員大會認可，則社員與社員之間，亦不免競爭衝突，必如是而後物品銷路乃有相當之把握也。

(3) 調查社員產品：「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挨戶調查」。(見章程第二十二條)。

(4) 檢定各社員產品之等級與數目：(見章程第二十四條)。凡社內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而檢定之。蓋社員既託社運銷，則在其產品之盈虧上，當為詳密之考慮也。

(5) 征取手續費，加工費，(見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丙)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所享之利益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其所享利益，舉其大者，約有六

點：

(1) 農民自己之產品，交由社內出售，不致為商人所操縱。

(2) 農民產品運外出售，可得較高價格。

(3) 農民可依自己意見，商定其產品之價格與脫售之時期。(見章程第二十五條)。

(4) 農民得預支貨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過全部貨價十分之六，(見章程第二十六條)。

(5) 農民預定出賣之貨，到期可向社支取價款，(見章程第二十九條)。

(6) 分享盈利，(見章程第三十五條)。

(丁)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所受之限制

農民加入運銷合作社，其所受限制，約有三點：

(1) 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見章程第九條)

(2) 凡經大會決定之產品，不得自由出賣，(見章程第

二十一條)。

(3) 須向社中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見章程第二

十二條)。

總括言之：運銷合作社與供給合作社同為農村之商店。

蓋農村之商業不可廢，而商人則不宜有，此運銷與供給兩合作社之組織，其用意即在使農村商業不歸商人經營，而屬於農民自身所組織之合作社經營也。

六、總結

總觀上述，合作社為興復農業與農村之唯一組織，殆毋庸置疑。唯於推行合作伊始之今日，尚有數端，不可不特為明瞭者：其一，合作社乃反資本主義之一種制度，在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經濟行為上，均甚適宜，而在社會行為上亦足為生活之結合，故推行於毫無經濟組織與缺乏集體生活之中國農村，可謂對症下藥。其二，剿匪區內各省之土地善後問題，依照本部新頒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在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土地完竣後，應即組織利用合作社以相銜接，蓋農村固需要利用合作，而彼此銜接辦理亦甚易也。又剿匪區內將由本部酌劃屯田縣區，依照新頒屯田條例，亦須指導授田之農民，

組織各種合作社。而尤以利用合作為切要，至其他各地，則體察情形，就此四種合作社中，擇其急需者先辦可也。其三，查十七年中央規定之七項運動，合作運動為其中之一。其他六項運動之進展，均有賴於合作運動以為之倡，如信用合作社之信用評定，即含有識字運動國貨運動及保甲運動之意義又如利用合作社於農村生活之設備上，即包括衛生運動築路運動及造林運動。故合作運動非僅囿於合作而已，且為改造農村會諸種運動之總發動機也。不寧唯是，合作運動與目前之保甲運動，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尤有聯繫作用，蓋保甲之於農民為救死，合作之於農民為求生，保甲在使之安居，合作則使之樂業也。凡屬剿匪區內各省，固應斟酌情形，速辦合作事業，使將竭之金融，漸呈敏活，垂斃之農村，促其興復。即未被匪患之省份，為預杜赤匪之播煽，及救濟農村之凋蔽起見，亦宜併力共趨急起圖之，幸勿焦頭爛額，再釀大患也。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

得由地方供應

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

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

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期限編組保甲清查

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戶口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隣之家屋挨戶

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編組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

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

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

趕辦

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

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十條

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法 令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

第十七條

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有為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

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

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

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

呈報縣長加給委任并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礮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

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

第七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

縣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

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

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

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請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

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法 令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

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

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

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

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

結事項

五九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 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欄樓保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

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

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法 令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

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

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

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

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

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
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并能協助
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
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
款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
罰金

(二) 當眾譴責

罰金

(三) 免職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

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勳匪總司令部分別

者

核獎或給卹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

者

方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一)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法辦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二) 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林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
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訓令

為頒發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由

為訓令事，查土地為民食之源，資財之母，生產之重要工具，載籍史冊，凡我國朝代更替，大亂相尋，罔不起自農村之凋敝，田野之荒蕪，自赤匪橫行，以破壞農村，為消滅國族之手段，名為分田，實係怠耕，馴至飢饉荐臻，貧富交困，其在豫鄂皖贛各省為害尤烈，迺者將士用命，克靖妖氛，遍地流亡，亟待安輯，本總司令痾瘵在抱，既不忍覿分田餘弊，使良民受赤禍之犧牲，尤不願博富農同情，使資產獲特殊之保護，舉農村各級人民，無論貧富智愚，均應納於軌物，使有盈虛之調劑，而無利害之紛歧，爰本斯義，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公佈施行，查與復農村，發展農業，自以創設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大亂之餘，枯苑分途，

齟齬各異，非組織簡捷，不能應急切之需要，非隱微洞悉，不能得善後之公平。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尤應先設農村復興委員會，以為過渡處理之組織，故有第一章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總理主張征收地價稅，亦以承認土地私有權為前提，則對於被匪分散之田地，有契據有經界者，以契據付審查，無契據有經界者，以證明書狀付審查，辦理完竣，一律發還原主，不惟適合國情，且亦深洽黨義，故有第二章之規定，經界已毀，地失原形，契據復失，難尋物證，此種糾紛，非依前章辦法所能解決，乃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而損益變通之，召集業主會議，公開審查，於解決糾紛之中，寓交換耕地之意，故有第三章

之規定，凡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田地，概歸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分配耕田，毋任荒蕪，然自耕農及業主，應承耕若干，農民每人每戶應授佃若干，實行計口授佃，應依何種秩序，業主收回管業後，可否變更佃農，均須有一定之標準，設一定之限制，故有第四章之規定，安輯流亡，首在保護佃農及雇農，考現代各國之立法例，皆以低減田租，確定佃權，及實行賠償制度三者為保護佃農之要則，使三者缺一，即不能達保護之目的，故有第五章之規定，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宋賈似道，其法略備，我國土地法，亦有限制最高額之條文，今依累進法征收所得稅，較之他國土地收買歸公，重行分配之制，雖有緩進急進之分，然其為社會政策則一，欲寡多以益寡，須因地以制宜，故有第六章之規定，解放農民債務，與提倡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銀行，必須相輔而行，而信用合作社尤為必要，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資金，至為不易，今以興復委員會，代管田地之農產物田租賃金，公有土地之田租，及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儲蓄各種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即以取之於農村者

仍還之於農村公眾，故有第七章之規定，農村興復委員會，雖屬暫時機關，然責大任重，一方應指定其經費，一方應預防其流弊，以免日久玩生，妨害農村合作社之組織，故有第八章之規定，以上各種辦法，如僅施行被匪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遠宏，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則未被匪患之各縣，亦應組織農村委員會，分別推行，但不必標明興復字樣，以示區別，故有第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總之第二第三兩章，為保護業主及自耕農而設，第五第七兩章，為保護佃農雇農而設，第四第六兩章，則為調和各級利益之樞紐，第一第八兩章，則為推進樞紐之機關及作用，倘依本條例規定，一一見諸實行，則各農村之田地，將陸續盡歸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無復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則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固不難具體實現，即澈底改良農業之方法，亦得以切實推行，本總司令與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隨令頒發，此令

附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日

總司令蔣中正

勦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興復農村獎勵農

業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

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

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

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

處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

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

，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二、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三、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

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關於準備征收地稅事項

八·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為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于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

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之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賃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為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

農村興復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彙案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征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征收證書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征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以下者，征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征收五角，五十畝以上者征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赤匪分散而經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或被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鄰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興

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

稅額，轉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并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征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

，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遞送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

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

第二十條

本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主席兼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二十一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經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斟酌地理情狀，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二條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

第二十三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呈散區內，彼此隔越，有感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佃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興復委員會之斡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為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

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

時，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

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

內，為之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為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後事回鄉之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為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

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二條 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

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

第三十三條 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如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佈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

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尙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己自承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

一倍，

第三十六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原佃戶，

二，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之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

法 令

興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

，另行授佃，

第三十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得取銷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于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賠償。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賠償。

因水災衝毀堤埝，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雇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第四十六條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興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于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 一．當地之土壤肥瘠，
- 二．當地之人口稀密，
- 三．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四十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 一．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

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

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十·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

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累進，遞徵收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爲止，

第五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

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他縣時，應由該縣專徵收累進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

委員會，亦應調查各縣私人所有之田地畝數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

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

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為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

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

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

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

最高不得過年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

用合作社，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并得酌量

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其

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款收入，應儲貸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以

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

定之，

一、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

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二、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依累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於未

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証書費撥

充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

算，呈候區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

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證

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

証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并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

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

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

占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

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

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

政府撤消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說明書

欲明本條例之主旨，須先知現代各國土地立法之趨勢，一為

廢除土地私有權，沒收土地為國有，其目的在節省勞費，增

加生產，使集團農業完全工業化，惟蘇俄實行之。一為限制

土地私有權，其目的在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有田不自耕

者易於出售，以變轉投資之方向，耕而無田者易得資金，有

購入土地之機會，若愛爾蘭德意志及其他東歐各國實行之，

考我國十九年公佈之土地法，其第七條承認土地私有權，第

八條規定土地不得私有之種類，其第十四條限制個人或團體

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其第十五條限於一定期間內，將額

外土地分割出賣，足證我國立法之主旨，不在廢除土地私有

權，而在限制土地私有權，易言之非蘇俄之土地國有主義，

而為其他各國之土地分化主義也，

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本年六月召集豫鄂皖湘贛五省主

席及其代表在廬山所開清剿會議之決議案，多採自去年在江

西剿匪時所頒之辦法，並證以一年來江西推行之經驗，確著

相當成效。其處理被赤匪分散之土地，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

其所有權為原則，惟如何處置土地之方法，仍未詳細規定，

祇期能補助剿匪進行，以因地制宜為前提而已，故當日聲明

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或地還原主，或實行二五減租，

均無不可，此即表示應於原則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適當

的限制也。泊入鄂剿匪以來，各方關於匪區土地所上條陳，

不下二十餘種，大別言之，可分為三類，一主張乘此土地所

有權糾紛動搖之際，一律將匪區土地收歸國有，二由各省府發行公債收買，三由國家給價收買，分與人民耕種，然審查第一類條陳，在我國不能適用，蓋土地國有制能否適用於我國，係整個的建國根本問題，不可僅以匪共蹂躪之區，專作試驗場，此其一，與中央土地法之規定，大相違反，此其二，我國中小農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七十而強，與俄國情形迥殊，此其三，至第二第三兩類之主張，尤偏於理想，無裨實際，省府發行公債，固財源枯竭，集金不易，無以濟水深火熱之急需，國家給價收買，以目前財政狀況，更難辦到，綜合考慮之結果，遂以匪區善後及土地處理案為骨幹，並參酌各類條陳，略跡象而取精神，就事實而兼學理，依我國土地法之最高原則，根本上承認土地私有權，而加以法律的及經濟的限制，此本條例之主旨也，

本條例之主旨既明，而各章各條有須特別申說者，爰列舉分疏如左：

一·通則，今欲振興農村，發達農業，自以設立農村合作社為根本要圖，然在農村合作社未成立以前，而農村興復委員

法 令

會之組織實為必要。蓋匪區收復，首在安輯流亡，而流亡之中，有業主，有自耕農，有佃農，有雇農，業主自耕農所要求者，在財產權之恢復，與由財產權所生之糾紛從速解決，佃農雇農所要求者，在土地之承租，與失業之救濟，彼此利害有時互相衝突，如第五條所列八款中，第一第二兩款，屬於業主自耕農之要求範圍，第四第五第八三款，屬於佃農雇農所要求之範圍，第三第六第七三款，屬於調和各級利害衝突之範圍，故欲滿足各方種種之要求，則所設行使此種職權之機關，必具有三種條件，方克有濟。一曰簡捷，二曰親切，三曰熟諳，所謂簡捷者，機關本身之組織，固須簡捷，即行使職權之方法，亦須簡捷也，所謂親切者，必須行使職權之人，能深入民間，以與當地士著休戚與共，痛癢相關也，所謂熟諳者，必須明瞭當地之風土人情及一切狀況，其辦理善後，始能公平而允當也，是以第四條所列三款組織，務求適合前述三種之條件，然第五條所處理之事項，使僅施行於收復各縣，則範圍未免過狹，收效難期廣遠，故第六條未被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

，亦得組織農村委員會，處理第五條中五，六，七，各款事項。第九條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同組織利用合作社，第十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事項，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以期本條例之土地政策逐步邁進，得以盡利推行，此第一章通則之所由規定也。

二，所有權之確定，此處確定二字，含有特殊意義，德國經濟學者米亞考士克嘗謂凡私人之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愈多者，其所有權愈為確定，即可作為本章「確定」二字之解釋，誠以歐洲封建時代，貴族僧侶之所有土地，特別免稅，不受法律之制裁，故卒為革命目標，迨土地解放之運動勃興，遂根本動搖，此處所謂確定者，非封建時代土地權之確定，乃現代悉受法律限制之確定也，至確定所有權之方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甚詳，蓋被赤匪分散之土地，約有四種，一有契據有經界者，二無契據有經界者，三有契據無經界者，四無契據且無經界者，本章係規定一二兩種，有契據者由業主提出契據，經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即予以假定登記，公告一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即為確定

，換給管業證書，無契據者由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審查屬實後，即呈請縣農村興復委員會覆核，公告三月，如無異議時，則所有權始能確定，亦換給管業證書，然無契據者較諸有契據者手續不免繁複，乃所以昭慎重也，依本章規定，登記有費，換給管業證書有費，登記費徵收地價千分之五，管業證書費在一畝以下者，征收四分，五十畝以上者征收一元，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亦依此辦理，乃於收入規費之中，所以寓調節貧富之意也，惟第十條規定契據或保證書狀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興復委員會編入登記簿，說者謂此緊急救濟時期，安有如許經費，如許技術人才，作此百年大計之事業，不知本條所謂丈量繪圖者，不必用新式儀器精密測量，乃用現行權度法所定市尺施行丈量，合計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繪具簡圖，依法分類編入於新頒布登記簿而已，他日國家實行測量，固可省却調查假登記之初步工作，在目前行政上亦有種種便利，各縣縣長辦事是否認真，

是否切實，尤可於此等處視之，凡此諸端，皆第二章之所由規定也。

三、經界整理，係為有契據無經界者及無契據且無經界者之兩類土地而設，其規定含有兩種目的，一為劃定界址，以確定私人之所有權，二為乘此機會，使各個人所有之土地集中一處，便於耕作，其條文則採取各國耕地整理法之精神，將經界已毀之土地，劃為若干小區，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審定界址，此係亂後救急辦法，故到會法定人數，僅須報到業主所有土地面積，占本區內耕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可開會，比較他國法定額，其人數及土地面積均須達總額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者，寬嚴迥殊，此即略其蹟象而探其精神，蓋欲因時因地以制宜耳，各業主田地星散區內，不便於耕作者，於劃定界址之時，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有散在兩區以上者，使之集中於一區，則欲力求勞力經費時間之節省也，土地肥瘠不同，寬狹互異，有因交換分合而受益者，亦有因交換分合而受損者，必使受益者依照時價，予受損者以賠償，方昭公允，則於解決糾紛之中，寓整

理質劑之意也，此第三章之所由規定也。

四、土地之管理及分配，凡第二章所有權審查核定未告完竣，及公告期間未滿者，或期間屆滿後發生異議者，暨第三章到會業主不足法定額數，致無法整理其經界者，皆為所有權未經確定之土地，或無法判明其業主之土地，均應由農村興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之，然此類土地，無論代管之久暫如何，亦均應分配佃佃，不能任其荒蕪，惟分配之時，有必須注意者四事，第一，查照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則計口授佃之標準，不惟一般佃農受其拘束，即自耕農及業主承租其自認所有而未經確定業權之田地，亦不能超過最大限度之一倍，且于業權確定後，業主收回自營時，亦不得任意變更農村委員會所分配之佃農，則田地自然民衆化普遍化，昔日之佃農雇農，自不患無田可耕，此為均耕政策，第二，應審查授佃人之品性行為，如失之過寬，使共黨混入佃農雇農階級，固隱患甚大，然失之過嚴，則又難免尋仇報復，株連誣陷之弊，故第三十四條規定，凡現在有田可耕者，令其向委員會報明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無田

可耕者亦須報明其家庭人數，以便查照戶口，酌定分配，此爲授佃準則，第三、在第二十五條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在此限度以內，參酌經濟條件，規定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即於縣委會所決定之範圍內，將本鄉鎮每人及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參酌實際狀況決定之，此爲授佃限度，第四、實行計口授佃，應以原佃戶爲最先，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次之，本村農民之歸來者又次之，如仍有餘田，乃召雇鄰村或他縣之人代行耕種，此爲授佃順序，凡此四端，精神一貫，雖難遽語均田，實已力求均佃，除此而外，如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鄉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土地，或其他不動產，所收出租或賃金，應開具數額呈報查核，蓋所以防其侵占營私也，又代行管理之土地，經過三年後，尙無業主時，即收爲公有，移交利用合作社管理，而合作社仍授佃於爲社員之農民耕種，是無異爲全村佃農所公

有，蓋欲因合作社之努力，以達到土地社會化之目的也，凡此皆第四章之所由規定也，

五、業佃關係 此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考各國保護佃農之立法，其原則有三，曰減輕田租，曰鞏固佃權，曰實行賠償制度，本章所規定者，當然莫能或外，茲依次闡明之，第一吾黨倡導二五減租之說，亦既有年，然試辦結果，一時尙未能推行盡利，而二五標準之解釋，尤各有不同，蓋所謂二五者，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乎，抑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乎，如爲田租約定額百分之二五，今舉例明之，假定田之收穫額爲二十石，主客各半，業主所得之約定額爲十石，從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扣除二石五斗，以益佃戶，則業主尙餘七石五斗，如爲總收穫額百分之二五，則就二十石而百分之二五減之，應先扣除五石，專歸佃戶，尙餘十五石，由主客平分，業主所得者亦爲七石五斗，標準雖有不同，而結算並無或異，無論依據何說，本無不可，惟最感事實上之困難，而屢起爭執者，則純以田租約定額，每與總收穫實額不能一致之故，蓋今田租約定額，有超過實額百分之六十以

上者，有不及百分之五十，或僅達百分之三十或二十者，其在超過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收獲額計算，其在不及實額之租，業主當然主張依收獲額計算，佃戶當然主張依約定額計算，利害相反，是非各執，竟無法以解決之，故我國土地法，特為明確之規定，謂「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者依其約定」經此明白之解釋，則實行二五減租之可能性已較往日為增進矣，惟土地肥瘠，租額輕重，不特南省與北省不同，即一省之中甲縣與乙縣亦互異，欲知確實之收獲總額，非隨時隨地加以公允之調查統計不可，手續繁重，一時亦不易普及，此其一，正產物之解釋，其以產物之價值高者為正，價值低者為副乎，抑正產物祇限於稻麥，其餘皆為副產物乎，難得各地一致之定論，此其二，况我國幅員太廣，情形複雜，即以征收田租而論，有繳納農產物者，有折易一定之現金者，產物時價有高低，現金折算無伸縮，欲以唯一之百分數比例，施行於全國，恐仍有時形扞格之虞，此

其三，合此數因，故業已公布而尚未實施之土地法，雖規定田租不得超過總收獲額千分之三七五，作為二五減租之解釋，然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規定者，則祇云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之額數，應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之，而未敢確切援用土地所定標準保留農委會相當斟酌之餘地，蓋田租超過千分之三七五者，農委會能即減為三七五，固屬大佳，即各有爭執，一時不能全達此額，然已較已往為輕減，亦足以稍解佃農之痛苦，故本條例之規定，不特並無違背土地法之精神，且可因本條之施行，促進三七五標準之實現，此應特為鄭重聲明者也，第二鞏固佃權，凡欲佃權之鞏固，必以限制租額為前提，如業主得以任意加租，超過佃戶之負擔力，則佃權無論獲得法律如何之保障，佃戶因受經濟壓迫，必將自行退耕，故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凡由農委會代行管理之地，經其決定租額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第四十三條規定，凡未經農委會代管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

繳納，第四十四條業主收回田地自耕，亦以符合第二十九條但書之情形者爲限，第四十五條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爲老弱婦女者，准其雇工代耕，不得以此爲退佃之理由，凡此種種，非防止加租之威脅，則限制業主之辭退，皆爲鞏固佃權而設者也，第三實行賠償制度，此法英國發達最早，查一八六〇年英國土地改良法所規定之賠償事項，竟有七種之多，然過於精密，不能適用於我國，故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業主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爲相當之賠償，同條第二項因水災衝毀堤埝，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表明工事之加修，亦爲改良土地，簡單明瞭，其賠償制度，庶幾便於推行，又第四十六條遭遇凶年，佃戶得請求減租，或免租，亦均爲保護佃農之利益而設，循是行之，則佃農自不至降爲雇農，雇農因農村經濟發達，不至失業，且有進爲佃農之機會，故直接保護佃農者，卽所以間接保護雇農，此第五章所由規定也。

六·私有田地之限制。國人蹈常習故，以爲限田制度，近於共產主義而反對之，詎知限田學說，倡自西漢董仲舒，至南

宋賈似道，其法略備。如德國之新憲法，羅馬尼亞及東歐各小協約國之立法，皆有限田之規定。我國土地法第四條，亦採用限田制度，斟酌當地經濟狀況，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超過最高額之土地，則強制收買之。本條例第四十八條，參酌當地之土地肥瘠，人口稀密，業主之家庭狀況。限制私有田地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爲止。超過最高額部分之土地，除徵收普通地稅外，對於超過部分之田租，以三累進，而徵收其所得稅。視各國收買歸公，重行分配於人民者，雖有緩進與急進之分。然累進稅之收入，不歸國庫，而以之借貸于農村合作社，作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用意最爲深遠。此第六章之所由規定也。

七·農村借貸。亦爲保護佃農雇農而設，現農民最感痛苦者，卽爲農村資金缺乏，終年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農產物未及收穫，已爲債權人之抵當品，終歲勤勞，不得一飽。故本條例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各條，擬乘大亂之後，清理以前之債務，減輕農民之負擔，其年息最高額定爲不得超過一分二厘。然債務清理以後，使無他種機關，代高利貸

而興。則農民無處稱貸，愈感痛苦。故第五十七條，農村興復委員會，應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以圖救濟，然當此財政枯竭之時，籌措基金，極為不易。故依第五十八條，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農產物田租賃金。及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暨依累進法徵收之所得稅；凡此三項收入，均明白指定應借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是以取之於農村者，仍歸還於農村之公眾。此第七章之所由規定也。

八附則農村復興委員會，責大任重，欲克盡厥職積極方面，應確定其經費稍假予事權如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三條是也，消極方面，應砥礪其廉隅嚴防其弊混如第六十一第六十二及第六十四各條是也，此本章之所由規定也。

茲有附帶聲明者本條例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除農民債務清理外，於未被匪患之各縣，亦皆可適用成準用之，故有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蓋本條例制定之目的，一方在處理土地，解決目前之糾紛，他方在注重均佃

，限制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徐圖實現耕者有其田之主義，此種要求自為各省區所共同，故無論被匪區域設立之農村興復委員會，或未被匪患，各縣所設立之農村委員會均應同向此鵠以進行，且無論農村興復委員會，或農村委員會亦均同為過渡之組織，而以指導農村之佃農雇農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為指歸，迨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凡以農民個人之力不能達到者，可悉以合作社之力為之。互助自助必事半功倍。循是以行匪特農村興復委員會代管之田地，應悉移交利用合作社接管，如成效漸著。信用日彰，即業主自耕農自有之田地，亦必委託合作社代管。其結果全村農民將皆變為合作社社員，而全體社員盡為農村田地之使用者，自無業主自耕農佃農雇農之分，階級之謬見既可泯除，農業之經營乃能改革，此着所關甚大，深願全國共同努力，尤其剿匪區內應力謀有效之實施，以拓全國解決土地問題之先路也。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為頒發剿匪區內屯田條例由

為令行事查我國屯田之制創始於西漢而歷代因之成績炳然垂在史冊考厥由來係常非兵不守之時期又在有田可墾之駐地始則寓農於兵以兵衛農繼則化兵為農以農養兵交相為用制莫善焉迺者各省匪區先後收復地方情狀至為淒慘有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日稀田地荒蕪者有數農民赤化已深或被匪共裹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有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據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原主認領者更有與匪共鄰接為其出沒之區或其必爭之地致人民不能安心耕種者為澈底肅清一勞永逸計非斟酌情形劃分區域採用殖兵屯田之制不足以謀善後爰制定剿匪區內屯田條例藉資依據施行首定屯田縣屯田區之標準及其劃分之限度以安民業而固軍心次用軍制之嚴密部署組織農村保甲以明責任而便治理復次計口授田獎勵孳息凡士兵家

族亦一律均霑俾有守土保家樂不思遷之感同時復提倡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提高互助效能消弭主客畛域其他如保甲會議之召集開墾物資之補助農業智識之灌輸調節勞逸之設備靡不明文規定俾有遵循依此辦理不惟不至再有匪共之滋生且亦足為自治農村之模範至某縣應劃為屯田縣某縣之一部份應劃為屯田區或由各該省政府及各行行政督察專員悉心規畫指定呈核或由本總司令部詳密調查酌量規定統候另令遵行茲特先將剿匪區內屯田條例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頒發剿匪區內屯田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總司令蔣中正

剿匪區內屯田條例

第一條 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廢地面積，

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者，得畫為屯田縣，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就荒廢地之部份，劃為屯田區，

一、因受匪共蹂躪，致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二、多數農民，被匪共裹脅逃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鄉者，

三、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撥還原地主認領者

四、與匪共鄰接，或為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種者，

能耕種者，

前項屯田縣區之分割，以命令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屯田縣或區之荒廢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

法 令

授田法，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

形，得酌留耕地總面積十分之五，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該縣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三條 屯田縣之縣長，及屯田區長，由剿匪總司令部

，依現在清剿善後之特殊情形，得就勳匪軍師旅長中，分別選任之，

第四條 屯田縣農村之組織，十戶為一甲，以排長充甲

長，十甲為一保，以營連長充保長，十保為一區，以團營長充區長。統隸屬於屯田縣長，各

以軍法遞相部署，監視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良否，並監督指揮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兼受所屬省政

府及主管廳處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四畝，

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壤之肥瘠定之，

第七條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授田，與士兵

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一，但以同居

屯田者為限，每戶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

，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兩條士

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

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

第八條 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求配，或由士

兵原籍求配，迎與同居，

第九條 凡屯田農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

農具籽種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

其用款儘以師旅部經費充之，不足時得呈請

總司令部撥款補助，

第十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

第三年起，無主熟地，自第二年起，徵收其農
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第十一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於計口授田後，

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簡圖，開列

受田人姓名住址畝數坐落，詳予登記，並呈報

省政府備核，

第十二條 屯田士兵或兵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

解，遞次取決為保長區長，以縣長為最終之裁

決，

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區長為

最終之裁決，

第十三條 屯田縣縣長，為處理縣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

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為執行屯田縣長之命令

，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集

保長甲長會議，各級會議之議事章程，由縣長

定之，

前項召集各級會議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

適用之，

第十四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於屯田縣之各

區，或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依

農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

第十五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應聘約農林專家

，及有農林之實地經驗者，充任技正技士，

第十六條 屯田縣縣長，或屯田區區長，為灌輸知識，調

節勞逸起見，應於各區保壽設農業講習所，講

演會，及娛樂場，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縣長或屯田區

長，呈請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勦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剿 匪 區 內 屯 田 條 例 說 明 書

本條例制定之理由有三，一曰守土保民，凡在邊遠或衝要之

區，匪共出沒無常，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從事耕種，惟有實

行屯田之一法，最古者如西漢趙充國之屯田玉門關，以防西

元，最近者如遜清傅鼎之屯田鳳凰乾城麻陽瀘溪各縣以防苗

人，均告成功，昔用屯田法，防種族集團之侵略，今用屯田

法，防赤匪集團之竄擾，前後出如一轍。二曰化兵為農，凡

有荒地待墾，及行募兵制度之國家，最宜化兵為農，以農養

兵，總理會主張在蒙古新疆，實行兵農政策，為大規模之

開墾，今各省匪區，先後收復，其土地荒廢之狀況，尤以移

兵屯田為必要。三曰建設模範農村，我國農村，素無組織，

既缺互助之精神，尤無合作之設備，今以軍法嚴密之部署，

為農村保甲之組織，則凡清查戶口，丈量土地，辦理自衛諸

要政，必迅速整齊，事半功倍，足為農村自治之模範。總

上三端，皆為制定屯田條例之理由，今特列舉條文，說明如

左。

第一第二兩條，係規定屯田縣區之條件與標準，及分割之限

度，據第一條第二項，必待頒布命令，規定某縣劃為屯田縣，某縣之某部分，劃為屯田區，本條例始能推行，其以命令規定之時，應受三種限制，（一）須具備第一條任何一款之條件，（二）其荒廢地面積，須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三）須依當地情形，酌留十分之五或十分之三，歸人民所有，非如此不足以昭慎重而保民業。

第三條，規定屯田縣區，最高級組織之由來，第四條規定各級組織之本位及其相互關係，第五條規定屯田縣區之隸屬機關，我國農村，向無組織，故一切自治自衛事宜向不健全，今以軍法遞相部署，組織農村保甲，則辦理自治自衛，必敏捷劃一，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縣長區長，均相習有素，則清感目孚，下令如流水之源矣，第六條至第十條，其規定之事項雖殊，所以鼓勵士兵屯墾之目的則一，蓋士兵久習行伍，生活較高，已與普通農民不同，非多授田畝，不足以資激勵非獎勵孳息娶妻生子不足以生其樂不思遷之心，故第六條計口授田，每士兵一人自四畝起至八畝為止，第七條規定士兵之配偶授田與士兵等，其老弱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一，

均一律從優，如其不然，則第八條所規定兵士須就近求配，或迎配同居不克實現也，第九條規定各種設備之補助，以引起其企業心，第十條規定薄徵地稅，較之一般農民負擔減輕三分之一而弱，實亦同此旨耳。

第十一條，說明與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十八條同，無庸重述。

第十二條，規定屯田縣區之訴訟調解頗為簡單，因現在法院審判程序，異常迂緩，而屯田社會之組織，則半屬軍事性質，故以縣長區長遞次為調解裁決之機關。

第十三條，屯田縣會議，分為兩級，（一）縣會議，以區長保長為當然議員，（二）區會議，以保長甲長為當然議員，而保長得兼為縣區兩級之當然議員者，蓋下情之上達或命令之下行均以保長為中心也。

第十四條，規定之目的有二，（一）屯田兵民之間，往往發生各種糾紛，而釀成兵民之不安，今勸令共同設立農村合作社，蓋欲消泯主客之見，變敵視為互助也（二）農村合作社社員，即屯田農村之全體兵民，合作社之利益，即全體兵民之利

益，非兵民實行合作，不能達此公共利益的目的，互助即自助，蓋以生產機關之自治，代替消費機關之自治矣。

第十五條，官兵久從戰役或不諳農業技術之運用故須聘農業專家，及有實地經驗者，充任技術技士，負指導之責任，以增益其技能。

第十六條，士兵以餘餉餘生，在荒村僻壤，從事耕作，則生活不免淒涼，思想或生惡化，今為設農業講習所，講演會，及各種娛樂場以涵養其心性，調節其疲勞，匪特知識可期增

高而精神亦得安慰較之物質之獎勵尤為必要矣。

總之各種制度，皆為歷史發達之結果，非出自偶然，如外國之憲法，自治及一切政治制度，皆幾經變遷遞嬗始有今日之完成，國人不察其故，往往生吞活剝，移植於我國，故利未見而弊先隨之，惟屯田制度，則為我國歷史之產物，其功效昭垂典冊，班班可考，使奉行得人，則制定本條例之理想，不難現實也。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救濟分處經管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由

呈件均悉察核所擬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暫行

規則二件存

服務規則尚屬妥協應予照准關於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放

總司令蔣中正

款規則內應行修正各條仰即詳加擬定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

第一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之

第二條 縣分處經管款項之程序如左

經營款項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 於呈報核准登記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即附帶

法 令

八九

為放款總額之呈請

第三條 救濟處派定各縣之工賑款項適用本規則第二條

二 於奉到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

第二第三第四各項之規定

稱救濟處）派定款項命令後即向救濟處領

第四條 縣分處對於經營款項除指定用途外絕對不得移

收

作他用

三 領到救濟款項由縣分處長負責妥為保管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處隨時修正呈

四 逐日收支之救濟款項應交救濟處會計專員

總司令部備案

辦理登記及稽核事宜會計專員服務規則另

第六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部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訂之

農村金融救濟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

第一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派赴縣分

一 副署與合作預備社簽訂承借合同事項

處之會計專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貸放款項收支之記帳事項

第二條 救濟處派定之各縣救濟款項除依照縣分處經營

三 關於縣分處救濟款項逐日餘存之檢核及編製放

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縣分處長

款日計表事項

負責保管外其款項之登記及稽核事務由會計專

第四條 會計專員因辦事上之必要得商同縣分處長調撥

員辦理之

人員佐助之

第三條 會計專員每縣指派一人其職責如左

第五條 會計專員應將放款日計表複製五份以三份送旬

送呈救濟處一份送呈縣分處一份留存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處隨時修正呈

第六條 會計專員薪資由救濟處支給之

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七條 會計專員應依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之規定覓取保證人

附錄 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請核准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暫

行服務規則文

呈為救濟款項銀行未能經理擬請另訂經管辦法以利推行
事竊查 鈞部頒發匪區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職
處放款規則均規定救濟款項之貸放收付各事應由受委託
銀行負責經理由職處稽核賬目立法本極周詳職處成立後
遵即分函委託漢口各銀行經理此事各行僉以已奉指定適
用緊急救濟辦法之十三縣均未設有分支行及代理處無法
辦理先後函覆職處查核屬實隨又函商湖北郵務管理局以
為該局郵權普及儲匯素靈或可接受此項委託請其徵商郵
政儲金匯業局意見函覆乃據該局覆稱匪區各縣現僅有二
三處月有最少數餘款其他多係收不敷支亦難接受委託是

原條例及規則所定之經理收付辦法事實上確有困難轉瞬
各縣保甲編成紛紛請貸若非另定辦法必將臨事周章茲特
擬訂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六條及職
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九條以保管責之縣長以稽核責
之專員期收互助之功藉免挪移之弊謹將兩種規則繕呈
鈞鑒如蒙

核准擬即由職處通令飭遵並分函三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
察區專員查照惟緊急救濟條例第五六七等條及放款規則
第二第十第十一等條均因辦法變更亟須修改俟奉指令再
當另案呈請改定公佈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部查核訓示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

附擬呈規則二件

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郭外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修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放款規則由

呈件均悉所擬修正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放

款規則各條文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并候另令公佈此令

總司令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修正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促進匪區農民從速

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勦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

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

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

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

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

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

金融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

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眾實在

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

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

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

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派定各縣之救濟款項由各縣農

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負責經營并由農村金融救濟處所派會計專員辦理款項收支之登記及稽核事務

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為之運輸

第七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佈之

各縣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始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呈准農村金融救濟處代為備辦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處放款以貸放於曾經縣分處核准設立之農村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為限

第二條 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縣分處）管理之其款項收支之登記及稽核事務由農村金融救濟處所派之會計專

第四條 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厘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

第五條 本處放款之償還期限按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籽種糧食飼料肥料者應於收穫後或

年內還清

二 購買農具牲畜或修理房屋者得分一年至二

年還清

前項償還期限得在規定時間內分期攤還或一次

歸還

第六條 預備社社員每人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七條 預備社社員向預備社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

請書提交預備社預備社接受前項申請書後應向

該社員詳細訊問填具復業預計表彙交社内評事

委員會審查其用途及金額而決定之

第八條 預備社向縣分處請求借款時須將前條規定經評

事委員會所決定之金額彙齊總數向縣分處索取

三聯式請求借款書依式填寫並附具社員借款用

途分類表送呈縣分處縣分處接受前項書表後應

派遣視察員攜帶該項書表前往該預備社實地調

查或就各社員分別抽查由視察員擬具報告呈報後再行核定之

第九條 縣分處核定前條請求借款書時有酌予核減金額

之權預備社之請求借款總額被縣分處核減時應

按照核減數目用比例法減少各社員對該社所申

請之借款金額分別攤借之

第十條 縣分處核定前項請求借款書後各聯騎縫上加蓋

縣分處圖記一聯留存備查一聯交會計專員一聯

發還該預備社

前項三聯式請求借款書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一條 縣分處核定請求借款書應即會同會計專員與預

備社簽訂承借款合同交付款項

前項承借款合同應繕具三份一份交預備社一份留

存縣分處一份由會計專員按旬彙呈農村金融救

濟處

前項承借款合同用紙由本處製定頒發之

第十二條 承借款項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

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 按照合同所訂借款償還期限在預備社未改組以前由預備社負責償還在預備社改組以後由繼承之信用合作社負責償還

第十五條 縣分處放款如已達分配該縣放款之總額時得宣告暫時停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請總司令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借款本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印行

附錄 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擬具修正緊急救濟條例及放款規則請核示公布文

呈為經管救濟款項辦法變更擬請修正緊急救濟條例及放款規則條文仰祈

核示事竊查職處昨以救濟款項銀行未能經理擬請另訂辦法以利推行業經檢同擬訂之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服務規則具呈請示在案茲將奉頒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職處放款規則格於事實應行修改各條逐一擬具修正條文理合繕摺呈覽

呈為經管救濟款項辦法變更擬請修正緊急救濟條例及放款規則條文仰祈

摺呈覽

鈞部查核如蒙

採用即懇明令公佈施行謹呈

總司令蔣

附清摺一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發還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候修正呈核公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規則大體尚妥惟第三條應增加按照農民需

要籽種數量決定分配方法一項又第七條每縣暫定購種費三千

法 令

元如係貸款性質應照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即遵照核擬修正呈核原規則發還此令

附發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九六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修改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准予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佈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為便利農民購辦籽種起見於各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辦下列各事項

縣農村救濟分處特設經辦籽種委員會凡關於購辦籽種之一切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甲)調查農民需要籽種種類數量及各種價格
(乙)調查各種籽種採辦地點及運輸費用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各縣縣分處處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

(丙)按需要供給情形酌量購辦各種主要籽種

佐導員農民代表一人至二人及商會主席或地方

(丁)決定籽種儲藏地點及保管方法

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組織之以縣分處處長為主席

(戊)按照農民需要籽種數量決定分配方法

前項農民代表及公正人士由分處處長呈准金融救濟處指派之

第四條 關於上條丙丁兩項之規定由委員會推舉三人至

五人執行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委員會成立時須呈報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記錄須隨時呈報農村金融救濟處

第七條 購辦籽種價款每縣暫定三千元必要時得由農村金融救濟處酌量增減之

濟處

前項價款於分配籽種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依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按其價格作為借款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村金融救濟處隨時修正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按其價格作為借款

修正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附呈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擬設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文

第十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部公佈之日施行

附呈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為擬設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文

呈為放款有待備種宜先擬設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預籌支配酌訂規則仰祈

令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各設經辦籽種委員會以兼任各分處長之縣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導員農民代表商會主席或地方公正人士共同組織之酌訂規則十條繕呈

核示事竊查職處放款應以指定適用緊急救濟各縣編設農村合作預備社為承受借款之團體而創立預備社又須以完成保甲編

核准請即公佈施行俾資循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組為前提雖經職處文電迭馳促進不遺餘力然目下各縣保甲因有種種事實障礙多未依限完成據報已由各縣長或各該管行政督察區專員紛呈省政府暨

鈞鑒如蒙

鈞部請准展限是職處實行放款尚屬需時但考察農作情形各縣土宜不同需種各異若不預行調查購備則籽種產區消費易罄誠恐放款之日購種無從時不假人勢將坐誤為先事綢繆起見茲擬

鈞部指令祇遵謹呈

督察區專員紛呈省政府暨

總司令蔣

鈞部請准展限是職處實行放款尚屬需時但考察農作情形各縣土宜不同需種各異若不預行調查購備則籽種產區消費易罄誠恐放款之日購種無從時不假人勢將坐誤為先事綢繆起見茲擬

附呈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一併

土宜不同需種各異若不預行調查購備則籽種產區消費易罄誠恐放款之日購種無從時不假人勢將坐誤為先事綢繆起見茲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法 令

九七

附錄 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修改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請核准公佈文

呈為遵令修改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仰祈
核定事案奉

預購藉免臨事周章至分配數量作為借款原有定例可循各縣兼
任分處長責有攸歸新派佐導員職當竭助故未訂入委員會規則

鈞部指令職處呈擬設立各縣分處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請鑒核
公佈由奉令開查核所擬規則大體尚妥惟第三條應增加按照農

之內茲奉前因遵已分別核擬增入條文自可益昭慎密理合檢同
修正規則再行呈請

民需要籽種數量決定分配方法一項又第七條每縣暫定購種費
三千元如係貸款性質應照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按照實價

鈞部查核公佈指令祇遵謹呈
總司令蔣

折合國幣作為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仰即遵照核擬修正呈核等
因奉此查職前擬此項規則全以放款有待備種宜先誠恐籽種產

附呈修正各縣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區消費易罄將來或有無從購備之日是以擬設此種委員會專司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指令

為核准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規則第四條「至一百二十元」一句及「酌定

令

」兩字暨第十條「公佈」兩字均應刪去其餘各條尚無不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應准如擬備案並候訓令豫鄂皖三省省政府暨各區專員知照此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農村金融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

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救濟處為便利視察起見得就指定適用金融緊急

救濟條例之縣份劃分為三區或四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或二人其視察區域由救濟處酌定之

第三條 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視察區內各縣分處辦理農村救濟事務之成績

二 考察區內各縣分處工作人員之勤惰

三 對於區內各縣分處佐員具有指導及監督之責

四 其他救濟處委辦事務

第四條 視察員之薪俸每月八十元由救濟處支給之

第五條 視察員之旅費平均每日不得超過二元定支實銷

由救濟處支給之

第六條 視察員關於辦公上所需紙張文具及郵電印刷等

費由救濟處供給但每區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七條 視察員不得受縣分處及地方人士之供應

第八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報告製成兩份一份留存備查一

份按旬彙報救濟處但遇有緊急要事須立即呈報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處隨時修正呈報

總司令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錄 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擬就視察員服務規則請核准文

呈為擬訂職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仰祈

核示事案查職處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本處得設視察員若干

人隨時派赴各縣視察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之成績併考

察各縣工作人員之勤惰其服務規則另定之等語茲依此項規定

擬訂職處視察員服務規則十條理合呈覽

鈞部俯賜核准公佈指令祇遵謹呈

總司令蔣

附呈職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一〇〇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視察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視察員依據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

救濟處（以下簡稱總處）視察員服務規則之規定秉承處長執行其職務

甲、（一）視察員視察所屬區域應考察其農村經濟及社會實況決定工作方針擬定各縣貸放總額

呈報總處

第二條 視察員之職權如左

（一）督促縣分處職員積極工作

（二）催促視察區域內各縣分處迅速完成保甲

（二）縣分處會計專員佐導員工作上如有錯誤視

（三）與縣分處工作人員詳細談話并得相機召集會議討論工作進行方針

察員得隨時指導并糾正之

（四）注意視察區域內交通聯絡情形

（三）考查縣分處工作人員之勤惰並評定其成績

乙、（一）考查縣分處會計專員佐導員工作有無錯誤

呈報總處

（二）視察合作預備社之地點是否適當

（四）如縣分處工作緊張佐導員人數不敷分配時

（三）與社員個別談話於無意中考查其品性思想

視察員得就其管轄區內商請他縣分處長暫調佐

行動與家庭經濟狀況

導員幫同工作並呈報總處備案

丙、（一）視察各合作預備社之領款情形

第三條 工作程序

（二）於必要時得直接抽查合作預備社

(三) 依照本細則第二條各項實行考查

第四條 視察員出發前須預擬視察日程及旅費預算表呈

(四) 準備推進正式合作社工作

請總處核准

(五) 視察員應於視察終了後將視察所得作成總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處修正之

報告複製二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送呈總處

第六條 本細則自總處核准之日施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善後講習會簡章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講習辦理農村善後

(一) 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

各項事宜起見特設立農村善後講習會(以下簡

(三)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稱講習會)

(四)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組織綱要

第二條 講習會附設於豫鄂皖三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

(五) 信用合作經營論

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一切事務概由訓練所

(六)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組織須知

長兼理之

第五條 講習會講習期限定為兩星期

第三條 會員名額暫定為八十名由本部分別遴選之

第六條 講習會會員在講習期滿後得分發本部農村金融

第四條 講習會得由訓練所所長聘請專家若干人擔任講

救濟處或剿匪區內各縣辦理農村善後各事宜

述其講習科目如左

第七條 本簡章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日施行

(一) 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佈令

為制定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規則由

茲制定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附發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一份

總司令蔣中正

農村善後佐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為佐助縣長指導農民

辦理指定各縣農村善後事務起見暫設農村善後

二、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表
三、召集佐導員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佐導員（以下簡稱佐導員）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佐導員之職責如左

第二條 凡為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附設之農

村善後講習會會員得充任佐導員暫由農村金融

一、指導農民辦理關於土地處理條例規定各事
項

救濟處（以下簡稱救濟處）選派之

二、督促地方民衆編組保甲

第三條 每縣設佐導員若干人受各該縣縣長之指揮及監

督

第五條 佐導員對於總司令部所頒凡關於其職責有關各

項條規有疑義時得呈請救濟處轉請總司令部解

釋之

定之職責外應兼任下列各項職務

第六條 佐導員到達農村絕對不得接受農民或其他團體

一、分配及保管印刷品事項

之任何供應

第七條 佐導員除遵照本規則辦理其庶幾職責外不得干預其他任何事務

第八條 佐導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隨時商請縣長協助並商調員役或地方團隊

第九條 凡有關於佐導員職務上之案件佐導員得列席縣政會議說明報告一切

第十條 鄉鎮區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各項會議凡與佐導員職務有關者佐導員均得列席指導

第十一條 佐導員逐日工作應詳實記載于工作日記簿複寫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按旬彙呈救濟處一份送該縣長

第十二條 佐導員薪資等級如左

第一級 九十元 第二級 八十五元 第三級 八十元 第四級 七十五元 第五級 七十元 第六級 六十五元 第七級 六十元

第十三條 佐導員初被任用時支第七級薪資以後每定期考勤一次其工作成績列入優等者得晉一級 佐導員指定為主任時得增給薪資十元

第十四條 佐導員出差時得視路程之遠近酌量支給工作旅費每人每日平均不得逾一元 前項出差給費細則及實報實銷之程序另定之 佐導員之獎懲辦法如左

甲、獎勵 第一等特別晉級 第二等晉一級 第三等記功

如有特殊功績由救濟處呈請 總司令部特別褒獎 乙、懲罰 第一等免職 第二等降級 第三等記過 如有舞弊及犯法行為由救濟處呈請 總司令部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事務在救濟處未另派指導員以前適用之

法 令

第十六條 佐導員辦事細則由該員共同擬訂呈請教濟處核

總司令部備案

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 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濟處隨時修正呈請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農村善後佐導

員初步工作須知

第一節 佐導員到達派定工作地點後

四 訪問城鄉各公正團體學校教會以及其他機關詳詢各地

第二節 組織合作預備社之前

災况風俗人情地方秩序經濟交通以及各種農事情形填

第三節 組織合作預備社之時

製各種調查表格

第四節 放款之前

五 調查該縣所需春耕子種之種類數量價格及其採辦與貯

第五節 合作預備社之複查

藏場所

第六節 佐導員之自身

六 佐導員應按該縣所劃之區暫用推進方法分工合作逐區

第一節 佐導員到達派定工作地點後

進行

一 催促完成保甲

七 於未下鄉之前應將探詢所得各種概況互相交換參證

二 催辦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二節 組織合作預備社之前

三 繪製全縣各區災况圖

一 赴鄉之前應預擬工作程序詳列路線時日及所往地點等

呈報分處

- 二 至農村調查應訪問老農老圃次為保甲長公正紳士及小學教員切勿專問機關尤忌土豪劣紳
- 三 組織合作預備社應求質的充實勿求量的發展
- 四 在甲村工作時關於乙村情況可先作間接探訪在乙村時關於丙村者亦同
- 五 如有壓迫農民之士劣一方面要避免其包圍一方面不得不虛與委蛇（如有土劣來訪有所請求不妨和顏悅色婉言謝絕切不可聲色俱厲拒人於千里之外免致發生反感阻撓工作進行如彼等不來有所要求自然我們不必去找他）總之對土劣輩我們要持「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
- 六 調查所得其應守秘密者不可洩露
- 七 調查報告務須確實切不可隨意渲染稍露文章氣習
- 八 向農民宣傳組織合作預備社注意之點如下
（甲）緊急救濟之意義（乙）何謂合作預備社（丙）合作預備社貸款與放賑不同之點（丁）合作預備社之利益（戊）農民必須有組織方能自救（己）合作預備社與保

甲之關係（庚）合作預備社與將來推行合作之關係

第三節 組織合作預備社之時

- 一 組織合作預備社指導員務須親自指導不得假手於他人
- 二 指導發起人如何籌備組織合作預備社及招集社員并講述合作預備社章程所規定之各要點
- 三 指導發起人選擇適宜地點為社址最好是公共處所（如廟宇祠堂之類）
- 四 指導發起人選擇適當時間召集社員大會農忙時亦可在晚間舉行
- 五 對於社員之資格應依照預備社章程第七八九條之規定嚴格審定
- 六 應於社員大會中將合作預備社章程規定各事項詳細解釋并說明組織方法及放款規則各條之意義
- 七 應注意各社員之入社志願書及入社證明書兩種手續已否辦好
- 八 應指導社員大會通過預備社章程
- 九 選舉社長評事委員司庫事務員時指導員應親自到場嚴

格監督

十 應指導各社關於正副社長之人選具下列資格：(甲)忠

實而有辦事能力者(乙)熱心公益信仰素著者

十一 應指導各社關於評事委員之人選須以公正老誠者為合格

十二 應指導社員關於選舉職員之方法(各職員不得兼任)

十三 應指導各社於選舉完竣後即將選舉結果公佈並將通過之章程備文附具社員名單職員名單各二份依照社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十四 應指導各社將社名張貼社外其社章經核准後連同社員名單以及職員名單一併張貼社內

十五 佐導員對於本處所規定之合作預備社圖記得商請縣分

處代刻分發各合作預備社以歸一律其刻費可于借款中扣除之

十六 凡合作預備社必須經過指導及審查之手續

第四節 放款之前

一 應核閱預備社之各項書表並對子三聯式請求借款書及

用途分類表簽簡單之記號(如僅簽該佐導員姓名之一字)

二 於核閱各社書表時如覺有不合之處應指導該社更正之
三 應商承縣分處長遵照部頒放款規則及有關係條規並審察當地情形議定放款領款手續其手續務求簡單迅捷與完備

四 上項手續應於合作預備社中張貼或講述使各社員明瞭
第五節 合作預備社之複查

一 複查之目的在調查該社借款是否符合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精神易言之即借款之分配及用途是否正確適當而便利于將來農村合作社之改組

二 複查人員由佐導員担任各以所担任之工作互相交換複查

三 複查之方法

甲、直接(子)查賬(丑)查問社中職員(寅)抽問社員
(卯)驗閱合同及各項表冊

乙、間接(子)詢問鄰社或鄰村(丑)詢問本村之非社員

(寅)詢問保甲長

四 複查應注意事項：

甲 關於社務者(子)借款分配是否正確(丑)借款用途

是否適當(寅)職員社員是否努力社務(卯)非社員

有無姘忌或搗亂行爲(辰)有無非社員借款情事

(巳)有無虛額兼份及跨社份子

乙 關於職員者(子)正副社長之行爲是否公正可靠及

爲社員所信仰(丑)社長領款回社有無延擱情事

(寅)社長有否藉端向社員苛派費用情事(卯)評事

委員及事務員是否盡職(辰)司庫所理賬目是否清

楚(巳)有無擅自增加利息(戊)職員間有無合作精

神

丙 關於社員者(子)社員是否具備救濟條例第三條之

實在無力恢復生業之條件及預備社章程第七條規

定之資格(丑)社員有無預備社章程第八九條之情

形(寅)社員有無合作互助團結精神(卯)社員是否

勤于本業及其耕種情形如何

丁 關於手續者(子)社員是否張貼於事務所之外(丑)

社員借款細數是否公佈(寅)社章是否張貼(卯)社

員領款有無收據(辰)賬簿是否完備記載是否正確

(巳)是否社職合同由社長保管賬簿單據由司庫保

管文件由事務員保管

五 社中如有糾紛發生佐導員應先用和平公允方法相機解

決之倘有情形重大者應據報告分處長處理之

第六節 佐導員之自身

一 要意志堅強具有到農村去之決心

二 要時時刻刻糾正自己錯誤尤須虛心接受各方真實正確

之批評

三 要能吃苦耐勞及具有熱烈之精神

四 要頭腦冷靜操守廉潔

五 要辦事敏捷眼光遠大

六 對於農民之態度要和藹誠懇而親密

七 要生活簡單服裝樸實

八 對責任要忠實對工作要努力

- 九 對農民談話要通俗(最好能說方言)簡要清楚信實
- 十 工作要有計劃有步驟
- 十一 要節制虛糜不作無謂之應酬
- 十二 要注意與合作有關之事實或統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收還辦法

- 第一條 凡本處貸放合作預備社及合作預備社貸放社員之款項其一切歸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放款到期必須歸還以清手續但得於期前一次歸還或分次攤還
- 第三條 放款後如發現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形得隨時由縣分處勒令歸還
- 第四條 本處貸放救濟款項之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為止
- 第五條 社員還款本利一次還清時應由合作預備社將其前在借款時所出之收據發還并製給利息收據(用二聯式)
- 第六條 社員還款本利分期償還應由合作預備社於每次還款時製給臨時收據(用二聯式)俟借款最後一次還清時合作預備社除照第五條甲之規定手續
- 第七條 辦理外并將各次還款時所出臨時收據收回註銷連同存根妥為保存
- 第八條 合作預備社於收到社員還款或繳回縣分處時應立即登記帳簿
- 第九條 合作預備社收到社員還款後應即掃數繳回縣分處不得轉貸
- 第十條 合作預備社本利一次還清時應由縣分處除將合作預備社前在借款時所出之收據發還加給利息收據(用二聯式)外並將承借款合同由雙方當場註銷
- 第十條 合作預備社還款本利分期償還時應由縣分處于每次還款時製臨時收據(二聯式)俟最後一次還清時縣分處除照第九條之規定手續辦理外並將

各次還款時所出臨時收據收回註銷連同存根妥

爲保存

由會計專員登記帳簿

第十一條 合作預備社掣給社員之利息收據及臨時收據除

蓋合作預備社圖記外應由社長及評事一人簽名

蓋章爲憑

第十四條 總處據縣分處呈報後如有合作預備社已將本利

縣分處掣給合作預備社之利息收據及臨時收據

還清時即將存留總處之合同予以註銷

內除蓋分處圖記外應由縣分處長正署會計專員

第十五條 本辦法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之

副署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處長核准公布後施行

第十二條 縣分處於收到合作預備社還款或解繳總處時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指令

爲核准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並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由

呈暨辦法均悉查合作預備社改組爲正式合作社應俟以前貸款

改組者除社員仍須限於原預備社社員（因新入社社員無對以

按期收回全部或一部後審查其組織之是否健全與職員之是否

前預備社債項負連帶責任之義務故應俟債務清理後始得徵求

忠實方可進行改組新社此爲由預備社改組正式合作社之必要

新社員）與預備社未清之債務應由新組之正式合作社請准繼

原則至其改組手續與創立新社無異一方請求解散原社一方從

承債務外餘亦與創立新社無異又查合作預備社原卽爲正式合

新登記新社皆有已經頒行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可

作社之預備工作凡由預備社組正式社者應許其免除條例上規

資依據本無另行規定辦法之必要如因貸款有一部份未到期而

定之「許可」程序以免手續重複至關於改組之標準應分別貸

法 令

一〇九

欸全部清整者如何改組一部份未清理者如何改組如另訂改組辦法應就此等重要點着眼至所陳兼營及責任問題查合作社條例及模範章程均已明白規定於信用合作社限於無限責任其他利用供給運銷三種合作社限於保證責任者因信用合作社之業務全為社員間之互相信用而信用之能否保持可由社員自身決定毋須倚賴他人故在法令上為督促社員自身之努力互相監督起見不能不課以較重之無限責任在事實上並無若何妨碍而反足增加社外對社之信用故我國各省信用合作社無不採用無限責任者其他三種合作社則其業務之盈虧或以市場關係或以物力變化有非社員自身努力所能完全負責者故不能不稍事減輕僅課以保證責任然比諸純粹之有限責任則已較重矣由此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訓令

為令遵事據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郭外峯呈請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並擬具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草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將原費辦法加以修正並指令知照外合亟抄發原呈一件本部指令一件暨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

可知四種合作社之責任問題應按照章則規定非可任意選擇自由變更者至兼營業務一事雖為條例所許惟兼營合作社之模範章程須由本部另行訂定公佈不適用現行之四種模範章程且當改組伊始執行單純一種業務社中職員能力尚恐不足如營業則經理更加繁雜故目下兼營一層應特加慎重毋令業務或招失敗影響合作前途據呈前情除將所費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加以修正並分飭豫鄂皖三省省政府通令原有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施行外仰即知照修正辦法隨令抄發此令

計發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一份

令三省政府為據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呈請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並擬具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除修正並指令外抄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施行由

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修正本一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通令原有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政府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本部指令一件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一件（辦法載法規類）

總司令蔣中正

勦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勦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以

下簡稱預備社章）第六條暨農村金融救濟處（

以下簡稱救濟處）呈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

部秘財字第二五五號指令並勦匪區內各省農村

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無限責任農村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以下簡稱模範章程）訂

定之

第二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改組事宜

由兼任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以下簡稱

分處長）之縣長並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以下

簡稱佐導員）暨分處會計專員（以下簡稱專員

）依照本辦法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設有預備社之各縣應於每一區內選擇一社先行

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信用合作社）

以樹模範不宜迫促苟簡影響合作事業前途其選

擇標準如左

甲 社的方面

1. 社長處事秉公……管理社務成績良好

2. 職員熱心辦事……辦事盡職不營私舞弊

3. 社員親誠團結……彼此相知對於合作社有

相當認識

乙 社員方面

1. 人格高尚……品性純潔無虛偽借款情事

2. 習慣良好……勤儉節約無不良嗜好

3. 職業正當……職業正當有獨立生活能力

第四條 佐導員認為某社確已符合前條改組之標準選擇

決定後應即通知該社社長并對各重要職員剴切

宣導信用合作社之意義經營業務方法部頒各種

章則及其他有關係事項俾於信用合作有相當之

認識及信仰以便工作進行

法 令

第五條 預備社社長接受佐導員通知後應即定期召集預

備社社員大會報告改組辦法即就預備社原區域

以原有全體社員爲信用合作社設立人將模範章

程提出通過並各認基本股額由預備社社長及職

員爲信用合作社設立人代表（以下簡稱代表人

）繕具章程正本立設立人名冊認股清單呈請縣

政府核發許可証書并應由佐導員蒞會指導演釋

一切規章對於信用合作之意義效能及社股等事

項尤應特別說明務使人人了解

第六條

前條社員大會未召集以前佐導員應與預備社社

長切實覆查原社員資格是否與條例第十六條第

十七條及模範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不相抵觸暨是

否有違犯預備社章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情形先未

察覺者分別記出報告於大會如有抵觸條例及違

犯預備社章之原社員應當衆宣布不得爲信用合

作社社員但對預備社所負之債務仍應依預備社

章第十一條清理之其自願不爲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七條

者亦同

如有居住預備社原區域以外與條例第十六第十

七兩條及模範章程第八條不相抵觸願爲信用合

作社之設立人者經佐導員及預備社社長同意得

以社員大會之決議變更預備社原區域另定信用

合作社區域並公認爲信用合作社之設立人

第八條

縣政府接到代表人（即預備社社長及職員）之

呈請後即核發許可証書交代代表人於一個月內召

開信用合作社第一次社員大會由代表人主席將

本社章程提會追認並將社員大會會議細則理事

會會議細則監事會會議細則信用評定委員會規

則提出通過或修正通過當場收納所認股額之半

數並決定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但代表人應將預

備提出之各種細則規則草案並開列各設立人到

場應繳半額股款之數目先期通知設立人並囑其

帶款蒞會交納否則失去設立人之資格

大會通過前項細則規則後應即席選舉理事監事

及信用評定委員由代表人以大會名義通知當選人

大會收納各設立人半數股款應當場推定保管人暫行保管俟合作社成立後交理事會發交司庫掌理之

佐導員應出席於大會指導一切並以極誠懇態度宣傳信用合作使到會之設立人均能明瞭信用合作社之真義竭誠信仰俾可充實合作社之基礎

第九條 當選理事監事及信用評定委員接到代表人通知後應即分別集會互推理事長監事長並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司庫由理事長選任事務員由理事會以代表信用合作社名義將社章並抄同第一次社員大會紀錄開具職員名單社員名單呈請縣政府登記

第十條 代表人於通知當選理事及委員後應與預備社原職員負責結算預備社各項債權債務詳列資產負債表五份並清理簿據等項於信用合作社正式

成立之時領到登記證書移交信用合作社接收繼

承負責由信用合作社理事會監事會與預備社全體職員會同簽字蓋章以一份交還預備社社長保存以一份存信用合作社以三份由雙方共同名義呈送縣政府分別呈轉預備社之存立即為終了其資產負債表之式樣另定之

前項債權債務之繼承應由分處長暨專員負責清查如果數目相符各於呈縣表內簽字蓋章以一份存縣政府以二份分送救濟處暨建設廳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六條所指不為信用合作社社員在預備社存立終了後於信用合作社承擔預備社對於縣分處借款本息之移轉債務未清償時仍不得解除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各縣各區於選擇一社改組示範之後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將其餘各預備社次第改組信用合作社一律健全組織汰劣留良

第十三條 分處長佐導員專員辦理改組事務除按月彙報核

發信用合作社許可證書及轉請核准登記均應以

縣府名義報由建設廳核辦外其一切指導改組及

關於預備結束情形均應隨時呈報救濟處核辦

第十四條

信用合作社成立之監督應由建設廳暨縣政府照

章行使其職權但因繼承預備社債權債務之關係

於預備社原領借款本息未償清以前應兼受救濟

處之指揮命令

第十五條

預備社改組信用合作社時得依條例第二條兼營

利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一種或二種以上按

利用供給運銷各種性質於社章內參合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

濟處呈准施行

附錄 呈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文

為擬呈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并請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由

呈為擬具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並請

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仰祈

核示遵行事案奉

鈞部秘部財字二五五號指令職處呈報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借

款擬再酌加貸放並擬留各職員續辦農村事務由奉令開所

請應予照准等因奉此竊查職處原呈係以三省匪區指定適

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各縣放款雖已略告段落然按諸

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第六條本有於一年內將預備社改組

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計劃現在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成

立依照行章放款亦應以發展農村合作為前提我國合作制

度尚在萌芽凡在指定各縣區與其別事宜傳另謀組社自不

如就各預備社因有基礎逐漸改組較覺簡而易行是以擬令

各縣原有之農村善後佐導員仍秉承各分處長廣為宣導實

地督促將受貸之各預備社就各社員復業後經濟能力之程

度量方集股改組為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遵照職處放款規

則第十五條繼承負責償還原預備社對於職處之債務前呈

並經聲明原預備社本為各該員指導組織即令各該員徐圖

改組仍資熟手自易成功不獨職處放款收回可望悉如期約

即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工作亦得藉以進行等語既奉

令准遵已錄案通行各縣分處一體遵照在案惟是合作推行組織務期嚴密由預備社改進而進其間手續繁複若無明白規定則幼稚農民固屬莫知所措即各佐導員宣傳指導亦恐各入歧途而界限或紊責任不明兩社遞嬗之間尤恐易滋流弊爰本職處放款規則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酌擬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十六條以爲各縣正式改組之準則現在豫鄂皖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尙未成立關於合作事項依例雖應以建設廳爲最高主管官署惟因組織預備社借款轉貸之一切過程其案據全在職處且職處對各預備社尤有貸放巨款之關係爲便利改組及慎重債權起見特於辦法第十三十四兩條規定擬將此項預備社改組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由職處負責指導俾底於成但關於許可及登記仍以三省各建設廳爲主管機關其非就預備社改組之合作社自不適用此項之規定以清責任而符條例業經函徵三省建設廳廳長意見准覆贊同茲將所擬

法 令

辦法繕呈

鈞鑒如蒙

核准即請分飭三省政府通令原有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各縣政府一體施行抑職處更有陳者查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二條規定合作暫分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第三條規定合作社之責任分爲無限有限保證三種是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所負責任無論無限無限或保證均可專營或兼營彰彰明甚至頒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於信用社所標無限責任於其他三種社所標保證責任當係舉一反三應無何等拘束將來各縣預備社正式改組四種業務擬准其任便選擇並准其照例兼營但如以無限責任之任何合作社兼營其他合作事業其兼營部份亦當然應負無限責任如以有限或保證責任之任何合作社兼營其他合作事業其兼營部份亦當然祇負有限或保證責任似不能因一社兼營而使責任之各別愚慮如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辦法十六條呈請鈞部俯賜查核指令實爲公便謹呈

總司令蔣

附呈預備合作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 載

一 關於農村救濟事項條例組織及合作章程呈准國民政府 備案通飭遵行事件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呈國民政府文

爲呈送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模範章程暨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放款規則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並發交行政院備案事竊查我國以農立國數千年於茲所賴以增殖財富者首推農民國命所託實存農村閉關時代尙堪自給自足惟自清季以還門戶洞開經濟侵略壓迫日深於是農村金救遂因以動搖益以連年喪亂赤匪流毒最佔重要地位之長江中部固屬半遭蹂躪即無匪之區農業亦瀕於破產以致日常生活

必需之農產品如米麥麵粉棉花紗布菸葉砂糖之屬反多仰給於外國每年此項輸入竟達五六萬萬元入超愈鉅民困愈深共匪乃得乘機侵入且從而利用之資爲簧鼓據爲亂藪故今日赤匪之肆毒實坐農村之崩潰也中正奉

命督剿以來幸賴將士用命次第收復匪區日擊各處農村殘破已達極點故於痛定思痛之餘爲愆後懲前之計竊認爲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爲當前之急務亦即救濟經濟國難唯一之要圖因此之故除另行制定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外更認爲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即不能推行用是外考

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度奉

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爲準繩爰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頒行剿匪省區之內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復以創制之初恐各地方對於條規內容未易明瞭并經製發說明書一種藉便推行惟豫鄂皖各省地方匪禍雖漸肅清而劫後農村流亡甫集室廬蕩盡蓋藏俱無如立時繩以依法組織完備之合作社在勢有所難能倘許其依違牽就爲苟簡之成立又將陷合作事業於失敗之地且現經決定創辦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本救農之百年大計但資本務求雄厚設備務求健全經營締造至速當需數月乃能正式成立而子遺之民待救孔殷亦恐緩不及事在此特殊情形之下宜有緊急應付之方茲特於四省農民銀行尙未開辦以前擬由本部籌撥的款並勸募振款湊足基金委託中央銀行或其他殷實著名銀行經理收付代向指定之匪區各縣辦理農村貸款事務并在指定匪區各縣暫准其從緩組織農村合作社而先用簡單方式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此項借款而轉貸於各村農民庶幾簡易可循得以迅赴事機惟此種農村合作預備社之設立及其放款事宜既須指導於事

法 令

前尤應監督於事後乃得及時成立不滋流弊關於此項指導監督事務應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並在指定准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縣設立分處以專責任關於貸款項收付各事由受委託銀行負責經理由農村金融救濟處稽核賬目隨時公布以昭大信因此之故更於制定上述條例章程之外特又制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放款規則暨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以爲過渡應急之方資以救濟目前匪區農民之緊急難關除已先後令行豫鄂皖各省政府知照遵行在案外理合繕具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模範章程附說明書暨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放款規則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各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並懇發交行政院備案轉飭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二份

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模範章程二份附說明書二份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二份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二份

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二份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二份

總司令蔣中正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知豫鄂皖三省政府文

為農村救濟條例及合作章程已奉
國民政府核准由

一、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三、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制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信

及說明書業經公布施行並呈送國民政府鑒核備案茲奉國

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模範章程暨各省農村金融緊急

民政府京字第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候發交行

救濟條例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及放款規則各縣農村

政院備案並轉飭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救濟分處組織通則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均經公布施行並

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呈送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京字第九號指

二、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次制定勸匪區內屯田條例及說明書

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發交行政院備案並轉飭知

業經公布施行並呈送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國民

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

政府京字第一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候發交行政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備案並轉飭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關於農村救濟事項條例規程章則解答疑義事件

一、關於監利縣分處請求解釋規程章則疑義事件

監利縣分處來

呈請求解釋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縣先後奉

鈞處令發農村金融救濟規程章則暨木質圖記

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縣長將分處組織成立所有成立暨啟用

圖記日期業經呈報在案惟對上項各種規程章則尚有發生疑義

及應行請示之處多點事關法令未便臆揣理合開單列舉呈請

鈞處鑒核分別解釋示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酌擬解答請總

司令部核示

呈為鄂屬監利縣分處請釋條規酌擬解答

並轉請解釋疑義事案據兼任湖北監利縣農村

金融救濟分處處長周霽耕來呈以奉頒關於救濟農村各項條規

發生疑義開單列舉請予分別解釋等情附送疑義清單一紙到處

職處茲已按照所舉疑點分別酌擬解答惟原列第十三點對於合

作預備社章程第十九條之疑義職處研究結果現有兩派主張

甲、認該章程為一種代訂原則仍得由社員大會自訂詳細條文

按照第十九條程序辦理乙、認職處放款應以各社接受該章程

為條件可免各社自訂之紛更究以何說為長應取決最高之解釋

理合照錄該分處原單及職處酌擬解答並附舉待決疑點呈請

鈞部查核訓示以便飭遵再此呈奉候指令擬即通令適用緊急救

濟之其他十四縣分處一體遵照合併聲明謹呈

總司令部

附呈照抄原單一件 職處酌擬解答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總司令

呈件均悉茲照該處所擬解釋及請示待決疑點分

部核示 別核示如左

一、關於(三)之第一項之解釋應為「如社員遇不可抗力之天

災人禍時應提出正當理由事前報告評事委員會核呈分處

查明轉報總司令部核示」至第二項應將「不得報請核銷

「六字刪去仰即遵照改正

一、關於(四)之第一項之解釋應為「如預備社請求代辦物品自應先將各社員需要物品之價格估量分配妥當無不足之虞」至第二項應加「應由分處加具通知書」九字仰即遵照改正

一、關於(十三)之解釋應為「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為合作預備社章程之母法故後者第一條即有遵照前者第三條設立之言社章程本應由社員自定惟事屬初創誠恐不能瞭解會通故特制此以示模範凡各地設立合作預備社者即應遵照繕寫提會通過以完手續而取法定資格」

除以上核示各節外餘尚無不合仰即一併遵照分別飭遵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呈報總司令部
呈為鄂屬監利縣分處請釋條規疑點一案
已通令各分處
已遵示分別飭遵檢費油印一份仰祈備案事案

奉

鈞部秘字八九一號指令職處呈轉監利縣分處請釋條規疑點及

本處酌擬解答並請示待決疑點由除原令免錄外仰即分別飭遵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轉飭惟查原令第二點關於(四)之第二項解釋「應由分處加具通知書」九字依監利縣分處請釋原單所列應為第六點之第二項茲為移併該項以符原單除指令該分處遵照並通令各分處一體查照外理合檢同通頒油印一份呈請

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通令各分處
為令知事案據兼任湖北監利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周霽耕呈請疑義清單一件對於奉頒農村金融

緊急救濟條例及本處放款規則並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等項列舉疑點十三項請求解釋到處除由本處詳加解釋指令該兼分處長遵辦並呈報

總司令部備案暨通令各分處外合將原單及本處解釋各項一併油印令發該兼分處長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總司令部
准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盛利縣分處呈

請解釋原單

(1) 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一) 本規程第七條所指之指導員其旅費由何

處開支開支限度若何應請核示

(2) 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一) 本規則第四條所稱之本處是否包括分處在內

(二) 借款償還期限既經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但如遇天災人禍凡

屆期應還之款是否延展 又凡社員除負預備社章程第四

條規定之連帶担保責任外如遇借款人死亡其親屬無獨立

生產能力或全家死亡且無財產抵補者所負借款究應報請

核銷抑責令同社社員共代償還

(四)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每社員借款總額不得超過三十元但借

款人如係根據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請求代辦物

品其物品價值設超過三十元之數且係不可減少數量者(

耕牛每頭值洋六七十元不等即兩人共購一頭亦恐超過借

款總額)究應如何處置

(五) 本規則第八條及分處組織通則第七條所指之視察員不知

是否由縣政府人員兼充值茲政政之後縣府人少事多已感

不敷分配之苦如再使兼繁鉅深恐不免貽誤即令勉強兼充

其往返各社實地調查之夫馬火食向何處開支 再本縣縣

城偏處極南各鄉距離大都百數十里如同時有二處以上應

派視察員前往調查將益無法應付凡此皆日後必有之困難

曾否有法救濟應請核示

(六) 本規則第十條所稱之請求借款書僅規定在各聯之騎縫上

加蓋縣印查本縣分處圖記業經

總處頒發此項借款書究竟係圖記與縣印併用抑只用縣印

不用圖記又分處核准借款應否由分處加具通知書

(3) 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

(七) 本通則第六條規定各縣分處設總務指導稽核三組不知是

否由第五條所定之處員二人分掌抑或于處員之外另設各

組人員

(八) 本通則第八條所指之辦公必需費用是否於文具紙張印刷

郵電等費之外另有視察員旅費及生活費之補助

(4) 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法 令

(九)本章程第二條規定預備社定名冠以某縣某鄉某村字樣查現行區保甲戶制度并無鄉之名稱將來各社定名若捨而增鄉即與基本組織不合應請核示

(十)又查本章程第五條規定預備社區域以某區某鄉某村為範圍與第二條多鄉一階段同應請併案核示

(十一)查本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評事委員會委員最少數為三人其職權有調解社員間糾紛一項萬一糾紛之兩造即為評事委員則該兩評事委員應暫時退席聽候調解其能照常執行調解職務者僅餘委員一人願委員會例須取決多數值此場合何以濟窮

(十二)按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預備社職員均為義務職惟查第十二條之事務員所管事務既繁責任亦重苟非放棄本業決難專心厥職其報酬雖有第十七條酌給酬勞金之規定但為數甚微難補損失強人所難究非持久之道似應設法救濟方足以昭平允而免諉卸

(十三)查預備社章程係經總部製定公布施行載明總部秘字第四八六號訓令其業已取得法律上之絕對効力毫無疑義何以

第十九條有「社員大會通過」「保甲長證明」「分處核准施行」「轉呈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諸規定應請解釋以便遵循

本處解釋
各項疑點

(1)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程

(一)現暫選派農村善後佐導員赴縣服務按照佐導員服務暫行規則辦理

(2)農村金融救濟處放款規則

(一)原規則係本處放款規則當然指本處而言分處為本處執行機關但須遵照條規及命令辦理而已

(二)如社員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應提出正當理由事前報告評事委員會核呈分處查明轉呈本處報請總司令部核示
借款人死亡時應依預備社章程第四條辦理

(三)如預備社請求代辦物品自應先將各社員需要物品之價格估量分配妥當當無不足之虞

(四)分處之視察員可由分處長自行酌派其經費應在總部核定本處撥給之補助費內酌支或派各預備社社址附近之公正人士就近調查以節糜費

(六)應依照修正條文辦理

應由分處加具通知書

(3)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通則

(七)由處員分掌

(八)參照第五項之解釋

(4)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九)預備社名稱及區域無受區保甲制度拘束之必要於基本組

織並無不合應照原定辦理

(十)已于第九項解釋

(十一)評事委員會無法解決之事件應召集社員大會解決之

(十二)合作精神在自助助人故有第十六條之規定在預備期間事

務較簡自無另給酬金之必要

(十三)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為合作預備社章程之母法故後者

第一條即有遵照前者第三條設立之之言社章本應由社員

自定惟事屬初創誠恐不能瞭解會通故特制此以示模範凡

各地設立合作預備社者即應遵照繕寫提會通過以完手續

而取法定資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二·關於黃安縣分處佐導員秦漢初請求解釋條例章程疑義事件

二·關於黃安縣分處 導員秦漢初請求解釋條例章程疑義事

黃安秦漢初函 秘書長鈞鑒竊查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

請解釋疑義

救濟條例第三條末段之規定合作預備社之章

程似應由總司令部製定又查合作預備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則

其章程之訂定其權實操諸合作預備社社員大會依據前法則總

部所頒之預備社章程有法律效力以後者言總部所頒之預備社

章程不過為其社員大會擬訂社章時之藍本固不必盡符總部所

頒之條款也究竟探行何者為是未敢臆斷此請

鈞長核示者一也假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有法律效

力於是有下列問題發生(A)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以立於戶長地

位為社員必備要件之一是非戶長即不得為合作預備社社員而

享有該章程第十條之權利彰彰明甚惟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

條前段之規定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設此時二家以上之人俱係無力恢復生業者不知如何處理如貸以欸則於法無據置之不問又於救濟之本意相違究應如何此請

鈞長核示者一也(B)依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爲社員者須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惟農村興復委員會未經成立之地方保長由何人證明不無疑義此請

鈞長核示者一也(C)依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證明人與被證明人須有從屬之關係是甲長能否爲甲長證明甲長能否爲保長證明保長能否爲保長證明每滋疑義此請

鈞長核示者一也(D)設保長可以爲保長證明則彼此之間難免互證流弊自此生矣此項互證行爲究是否許可此請

鈞長核示者一也(E)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以年滿二十歲爲社員必備要件之一依此規定則不滿二十歲之人雖屬中國人民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保甲長亦不能爲之證明設經證明此證明亦屬無效而其人不得爲預備社社員是爲當然之解釋蓋保甲長之證明係在證明上述各要件今其要件根本不備則與預備社社員資格已不相符其不能取得

預備社社員地位自不待言其不得因有保甲長之證明而遂取得是項資格更毋俟論以證明與否要不能於其資格之缺陷有所裨益也然如絕對貫徹此種主張則政府之救濟彼未成年人即不能得絲毫利益而黃安之未成年人之身爲戶長獨立生活者將永在水火之中矣黃安有不滿二十歲即已析產自炊者有父母俱遭殺戮子然來歸者此等人蓋不可勝數也設如不予救濟聽其生滅似與立法本旨多有未符竊思此項規定原不過與民法成年之規定同其意義以爲未達一定年齡之人多不能熟權利害而爲一定之行爲易詞言之即未成年人尙不能單獨因法律行爲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因而有保護之規定所以斟酌國民發育之程度以滿足二十歲爲成年認爲有行爲能力惟知識高下因人而殊以年齡而強爲區別已屬不得已之辦法未必盡符保護之本意故民法第十三條又明定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有行爲能力以爲例外預備社章程並無此項例外之規定按之第七條規定即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即根本不能享受救濟寄度

鈞長仁育天下之心恐未必然生意以爲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中「年滿二十歲」數字似以易爲「具有行爲能力」數字爲宜以管

窺天惶恐無似此請

鈞長核示者又一也生初出任事每懼不勝伏望

鈞長俯賜教誨為禱肅此恭請鈞安

生秦漢初謹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解釋疑義後呈報
總司令部備案

呈為黃安縣農村善後佐導員秦漢初請示辦理救濟及合作預備社各項疑義現經解釋通

行仰祈

備案事案准楊秘書長函交黃安縣農村善後佐導員秦漢初來函

對於辦理救濟及合作預備社各項疑義列舉五點請求核示業經

職處根據法令詳加解釋訓令黃安縣程兼分處長汝懷遵辦並令

轉知秦佐導員查照又以事關解釋法令凡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

濟條例之其他十四縣均同一律同時將此項解釋原文通令十四

縣分處一體查照在案理合檢同通頒油印一份呈請

鈞部查核再准楊秘書長函知合作章程則原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村

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文所長所起草囑將此案核覆稿先交文所長

參閱等因所有前項解釋條文均係與文所長共同商定合併聲明

法 令

謹呈

附呈油印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通令各 為令知事案准

縣分處

總部楊秘書長函交黃安縣農村善後佐導員秦漢初

來函對於辦理救濟及合作預備社各項疑義列舉五點請求核示

經本處彙為四點詳細解釋令行該縣兼分處長飭遵並呈報

總司令部暨核在案事關解釋法令亟應油印通行俾資遵守而歸

畫一除分令外合將油印解釋原文令發該兼分處長仰即查照並

轉知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油印一份

解釋各項
請示疑義

(一)原函第一點所指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末段與合作預備社章程第十九條意義不符

一節查此項問題本處已於總字第三四七號訓令附頒油印

清單內第十三點詳細解釋在案其訂定章程之權限固在社

員大會假定社員大會通過社章若與總部頒佈之章程有不

符合時核准與否根據社章第十九條之規定農村金融救濟

分處有最後之決定權

(二)原函第二點所指一戶有二家以上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前段協定一人爲戶長設二家以上之人俱係無力復業者如何貸款一節查該條第二項對於一戶有二家以上者或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編一戶各立戶長本聽其便該縣合編之戶如因受貸不便儘可一面請求分編各立戶長各受救濟倘因分編手續繁重亦得以合編戶口之家長入社請貸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本已明定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使其他要件(如年齡住址生活能力等)悉合定章自不必因合編在前拒其入社

(三)原函第三點所指未成立農村興復委員會地方保甲長借款及原函第四點所指保甲長能否相互保證及從屬關係各節查第七條關於保證一層之用意原爲防範從匪份子企圖他種活動乘機潛入故限制由所屬保甲長出具證明以昭慎重申言之一般居民良莠不齊在入社時既無社員大會同意與否之限制事實上政府又難逐一詳加考察惟有信賴負有鑑別居民良莠清除殘匪職責之保甲或政府選派之農村興復

委員會爲之證明以資考核復查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甲保應由區長加給委任保長由區長轉報縣長加給委任及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係由縣政府選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孚衆望者爲委員是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委員均爲政府所屬之公務人員其爲政府所信賴之程度較之一般居民截然不同復查合作預備社章程第十九條合作社社章在呈請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施行之條件內尙待保甲長之一度證明揆諸第七條立法之本意凡保甲長自身加入農村合作預備社爲社員時應無須他人爲之證明就條文文義言之所謂取具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乃指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外之居民而言意義蓋甚明顯也

(四)原函第五點所擬請將合作預備社章程第七條未滿二十歲之數字改爲具有行爲能力等字一節查合作預備社社員一面承受借款恢復生產一面須負連帶担保責任到期償還未成年恐難勝任復按預備社之組織原卽正式合作社之籌備處因正式合作社組織手續較爲繁重爲施行便宜計故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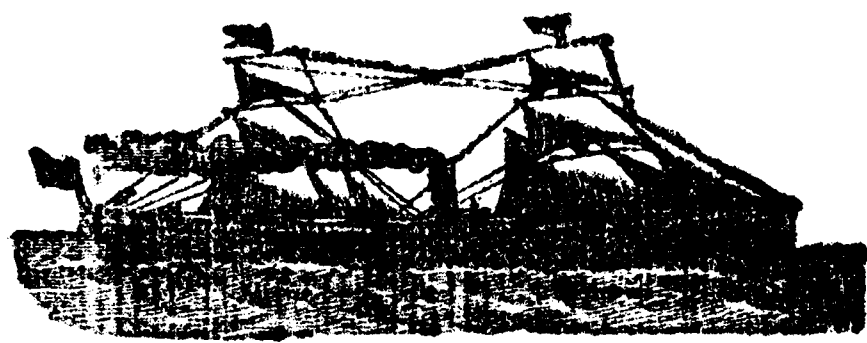
此種法令之公布查預備社章程第六條已明文規定預備社
存立期間不得過一年期滿應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
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之規定改組爲農村信
用合作社是第七條所規定之入社資格不能不與農村合作
條例相互銜接縱謂改組時其年齡不合者可再令出社以資
補救然放款規則第五條關於償還期限有可展至兩年者果
如該員所擬勢必至通融之於預備社組織時期而拒絕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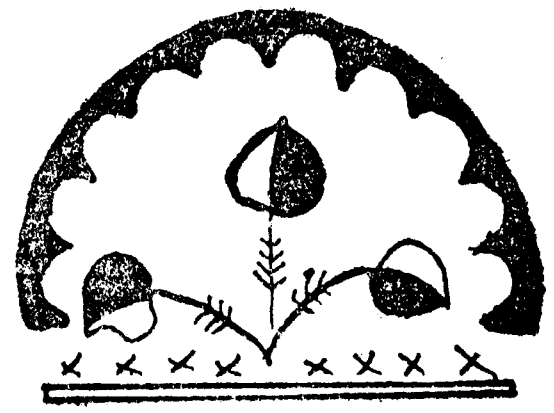
改組關係不獨人情法理終難兩全且就借款方面推之將使
糾紛百出本意原在救濟反致釀成爭端所請修改一節應毋
庸議如該縣有爲章程所限無法享受本處救濟之災董着由
該縣縣長另籌救濟可也

附發油印一份

呈總部三月十六日 附油印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公

牘

● 設立總分各處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委任郭外峯為農村

金融救濟處長任命狀

(一)

條例之縣份名單一份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發適用本條例縣名清單一份

縣名清單

任命郭外峯為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此狀

總司令部訓令三省省政府頒發指定適用農村

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縣名清單由

(二)

為令行事案查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業經本部

制定公佈在案茲依據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定適用本

- | | | | | | |
|----|----|----|----|----|----|
| 黃安 | 羅田 | 陽新 | 沔陽 | 潛江 | 監利 |
| 通山 | 通城 | 經扶 | 立煌 | 商城 | 六安 |
| 英山 | | | | | |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令組織覓定辦公地點開

辦並啓用關防由

(三)

呈為遵報設處成立啟用關防日期事前奉 鈞座委任外峰為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並奉頒佈各項條例規章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關防又小官章一顆文曰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之章飭即啟用具報等因奉此此外峯遵即定漢口府東五路寧波同鄉會房屋適任職員於本月十九日將職處組織成立即於是日啓用關防開始辦公除分函三省各機關查照暨通令三省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各縣長遵照救濟分處組織通則辦理刊發縣分處圖記隨令分寄啟用并飭遵剿匪區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分別迅辦以便實施緊急救濟外理合呈報 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本處委令商城經扶黃安羅田潛江監利沔陽通城通山陽新英山六安立煌十三縣縣長遵例

委派兼任分處處長附發圖記飭速開辦由

為委任事本處長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將委任辦理農村金融救濟處已于本月十九日在漢口府東五路寧波同鄉會組織

成立開始辦公茲依總部頒佈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之規定令委該縣長兼任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 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圖記仰即查收啟用遵照縣分處組織通則妥迅辦理仍將啟用圖記日期及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此令 附發圖記一顆

本處函覆 總部黨政委員會耿委員伯釗准轉

到湖北第八行政督察區劉專員函件請撥

款救濟襄陽因不在指定縣份以內得難照辦

由 (五)

伯釗先生助鑒頃奉 大札并附下湖北第八區督察專員劉菊郵兄一函詳悉災情不勝扼腕弟忝結農村金融救濟事務苟為力所能及自當盡量維持惟襄陽不在 總部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十三縣範圍之內格於事勢實屬力不從心吾 兄與菊郵兄饑溺為懷似不妨廣籲仁施另謀救濟或由 菊郵兄呈准續行指定適用該項條例做處奉令之後方有設法騰配之可能也方命之處尚祈 鑒原除逕復 菊郵兄外特復順頌 公綏

本處摺呈 總司令請確定適用農村金融救濟

條例各縣份由 附總部指令

(六)

謹呈者竊查奉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於農村金融外救濟事宜悉依本條例辦理又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完全指定之各等語目下已奉 鈞部明令指定適用此項條例者計十三縣職處業已着手督飭進行惟指定十三縣以外如鄂屬之襄陽嘉魚豫屬之潢川等縣或由該管行政督察區專員或由 鈞部聯絡參謀文電迭來請加入救濟其呈 鈞部仰請來者亦悉奉發交職處擬辦核其所請無不瀰陳慘狀難堪動人而外請求加入救濟者恐尙將接踵而起而救濟基金奉撥有限各處捐款匯到寥寥即就指定之十三縣分配尙苦不敷若再普通增加更將無以應付災區之廣大如彼款項之艱絀如此拒允兩難苦無善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批傳有遵循實爲公使 謹呈 附總部指令

公 牘

茲以潢川光山兩縣被匪情形均與條例規定相符亦經令行指定在案嗣後即以此十五縣爲限不再增加仰遵照此令

本處委任潢川光山兩縣縣長兼任分處處長附發圖記飭速開辦由

(七)

爲委任事本處長前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委任辦理農村金融救濟處早於十一月十九日在漢口府東五路寧波同鄉會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在案按照 總部原頒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一條所定適用本條例縣份係由 總部以命令指定之而原奉指定適用緊急救濟辦法之十三縣除鄂皖外其屬於豫省者僅商城經扶立煌三縣其餘均不在指定範圍但現奉 總司令訓令以該縣及潢川光山兩縣被匪情形均與條例規定相符又經指定一律適用前項辦法合依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之規定令委該縣長兼任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河南光山潢川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圖記仰即查收啟用遵照縣分處組織通則妥迅辦理仍將啟用圖記日期及辦理情形分別具報再本年十二月五日寄發初次指定十三縣之

通令一份關於揭舉七項要點附發表類式樣十二種茲一併隨令
附發併仰妥迅遵辦此令 計發圖記一顆 又補發十二月五日
通令一份附表類式樣十二種各二分

本處函覆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光輝准

函請設嘉魚縣救濟分處實屬無法配濟請呈

省府另籌辦法由

(八)

逕啟者前奉 總司令部交下 貴署呈文一件轉據嘉魚縣縣長
來呈略以嘉魚縣為匪蹂躪復罹水災農村破壞田園荒廢請設立
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資救濟等語查嘉魚縣不在 總部前令指
定適用農村緊急救濟條例十三縣範圍以內且現奉 總司令續
令指令豫屬之潢川光山二縣加列適用緊急救濟縣份案內復經
鄭重聲明嗣後即以此十五縣為限不再增加等因是嘉魚一縣在
敵處實屬無法配濟所請設立分處一節碍難照辦相應函達 貴
署請煩查照呈商湖北省政府另籌辦法為荷

本處續函蔡專員准函轉據嘉魚縣長請准該縣

四

毗連沔陽災區之民就近向沔分處借款格於

定章仍請另籌救濟由

(九)

逕復者案准 貴署函轉嘉魚縣長原呈以嘉魚匪災不減沔漢請
准該縣毗連沔邑災區之民就近向沔陽救濟分處借濟等情囑即
函復以便轉飭施行等因准此查敵處辦理緊急救濟農村金融事
項悉以 總部原頒章制為準繩按之條例受貸貧農應以居住指
定縣份實在無力恢復生業取得保甲長之證明者為限鄰區借濟
格於定章實屬礙難照辦相應函復 貴署希商陳 貴府政府
另籌賑濟為荷

本處函覆安徽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盛士恒准

函請設霍山縣救濟分處實屬無法配濟請呈

省府另籌辦法由

(一〇)

逕啟者案准 貴署公函以所屬霍山縣匪禍與六安相似請援例
組織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等因准此查霍山不在 總部前令指定
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十三縣範圍以內且既奉 總司令

續令指定豫屬之潢川光山二縣加列適用緊急救濟縣份案內復經鄭重聲明嗣後即以此十五縣為限不再增加等因是霍山一縣在敵處實屬無法配濟承商請准設分處一節礙難照辦相應函復貴署即煩呈商 安徽省政府另籌救濟為荷

本處函覆湖北民政廳准函轉據漢川縣呈述災

情請求救濟格於事勢無法辦理由 (一一)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一六七號公函開案據漢川縣縣長陳振鈞呈稱該縣比年以來匪共蹂躪農村破壞災情重大轉請設法拯救等因准此查該縣不在 總部指定適用緊急救濟十五縣範圍之內本處格於事勢無理辦理相應函覆 貴廳尙希商請 貴省政府另籌救濟為荷

本處函覆湖北民政廳准函轉據麻城縣長呈報

災情關於借貸事項請為核辦無法配濟復請

另籌由 (一二)

逕復者接准 貴廳圖字第五九三號公函以麻城縣長鄭重呈報

專 載

災情輕重分別賑濟借貸豁免緩征等項辦法關於借貸事項係貴處主管檢同災况調查表函請查照核辦等因並附麻城縣(一二三)等災區災况調查表各一份准此查麻城縣不在 總部前令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十五縣範圍以內敵處實屬無法配濟相應檢還原表函復 貴廳請煩 查照另籌救濟辦法為荷

本處呈 總司令部報告遷地辦公日期由

(一三)

呈為報明職處遷移地點及日期事竊外峰前奉 鈞座委任籌備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茲該行已於四月一日成立開業職處為辦事便利起見即於同日遷移漢口湖南街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內辦公理合呈報 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本處函覆程專員請確查禮山縣保甲編組情形

再定設立支部辦法由 附程專員原函

(一四)

逕啟者案准 貴專員元字九四二號公函以據禮山縣縣長蔣章驥請在黃安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酌撥款項於該縣境內設立禮

五

山救濟支部一案呈奉 總部秘處財字二二九號指令經函商黃安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該分處無款可撥請予另撥款項救濟禮山等因准此查禮山設治係在黃安西北突出之一角及黃陂孝豐豫省羅山等縣毗連之地分畫而成黃安本在奉令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之十五縣範圍以內是該縣本有一部應受救濟從以設治在後未經審被不免自隅 總部既深軫念之殷敝處應廣解推之意但推行救貸必以完成保甲編組及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借轉貸為前提細釋 總部原令係以禮山秩序已否安定流亡已否歸來能否編成保甲編社承借由 貴專員就近確查督同黃安縣農村善後佐導員等商酌辦法並請敝處核轉實屬變通救濟之意於尊重定案之中此種過慮但未便略而不論除由敝處令行黃安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查德克就近乘承酌辦外相應函覆 貴專員請煩察照印將 總部原令備查要點詳確查明如果禮山保甲已編組社承借確能着手希即督擬詳晰辦法一面飭令該佐導員等前往設立支部先行工作一面將詳晰辦法由黃安縣分處呈覆核轉以利進行具緝公誼

逕啟者案查前據禮山縣縣長蔣章驥呈請在黃安縣農村金融救

濟分處酌撥款項於該縣境內設立救濟支部一案當經據情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辦嗣奉秘處財字第二二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禮山縣不在本部指定適用匪區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十五縣之內惟據稱在頻年匪擾之後農村殘破待救孔殷殊深軫念禮山轄境之一部原係黃安屬境若由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於禮山縣酌設支部撥款分貸既不違背定案又得賑濟貧農尚可照辦但推行救貸必以完成保甲編組及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借轉貸為前提究竟禮山收復匪區秩序已否安定流亡已否歸來能否編成保甲及組織承借之處仰即就近確查督同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等商酌辦法函請農村金融救濟處核明轉呈本部察奪仍先令將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即經函請黃安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商酌辦理去後據復稱查黃安縣第一二三四等區（五區尚不在內）先後成立四十餘社社員借額六萬餘元總處僅核准三萬元已與社員需要相差甚鉅既難增益業經遵照放款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力為核減同時遵照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宣告停止是黃安一縣限於核定款額未克普及向隅尚多似難另設支部撥濟禮山等情據此查黃安縣救濟款項三萬元現已配定發

放實無餘款可撥惟禮山縣迭經匪患農村破產若不予以救濟難恢復生業奉令前因相應函請 貴處另撥款項救濟該縣即希查核見復爲荷

本處指令黃安縣分處長呈擬禮山縣支部組織

規程請求放款一案核定辦法附發支部主任

委令及圖記飭速成立組織社貸款由 (一五)

案件均悉查禮山縣設立支部適用緊急救濟辦法一案既經該區行政專員查明禮山保甲編組已多方亦甚安謐則支部之設自應及早實行據擬該支部組織規程十七條大致尙屬妥洽應准轉呈總部備案除由本處另令委任禮山縣縣長蔣章曠兼充該支部主任並刊發圖記外仰即將委令及圖記轉發具領一面就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內遴派二員迅赴禮山縣秉承該主任遵照救濟農村各項章程將農村合作預備社妥爲組織呈費章程名冊及登記表等項備核至該支部貸款因值國難財源暫預定一萬元爲限該支部核定各社借款應令就此範圍酌量支配非有必要理由及實在困難不得請增現當夏令組織社貸款祇能助種秋糧務於秋種以前

公 牘

彙開各社借款清單由該分處長及該支部主任並會計專員主任佐導員共同蓋章附具印領請款配發時不我假務須劍及屣及努力進行該支部辦公費准自成立之日起月支六十元佐導員赴鄉工作仍照出差給費報銷細則每日一元之規定辦理惟往來黃安禮山之間的依國民革命軍官兵旅行費給與規則按上尉階級開支與薪俸辦公費等項統由該分處彙辦計算並仰分行遵照仍將派赴禮山員名及成立支部日期具文報查此令 附發禮山縣支部主任委令一件木質圖記一顆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設大冶鄂城兩縣分處辦

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由 (一六)

呈爲遵設大冶鄂城兩縣分處委派農村善後佐導員赴縣襄辦緊急救濟事務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座自牯嶺發來東戌電開據陳專員繼承世雷稱擬請在大冶鄂城兩縣各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提倡合作事業嘉惠農民等語除電復外希即迅予核辦又奉微電開大冶鄂城各設農村救濟分處與已受救貸之十五縣同應依例組織合作預備社乃能借貸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

七

委令大冶鄂城兩縣縣長兼任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刊發分處圖記隨令分寄飭令啓用具報並委派職處視察員袁守成暫駐大冶兼辦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事務並調潢川縣分處李佐導員維新爲鄂城縣主任佐導員暨分委宋子明爲大冶佐導員羅國煊爲鄂城佐導員各飭迅速赴縣工作施行緊急救濟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部查核備案謹呈

本處委任大冶鄂城兩縣縣長兼任分處處長附

發圖記飭速開辦由

(一六)

爲委任事案奉 軍事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自牘發來東戌電開據陳專員繼承世電稱擬請在大冶鄂城兩縣各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提倡合作事業嘉惠農民等語除電復外希迅予核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依 總部前頒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之規定令委該縣長兼任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湖北(鄂城大冶)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圖記仰即查收啟用遵照縣分處組織通則妥速辦理仍將啟用圖記日期及辦理情形分別具報此令

附發圖記一顆

八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處長飭知本處電報掛號號碼

由

(一七)

爲令知事案查各縣分處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正在積極之中文電往還日見繁曠本處茲爲節省電費起見已向漢口有綫無線各電局電台一律掛明六五九三號即農字嗣後各分處如有來電可以六五九三號碼列在漢口之前以下即接正文不必再列機關銜名藉資節省合亟令仰該兼分處處長查照此令

本處訓令經扶光山兩縣分處處長據停職留任經

扶李會計專員慕韓呈報經光境界變更請裁

撤經扶分處援照禮山前例由光山分處設立

支部辦理應毋庸議但將來劃隸光山界內各

社償款到期自當接洽妥辦由 (一八)

爲令行事案據停職留任(該)(經扶)縣分處會計專員李慕韓呈

稱竊查新集改建縣治之初依據原劃界限北至光山縣屬潑陂河西南至黃安縣屬之張店七里坪西至羅山縣屬之宣化店東至商麻縣屬之乘馬崗小界嶺南北約長百里東西約長一百五十里土壤肥沃洵爲豫鄂皖邊區之重要縣治迨至近今黃商麻等縣均以精華割去紛紛電請另勘光山羅山兩縣則已照總部七月界圖樹立界石照此情形則南以中途項家河爲界北以北均爲界僅長六十餘里東以韓家老屋沙窩爲界西以陡沙河郭家河爲界僅長七十餘里範圍縮小農村產業收獲勢必隨之削減此以區域廣狹言應請變更成案之理由一也再查經扶爲屯田縣邊區總部正積極籌劃實施現經農村興復保衛隊編訓處決定一五兩區仍舊居民不移二三兩區暨四區之陡沙河一帶六區之毛家鋪一帶改爲屯田區武裝移民就經扶全境面積言本處工作實施部落甚微且過去五區六十五保中貸款達一萬餘元現在劃歸光山者四十保已減去五分之三剩餘之二十五保領受貸款者亦只七保餘十八保均在汽車路東受匪最深民衆歸來甚稀一區保甲仍爲七保是本處將來工作區域合只十四保此就收回放款言多須光山縣府行政上之協助暨將改組信用合作社農民組合之困難應請變更成

案之理由二也目下邊區總部呈准中央撥發善後經費四百九十萬元現經邊區善後籌處決定以一百萬元作黃麻經立四屯田縣之籽種耕牛等費經扶已開始籌備貸放全縣是經扶農村已得調劑機會疊床架屋似非所宜此就工作進行言應請變更成案之理由三也又此間屯田純以無訓練無組織之民團爲主幹過去兩月來該項民團在匪區割稻野性難馴或與難民爭食或假移民口號只移老弱違法殃民罪迹昭著似此情形將來實行屯田民衆隨該項武裝團丁耕作者必難樹兵民合作之基兵民既難合作新政即不易推行是屯田條例可酌留耕田歸參加農民所有并須提倡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之意旨格於事實萬難試行此就經扶合作事業之前途言隱患潛伏應請變更成案之理由四也以上四端情形特殊心所謂危難安緘擬請援禮山前例裁撤經扶縣分處改隸光山派員駐縣辦事則分處經費每月可縮減三百餘元而收欸指導諸事有光山縣分處指揮監督安全區域貧農亦不感向隅之苦等情據此業經指令該員呈悉查核該縣張佐導員駿製呈之合作預備社位置圖在新勘縣界劃隸光山區域以內祇十五社僅佔全縣已組合作預備社之較小部分其原在一五兩區不受屯田影響

者尚有六十社之多在劃隸光山之十五社日後收還貸款或有賴於光山縣行政上之協助但決不能因較小境域之變更而將組社較多距光較遠之貸款區域改歸他縣管理致有鞭長莫及之患所援黃安縣禮山縣支部先例請將該分處裁撤改隸光山派員駐縣辦事殊不知禮山設治係在黃安縣奉令指定設處組貸之後因禮山界內之一部原屬黃安舊境乃有設立支部免俟旬隔之辦法經扶設治最早上年即與三省重要匪區之十四縣由總部同時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與禮山情形絕對不同何得執舊例此况值農村合作預備社進行改組之時工作緊張尤未便輕議變

● 促 辦 緊 急 救 濟 案

置所請應毋庸議除分令經扶光山兩縣分處查照外仰即知照仍將劃隸光山新界以內之各社借款金額及期限各社社址職員姓名及住址迅速抄送光山縣分處備案俟借款到期時再行接洽妥辦此令等語即發在案查(該)(經扶縣)劃隸(光山)(該)縣新界以內原由(該)(經扶)縣分處組貸之各社將來借款到期如有賴(光山)(該)縣行政上之協助自當不分畛域隨時接洽妥辦以便依期收還除令行(光山)(經扶)縣分處外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處函致 總司令部秘書處請以 總座名義

嚴電各縣長迅將保甲編組辦齊以便實施緊

急救濟由 (一)

逕啟者查做處之設職司救農欲謀金融緊急之救濟首賴農村警察之調查是以奉頒救濟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成

立必在保甲編組之後做處設立伊始首即分函豫鄂皖三省政府及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十三縣直屬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請其督催各該縣縣長厲行推進期速編組完成以便實施救濟並同時分委各該縣縣長兼任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責令遵照各項章則積極進行各在案惟預計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成立後接受各個社員借款申請書逐戶詳詢填具復業豫計表彙

交社內評事委員會審查決定彙向縣分處索取請求借款書填附各社員借款用途表送縣派員調查報告核定再由預備社與經理放款之金融機關簽訂承借款合同轉貸各個社員尙須經過若干之手續至少非兩月不能竣事來歲春耕時若不於本月內編齊保甲則上列各項手續萬來不及必誤農時除由縣處逕令催辦外擬請 貴處以 總座名義迅速撥電各該縣縣長勒限本年十二月下旬以前保甲戶口一律編組完竣先將戶口總數飛電馳報一面詳填戶口統計表火速發送敝處查核仍一面恪遵規定程序趕速辦理免滋貽誤具緝公誼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速辦農村金融緊急救濟

各項重要工作由

(二)

爲令行事案照興農村爲匪區善後之大計而緊急施救又爲興復農村之要圖 總司令特頒各類章程特設本處及設立各縣分處係以整個計畫力求敏速進行凡我同僚應如何匪勉從事仰副 上令惟茲事體大端緒紛繁特分爲七點擬述於下(一)保甲編組必須依限完成查本處放款依放款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只能以會

經縣分處核准設立之農村預備社爲限而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成立依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必在保甲編組之後誠以保甲爲農村警察欲謀農村金融之救濟必賴農村警察之調查凡確係無力恢復生業之農村民衆數在九人以上取得保甲長之證明者方得由縣分處核准設立預備社是保甲編組一日未齊即預備社一日不能成立緊急救濟即一日不能設施茲預計前項預備社成立後接受各個社員借款申請書逐一詳詢填具復業預計表彙交社內評事委員會審查決定彙向縣分處索取請求借款書附各社員借款用途表送縣派員調查報告核定再由預備社與經理放款之金融機關簽訂承借款合同轉貸各社員必須經過若干之手續以是尙需時日各縣保甲編組若不遵照總部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度表規定之第三期最後定限趕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以前一律辦齊則來歲春耕時屆上列各項手續萬來不及必致貽誤農時坐廢要政該兼分處長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此次保甲編組務須劍及履及漏夜進行一面恪遵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附定戶口統計表式樣分填一份飛覽本處查核一面按照附頒農村概況調查表限令到十日內先行詳細填

(一)各農村實在無力復業之民衆必須合於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條件而又無第八條各項之情形者方得入社并須注意第九條之規定不得任其同時爲兩預備社以上之社員致滋取巧而杜濫複(二)農村興復委員會亦應火速設立查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資格依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雖應取證於所屬之保甲長但亦可同時由農村興復委員會爲同樣之證明此會成立亦得促進合作預備社承受放款於緊急救濟政策裨益良多務恪遵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四)農禪合作預備社目前爲承受借款之社團將來卽爲改組正式信用合作社之基礎方式雖屬簡單責任甚爲重大創設之始誠恐農民知識幼稚組織未能健全必賴該兼分處長事前普遍宣傳俾得家喻戶曉俟保甲編制完竣合作預備社成立後其指導登記及借貸款項等事項尤應按照通則及章程實施監督并遵照附發農村合作預備社調查表農村合作預備社登記表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明細表詳細填明附造社員名冊一併呈費如全縣預備社未能同時成立作一次表冊報告者即分次報告亦可(五)各農村所需耕牛籽糞農具其他必需品依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雖應依各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之金融機關代爲備辦但預備社成立需時該兼分處長如能詳實考查先知需要概數確非各農戶所能自辦者亦得電請本處預爲籌備以免日後倉卒貽誤(六)此項緊急辦法關係救農大計預備社社員雖只以合於原章程第七條之條件爲限與正式合作社社員須有資本者不同但依原章第四條社員應負連帶担保責任各該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證明之際對於具有獨立生活能力一點尤須特別注意苟無獨立生活能力則連帶担保之責必難勝任不宜濫爲證明致滋流弊(七)昔日土豪劣紳最爲農村之蠹此次匪區善後緊急救農必須嚴防此輩混其間冒稱無力復業農戶包攬組社或於預備社承受借款後藉不轉貸由少數社員侵挪漁利或雖陽爲轉貸而陰與借款農戶勾結牟利用途不實或有其他虛偽情事凡此種種既須事前之慎察尤賴事後之嚴查按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該兼分處長責任綦重萬萬不可疎忽縣分處組織通則第七條之視察員卽爲此類事實而設也以上七點不過撮舉大要事關重大要健所在該兼分處長仍當於關係各種章程則自行體察切實進行踴隙如流稍縱卽逝辛勤宵旰本處長與該兼分處長願共勉之除通

令匪區各縣分處一體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兼分處長迅即遵照妥辦隨時飛報勿稍稽延致大誤計千萬努力慎之慎之再本處爲促進緊急救濟並統一各縣辦事程序及表類格式起見茲特根據

總部頒定各種章制製定農民入社志願書入社證明書社員借款申請書復業預計表三聯式請求借款書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農村救濟資金收據社員名冊八種式樣隨令寄發並仰切實注意恪遵各種章制積極進行轉發各合作預備社依式填用其復業預計表一項並將隨同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明細表等項併費備核其餘七種書表冊據或存各社或存分處均應聽候本處隨時選派視察員實地查對以昭核實切切此令 附發農村概況調查表式 農村合作預備社調查表式 農村合作預備社登記表式 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明細表式 農民入社志願書式 入社證明書式 社員借款申請書式 復業預計表式 三聯式請求借款書式 社員借款用途分類表式 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 社員名冊式 共式樣十二種

本處函致三省省政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請

公 牘

飭兼任各縣分處處長之縣長迅辦保甲編組及農村興復委員會以便緊急救濟由 (三)

逕啟者案照敝處遵令設立職司救農其施行緊急救濟辦法縣份業經 三省剿總司令部明令指定依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四兩條及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凡新收復匪區各縣之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雖准組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社員俾資復業但唯一要件應在保甲編組之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實係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區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者方可組成預備社而得縣分處之核准乃有承借轉貸之可能是保甲編組一日未齊緊急救濟部一日不能着手且預備社社員應以農戶爲單位而非以農戶團體爲單位其社員資格除取證保甲長之外亦得由農村興復委員會爲同樣之證明編查保甲戶口與成立農村興復委員會實均爲施行緊急救濟之先務來歲春耕瞬屆各貧農待救孔殷敝處雖已組成而工作進行全賴編查保甲及農村土地處理兩項要政迅赴事機始克及時施救抑尤有進者緊急救

一三

濟基金有限須各縣實在貧農乃得需被流亡所集不盡赤貧倘有中農勉能復業即可不必請貸俾貧家多留一分資力普救無量貧慶此種認識尤非保甲長負責證明不足以防冒濫 貴政府 滄源 在抱諒必能努力促進迅底於成不獨救濟大計可免誤時即一切行政設施亦得循序整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督飭各該地方官恪遵 總部頒定各種章制積極進行務以揮戈反日之光陰共作旰食宵衣之努力俾得尅期竣事救貸有資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詳晰見示至級公誼

本處續函三省省政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請

飭各縣兼分處長完成組社貸款工作由

(四)

逕啟者查敝處職司救農責任綦重而放出救濟款項必賴兼任匪區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之各縣縣長恪遵 總部頒發各種章程溯依限完成保甲編組並迅速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借欸轉貸貧農辦法方能貫徹是以敝處設立之初首即函請 貴政府 協助進行督屬趕辦敝處一面通令各兼分處長揭舉七點喚起注意並製發各種表類式樣責成積極辦理凡所以設法策進者實已不

遺餘力惟官場習慣向多委靡每於重要命令視同具文或則率請展期或竟束之高閣此次匪區新復民社之任賴皆上峯特拔選備循良諒不致惡習相沿貽誤要政而茲事體大決非一手一足之勞縣長庶政兼綜勢不能不寄責員司共勤治理誠恐委靡之習或難一致廓除事關緊急務濟來歲春耕瞬屆稍縱即逝延無可延欲免貽誤於將來亟應綢繆於未雨相應檢同敝處現發各兼分處長令稿函送 貴政府 請煩查照嚴令各該縣長力加振刷迅速完成勿稍逾延是為至荷

本處函致三省民政廳請飭屬恪遵完成保甲編

組限期進度表如限完成以便緊急施救由

(五)

逕啟者查最近 總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其事本屬民政範圍但同時奉頒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特准保甲編組後之各縣貧農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借敝處放款轉貸各戶俾資復業而敝處分配各縣放款總額又須以戶口多寡為標準因此保甲編組實為敝處緊急施救之先決問題是以敝處成立之初首即分函省府及各行政專員督屬催辦保甲現

又山 總部分電三省迅飭各屬遵照前頒之完成保甲編組限期
進度表如限完成不啻五申三令誠以保甲編組一日未齊即緊急
救濟一日不能着手影響所及必致妨害要政貽誤農時敝處爲促
進救濟事務起見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迅令所屬適用農村金融
緊急救濟之縣長恪遵進度表所定期限火速依次辦竣萬勿逾延
仍希飭將戶口統計表照填一份費送敝處查核俾作根據盼切施
行至級公誼

本處致三省政府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支電催

飭屬完成保甲編組俾便救貸免誤農時由

(六)

銜略助應敝處實施緊急救濟應以完成保甲編組爲根據前由總
率通飭限期進度表嗣又於上年十二月微電嚴催飭辦諒荷厲行
轉催其指定適用緊急救濟之各縣戶口統計表應實敝處查核俾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早日成立承受借款轉貸貧農亦早經處令飭
遵各在案現屆表定最後完成之期未知尊屬各縣辦理如何極深
懸企農時瞬息坐誤堪虞盼速示知俾便救貸總部農村金融救濟
處長郭外峰叩支印

公

牘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警告辦理救濟手續稽延

春耕將誤再催趕辦早施貸濟由

(七)

爲令催事案查三省新復匪區前奉 總司令規定農村金融緊急
救濟辦法指定適用縣份特設本處分委各縣長兼任該縣農村金
融救濟分處處長責成妥辦並經本處節次通令暨揭舉七項要點
厲行督促又以救農要政端緒紛繁特呈准 總司令分設各縣農
村善後佐導員由本處遴員分往各該縣工作俾資贊助各在案本
處不惜曉音痞口三令五申原期救濟事項早具端倪貸欸及民復
耕有望不料任催罔應事與願違該縣分處(至今尙僅據報於)
(未據報)月(日)成立對於實施救濟之初步工作如完成保
甲編組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等項(益復查不可知)尙無隻字
具報)其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揭舉七項要點通令指費之各項
表格更無論矣長此稽延春耕瞬息是 總司令徒有救農之願而
各貧農久無受貸之期因手續之未完致救濟之坐誤與言及此焦
灼難名現在冬盡春來萬難再緩除通令外合再專令飛催仰該兼
分處長立即遵照本處迭令督同各佐導員努力工作迅將戶口統

一五

計表農村概況調查表農村合作預備社登記表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明細表復業預計表等項火速呈費並依經管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附帶爲放款總額之呈請以憑核定款額早施貸濟民命所繫慎勿再延切切此令

本處續函三省政府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再請催

各縣分處長努力促進救農工作由 (八)

逕啟者案查匪區各縣農村金融農急救濟事宜迭經敝處分令適用救濟條例之各縣長切實遵辦並迭函 貴政府 專員請飭所屬積極進行在案乃兩月以來成效未觀其經敝處飭設救濟分處之各縣有僅具一呈報成立之空文者亦有至今未報成立者而成立分處之縣所言初步工作如完成保甲編組及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等

項則均無一呈一表之報告其中因特殊情形呈准展緩者固亦有之然未經准展者亦復不少卽已准展緩者大抵展期又屆而表冊迄未呈費甚或文電空馳徒以陳述災情早匯款項爲請不思敝處救濟之款是貸非賑性質甚屬分明既不能執途人而貸之以款卽不能不有一定之程序及相當之手續其程序手續維何卽指導各貧農於保甲編成後取具保甲長證明自組無資本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向縣分處承借轉貸之謂也奉頒各項章則及敝處迭函迭令指示綦詳各縣分處不知循序進行或爲蠟等之請求或以具文相等視坐使救農要政無法推行瞬誤春耕易勝焦灼除再行通令催辦並分函轉催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 專員查照迅催所屬適用緊急救濟辦法各縣長恪遵敝處迭令劍及履及努力促進各項工作以便早施救貸免誤農時佇盼見覆至紉公誼

● 組社貸款及善後各案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聲明救濟款項是貸非賑

頒發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式樣飭速填

賁請款轉貸並填報各表由 (一)

爲令行事案查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自本處成立以來迭經令飭趕辦並分派農村善後佐導員及該縣分處會計專員赴縣工作文電交馳實已不遺餘力近來各縣戶口統計表已漸有填費到處者其依例應設承借轉貸之農村合作預備社據報亦正在組織目下春耕已屆貸濟難遲本處頃已以宥電先飭該分處將借款社員人數及各借款總數電呈以便配定放款總額電飭派員赴領在案茲再製定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式樣合行令發該兼分處長仰即遵照前頒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迅爲核准登記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呈報並照式詳填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隨呈費送附帶爲放款總額之聲請此爲實施貸濟之最要步驟務須令到即辦愈速愈妙俟本處

公 牘

電知配定該縣借款總額後即派穩妥幹員攜帶印領來漢具領回縣分借各社轉貸貧農俾得及早恢復生業仍由該兼分處長遵照前頒各項表式按週填具(一)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明細表呈核其應費之(二)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附職員表(三)現狀一覽表(四)戶口統計表(五)農村概況調查表(六)農村合作預備社登記表(七)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名冊等項並應遵式逐一填費不可缺漏再本處救濟款項是貸非賑既不能執塗人而貸以款即不能不有承借轉貸之機關與夫立約費表之手續皆係按照定章萬萬無可避免者此次宥電先飭電呈總數已爲促進貸濟力求迅捷之辦法然借款清單及各表均有亟待稽核之必要備款以待慎勿稽延切切此令 附發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式樣一紙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頒發農村合作預備社各種表冊章程加蓋圖記及簽名蓋章式樣由 (二)

一七

爲令行事查本處貸款項應以各縣分處呈報核准登記農村合作預備社爲必要之階段迭經文電督促近來各縣分處已有調製各表陸續呈報者但手續尙多不合稽核不免困難茲爲完備登記

手續起見特補訂以下二項辦法（一）嗣後各分處呈報「合作預備社登記表」及「各社借款明細表」之時均應於第一直線之前加蓋該分處圖記由該分處長於末簽名蓋章以證明之（二）嗣後各農村合作預備社呈報各該社章程及社員名冊時亦應令其於第一行章程或名冊之下加蓋各該社圖記於末行由保甲長簽字蓋章證明以昭慎重合將加蓋圖記及簽名蓋章樣紙隨令檢發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並轉令各佐導員等一體遵辦此令計附發表冊章程等樣張共四份

本處發各縣分處長佳電催填借款清單派員領

貸由

（三）

銜略均覽農密春耕已屆該縣應備手續迄未具報致本處無從放款茲爲再籌迅捷起見仰速依本處五三六號訓令附頒借款單式先行填具並由主任佐導員會計專員會同蓋章證明由該分處長

委派幹員隨帶印領來處先行領款回縣俾資分借所有應填各表務於最短期間補費到處以完手續而符功令事關救濟萬勿延誤
總處長郭佳印

本處發各縣分處長號電聲明領款應由分處長

派遣妥員不得以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導員

代負責任由

（四）

銜略均覽密佳電計達查各分處計專員職司稽核各佐導員責在農村佳電所飭派員赴領救濟款項一節自應由該分處長另遣妥員擔任全責該專員佐導員不得代負領款之任致違定章總處長
郭號印

本處發各縣分處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主任佐

導員敬電預定放款後整理案據專案移交負

責辦法以便日後收還由

（五）

銜略均覽本處現屆實行放款之時事前由分處長請款手續已於佳號兩電明晰飭遵事後稽核應由該會計專員實行負責而關於

救濟案據均應妥爲整理保管以便日後收還其各社請求借款書及借款合同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尤關重要應即責成該會計專員該主任佐導員幫同該分處長逐一編號密存分處如有交替應即專案移交不得散佚凌亂使日後發生障礙設或要件遺失無憑收還即應責由分處長按照該件金額如數賠繳職責所關務各注意仍將遵辦情形由分處長會計專員主任佐導員聯銜呈覆備查爲要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郭敬印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會計專員揭舉放款後填登

借款合同書表手續三項要點由 (六)

爲令遵事查各縣分處現屆實行放款期間所有各該專員應將合同書表手續務須詳密近據費到各件記載或有未符亟應專案通行喚起注意計列要點如下(一)三聯式請求借款書內「本利數目」一欄應將本金及利息數目雙行排列以便稽核(二)放款日計表科目第一欄應填總處救濟款項字樣其數目即填入總處救濟款項欄右方以後如無第二批撥給則各日日計表內此數永不變動至於每日放款數目應分別各區借款數逐一填入日計

公 牘

表各該欄左方兩方相抵即爲結存數應接填於各社借款數之下再於合計一欄將收付兩方數目分別填列如結存數之下尚有餘格應於科目欄由右至左接填一斜線至合計欄之左上角爲止以醒眉目(三)各社借款合同應與三聯式請求借款書同時呈費不可費此漏彼徒煩駁詰以上三點除分令各縣分處會計專員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毋得舛誤此令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導

員規定放款收還辦法由 (七)

爲訓令事查本處貸放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救濟款項已由各該縣分處遵照放款規則陸續辦理近據報告間有承借農民自願先期歸還力願信用者此本定章所許惟收還手續亟應規定辦法以昭劃一茲由本處訂定放款收還辦法十六條除分行外合將該項辦法隨文令發仰該縣分處會計專員即便隨時遵照辦理以昭慎重此令 附發放款收還辦法一份 佐導員

本處發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繼承青電

一九

請成立經辦籽種委員會並聲明緊急救濟是
貸非賑應俟循序妥辦即撥貸款由 (八)

銜略助賑齊電計達庚電敬悉查購備籽種以待配借前經敝處擬訂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呈奉 總部公布潢川縣分處諒必有案可稽請查照齊電速飭成立該分處及委員會依該規則六七八等條呈候核撥價款酌量購備但緊急救濟是貸非賑仍盼飭遵奉頒章則及敝處迭令督同各佐導員迅速完成保甲編組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填費各表並依經營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於呈報核准預備社時附帶為放款總額之呈請敝處自當立撥全部貸款俾便分借程序井然未易出入鄂屬沔陽縣分處前請略加變通會奉 總部駁飭希令潢分處循序妥辦早觀厥成具報公誼弟郭外峰叩青印

本處發陳專員繼承銑電撥發豫南各縣分處購
買籽種價款一萬五千元交尊派俞處長嘉培
帶請察收由 (九)

銜略助賑刪電計達頃與楊秘書長洽商認為豫南災區重要所撥

購種價款八千元恐尚不敷茲再增撥七千元共撥一萬五千元交尊處派來之俞處長嘉培帶上請察收見覆仍盼查照刪電督飭趕辦為荷弟郭外峰銑印

本處覆陳專員繼承三十一電聲明豫南各縣分處已派員前往辦理緊急救濟請飭努力策進
由 附陳專員陷電 (一〇)

銜略助賑陷電敬悉貴區適用緊急救濟者五縣除立煌外均已委派農村善後佐導員及會計專員同時出發經扶縣各員據電已經到達潢光商三縣各員前因阻雪羈信已飭設法進行日內諒可分達惟實施救濟應以完成保甲編組分設各合作預備社為前提祈飭各該縣長會督各員努力策進所派立煌各員俟軍事稍定即飭赴縣工作敬覆弟郭外峰叩卅一印
銜略助賑本區各縣災情奇重農田什九荒蕪農具耕牛種子均極缺乏設不及早準備則春耕愆期秋收無望劫後災黎益陷絕境承派各縣會計專員至今未到事關農村救濟刻不容緩務盼轉飭星夜携款前來不勝感盼弟陳繼承叩陷印

本處訓令潢川光山商城經扶立煌各縣分處長

廠請勿移用救濟專款由

(一一)

飭知籽種價款三千元已交陳專員轉發飭即

赴領由

(一一)

爲令知事案查本處前以放款有待備種宜先曾經擬具各縣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呈奉 總部核准公布施行在案依原規則第七條規定購辦籽種價款每縣暫定三千元茲經本處綜合豫省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潢川光山商城經扶立煌五縣共應領籽種價款一萬五千元一併發交豫省第九區行政督察陳專員領收俾資分配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分處長即便就近秉承陳專員核定分配方法具領轉放仍依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作爲借款之一部一面補設籽種委員會並趕辦農村合作預備社各按迭頒章制積極進行分別呈報再候核定全部放款總額早施救貸並將籽種價款三千元正式印領逕行補費本處備案爲要切切此令

本處函覆陳專員繼承准咨擬設豫南農具製造

公

牘

逕啟者案准 貴專員咨呈第一次行政會議據第四科科長謝守恒提議設立豫南農具製造廠一案抄錄原案請查照核定施行等因准此查豫南產鐵素豐就地設廠製造農具促進改良洵爲發展農業之要務但敝處配撥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款項依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及敝處放款規則應就依法組織之農村合作預備社照章貸放俾得轉借農民設廠需時復業難待若以貸放專款移作廠本恐與緊急救濟意義未符相應函請 貴專員查照仍令各縣分處遵章妥辦至設廠費用請飭另籌爲荷

本處指令商城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王鍾璞等呈擬不待保甲完成先行成立合作預備社應仍就完成區域循序推進由

(一二)

呈悉查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資格依合作預備社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雖可由農村興復委員會與所屬保甲長爲同樣之證明但依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民衆集合立社呈請核准則必以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爲限推本立法之意對於社員入

二一

社及立社核准一則可由農委會或保甲長同樣證明一則須專由保甲長證明殆以農委會不必遍設而保甲必須普遍且按之合作預備社章程第九條甲社社員不得同時爲乙社社員非有保甲長切實證明即難免重複濛混之弊欲謀社基鞏固必賴保甲完成該員等宜力農村自當填重將事若於保甲編組未完成之處僅據農委會證明核准立社恐於事業前途影響非淺仰該員等仍就保甲已完或區域循序推進組織合作預備社依法呈報核准以昭慎重至各種表格前曾收有樣張令飭分處就近照樣印製嗣又於三月十一日續寄社員名冊三百張俾資應用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本處指令商城王主任佐導員等第五次工作總

報告飭刪第七區合作預備社義務社員名稱

改組整理由

(一四)

報告悉查農村合作預備社本專爲無力復業之貧農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時期承受貸款而設與他種結社性質完全不同其每社社員人數多寡雖無明文規定然不需借款之農民即可毋庸入社據稱該縣第七區合作預備社內有數社每社社員竟達三百人以

上而借款社員不過百人餘則均爲義務社員等語此項義務社員爲總司令部頒布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所不載何得巧立名目濫行組織殊屬不合即實需借款之社員每社亦不宜過多如在百人以上即不妨分組兩社蓋預備社員須負連帶償還之責人數太衆負責爲難必須嚴密組織庶足以防流弊仰即將第七區合作預備社義務社員之名稱一律取消照章切實整理呈報察核毋稍率忽仍陳明該分處長知照此令

本處發陳專員繼承巧電查詢商城縣籽種價款

三千元承領轉放因何未發由

(一五)

銜略助鑿據商城農村善後佐導員王鍾璞等寒電稱分處往潢領取籽種未發恐悞春耕等語查商城籽種價款三千元前承總領代購並經飭據陳縣長慕俠費到印領聲明已秉承貴專員核定分配辦法具領轉放因何尙未辦妥請速查明轉發並電覆弟郭外峰叩巧印

本處發商城縣分處長陳慕俠及王主任佐導員

鍾璞等漾電飭再赴陳專員處洽領籽種價款

由

(一六)

銜略均覽農密王寒電悉已電詢陳專員准覆前購籽種飭領逾時因恐霉爛已悉交潢川合作社借貸商城現既需種業經派員代購轉發等語仰再速往洽領總處長郭漢印

本處續發陳分處長慕俠庚電催填借款清單領

款速貸由

(一七)

銜略覽農密東電計達節屆夏初該縣貸款尚未領放殊深焦灼仰速遵本處四月宥電填單呈費派員赴領慎勿再延總處長郭庚印

本處續發陳分處長慕俠東電駁詰陳振胡代領

貸款手續欠缺飭速填單赴領由

(一八)

銜略覽農密頃據陳振胡持該分處印領代請發給貸款二萬七千元既無正式呈文又無借款清單手續欠缺礙難照辦仰速遵本處四月宵電填單呈費派員赴領以憑核發總處長郭東印

公

牘

本處續發陳分處長慕俠效電駁詰豫九區陳專

員繼承派員代領商城貸款印領圖章與呈單

不符再飭速換由

(一九)

銜略均覽農密真代電及呈單均悉款准照發但專員公署來員所交該分處長印領係蓋小方篆章與呈單所蓋大方隸章不符仰速換具印領派員來漢領運或仍請專員代領亦可總處長郭效印

本處發陳分處長慕俠感電飭速請新任郭專員

於派員具領潢川貸款時併為代領商城貸款

由

(二〇)

銜略覽農密該縣貸款三萬元電商陳專員請為代領轉發准覆因交卸在即不欲代領潢川現尚有續領之款仰速請新任郭專員於派員赴漢領款時併為代領轉發可省周拆總處長郭感印

本處指令陳分處長慕俠據呈請領商城貸款二

萬元准予照發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二一)

二三

真代電及呈單均悉據稱該縣貸款非三萬元不敷支配應予核准即以此數爲該縣放款總額除已發籽種價款三千元應作爲借款之一部外茲再發餘額二萬七千元交河南第九區郭行政專員所派領款員楊寶琦携帶回潢轉發該縣俾資分貸除已以元電飭令就近領放外仰即於款到後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應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其已領籽種價款者即照所領之數扣抵此次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留弊毋稍忽延切切此令清單印領存

本處致總部秘書處聲明商城貸款三萬元並未

減發出

(二二)

逕覆者接准 貴處發交商城農村金融救濟分處長陳慕俠主任
佐導員王鍾璞會計專員李式一等會呈 總座真代電一件請免

核減商城借款數目等情查該縣貸款總額現經敝處核定爲三萬元并無核減爲二萬元之事除已由敝處指令該分處長等遵照外相應檢還原代電函復 貴處查照核辦爲荷 附還原代電呈一件

本處指令經扶縣分處長楊兆鈞據呈請發貸款

一萬元先交陳專員繼承轉發貸放因合作預

備社尙未成立礙難照准由

(二三)

呈悉查各縣分處經發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縣應於呈報核准登記農村合作預備社時附帶爲放款總額之呈請本處迭次訓令關於此項程序亦不啻三令五申該縣合作預備社除已有九社正式呈報核准登記外其餘尙在進行所有核准及呈報登記手續均未完備所請發給款項一萬元暫難照准應即火速將合作預備社組織完竣迅予呈報登記并統計各社申請借款金額附帶爲放款總額之呈請以憑核定貸放呈表朝費款項夕撥全視該兼分處長之努力何如耳仰即遵照妥爲辦理此令

本處指令經扶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朱仁安等佳

代電報告經扶事變飭仍回縣相機工作由

(二四)

佳代電悉據呈該縣發生事變該員等暫已移駐光山等情彌艱馳
系惟經扶地方重要陳軍長保障豫南自必派隊增防藉資鎮攝况
該縣長及李會計專員現均在縣該員等縱不能在鄉工作亦應同
負職責何得離職赴光殊屬畏意仰即迅速回縣相機工作毋礙進
行為要此令

本處指令楊分處長兆鈞據呈送經扶縣借款清

單派員赴領准予照發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

並揭示繼續組貸辦法由

(二五)

三呈及銑電均悉查該分處前後呈報成立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共
三十所借款數共為九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核之銑電及借款清
單均祇開列二十八社既與前呈社數不符而借款總數銑電列為
九千三百九十一元八角清單則係九千六百一十八元八角不惟
前後兩歧仰且單電互異但清單係最後呈送且經該兼分處長暨

公 牘

李會計專員兼主任佐導員蓋章負責自應以單列之數為準據領
前已核准之放款六千一百一十八元八角已如數交由該分處領
款員楊益敏具領回縣仰即查收並另行補製六千一百一十八元八
角之借款清單送呈備查其餘三千五百元即如銑電所請續撥該
省第九行政督察區陳專員代收轉發並仰就近具領遵照縣分處
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為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
第十一條與各社簽定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
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
農村救濟資金兩聯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其前由陳
專員具領轉發之籽種借款三千元如已由各社員分領籽種在前
即應按其價額作為借款之一部在各社借款內扣除騰出款項續
貸他社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
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至繼續組社一節須以社會秩序安定保甲
編組健全及貸款能趕及春耕為原則前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
朱仁安萬克懷電告該縣地方不靖如果屬實不獨組社應停即此
次領回之款亦須慎重轉放毋以資匪又所賣仙居鄉李家塆清流
鄉石灰崗各村社章暨社員職員名冊及借款明細表手續均有未

二五

合登記表亦漏未寄到茲將章程名冊及明細表隨令發還應遵本處「五四五」號通令妥爲補具手續并補呈登記表一并費核仍將遵辦情形分別呈報查核爲要此令

本處訓令楊分處長兆鈞催費駁還經扶縣各合

作預備社章程表冊并揭示籽種價款扣抵辦法

及查詢地方實况慎重貸款由 (二六)

爲令催事案查該縣救濟款項前由該分處領款員楊益敏來漢具領六千一百十八元八角據報已於四月一日到縣惟查前次發款之時曾因所賣仙居鄉李家塆清流鄉石灰坳各村合作預備社章程暨社員名冊及借款明細表等手續均有未符登記表亦漏未寄到曾於五八一號指令隨案發還飭補手續並補呈登記表一并費核迄今日久未據補費合亟令催仰該兼分處長即便遵照前令辦理再查該縣籽種款項曾由河南第九區陳專員代領三千元轉發該分處亦據該兼分處長四月四日呈報款已領到交由籽種委員會辦理在案此項籽種價款本處五八一號指令亦經鄭重聲明如已由各社員分領籽種在前即應按其價額作爲借款之一部在各

社借款內扣除騰出款項續貸他社該分處諒已遵辦綜核該分處前費借款清單原列二十八社借款總數九千六百十八元八角除已發六千一百十八元八角外尚有未發貸款三千五百元但已領籽種價款三千元自應在此數內扣抵實際尙應補發餘額五百元惟該分處貸款情形未據報告殊深懸系前令曾因朱萬兩佐導員電告地方不靖特飭停止組社並飭將領回之款慎重轉放毋以資匪究竟目下實况如何並仰切實查明迅速具復如可安全救貸再行續領餘額否則應將已領之款設法保存或妥爲繳還爲要此令

本處指令楊分處長兆鈞據呈續組經扶縣合作

預備社續領貸款准予照發飭即照案妥辦由 (二七)

三呈及單表均悉該分處長前領最先成立之仙居鄉李家塆清流鄉石灰坳等二十八社借款因耕種屆時續准登記之第一區新村第五區魯家灣等四十八社需種急迫乃將預配前二十八社借款酌減騰出款項先發後四十八社籽種借款仍有不足暫由該分處長設法墊支斟酌權衡辦理甚是茲據續費四十八社借款清單到處並聲明該縣自八十師接防以後地方已安極爲欣慰應准續

發借款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二元八角合之前發籽種款三千元交楊益敏領回六千一百十八元八角及滙由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發之五百元共計放款總額二萬二千零六十一元六角此次續發之款已交該分處領款員楊懷周具領回縣仰即將收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迅遵微電就近赴專員公署具領匯款五百元除歸墊外迅就前後所組七十六社抵除已領籽種借款之數分配補貸恪遵本處五八一號指令所示辦法妥為辦理仍將前次配發新一村等處四十八社之籽種借款細數表續費查核再據該分處會計專員佐導員等報告該縣農村雖有湖北省銀行輔幣券流通但為數太少如能全發輔幣券極合需要等語此次發款全以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流通券給領各地上海銀行均可代兌無論徵收交通等機關一體收用較之湖北省銀行輔幣券隔省流通尤為便利合並飭知附發總部布告五十張並仰廣為張貼為要此令單表均存 附發總部布告五十張

本處指令楊分處長兆鈞據呈經扶縣社多欸少請再增貸准核加貸款二千九百零五元飭速

公 牘

妥為配放由

(二八)

呈單均悉據稱分派佐導員赴鄉繼續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已成立第四區千斤鄉第五區下灣鄉等二十社合需借款一萬一千零九十元等情查本處救濟款項有限該縣不在呈准加貸之列本難續放第念預備社已經組織姑予設法騰挪加發該縣貸款三千九百零三元合之該分處原存一千六百四十二元適符所需借款之半數俾得稍資救濟除將加發之三千九百零三元交該分處領款員楊懷周具領回縣外仰即查收先將收到日期具報一面就各社原借之數分別核減另填借款清單連同社章名冊借款明細表登記表一併呈核並遵照本處五八一號指令所示辦法妥為辦理此令單存

本處指令鄭分處長養吾據楊前分處長兆鈞呈報經扶縣林家村合作預備社被搶籽種情節支離飭即澈查具復由

(二九)

呈悉據稱該縣第一區窰門嘴鄉林家村合作預備社社長張醒之赴該分處報告前於三月二十二日至何家畝挑籽種十石次日至

二七

柯家棚被赤匪數十名搶去四石八斗後適萬佐導員經過該地當

經報由萬佐導員在該處民家搜出數斗遂將搶殺人帶回送縣羈

押惟社員紛紛向社長聲明不願承認此款等語雖據楊前分處長

聲明所稱均屬實情請示如何辦理然事在三月下旬迄今已逾四

月何以絕未據萬佐導員暨楊前分處長呈報有案直至楊前分處

長交卸時始行補報且所謂由萬佐導員在該處民家搜出數斗究

係何人之家搜出究係幾斗其送押之搶殺人係何姓名收押後如

何處理來呈含混已極其中顯有別情此項籽種既由該社長承領

自應由該社長負責轉貸照章作為社員借款之一部被搶縱令屬

實亦祇能另案緝追不能任聽該社長藉口減貸致使社員借款有

名無實况情節支離更不能不特為注意總之該縣組社貸款一切

事宜各佐導員事前既少報告事後又不復查謬誤叢生亟待糾正

昨據本處視察員吳作新報告到處業經另令責成該分處長妥籌

補救在案此即亟待糾正之一事仰即迅依吳視察員指定各佐導

員複查地段派員直往該處切實查明各社員對於此項一部份預

貸之籽種借款如被該社長藉以尅扣擬即嚴令照數補給以明責

任而符定章一面確查該社長報搶案經過是否屬實明白呈覆察

核均無忽延並轉楊前分處長知照切切此令

本處指令經扶縣分處長徐會之會呈視察員鄒

志奮查覆林家村合作預備社籽種被搶一案

應責成原社承辦人賠償由 (三〇)

呈件均悉據查本年三月內林家村合作預備社籽種被匪搶失四

石八斗事屬實在但該縣分處對於各社赴何家畝挑運籽種曾經

指定安全路線林家村一社係由窰門嘴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主席

袁崇祿及第五保保長曾憲善二人承辦該社獨不遵行指定路線

致釀搶案應如所擬嚴令袁崇祿會憲善二人負責賠補配發該社

社員絕對不准藉口尅扣但事隔已久若非監視補發必仍損及社

員仰即仍派朱佐導員前往勒令袁崇祿等如數賠出按該社社員

應行分領之數實行照補俾免欺飾而惠貧農至該視察員另案發

現該社別有扣留貸款營私情事既據澈查如何處理並仰詳晰另

呈以憑察奪此令附件存

本處覆徐分處長會之鄒視察員志奮李會計專

員慕韓艷電經扶縣奉令指定為屯田縣關於

貸款收回辦法應候請示飭遵由 附徐分處

長等艷電

(三二)

銜略均覽鄒李宥電悉該縣奉令指定為屯田縣關於貸款收回辦法候請示後再行飭遵庫存款可運交潢川農行俟潢行開業即電知起運總處長郭艷印

銜略鈞鑒 密經扶已奉到總部普二九六號指令改為屯田縣此後居民遷徙靡定保甲勢必變動影響本處組貸頗鉅為維護債權計秋後似可飭令分處提前收回貸款分處庫存五五四五元本擬另行組貸查新收復各區秩序未定保甲未編不能組貸舊區內生業俱復且秋後耕作甚少亦無組貸必要故擬將庫存連潢農行或漢較妥當否乞分電示遵職鄒志奮李慕韓叩宥印

本處指令徐分處長會之鄒視察員志奮據會呈

查報經扶各區農村實况無須續貸飭將存款

繳還由

(三二)

公 牘

呈悉據查該縣各區農村或受貸業已復業或定界隸屬光山或係新復匪區保甲未能編定時值秋令已過農時有無再行組社貸款之必要前於該視察員等電陳奉令新致屯田縣案內業經覆令將所存之款就近繳還潢川農行查收在案除俟潢川農行開業有期再行電洽外合先令仰該員等即便知照此令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據報經扶奉令改為屯田縣

關於貸款收回辦法發生疑問請示遵行由

(三三)

呈為經扶劃作屯田縣關於貸款收回辦法滋生疑問仰祈

核示遵行事案據職處視察員鄒志奮自經扶會同該縣分處會計專員兼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李慕韓九月宥電稱經扶已奉總部普字二九六號指令改為屯田縣此後居民遷徙靡定保甲勢必變動影響本處貸款頗鉅為維護債權計秋後似可飭令分處提前收回貸款分處庫存五五四五元本擬另行組貸查新收復各區秩序未定保甲未編不能組貸舊區內生業俱復且秋後耕作甚少亦無組貸必要擬將庫存款連潢農行當否乞示等語查職屬經扶縣分處早經遵組農村合作預備社七十五處由職處核發貸款二萬五千

九百六十四元六角已據該分處報告貸放二萬零四百十九元六角尚有庫存數五千五百四十五元茲據電呈前情適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正在籌設潢川支行日內即將開業已電復俟潢川農行開業後將存款就近送存該行撥還職處專帳至關於已貸之款據報係分三期計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者六千一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者七千六百二十五元八角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者六千六百四十一元二角當時組社分貸保甲自己編成據稱生業俱復是雖改屯田縣區此項已經復業之民未必即輕於他適且屯田條例本得酌留耕地歸參加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並須提倡兵民共組農村合作社以樹自治農村之模範似更不宜任令此等占着已定之民衆舉家遠徙致與以兵衛農之旨不符擬責令該縣辦理農村事務各員仍秉承該屯田縣縣長即兼任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處長設法安輯凡已編保甲已受貸濟之各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母任輒遷他處其借款本息自可仍依原定期限償還但各社社員自願全部外遷或一部外遷者則事實上將有下列之疑問（一）倘社員全部外遷又非共遷一處其應還借款本息又未到期既不能將社債分撥數縣其所

負連帶担保責任又難分析此種情形應否不拘借款合同期限全部提前收還其社即作為解散但如提前收還而一部或全部遷徙社員復因債未到期無力先償或雖能勉償而不願提前履行者又將如何辦理（二）倘社員一部外遷其不遷者尙在九人以上應否按照社章第十一條視為出社須責令將對於該社之未到期借款本息遵章清理由社轉繳該縣分處照帳收回但社章第四條所定連帶担保之責任於遷居他縣後執行似亦困難（三）倘社員一部外遷所留者已不足社章第四條九人之數其遷徙社員雖能各依社章第十一條清理債務而留居社員對於未到期債務却不願提前償還應否將該社作為解散而勒令居留社員提前償清抑可令遷徙社員代為清理以上三點在在均有困難詳細權衡在借款本息未償清以前似當以不准遷移較免膠葛但屯田伊始兵民旣形逼處兵匪亦易交攻恐未盡安然相習如有自願他徙又似難強拂民情為安定農村計為維護債權計究當如何妥作應付之處理合呈請 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本處訓令徐分處長會之據報經扶奉令改為屯

田縣關於貸款收回辦法已呈奉 總部指令

抄呈飭遵由

(三四)

為訓令事查該縣奉令改為屯田縣已據本處視察員鄒志奮及該分處會計專員李慕韓於九月宥電請示當以艷電核覆並轉呈總司令部請示在案茲奉秘財部字第三六號指令開查豫鄂皖邊區剿匪軍劉總司令呈請准將經扶縣為屯田縣一案並據擬具屯田區劃分方案略載屯田區原有人民多須移出暫劃經扶第四區之一部及第三區全部屬甲區經扶之第二區第六區屬乙區等語呈請核示前來當以參字一七九二號指令暫準備案在卷依該方案所載辦法尚非全縣各區盡辦屯耕究竟全縣原有人民是否皆須移出未據聲敘具報該處長所陳疑問三點是否悉係實際情形及宜予如何辦理之處應候訓令豫鄂皖邊區剿匪劉總司令核議辦法具報核奪再行飭遵等因奉此合亟抄發本處原呈令發該分處長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本處指令潢川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張鐸等

公

牘

據報告組社情形並陳明貧農亟需合購耕牛

請先發款購買飭催分處長填單領貸不必提

前墊付由

(三五)

報告悉查貸濟農民款項應由該縣分處遵照本處五三六號訓令迅速辦理俾得及時實施救濟至合購耕牛款項不必提前墊付現在全部放款已屆實行領發之時仰即就近商催分處長即日填具借款清單呈候核發為要此令

本處指令潢川縣分處長陳繼承據呈貴第五區

借款清單手續未備應為他區預留地步另填

清單派員領貸由

(三六)

呈單均悉查各縣救濟款項本處業經一律配定計已定該縣放款總額為三萬元據報該縣第五區農村合作預備社已成立二十七處社員一千九百二十四人借款總數二萬四千四百另四元二角查核尚無不合惟此僅一區之數已佔配定總額五分之四則該縣將來全境分配必感困難如不依照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於已

達放款總額時宣告暫停即應就上列數目酌量核減爲他區預留地步且查所呈清單未遵本處佳電由會計專員主任佐導員會同蓋章手續尙有未備仰即切實統籌就配定三萬元之數減定第五區已成立各社借款額應爲若干迅速另填借款清單由會計專員主任佐導員會同蓋章並遵本處號電另派委員携單赴領一面繼續照章組社請款續貸救農要政本處極願盡量推行第值國難方殷撥款未能充裕不得不適宜支配該分處領款轉貸亦當撙節配分仰即遵照辦理再該縣放款總額除前已撥發籽種價款三千元應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六條作爲借款之一部外尙餘二萬七千元並飭知照此令

本處指令陳分處長繼承據呈改填潢川縣借款

清單手續仍未完備姑先發一萬五千元飭辦

貸款後各項手續免誤農時由 (三七)

呈件均悉查該縣放款總額前經規定爲三萬元除已撥發籽種價款三千元應作借款之一部外計尙餘二萬七千元前已以五九五號指令詳晰飭知並飭切實統籌就配定三萬元之數撙節配分具

領轉貸在案茲據派員嚴占熊來漢請領核閱借款清單仍未由主任佐導員及會計專員蓋章亦未由該兼分處長加蓋騎縫圖記手續仍未完備惟念春耕已屆轉駁換恐誤農時姑先發一萬五千元交嚴占熊領回仰即於款到後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條及五九九號指令與各社簽訂合同先行撙節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此次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所費借款清單隨令發還並仰遵照指飭之處迅速另備借款清單及印領完具手續並補填借款明細表一併補費以便將餘款一萬二千元續行發給俾資配貸仍遵本令辦理毋稍忽延此令清單印領均暫存

本處函致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繼承請

飭派隊保護潢川縣第六區貸款及澈底清鄉

勦匪由

(三八)

逕啓者案據潢川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張鐸等報告該縣災區祇五六兩區及二區之一部六區災情最重但其中北部地方如三民五權各鎮商賢康河各鄉絕不安定不能救濟縱予組社而承貸之耕牛稻種僅供盜匪劫掠據各社長懇請六區公所轉請派隊駐護或速清鄉已爲據情轉達檢附原函呈報等情查潢川救濟款項連前發籽種價款已核定總額爲二萬元業據該分處派員具領一部分回縣配貸并飭完具各項手續再行續發在案茲據報前情足見該縣六區北部秩序尙未安定貸放自須慎重已飭商承分處具就該縣五六二各區較爲安全區域妥籌配貸度冀日後得以收回至六區北部所指三民五權各鎮商賢康河各鄉匪劫猶關綏輯宜速披閱張佐導員等所費該縣六區楊區長筱亭原函是該區貸款實有派隊保護及澈底清勦之必要相應檢同原函函請 貴專員查照督飭該縣文武迅籌載定俾得安全受貸藉資復業而貸款亦可望收回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即盼迅速見復施行 附送潢川六區楊區長函一件

本處指令張主任佐導員鐸等據報告潢川縣六

公 牘

區北部地方不靖貸款自須慎重應就較爲安

全區域妥籌配貸由

(三九)

報告及附函均悉前據四月九日報告該縣災區祇五六兩區及二區之一部茲復據報稱該縣六區災情最重但其中北部地方如三民五權各鎮商賢康河各鄉匪劫猶聞放款殊爲危險此等秩序未定之地貸放自須慎重候函商陳專員督隊清剿再行酌辦其所需工作用品已於本月十五日配發交郵仰即查照商承分處長就該縣二五六各區較爲安全區域妥籌配貸以惠災黎爲要此令附函存轉

本處發視察員宋之英篠電飭查潢川二五六各

區組社情形飭催分處長續領配貸款項由

(四〇)

銜略覽嘉密據張佐導員等報告該縣除已報二五兩區各社外六區各社正在整理他區無災均不需借款等語仰速查明如果屬實即催報六區各社以便續發配款全部儘二五六各區分貸仍請分處續派委員赴領總處篠印

三三

本處指令陳分處長繼承據呈賚更正潢川縣借

欸清單准續發貸欸一萬二千元飭遵前令安

辦由

(四一)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所組農村合作預備社計第五區二十四社貸欸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二角第六區十八社貸欸七千九百三十五元第二區七社貸欸二千五百九十五元第一區一社貸欸五百五十一元八角共計五十社合需貸款三萬元核與本處配定放款總額相符除已撥一萬八千元外茲准予續發一萬二千元交由該縣領款員陳振胡具領回縣俾資分貸仰將領到日期先行具報仍遵本處六二三號指令辦理並將各社之社章名冊登記表及借款明細表補費查核勿延此令前費印領清單均發還此次附費清單印領均存

本處指令潢川縣張主任佐導員鐸等核示農民

不願受貸可准退社另補社員承貸由

(四二)

報告悉查本處借款原為救濟貧農俾得恢復生業起見如有農村

合作預備社社員先經申請借款嗣因他種關係不欲承領借款時自可申述理由准其出社並得另補社員照章請貸惟出社入社必須詳細調查以防流弊仰即遵照辦理並抄令送呈分處長備案此令

本處訓令潢川縣分處長郭景岱據報該縣農村

因天熱發生疾疫飭速辦理防疫以重衛生由

(四三)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張鐸報告稱近來天氣炎熱潢川鄉間工作時時見有瘟疫症及紅痧症發生鄉間藥品無從購買請發給藥品多種以防疫厄而利工作等情查避疫衛生係屬內務行政範圍惟現值實行貸款時間各佐導員旅次之衛生固應講求各農民生命之健康尤宜注意應由該兼分處長一面就地採辦藥品分發各員俾利工作一面督飭各區保厲行清潔運動及一切防疫方法以重衛生合亟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處指令郭分處長景岱據呈請加發潢川貸款

一萬元並代領商城光山貸款均予照發由

(四四)

呈及印領均悉查本處增撥該縣貸款一萬元及光山貸款五千元本應填具借款清單隨文呈費以憑查核茲據派員楊寶琦來處具領未將清單同費但該縣距漢寫遠應准先行照發並將商城貸款二萬七千元一併發給共發輔幣券四萬二千元交揚寶琦如數代領仰即查收先行具報一面將潢川貸款偕同佐導員組社配貸一面將商光貸款分別轉發各該縣分處長查收配貸除商城借款清單已據費處外其該分處及光分處續配清單並仰迅速填具并轉光分處照案填具由會計專員及主任佐導員會同簽章補行費核并將各社章程名冊登記表等逐一補費爲要此令印領均存

本處訓令郭分處長景岱據潢川張主任佐導員

鐸等工作日記列報譚家灣合作預備社社長對於死亡社員債務辦理過當應飭和平清理由

(四五)

爲令行事核閱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張鐸等六月七日工作日記有該縣譚家灣合作預備社社長報告社員陶某死亡其子幼小恐難清理債務聯保人防其損失先牽其牛令其子覓妥擔保借款

公 牘

十二元始允放牛等語查合作預備社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社員因死亡喪失其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責但該社員僅遺幼子自難負責清理責其覓人擔保自無不可惟遽行牽牛未免過當應由該分處長責成該社社長社員等妥籌和平清理辦法務洽人情須知本處貸款原以便民非以擾民若因人事變遷遽予極端壓迫決非辦理救濟之本意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妥爲辦理具復備查並轉知張佐導員查照此令

本處函覆豫九區郭行政專員景岱承示潢川旱

災請勘報豫省府別籌賑濟由

(四六)

海峰宗兄勳鑒烏專員春芳回漢交到 惠書敬悉種切豫南劫後民窮貸款救農悉由 蔣委員長惠政覃敷 良有司實心襄贊弟以輕才謬膺重任過承 藻飾愧何可言潢川分設農行一事前准雪亞總司令來電刻正派員籌備昨已於刪電奉覆雪公在案成立當可不遠晤時煩代致誠承 示貴治旱魃爲災秋收失望囑再增貸三萬元組社施救具見仁心布政欽企良深惟敝處放款範圍祇以收復匪區無力復業之貧農爲限旱災拯救乃係另一問題似可

三五

由吾 兄勸報豫省政府別籌賑濟性質方覺分明兵旱迭乘難乎
爲牧撫綏覆育端賴 賢勞帛布悃忱復頌 台祉

本處訓令光山縣分處長許希之催辦緊急救濟

事宜由

(四七)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早經令飭開辦並據苑前
兼分處長玉華呈報於本年一月八日成立在案但一呈報告之後
進行狀況即無隻字續呈正滋疑惑茲據該分處會計專員張成篋
報告該分處自苑前兼分處長他調後名義上雖有八十九師團長
陳大慶兼縮縣符並兼分處處長而實際並未到縣視事該分處實
等於並未成立現在該兼分處長到光伊始政務殷繁救濟事件暫
難促進等語聞之甚爲焦灼救農要政爲 總司令對於匪區善後
之根本設施該縣乃以更替頻繁致尙擱置農時虛擲補救良難茲
幸該兼分處長負責履新正宜劍及履及恪遵奉頌章則及本處迭
令督同佐導各員漏夜趕辦庶使農村合作預備社早日成立貧農
獲救復耕可期仰即迅速遵辦此令

三六

本處訓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光山徐主任佐導員

泮芹等報告備辦籽種不如將款直接貸放農

民自行購買飭即體察妥辦由

(四八)

爲令遵事茲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徐泮芹等報告略稱該縣籽
種購取無大商號惟有各地零買若由籽種委員會大批購買有漲
高市價之虞擬由社員自購自運則可减少公衆保管轉運分發手
續並可節省員工伙食運費不如將款直接貸放農民自行購買較
爲簡捷等情據此查本處前因放款有待備種宜先曾經呈奉 總
部頒布各縣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並將該縣經辦籽種價款三千
元預發第九行政督察區陳專員具領轉發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就
僻壤立場言之亦尙不爲無見究應如何適當措置之處合行仰
該兼分處長即便體察情形因地因時妥爲籌辦一面迅速遵本處迭
令及二月宵代電分別馳報並呈費各表促進救貸毋悞農時爲要
切切此令

本處指令光山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泮芹

等報告伏莽未靖工作艱難應仍努力進行早

施救貸由

(四九)

報告閱悉該縣伏莽未靖工作不免困難但豫南各縣現在陳軍長大軍鎮懾之下該縣許兼分處長亦嫻軍略諒不難綏靖地方該佐導員等仍當努力奮鬪迅速促成各處農村合作預備社俾便早施救貸其有殘匪竊發之處並可請由許兼分處長酌派隊兵沿途保護以利工作而促進行仰即遵照此令

本處指令光山縣農村善後佐導員黃昔純請示

對於專種菜圃未種稻田農民可否准其入社

借款由

(五〇)

報告悉查農圃亦為農業之一種惟須直接生產者方許入社否則應予駁斥仰該員就近轉飭保甲長確實證明為要此令

本處發許分處長希之光山貸款應填單另派安

員赴領未便交張會計專員帶縣由 (五一)

公

牘

銜略覽張會計專員費呈悉查佳電飭派委員領款應由分處長完全負責會計專員職司稽核不得代領已於號代電飭遵該縣請款未便交張專員帶縣仰另派委員赴領再借款單內應將各社名社員數借款總數及用途按社分列此次清單太略應另備清單印領交領款員帶呈並將所派員名先行電復總處長郭敬叩

本處訓令光山許分處長希之揭示分處長與佐

導員間通病五點特飭糾正隨時予以充分之

便利由

(五二)

為令行事案查農村善後為收復匪區最要工作是以 總司令首有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及農村合作預備社各項章則之頒布本處秉承斯旨續有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及會計專員之設置並訂定服務規則酌定分處經費俾得分負責任以期無礙進行各分處長職司民牧對於救農要政宜如何黽勉將事乃據本處派員密查所得各分處辦事情形並證以文書表示不免有以下數項之通病(一)處員由縣政府職員兼充徒掛空銜不負責任救濟文件積壓不辦(二)分處長及分處兼職各員往往與佐導員等意見不合

未克和衷共濟（三）分處辦公費任意侵漁關於佐導員等必要用品供給缺乏甚至宿舍用具亦不完備（四）佐導員等前往匪區不予派隊保護或雖保護而失於訓馭致令漠視佐導員之差次安全（五）關於農村表冊及報告分處長全不寓目視如具文以上五點各分處大抵相同職此之由進行遲滯表面雖若佐導員等工作不力而實際各有所歸亟宜專令嚴糾喚起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分處長即便遵照悉心省察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須知救農要政爲 總司令精誠所在茲事體大決非一手一足之勞佐導員等職司翊贊誼若股肱務須事事推誠和衷共濟隨時予以充分之便利本處長有厚望焉此令（按此令係據光山佐導員密報特針對許分處長而言）

本處指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呈賚光山縣借款清

單准就已組社之一二六八四區暫發貸款一

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俟他區組社完全

仍准比例請貸由

（五三）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合作預備社已成立五十七社共有社員二千

七百八十人共需借款二萬三千九百元但僅係一二六八等四區之數其三四五七等四區合作預備社尙不在內除前發該縣籽種價款三千元外暫准再發貸款一萬元交該分處領款員范寶賢具領回縣仰將領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一面就一二六八等區各社請借之數切實核減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照減定各數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其各社前領籽種價款若干即於配定借款內扣抵照章作爲借款之一部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並將借款明細表補費查核至三四五七等區合作預備社組織完全仍准照此項比例請款俾資分貸並仰督同佐導員等妥迅遵辦爲要此令附件存

本處發視察員宋之英洽電據光山縣黃佐導員

昔純報告霧山鄉編查保甲委員請准在農民

寄寓隣村地方調查組社飭速查明指導酌辦

由

(五四)

銜略覽 密據黃佐導員昔純報告該縣霧山鄉編查保甲何委員
幹民請准在農民寄寓鄰村地方調查組織該鄉合作預備社等情
查該鄉地未收復民尚流亡短期能否肅清流民能否復業應否通
融先行組社仰速查明指導酌辦總處長郭洽印

本處發光山縣分處許分處長希之陳會計專員

啓嵩徐主任佐導員泮芹等冬電核定貸款總

額二萬五千元飭再派員赴領一萬二千元配

貸由

(五五)

銜略均覽 密據徐呈前組五七社請貸二萬三千九百餘元奉發
一萬不敷貸放現又組二十二社請貸九千八百餘元懇迅補發等
情茲核定該縣貸款總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除前發一萬及籽種
款三千外尚有一萬二千元仰速將前後各社借款通籌核減根據
核定總額另填借款清單聯銜蓋章派員赴領俾資貸放現潢川亦

公

牘

有續領之款該分處如能將清單印領交陳專員代領轉發可省派
員周折盼速酌辦總處長郭冬印

本處發豫九區陳行政專員繼承江電查詢光山

匪情如於放款無礙即令縣派員赴領由 附

陳專員覆電

(五六)

銜略助鑒農密光山貸款除已發一萬及籽種款三千外尚有萬二
千元待發刻聞該縣匪熾不識能否安全貸放旌麾密邇諒悉確情
即盼查明電示如於放款無礙當即電令許縣長派員赴領弟郭外
峯叩江印

銜略助鑒江電敬悉 密光山殘匪旋即撲滅不足深慮知注特復
弟陳繼承叩支印

本處指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呈光山縣續組各社

借款清單准續發貸款一萬二千元飭遵前令

妥辦并另列清單賞核由

(五七)

呈及借款清單均悉查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總額前已于冬

三九

電核定以二萬五千元爲限並據呈費一二六八等四區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另以六三四號指令准發一萬元飭就各社請借原數核減配貸俟三四五七等區合作預備社組織完全仍准比例請款分貸各在案茲據呈續就匪災較重之一六七等區共組五十三社社員二千七百九十九人共需貸款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其三四五各區災情較輕擬請從緩辦理分別輕重甚爲得法惟核定貸款除先發籽種費三千元應作爲借款之一部又續發一萬元外祇餘一萬二千元准卽全數發交豫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領款員陳振胡代領由陳專員轉發該縣俾資分貸卽就近領取先將收到日期具報一面就各社請借之數仍予切實核減卽照減定各數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恪遵本處六三四號指令妥迅辦理並將前後配貸各社實數另行彙列借款清單補費察核續報成立各社社章名冊登記表借款明細表等項亦應逐一補費此令清單印領均存

本處發許分處長希之感電續行加配光山貸款

款五千元飭速請新任郭行政專員併爲代領

並查覆經手人掉換輔幣情形由 (五八)

銜略覽農密本處續行配放該縣款項五千元電請陳專員代領轉發准覆因交卸在卽不欲代領但潢川尙有續領之款仰速請新任郭專員併爲代領轉發可省周折再本處前以農行流通券發給貸款原爲便民起見現訪聞該縣農民益未實需便利是否經手掉換益仰查覆總處長郭感印

本處指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呈加貸光山款五千

元已由行政專員公署代領補償借款清單飭

遵前令分貸由 (五九)

呈悉查本處加發該縣救濟款項五千元業由郭行政專員派員楊寶琦來漢代領已以寒電飭令派員赴潢就近領回妥爲配貸並飭將收到日期先行具報在案到縣之後卽迅速分貸一切手續統遵本處六三四號指令辦理至本處感電飭查事項係據視察員報告所得既據陳明前領貸款由專員公署所發者本係大鈔該分處長易零分貸辦理甚是此次全發零鈔配貸當必便利其各社借款

清單應速補具由該分處會計專員主任佐導員等會同蓋章呈覽
爲要此令

本處指令徐主任佐導員泮芹等據報告光山仙
人村等處合作預備社社長有將貸款移借非
社員情事飭速追還另貸由
(六〇)

報告悉查核該員五月二十四日及黃佐導員昔純五月二十六七
兩日工作日記所載複查該縣仙人村鮑小灣吳園子等處合作預
備社對於所領救濟款項均有移借非社員情事殊屬有違定章應
速責成各該社社長及負責職員一律追還另貸合格社員以符組
社貸款之本旨該社長等如不遵辦不妨飭令集會改選並請分處
長傳案制裁以爲違章濫借者戒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
考此令日記存

本處指令光山縣徐主任佐導員泮芹等據呈霧
山鄉現已恢復准即組社貸款由
(六一)

呈悉查該縣霧山鄉之戴家灣河家窪喻家冲黃家湖等處前以地

公 牘

未收復民尙流亡曾以四月篠電飭緩組社在案茲據稱該地現在
業已恢復流亡廣集善後維艱已組四社社長戴佐文等請給貸款
據查稻期雖過雜糧豆種尙可種植請於增加貸款五千元內拔放
一千元以蘇民困等情自係爲救濟貧農起見仰即商承分處長於
所領本處續發貸款內妥爲配貸並彙列借款清單補費察核但各
社份子必期健全用途務須實在是爲至要此令

本處訓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徐主任佐導員等報
告光山縣霧山寨河八水等處新復匪區請求
貸濟准再加貸五千元飭遵前令妥辦並補賚
清單等件由
(六二)

爲令行事披閱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徐泮芹何子競黃昔純等六
月七日報告略謂縣屬災重民困之霧山寨河八水等處新收復匪
區前未組社受貸現在災黎廣集總計需貸農民約四千戶每戶約
需五元共需續貸二萬元擬訂期兩年償還其災情較輕之龍山清
流白居下灣各鄉擬訂期一年償還並擬組委員會購買雜糧豆種
耕牛借給農民仍作爲借款之一部請示遵辦等情據此查該縣放

四一

款前定一萬五千元嗣以增放五千元共爲三萬元早經先後發給具仰在案茲據報告前情值此國難財艱本難再行增發惟據稱劫後遺黎生業極窘情實可矜勉爲設法騰挪姑再酌增該縣放款五千元除已由本處派員運交豫省第九區行政專員公署轉發配貸並令知陳會計專員外合行令仰該兼分處長即便遵照迅派委員赴潢川郭專員處就近具領回縣協同會計專員暨各佐導員就新復匪區所組各社儘數酌配一面補填借款清單並檢同社章名冊登記表等呈費查核一面妥爲貸放恪遵六三四號指令辦理仍將領到貸款日期及數目先行報查並補費印領爲要此令

本處訓令許分處長希之據報光山縣王畷彭灣

兩社長扣款不發妨害放款信用飭速追繳究

辦轉貸由

(六三)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泮芹報告稱復查龍山之胡家畷張家墩韓家灣蘇家崗高陌店雙倫之王灣王畷白居之河棚等八社王畷社長王晉卿與彭灣社長王瑞麟扣款不發業已請求許分處長逮案追繳究辦等情據此查該兩社長對於社員

借款扣留不發實屬妨害本處放款信用合亟令仰該兼分處長即便查明追繳秉公究辦並責成各該社副社長或負責職員分別轉貸社員俾需實惠而便復業仍將經過情形具報查考並轉飭徐主任佐導員知照此令

本處指令光山縣分處長馬馭良據呈王畷彭灣

兩社長扣款不發均已判追另放飭再調查實

發並指導改選考察弊端由

(六四)

呈表均悉並據徐主任佐導員等於八月上旬工作報告內陳報到處查該縣王畷彭灣兩處農村合作預備社社長王晉卿王瑞麟等對於承領借款扣留不發一案既據先後逮案判罪並將所吞之款如數追繳發放辦理甚是惟王畷社社員王祥林等三十戶及彭灣社社員萬國泰等八戶當徐主任佐導員親往調查時因無人接洽即係據王晉卿王瑞麟等所呈各社員領款收據祇除所扣用費計算究竟各該戶借款根本上是否領得恐不免尙是問題應由該主任佐導員通告各該社員約期再行調查如有未領或領而未足之戶仍應向王晉卿等追繳補發又王晉卿王瑞麟二人既受刑事宜

告應各除名出社並當指導該社社員開會改選以免害羣但王晉卿等對於該社借款連帶担保之責任非俟全部償清後不得解除其自身如有借款亦應照章清理至該兩社借款經王晉卿等侵吞幾及半數顯係土劣賄賂貽害社團該兩社究係何員指導組織何以對於王晉卿等吞款舞弊漫無覺察若非鄰社社長聯名告發豈不竟售奸謀該佐導員實屬有忝厥職姑念該主任佐導員事後調查尚能認真寬免置議仰即轉飭各佐導員遵照辦理嗣後對於貸款各社務須隨時考察勿任滋生弊端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表存

本處函致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按

准函電請就黃安縣保甲編竣地方先行救貸

煩飭迅將全部保甲編組完成並將合作預備

社籌辦情形具報再行核配由 (六五)

逕復者案奉 總部交下 貴署魚電續奉貴署魚代電及十一日

公函均敬悉 貴區所屬黃安一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農村興復

委員會均漸成立合作預備社亦正在籌設數區保甲編組一部份

已將完竣具見赴機迅速欽企曷勝所請將保甲編竣地方先行救濟一節查敝處放款依照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及放款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意義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保甲編組完竣後二，農村合作預備社業經分處核准設立後現在該縣保甲編組既未全部編竣合作預備社尚未核准成立核與放款規則不合即煩 貴專員迅飭該分處長迅將全部保甲編組完成將合作預備社籌辦情形詳細具報再行核辦庶款項分配有所根據事關緊急救濟務希尅日令飭遵辦是為至荷

本處發黃安縣分處長程汝懷三十一電配定黃

安貸款總額飭即派員領貸並揭示會計專員

不得擅行離職由 (六六)

銜略覽感電悉查救濟基金有限業經配定該縣放款總額為三萬元據稱該縣一二四等區約需六萬元尙有未組織合作預備社之三五兩區約需四萬元相懸過巨仰即就各區借款數酌量核減派員來漢具領至必要時可依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辦理會計專員職責重要不得擅離其應補表冊亦望速賈備核總處長郭三十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賚黃安縣合作預

備社借款清單准發三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

手續由

(六七)

兩呈及表單均悉據稱該縣已成立一二三四等區合作預備社四十三社社員四千六百七十六人共需借款三萬二千七百三十二元等情查核所呈清單登記表手續尚無不合惟該縣放款總額前經本處核定爲三萬元曾於三月三十一日以代電飭知該分處在案茲按核定三萬元之數撥交該縣領款員陳楚伯如數領運回縣仰將收到日期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及本處三月三十一日代電就全縣各區各社借款數酌量核減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倘有尙未組社之農村可於配貸時酌留餘地至必要時即依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辦理款項放出之後

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並將借款明細表及各社章程社員名冊等迅即補費以憑查核勿延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黃安縣組社嚴密

貸款到期確可收回請再增貸已有通盤計畫

並揭示禮山支部貸款應另行辦理由(六八)

呈悉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請借款項前經核發三萬元並飭就各社請借原數核減配貸在案明知借多發少分配爲難實以國難財艱騰挪匪易寸衷耿耿本處長與該分處長原有同情據報該縣各社組織嚴密放款之際尤屬監督周詳確信到期本利必可收回該分處長能負完全責任極所嘉慰至請增貸款一節本處已有通盤計畫呈請 總部核示尙未奉到指令暫毋庸議惟設立禮山支部一事係奉 總部令准之案如禮山保甲完成自可另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續賚黃安縣各社

清單請准加貸壹萬元准予照發飭遵前令妥

辦由

(六九)

呈及表單均悉查所賣各農村合作預備社登記表及借款清單尙無不合茲將核准加撥該縣救濟款項一萬元如數發交所派領款員陳楚伯具領回縣仰將收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仍遵本處六二四號指令核示對於貸款應辦一切手續妥爲繼續辦理並將借款明細表及各社章程社員名冊等分別補費以憑查該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請再行加放黃安

縣新政復之第五區借款六千元特准增發俾

資救濟飭速組社填單領貸由

(七〇)

呈悉查該縣救濟款項已經本處陸續貸放至四萬元之多此次復請增貸第五區國幣六千元當此國難財艱本難照准惟念邊境用兵匪區新復窮黎復業待救方殷姑予特別通融增發貸款六千元以恤流亡而資善後仰速督同各佐導員就第五區收復地方照章組社配填借款清單派員來漢具領轉貸仍將社章名冊登記表暨

借款明細表等項一併呈費爲要此令

本處訓令程分處長汝懷據黃安分處會計專員

史濟洽電告徐主任佐導員未俟三區保甲編

成即行組貸飭暫停放趕編方能貸款由

(七一)

爲令行事案據該分處會計專員史濟洽代電稱查三區所組成之十九社手續多不符合經分處湯總務組長家駿審核各社借款社員保甲戶口與該區公所送縣存案之編組保甲戶口冊幾完全不符復經職審查稽核確不符合社員申請借款書所載保甲戶口既與該區送縣存案之編組保甲戶口冊完全不同放款各社員似無從根據發放款項非暫緩不可惟該區貧農需款甚殷故一面將保甲戶口不合及暫緩放款之原因向分處長申明一面乃會同分處湯組長家駿帶同書記徐主任佐導員及職親到三區區公所審查詢問據該區長云編組保甲戶口冊不符合原由及爲三區匪患較深收復亦遲云云復向組社之徐主任佐導員詢問其組社時究根據何種保甲戶口爲憑據云組社時僅依社員符號而已是則組社既根據社員符號不根據保甲戶口冊則放款時社員領款將無

從根據日後收回社款在在困難第一次貸款各區社借款職憑各社員符號領款今草率如斯非澈底審核不足以昭妥穩乃向該區區公所索取戶口調查表經職會同審核後似與各社申請書所載借款社員之保甲戶口大致相符惟保甲戶口冊既未編組完全今以戶口調查表暫為根據於總部所頒法定規章則有否抵觸此應懇請鈞座指示者一也該區所有之戶口調查表經審核後間有不符且十九社中以借款社員而論祇有十社業經審核完竣其餘之九社則尚無冊可憑似無從審核究應如何措置此應懇請指示者二也職因職責所關萬難敷衍塞責非稟承鈞座未敢擅專敬乞示遵等情據此查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必在保甲編組完成之後戶籍方能確定借款乃有根據該縣三區保甲戶口既未編組完全徐主任佐導員何以遽行組社殊屬不合該區貸款應即暫行停放由該兼分處長督飭該管區長暨各保甲長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趕緊編查最低限度必於該區戶口統計表送到縣政府之後方能組社貸款欲速不達事有未宜合行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並轉史會計專員徐主任佐導員知照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查核此令

本處指令程分處程汝懷據呈請於加貸黃安六

千元內先撥五區購買麥種貸款二千元准予

照發飭費借款清單等件由 (七二)

呈悉所請於續准貸款內先發二千元為五區購買麥種之用准交所派領款員劉潤山如數具領回縣仰即查收先行具報一面購種分貸俾得及時播植至此項購種價款照例即應作為各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之一部並仰即就本處核准加貸之數配定各社借款清單續行呈費俾憑核發餘數並將社章名冊登記表及借款明細表等一一覆核以完手續並轉史會計專員知照此令印領存

本處發羅田縣分處長管中天篠電配定該縣貸

款總額飭填借款清單派員領貸由 (七三)

銜略覽銑電悉茲配定該縣放款額最高不得過三萬元准先撥二萬元仰即填具借款清單由會計專員及主任佐導員會同簽印並具印收迅派委員攜帶前來具領轉貸各表應速補費會計專員職司稽核不得輕離職守併仰轉知總處長郭篠印

本處指令管分處長中天據呈費羅田縣各社借

款清單准先發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飭發

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七四)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借款清單計列盧家均村等合作預備社十六處借款額爲一萬四千八百九十一元已如數交由該縣分處領款員管旭升具領其未成立預備社之處借款尙無確數所列準備金五千餘元未便預發仰於此款到縣後即將領收日期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發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其各處未成立預備社者仍飭迅速依法組織續行請款轉貸至款項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並將借款明細表補呈備查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管分處長中天據呈續費羅田縣各社

借款清單准發貸款餘數一萬五千一百零九

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七五)

呈件均悉據呈第二批組成合作預備社二十七所借款清單查核所列貸款一萬五千一百零九元尙無不合應准如數撥交該縣領款員管旭升具領同縣仰即將領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仍遵五八七號指令所示辦法分別妥辦並將借款明細表呈費查核又查此次附呈第一批借款清單內所填社數及借款社員人數並借款數核與前呈借款清單多不相符除第一區得勝里鄉羅家灣村與王家巢村河東鄉河東街村馬郁保鄉馬郁保村及太華宮村五合作預備社前單已據聲明本係約計數目外其餘各社借款縮小自係遵令核減之故其社員人數短少是否出社均未據逐一聲明並仰詳晰查覆以憑考核此令附件存

本處發管分處長中天洪會計專員東籬戴主任

佐導員鍾衡寒電酌加羅田貸款一萬元飭速

填單領貸由

(七六)

銜略均覽農密陽電計達本處請增貸款已奉總部核准茲酌加該縣放款一萬元連前為四萬元仰速配填借款清單派員領貸毋得逾越准加之數總處長郭寒印

本處訓令羅田縣分處長鮑君佩據戴主任佐導

員鍾衡請示借款社員用途不實勒追本息手

續及期前還款辦法分別飭遵由 (七七)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戴鍾衡函稱合作預備社借款用途不實或有虛偽情事查明後應勒追本息其還款手續如何還款之處置如何及收條格式如何又借款之後在規定期限內提前償還縣分處自應隨時收受但預備社對於社員如亦聽其隨償隨收不獨手續繁複即循環送縣費亦不資若再轉貸其他社員則又滋流弊應請規定辦法並核示社員是否可以隨時招收其手續與成立時應否差異各等情據此查借款社員如發覺借款用途不實及有虛偽情事自應由承借轉貸之合作預備社向其勒追本息追還之後即發還該社員借款時之收據並隨時登記帳簿立將該款解繳縣分處保管此項還款利息收據應用一聯式可自行

製定備用其社員借款在規定期限內如遇提前償還時預備社亦應隨時收受隨時送縣似此辦理手續固屬較煩但可免空閒利息之虧損如規定預備社必俟收有成數再行解繳縣分處則社員還款之時日不一計息之數目參差預備社必受損失故仍以隨時送縣較為適宜預料此等事實必不甚多照此推行流弊較少至各社所收社員提前償還之款如任其轉貸其他社員或暫留社內亦均未妥所有各合作預備社社員既經嚴密組織現在自可停止參加無再行招收之必要以上解釋各點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轉飭各佐導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本處指令鮑分處長君佩據呈續費加貸羅田縣

各社借款清單准發一萬元飭遵前令妥辦由 (七八)

呈件均悉查本處增發該縣救濟款項一萬元據費借款清單核無不合應准如數撥交該縣領款員萬拔恒具領回縣仰即將領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仍遵本處五八七號指令所示辦法分別妥辦并將社章名冊登記表借款明細表呈覽以憑查核再查單列九預備社社員數共為一千零二十八人來單會計欄誤填一千〇四十七人

已代更正合併飭知此令清單印備存

本處訓令潛江縣分處長方毅催賈編組戶口統

計表趕辦緊急救濟由

(七九)

爲訓令事查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各項重要工作如呈送戶口統計表組織農村興復委員會等迭經本處明令催促各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函轉該分處長呈稱保甲編組已經完成戶口已開始調查戶口統計表之呈送當不出年底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設立在二十二年元月初旬當可着手等語查現在歲已更新該縣長所謂戶口統計表之呈送不出年底者何以尙未費到原呈預計送表時間諒必具有把握合再令催該兼分處長仰即遵照迭令迅將戶口統計表及應費各項表件尅日呈送備核并恪遵經管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分別呈報以憑分配放款總額實施救濟是爲至要勿延此令

本處指令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夏家鼎據呈

請示婦女能否入社及潛江主任佐導員王德

公 牘

珍擬定每社社員人數應准不限男女惟幼孩

不得入社人數限制可隨時酌辦由 (八〇)

據報各節并附呈工作日記均悉查合作預備社社員入社資格男性女性本無區別惟女性社員必以年滿二十歲居住本社區域內立於戶長地位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取其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者爲限至幼孩入社顯違定章自難准許其社員人數照章并無限制惟社員對於借款須負連帶責任人數過多負責殊多不便該縣主任佐導員王德珍所擬每社不過百人亦尙不無見地自可由該員等隨時酌量辦理仰即遵照並陳明該兼分處長查照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方分處長毅據呈潛江縣各社借款清

單准發三萬五千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八一)

呈及附件均悉查救濟基金有限業經配定該縣放款總額爲三萬五千元據稱該分處已核准登記合作預備社六十五社計社員五千五百五十八人共需借款五萬四千〇四十九元超過放款總額

四九

較上茲將配定之款二萬五千元發交該縣領款員盧國均領運回縣仰即查收先行具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為保管一面就各社借款數酌量核減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并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製收據以備日後收還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并將借款明細表迅速補呈備查此令附件存

本處發方分處長毅陸會計專員伯揆庚電貸款

領到耕種及時應速轉貸農民由 (八二)

銜略均電陽電悉農密款到甚慰耕種及時仰速配發各社轉貸農民毋稍延滯仍將放款日計等表妥速呈費總處長郭庚印

本處發方分處長毅咸電據電領款轉貸尙不敷

九百三十八元已交來員具領由 附方分處

長養代電 (八三)

銜略覽農密養代電悉該縣政府會計羅曉東昨持該分處長印領來處核明圖記相符并經該分處長蓋章已將不敷貸款九三八元交該員具領聞已由義茂恒花號匯潛何日收到仰速電覆總處長郭咸印

銜略鈞鑒屬縣各農村合作預備社請貸之款經職處核減結果總額為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與已領之救濟資金相差九百三十八元萬難再減懇速補匯下縣以便轉貸潛江縣分處長方毅會計專員陸伯揆叩養

本處訓令方分處長毅據潛江夏佐導員家鼎報

告江東場社員吳才高等未領到借款飭傳該

社長陳雲五責令速放並飭另選澈查妥辦由 (八四)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夏家鼎報告稱江家場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吳才高聲稱借洋八元未經領到彭賜建借洋七元亦未領到該社長陳雲五云因匪風甚熾不敢留存交由該保保長代領轉交當經該社員去請保長前來對質該社長又云交其他

某保長帶去家鼎當斥該社長糊扯已極無論交誰概不承認應責成該社長於一星期之內將各社貸款如數放清并囑託該處聯保主任陳建揚就近監視調處茲據該主任面稱限期已滿該社長仍置不理各該社員迭來催詢特請核辦等語該社長實屬膽大妄為藐法已極應請分處長從速傳案訊辦追交各該社員收領以清手續而做效尤該社長陳雲五傳案押追應否飭由副社長代理社務抑或飭令召集大會另選祇候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江家場農村合作預備社社長陳雲五於承借本處款項之後對於原請求借款社員吳才高彭賜建應領貸款延不轉放且救飾詞狡展殊屬破壞要政應即責成該分處長立傳陳雲五到案責令將款速放以清經手并飭由該社副社長召集社員大會另選社長澈底清查陳雲五經領借款是否全部放出有無虧蝕情形照章妥為辦理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具覆并轉飭夏佐導員知照此令

本處訓令潛江縣分處長李樞據胡佐導員工作

日記列報么口村合作預備社貸款加算利息

扣除旅費飭即澈查糾正由 (八五)

公 牘

為令飭事茲核閱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胡升泮六月二十二三兩日工作日記據稱複查該縣么口村合作預備社對於領放救濟款項每元扣息二分並有扣除旅費情事該員複查時該社社長已赴沙市經商副社長與各職員均諉為係正社長一手所辦等語查本處放款規則第四條規定合作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而本處對於各預備社之放款則止取息八厘其餘二厘原以留作預備社辦公之用是以本處發款之際曾令嚴飭各社必須十足發放不得折扣留難並責由該分處長於放出後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在案此次胡佐導員查得該社故違定章加算息金一分復又私扣旅費殊違本處輕利貸救之本旨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認真澈查妥為糾正具覆查核此令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樞據呈實續組各社借款清

單准加貸款一萬一千零二十七元飭遵前令

妥辦由 (八六)

兩呈及表冊章程印領均悉據稱續組農村合作預備社二十五處查核費到章程表件尚無不合所需貸款一萬一千零二十七元除

五一

另令准將工賑餘款二千四百元留作此項續發貸款外尙應再發
八千六百二十七元准如數交由所派領款員徐永年領運回縣仰
即查收先將收到日期具報一面恪遵本處第六零五號指令所示
辦法妥爲配貸爲要比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監利縣分處長周霽耕據呈賈合作預
備社借款表數係懸揣恐未必合於事實飭即

詳確呈報再行核辦由

(八七)

呈表均悉查農村合作預備社爲承受借款轉貸之機關其社之多
寡及社員人數借款總數必須根據實際組織情形方能製作報告
分配放款該縣合作預備社前據報可於三月十日前全部成立仍
係空洞之詞茲據稱鄒黃潘廖四佐導員報告擬定成立二百八十
社社員五千七百人完成之期須在三月中旬等語不獨預計時間
與前不符且懸擬數目恐未必合於事實事關巨額放款礙難稍涉
含糊仰即遵照本處五三六號訓令妥速進行詳確呈報再行核辦
以昭慎重此令表姑存

本處指令周分處長霽耕據呈賈各社借款清單

准發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飭辦貸款後各項

手續由

(八八)

呈件均悉該縣請領救濟款項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元查核尙無不
合准予如數交該分處領款員蔣仰歧具領至所請增撥款項碍難
照准仰於此款到縣後即將領到日期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
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
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
得折扣留難并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
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放出之後尤須
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
並將借款明細表各社社章社員名冊暨登記表等逐一迅速補呈
備查此令附件存

本處發監利周分處長霽耕陳會計專員善浩鄒

主任佐導員志奮黃佐導員嘉穀潘佐導員學

德馬電據報匪擾各區准暫緩放款並飭報已

本處發監利周分處長霽耕陳會計專員善浩鄒

貸各社情形由

(八五)

銜略均覽農密陳鄒等篠巧兩代電均悉據稱該縣密北陳黃之余

家埠一帶匪警驟生易勝系念地方不靖生業難安所擬將二五六

各區暫緩放款三四兩區亦待觀動靜辦理自係爲慎重貸款起見

應照准辦現已由總部調兵馳剿仰俟匪勢平定後再行積極辦理

至暫時淪陷之余家埠黃穴口陳沱口一帶曾領貸款之合作預備

社各職員社員目下狀況如何並仰確查具復暨妥籌善後爲要總

處長郭馬印

本處發監利周分處長霽耕陳會計專員善浩鄒

主任佐導員志奮漾電據報匪警公款重要飭

即相機妥爲防護必要時可暫停貸由(八六)

銜略均覽農密兩皓代電均悉國軍進剿匪勢能否速平甚念公款

重要仰該分處長相機妥爲防護必要時可暫停貸設法寄存或送

漢務策安全爲要總處長郭漾印

妥辦由 附覆電

(八七)

主任佐導員志奮蒸電據報匪患救平飭仍將

前次陷匪之余家埠等處受貸各社狀況確查

銜略均覽陳鄒勘代電悉匪患救平貸款繼發甚慰惟前次淪陷之

余家埠黃穴口陳沱口一帶曾領貸款之合作預備社各職員社員

狀況如何曾以馬代電飭令查覆并妥籌善後來電未據聲明尙殷

馳系受貸各社均爲本處之債務人勢難稍存漠視仰仍迅速馬代

電確查妥辦具覆爲要總處長郭蒸印

銜略均覽蒸代電奉悉屬縣匪警及救平經過會迭電呈報在卷查

余家埠黃穴口陳沱口一帶收復後地方一切如常據各該聯保主

任確切報告各合作預備社職員之安全及生業均無影響屬處放

出款項尙不致發生若何意外又曾經淪陷各地收復後之地方情

形職等非常注意除先行函詢各區長及當地聯保主任外尙多方

確切調查結果以地方尙無損害款項不受影響是於稍慰前奉馬

電適職等下鄉工作急於登程當請分處長飭科據情呈復頃奉蒸

電始悉未報職等深為引咎自責除遵令呈復外合併陳明監利縣分處會計專員陳善浩主任佐導員鄒志喬同叩銑

本處訓令監利縣分處長蔣樹人該縣停止組貸
尙餘貸款六元即撥作分處經費轉帳可免呈
繳由 (八八)

為令知事案查本處核發該縣貸款計為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元茲核所費書表合同該縣共已貸出總額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現已停止組社貸放尙餘尾數六元應即繳還本處但為數太微可免呈繳以省手續即將此數撥作發給該分處經常費用之款較為簡便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查照并轉陳會計專員遵照就近洽撥轉賬具報此令

本處訓令沔陽縣分處長王道據沔屬峰口第四區區長鄧壽荃報告迭遭匪患水災請予救濟
飭速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聽候配貸由 (八九)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峰口第四區區長鄧壽荃報告該區迭遭匪患

水災瘡痍滿目此次赤匪消滅必須設法興復農村懇予救濟等情查該縣本係適用緊急救濟辦法縣份一切應辦事宜迭經本處詳晰令行在案茲據報告前情合亟令仰該分處長迅速恪遵迭令妥為辦理尅日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填賣各項表冊聽候分配放款轉貸農民勿延此令

本處指令沔陽縣農村善後佐導員邱文清據呈
擬於合作預備社呈請登記所附章程後加印
保甲長證明書字樣辦法簡當准予備案由
附邱主任佐導員原呈 (九〇)

呈悉該員所擬辦法尙屬簡當准予備案仰即遵照并送陳分處長核閱備案此令

呈請在合作預備社呈請登記所附之章程後加
印保甲長證明字樣請 鑒核示遵由 (九一)

呈為呈請事竊勦匪區內合作預備社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呈請縣農村金融

救濟分處核准施行并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備案等因查此種保甲長證明方式尙未有明文規定茲因取手續簡單便利同時不失法規之精神擬在合作預備社呈請登記所附之章程後加印保甲長證明字樣是否有當理合將該加印字樣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加印字樣一紙

本處指令沔陽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李承恕據呈

請增修合作預備社章程二點詳爲指示毋庸

增修由

(九二)

呈件均悉該員建議各點茲爲解釋於後(一)查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規定社員入社必須取其所屬保甲長或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就條文字義解釋其非必須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證明該縣雖暫無此項委員會之組織而日後難免不設現係各縣通章並舉當亦無碍至於須由保甲長連同證明者原以示鄭重而昭信實原章程實無修改之必要(二)查本處放款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本處放款利率以年息八厘計算預備社放款利率以年息一分計算所有二厘之盈餘即備作各社之開支其用費當可有着至於

公 牘

一切費用如何先行籌措或對於各職員墊款償還方法等儘可相機指導(如在社員借款內先行平均攤提或由各職員暫墊將來在盈餘內如數歸還惟務須力求簡省)無庸明文規定所請在章程內增添一條亦無必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處指令王分處長道據呈賚沔陽縣各社借款

清單准發二萬八千九百零四元五角飭辦貸

款後各項手續由

(九三)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已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二十社共社員一千七百四十八人合需借款二萬八千九百〇四元五角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如數撥交該縣分處領款員李武具領查該縣救濟款項業經核定爲四萬元而此次所呈社數人數祇占該縣全部三分之一其借款數則已佔總額四分之三則將來全境分配時勢有困難該兼分處長對於此次各社借款似應量予核減爲他處預留地步仰即斟酌情形統籌辦理以免全境分配不勻仍將領到款項日期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

五五

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及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並將借款明細表補費查核勿延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王分處長道據呈請加發沔陽貸款准

酌加五千元飭速妥辦配貸並揭示監沔交界

匪警放款必須慎重由

(九四)

呈悉該縣地廣民多災情重大自係實在情形惟救濟款項有限三省分配恒苦不充前次核定該縣貸款四萬元原係通盤配撥之數且前據該縣長瀝陳該縣民堤重要請予借款興修業經本處呈奉總司令部核定工賑辦法助修該縣民堤并不取償於民裨益災農尤非淺鮮時艱款絀增益為難姑念來呈瀝述民艱慘不忍賭特再設法騰配酌加該縣貸款五千元共核定為四萬五千元仰即就此數額仍遵前令一面將全縣各合作預備社借款核減支配一面趕將續行成立各社具報目下該縣與監利縣交界一帶發生匪警放

款必須慎重前項已領之款務須相機發放必要時可以暫停將款設法寄存安全之處或暫送來漢俟匪患救平再行貸放并續填借款清單請領以便補發足額務須分別迅辦毋稍延誤為要此令

本處指令王分處長道據呈續發沔陽各社借款

清單准發未領貸款一萬六千零九十五元五

角飭遵前令妥辦由

(九五)

呈單及印領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兼分處長會同張會計專員朱主任佐導員具呈到處已以六五七號指令核准加撥救濟款項五千元詳晰飭遵在案茲據續查借款清單填列繼續成立之合作預備社共六十三處社員三千七百二十四人請求借款數為三萬一千零九十五元五角手續雖無不合然救濟款項有限實難悉應所求既經特准酌加應即按照本處前後核准總額四萬五千元之數將全縣各社借款一律核減配貸要以不逾總額為限如貸放已達總額即可遵照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宣告暫行停止除先以有電撮要飭遵外茲將該縣未領貸款餘額一萬六千零九十五元五角發交該分處領款員李武續行領回仰即先將領到日期具報仍遵

本處第六一五號指令及有電所示各項辦法迅速分別妥辦並將續報各社之社章名冊登記表及借款明細表等項補費查核勿延此令清單印領均存

本處指令沔陽縣分處長唐先徵據呈紅七等境

被水成災請准受貸各社展期償還飭查各社

員是否蕩析能否補種再行核辦由 (九六)

呈表均悉查該縣紅土垸等處民堤潰決前據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朱敏政七月庚代電報告到處當經函詢江漢工程局准覆範土等垸不在此次三縣工賑圍範以內若該處農民自修堤垸未紅完固則各該佐導員等組社之時何以早未慮及或代請加入工賑賑圍或責令自行切實修固輒即輕予貸款一經夏汛遽報被淹始謀不臧殊為悶悒但即據所報而論如第二區沙湖鄉之南村油榨村陳家台村柳西湖村等處四社原表備考欄內均註該處尚有漁利可圖於可能範圍內當仍令歸還前次借款又第三區河場鄉余家場鄉王家場鄉等處三社原表亦註明各該處如水能早退尙可趕種次穀於可能範圍內亦當令歸還各等語僅第三區秦家台

公 牘

村一社原表註明受災頗重第一區郭口村一社原表註明被淹成災是所報受水九社之中情形尙各有別究竟南村等四社漁利若何河場鄉等三社水退與否該七社社員能力是否確需展償而秦家台村郭口村二社雖各被水成災但社長社員是否均已蕩徙現在已否疏消能否補種秋糧以謀晚獲亟應一一詳晰查報未便遽請展期償還仰即轉飭遵照迅速呈覆再行核辦此令表存

本處指令唐分處長先徵據呈沔陽被水各社情

形應俟借款到期再行擬展限期呈核毋庸預

請由 (九七)

呈悉據稱該縣被水淹沒之一三兩區內各合作預備社已由朱主任佐導員查覆或則積水未消社長社員尙多徙居他處難期趕種秋糧或因秋雨連綿亦難趕種次穀其雖有漁利可圖之各社因漁汛期尙未屆豐約未可預料前次貸款期恐難歸還懇為轉呈暫展期等情查各該區貸款既未到期不必預為請展應由該分處察看水勢設法疏消招還流徙俟各社借款合同將次屆期之際如確係償還無力再行酌擬展緩限期呈候核奪所請暫毋庸議仰即遵照

五七

並轉朱主任佐道員知照此令

五八

本處指令唐分處長先徵據呈沔陽紅土等境堤

潰農艱請款修復以資救濟飭呈本省高級主

管機關酌辦由

(九八)

呈及圖表均悉據稱該縣紅土等境潰堤工巨災後民窮無力修築軫念良深惟修堤工程不屬本處主管前次奉令經發監沔沔三縣臨時工振事務所修堤工費係奉 總司令特指的款責令本處專司出納全工結束職責已完此等新潰民堤與前次奉令特辦工賑之東荆河等處堤工情形不同本處碍難過問仰即具呈本省高級主管機關查酌辦理此令圖表發還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令陳覆沔分處辦理農村

金融緊急救濟情形由 附總部指令(九九)

呈為據陳沔陽縣分處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情形仰祈 核示
事案奉 鈞部秘鄂財字一零一五號訓令開據沔陽仙桃鎮農商金融緊急救濟社呈以沔陽縣農商交困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已停放

款請予押借或照農村金融救濟處條例撥借五萬元以資救濟等情查閱所稱各節諸多誤會飭將該分處辦理貸款分配暨暫行停止各情形具復飭遵附發該社及仙桃鎮商會原呈共二件仍繳等因奉此遵查職處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係專為劫後貧農恢復生業起見其放款祇及於貧農組織之合作預備社條例章則規定甚明沔陽自設分處以來早經選派農村善後佐道員深入農村嚴密組織全縣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數將及百社員人數亦將及六千放款總額達四萬五千元即如桃仙鎮附近之王市口鄉及石橋鄉屬於該縣第九區部各處均已設有合作預備社放款六百數十元曾據視察員侯立山報告該區災情較輕是以組社較少其餘各區各社配貸之數多寡不一查視社員需要酌量核定該分處長暨佐道員等辦理一切尚合定章至於貸款暫停則以已達分配該縣放款總額特令該分處長遵照職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明白宣告絕未臆為處理且查該縣放款數目雖祇四萬五千元然職處鑒於該縣農田水利全恃堤防故一而組社配貸撥款救農一面呈奉 鈞部核准助修東荆河民堤糜費幾二十萬較諸分戶貸款救濟尤宏據報受貸農村稻苗方長青葱一片收穫將臨雖漸博濟之

未能差覺捫心之少慰至所謂仙桃鎮農商金融緊急救濟社組織既在市鎮份子多屬商人又係該鎮商會領導核其前後各呈明係周轉不靈經營乏術籍農商合組名義希冀河潤均需體察商情亦良可憫雖該社份子及地點既與職處放欸規則得以受貸之農村合作預備社不同而自結社尤與其他農村合作預備社經過合法指導而嚴密組織者有別職處亦知商因當紓非敢謂商業金融即可不需救濟然救濟商業與救濟農村迥殊關於農村金融緊急救濟章則似未可強為適用亦不宜混為一談而職處與各縣分處籌濟農村尤覺事權莫屬緣奉前因理合撮陳沔分處辦理經過情形檢同奉發原呈覆請 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繳奉發原呈二件 總部指令 呈悉此令繳件存

本處訓令潛江監利沔陽三縣分處長准鄂建廳

函轉匪區視察團報告請多購耕牛籽種分借

農民飭即趕辦救濟由

(一〇〇)

為令遵事案准 湖北建設廳敏字一二九號公函以據廳派參加新復匪區視察團固定代表陳錫範陳開篋呈報經呈奉 總部政

公 牘

字九三三號指令所陳牛工種子等事仰會商各主辦機關籌劃救濟應請迅購多量牛工種子於岳口張截港峯口等處設所分借農民耕種以資救濟等因准此查關於救農事項如籽種委員會之成立合作預備社之組織均經本處迭令飭辦在案按照目下情形非積極促成保甲無從實現合作預備社非先成立合作預備社無從貸欸貧農即購備牛種等項除籽種委員會應行設立外亦有賴於合作預備社之統籌該分處方能有所着手除函覆 湖北建設廳及分令催辦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迅依本處迭令劍及履及分別趕辦具報以便實施救濟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本處指令通城縣分處長賈廷申據呈匪區災况

請先發欸備借飭速組社分貸未可躐等由

(一〇一)

呈及圖表均悉據報匪區災况急待昭蘇彌殷軫念惟請撥救濟欸項依照規定必須在農村合作預備社組織完成呈報核准登記之後未可躐等而躋本處迭令促辦合作預備社催費各項表冊原冀早施救貸恢復農耕良有司努力工作自能澤普遺黎若使巨欸先頒分借有待保存匪易致寇堪虞本處殊為不取仰即遵照迭令督

五九

同各佐導員劍及履及循序進行毋稍稽延實所厚望此令附件存

本處函覆 總部楊秘書長奉交通城宋佐導員

子明函報南虹鄉組社情形業已飭查並聲明

局部組社手續備具即可酌放使貧農先受救

濟由 (一〇二)

暢老勛鑒昨奉 交閱通城宋佐導員子明函呈一件敝處亦接有

該員同樣來函據稱該縣已經組織之合作預備社迄尙未據該縣

分處長正式具報殊不可解業已令飭查復在案至放款程序敝處

亦非必須俟各縣或某一縣合作預備社全部組織成立後始允貸

欸但期一縣之內能有一區或一區以上局部組成由縣分處照章

呈報並備具請欸手續即可酌量撥放冀使局部貧農先受救濟也

除再令知宋佐導員外用特奉復端此祇頌公社 附繳宋子明原

函一件

本處訓令通城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志道

飭即努力工作先請分處長就組社區域局部

請貸早惠貧農由 附通城賈分處長廷申來

呈

(一〇三)

為令知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宋子明函呈該縣合作預備

社已有南虹鄉等處組織成立請提前匯一部份欸項救濟等情並

據該佐導員同時函呈總部楊秘書長奉交本處核辦除已以五四

四號訓令飭由該縣兼分處長查復並函復楊秘書長外合行抄同

覆楊秘書長函稿令仰該主任佐導員即便轉知宋佐導員查照一

面努力工作請由該縣兼分處長先就依法組織合作預備社區域

局部請欸分貸早惠貧農是為至要此令 附抄發本處致楊秘書

長函稿一件 并通城賈分處長廷申來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處總字第五四四號訓令以據佐導員宋子

明箋報南虹鄉合作預備社已告成立未據本分處正式具報飭即

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員下鄉工作情形迄未呈報到

處南虹鄉等處合作預備社已否成立本分處無由懸揣奉令前因

除令主任佐導員查明具復以憑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處鑒

核并祈轉飭該員等嗣後關於分處應呈之件及成立合作預備社

應報由本分處正式具報以一事權而免紛歧實為公便謹呈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通城縣已組各社

借款清單准發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飭辦

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一〇四)

呈件均悉據呈該縣已成立二區塘湖等處合作預備社十四所有社員一千一百五十九人合需借款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經本處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如數撥交該縣分處領款員彭晉東具領所請先行另發一萬七千元以便分借第二區潤田等鄉及一四兩區尚待組織之各社一節碍難照准至該縣救濟款項業經核定為三萬元此次所呈各社當係第二區之一部所需款項已將佔全縣總額二分之一則該縣將來全境分配時勢有困難該兼分處長對於第二區各社借款應即切實核減為他區預留地方仰該分處長斟酌情形統籌辦理以免分配不勻仍將領到款項日期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妥為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

公 牘

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並將借款明細表補實查核勿延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通城縣分處會計專員楊善元據呈分

處領款係由商店轉撥湊掉貸放飭就逐日存

商之數檢核報告毋得放棄職權由(一〇五)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放款總額業經核定為三萬元該縣分處賈兼分處長前派彭晉東來處先行領發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已以五八五號指令飭將各社借款切實核減為他區預留地步旋據該員會同賈兼分處長冬電報告該款已由彭晉東交商撥到一萬一千元昨因數目不符已以支電查詢在案此項領到之款雖係撥存商店與實存在署不同但即可以逐日存商之數為庫存之數即就存款帳據依照服務規則第三條第三項逐日檢核製表呈覽不必為庫存二字所囿以為所存非庫即無從檢核也總之本處放款既經撥到該專員責有攸歸務須恪遵服務規則各條實行稽核不得稍滋誤會放棄職權仰即遵照此令

六一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通城縣各社借款

借款清單准發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飭遵

明細表未依用途性質分定價期飭即妥為更

前令妥辦由

(一〇七)

正由

(一〇六)

呈表均悉查該分處前費借款清單內列該縣第二區鉄山鄉崩墾村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人數為八十七人此次所呈借款明細表內列該社社員數則係八十九人因何不符未據聲叙又表內所列貸放各社款項償還期限均係二年而借款用途一欄用於籽種糧食肥料者共為一千八百零八元約占借款額十分之二弱自應遵照本處放款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將購買籽種糧食肥料之借款與購買農具牲畜修理房屋之借款分定價還期限乃表內所列借款期限概係二年並未將購買籽種糧食肥料之款遵章訂明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先將崩墾村社員數不符理由呈覆一面將各社借款年限妥為更正以重定章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呈核此令表存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續費通城縣各社

二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縣第四區南灣四甲長冲倉灣普安平山等鄉農村合作預備社共組九社社員五百一十八人共需借款三千五百九十元又第一區大溪塔下寺泉樑坪四莊南嶺等鄉農村合作預備社共組十一社社員九百五十八人共需借款七千九百零四元查核均無不合總計借款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准予如數撥發交由該縣領款員彭晉東續行具領回縣俾資分貸仰即先將領到日期具報仍遵本處五八五號指令妥迅辦理並將續報各社之社章名冊登記表及借款明細表補費查核勿延此令清單印領均存

本處發賈分處長廷申蒸電楊會計專員善元函

告通城狼荷合作預備社社員因駐軍撤防被

殺飭速查覆並力籌善後由

(一〇八)

銜略覽農密據楊專員善元函告狼荷合作預備社社員因駐軍撤

防被殺等語查該縣狼荷鄉原有石灰窰胡家村兩社此次事變未知殃及何社社員死者若干係死於兵抑死於匪該分處長何無確報受貸各社均為本處之債務人勢難忽視戡亂保款俱關重要仰速查覆並力籌善後為要總處長郭蒸印

本處發賈分處長廷申寒電據報匪擾通城已由

總部電湘調兵增援飭速會剿並妥辦被害社

員善後由

(一〇九)

衡略均覽農密賈佳電悉總部已電湘何就近調兵增援仰速會同友軍澈底清剿被害之石灰窰村社長社員等如何善後並仰妥籌辦理具報總處長郭寒印

本處函致 總部參謀處請派駐岳部隊增援通

城以紓匪禍由

(一一〇)

逕啟者案據通城縣長賈廷申佳代電報告由湘邊竄入赤匪人槍千餘係偽十六軍第七師全部三團經集中全縣駐軍與保安隊堵截匪竄贛邊常第二區駐軍與保安隊抽調後偽游擊隊乘機紛起

公

牘

民多被害內有狼荷鄉石灰窰村農村合作預備社社長胡德修一名及社員胡金甫等二十餘人由預備社借款買得之牲畜農具糧食等被掠甚夥現匪知通城力薄有反攻縣屬第二區麥市企圖危在旦夕數月來慘淡經營之農村金融救濟與保甲編查有全部催毀之虞并聲明已逕電呈 尊處請援等語查農村善後為 總座剿匪最大之政綱慘淡經營於茲半載貧農受貸正可復耕匪禍橫罹前功盡棄不獨公家貸款損失而農村再毀民命無依大計亦歸泡影誠屬至堪痛惜除電令賈縣長迅籌捍衛并妥辦善後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火速調派現駐岳陽部隊就近增援澈底肅清以靖邊陲而紓匪禍並盼見復為荷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篠代電報告通城剿

匪情形飭查被害農村如何善後隨時馳報由

(一一一)

篠代電及附件均悉該縣地接贛湘再遭匪擾前據佳代電報告已請總部調兵增援並以寒電飭令會同友軍澈底清剿暨對於被害之狼荷鄉石灰窰農村合作預備社社長社員等妥籌善後在案茲閱所賣剿匪計劃及布告標語等件均甚周詳該縣分處長親率隊

六三

兵聯合進剿保民捍亂殊屬可嘉目下殘匪已否救平農村已否安定被害各社長社員如何善後均深馳系仰仍將會剿及籌辦情形隨時馳報安良必先戢匪復業乃能資生撻伐既張撫綏宜急不獨本處債權所係難置緩圖也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賈分處長廷申據呈通城匪區雖有少

數社員人口遭殺尙無重大損失田地多已復

種並查出一二兩區貸款情弊酌量追辦飭遵

保甲條例處罰由

(一一二)

呈表均悉據查該縣第一第二兩區各合作預備社對於承借轉貸款項辦理優良者固亦有之其發生弊端者亦所在而有經該分處長分別處理均屬妥洽所指久荒田地任組社受貸之處現正秧苗茁長一片青葱足徵實惠及民殊深嘉慰惟其中份子未潔所生各弊雖據酌量追辦但應繳者已否繳出應補者已否補貸應改者已否改良尙望切實進行力圖貫徹在社長社員領貸違章尙可由社員大會公議解決在保甲長並無經領之責乃亦從中勒扣實屬濫用職權應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條分別處罰非僅追款

所能了事仰即切實究辦具報毋稍寬容爲要此令表存

本處訓令賈分處長廷申據通城縣農村善後主

任佐導員徐志道查報保長吳際熊經手貸款

私行斂費並壓迫農民飭速傳案究懲由

(一一三)

爲令行事前據該縣第四區第二甲農民吳全壽郵訴該分處長與第四區聯保主任吳際熊交換私益挾忿冤累等情到處當經令飭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志道密查在案茲據查復該保長對於借款社員確有濫收費用情事乃因該農民吳全壽發生爭論輒即藉詞誣陷將其送押該縣政府未予深究以致吳全壽含忿具控自亦無怪其然查本處對於各農村合作預備社之放款定爲週息八厘准各社以一分轉放酌取二厘藉資津貼自不應再有何項之派收據稱吳際熊經手領發借款私行斂費已屬非是乃竟誣陷人罪壓迫農民尤爲不法合亟令仰該兼分處長迅予傳案究懲以重定章而平民憤仍將查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計抄發徐主任佐導員原呈一件

本處指令通山縣分處長蕭焜會計專員夏逢時

據會呈專員安全抵通農民待救甚急請准遴

員暫代農村善後佐導員飭知已電原委各員

赴縣工作毋庸派代由

(一一四)

兩呈均悉該專員出入匪窟安全抵通甚爲欣慰現在春耕在即農民亟盼救濟自係實情本處現已令催原委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暫調監利服務之廖主任國麻暫調通城服務之繆佐導員天定並新委繼任何德溫遺缺之宋佐導員子豪等即日趨程赴縣工作所請就近遴員暫代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本處指令通山縣分處長劉運鋒據呈廖繆兩佐

導員到縣工作指斥蕭前分處長等延誤救農

要政飭速補救組社貸款由

(一一五)

呈件均悉并據廖國麻繆天定兩佐導員呈報地方現狀工作情形及進行規劃等情到處查該兩佐導員本係與會計專員夏逢時同時受任因該兩員聞警求調夏專員隻身先往適蕭前兼分處長離

縣赴省以致佐導工作無人負責夏專員爲急謀桑梓利益起見乃有越俎集會徵求社員之舉據廖繆兩員所稱夏專員徵求方法係以有無資產爲標準且社員數及借款數亦由預派顯與定章未合欲速不達無可諱言在夏專員辦事顛預與廖繆兩員畏葸規避固屬厥咎維均而蕭前兼分處長身任地方對於救農要政漫不經心坐誤農時尤堪痛恨姑念蕭前兼分處長業經交卸寬免深究應即責成該兼分處長督同廖繆兩佐導員及新委該縣佐導員樂詔武等迅圖補救就收復匪區中秩序較爲穩定之處趕緊依法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入社社員除由保甲長證明外仍須恪遵本處迭次指導各佐導員照章組社在質不在量之旨嚴格審定以期基礎穩固實利貧農俟有社員及借款確數再由該兼分處長妥填借款清單請欸分貸非實際組織之社員不得濫列餘如廖繆兩員所擬辦理須知貸款救農係 總司令仁心仁政全賴地方官承宣推暨乃能澤普編氓蕭前兼分處長尸位殃民俾以去任免議該兼分處長職司民牧各佐導員責任農村慎毋再蹈覆車務各盡心將事仰即遵照此令

本處發劉分處長運鋒廖主任佐導員國麻繆佐

導員天定樂佐導員韶武陽電據報通山匪未

全清飭就安全區域先行組貸由 (一一六)

銜略均覽二次總報告悉 密據報該縣保甲雖編匪氛猶熾人民

夜不安枕借款復業恐尙非其時廖佐導員所擬召集較遠各預備

社職員至縣詢問未經實地審查似難核實現該縣既祇一二兩區

較爲安全應暫儘此兩區組織請款分貸俟匪清後再行推進不

得濫爲組織致蹈夏前專員故轍藉符救農本旨總處長郭陽印

本處指令通山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廖國麻

等據報告擬就一二兩區訂定工作計畫耕種

屆時飭速切實辦理早請貸濟由 (一一七)

報告及工作日記均悉查該員等所訂工作計劃尙屬詳晰仰即依

照計劃切實辦理毋託空言耕種屆時盼速完成合作預備社早由

分處長請款分貸俾資救濟爲要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運鋒據呈賚通山縣各社借

款清單准發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飭辦貸

款後各項手續由 (一一八)

二呈及附件均悉查核閱所賚借款清單列數尙無不合本處前據

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廖國麻等報告已以陽電核飭暫就一二兩

區較爲安全各地各社請款分貸俟匪清後再行推進是組社雖

暫只一隅而配貸須預留地步茲據請款之數均係一二兩區貸款

並未顧及他區本難如數發給姑念農時已屆准將請領貸款二萬

一千四百四十六元全部照發交該縣領款員李莘舫劉漢領回仰

即於款到後先行呈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

保管一面體察情形如他區遽難推進即可照單列各社借款數目

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

別貸放否則即應核減配貸爲他區酌留餘地所放之款必須嚴飭

各社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并由該縣分處長暨各社按照本處

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

後收還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四十條隨

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無論他區推進遲速要以不逾此次核定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之放款總額為限俟此款貸完後即應遵照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宣告暫停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此令清單印領均存

本處發通山劉分處長運鋒徐會計專員安濤庚

電查詢貸款已否到縣播種屆時款到即貸飭

勿延誤由

(一一九)

銜略均覽農密魚電計達劉溪等領款到否未據電覆極念現播種屆時該款既經領得立待全部貸放萬難稍事遷延仰先將款到日期及確數飛電馳報一面趕緊配貸倘有延誤決呈總部核辦總處長郭庚印

本處續發通山劉分處長運鋒徐會計專員安濤

銑電催覆貸款領到情形由

(一二〇)

銜略均覽農密庚電計達劉溪領款究於何日到縣數目有無短少何以迄無確覆殊堪詫異農時坐誤焦灼殊深既據派隊護提特再

馳詢仰即火速電覆並遵寒電查報總處長郭統印

本處續發通山劉分處長運鋒徐會計專員安濤

巧電據報款未到齊飭速就地措足先行墊放

由 附劉分處長等感電

(一二一)

銜略均覽農密銑電計達寒電悉款到一部仰速分貸其餘九千圓因何未作一次交到應遵迭電嚴追會覆事由該分處長完全負責咎有攸歸并仰就地立措九千圓先行墊放足額總處長郭巧印銜略鈞鑒前領未解之九千圓感日解到謹聞通山縣長兼分處長劉運鋒會計專員徐安濤叩感印

本處指令廖主任佐導員國庠據報告通山匪熾

分處長決定緩放大屋社等處貸款飭俟可以

貸放時務即繼續分貸由

(一二二)

報告已悉據稱該縣近來匪氛甚熾所有大屋社茅田上中下畝三社西坑之港東西及高坑之上畝社等處貸款已由分處長決定暫

行緩放等情自係為應時濟變起見仰即陳明分處長并轉知會計專員在情形嚴重之時務須審慎辦理然一至可以貸放程度即須繼續分貸以慰民望而符定章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為要此令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連鋒據呈通山縣三四兩區

匪清待救准預定秋貸一萬元飭速組社填單

領貸由 (一一三)

呈悉據稱該縣三四兩區前因匪患未清尚稽救貸現經軍隊會剿已得恢復原狀但地廣民貧亟待組社分貸俾恢復生業自係實在情形惟現在春種過時姑准預定該縣秋貸一萬元連同前發貸款節餘之三千七八百元併作續行救貸之用仰即督飭各佐導員就新復之三四兩區地方照章組社趕於布種秋糧之前呈報社章名冊登記表等項請領轉貸俾惠貧農毋稍延誤是為至要再查本處六七六號指令核發該縣貸款係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來呈所列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元顯係錯誤合併飭知此令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連鋒據呈賈通山縣秋貸各

社借款清單分配不敷再加貸一千元飭速派

員領貸由 (一一四)

呈及清單均悉查本處核准該縣秋貸款額原為一萬元茲據呈稱除原應貸放之三四兩區外尚有新收復之高坑附城兩鄉亦急待救濟若就呈准之一萬元及前餘貸款三千一百三十元分配實屬不敷請准加發一千元俾得均沾實惠等情姑准照數加發仰即派員來處具領貸款一萬一千元以便連同原存之款及時分貸藉惠貧農再單列社員人數應為一千九百零一人誤填為一千八百九十人己代為更正合併飭知此令清單存

本處指令劉分處長連鋒據呈請領通山秋貸款

一萬一千元准予照發飭遵前令及時分貸以

惠貧農由 (一一五)

呈件均悉查該分處長呈准加發之秋貸款項一萬一千元業經發交該分處領款員劉澐如數領訖回縣仰即於款到後先行呈報并遵照本處第六七六號指令所示放款辦法連同前餘貸款三千一

百三十元及時分貸以惠貧農再查此項秋貸之款雖據填列各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呈費有案但社章名冊登記表及借款明細表均尙未費到仰迅速補費查核爲要此令印領存

本處指令陽新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方時勉

據呈匪氛尙熾工作困難飭即隨軍進展推行

救貸由

(一一二六)

兩呈均悉據報殘匪肆擾地方未寧彌殷屢念但該縣既有相當兵力輔以團隊戡定當不爲難該員等係佐助縣長辦理農村善後之人員自應不避艱辛力持鎮靜先就較爲安全區域擇要工作隨軍事之進展謀救貸之推行遺大投艱責任詎容旁貸倘實有變通張弛之必要亦當商陳該縣長酌核轉呈再行察奪幸勿淺嘗輒止擅離職守仰即遵照此令

本處指令陽新縣分處長梁樹人據呈請款手續

未備配定放款總額飭即派員領貸由

(一一二七)

呈件均悉所費各項表冊除合作預備社登記表外其餘手續均未

公 廣

完備應即發還遵照浮簽分別補正重行費送關於領取救濟款項應遵照本處號電由縣分處另派委員赴領不得令會計專員代表前來免淆職責所具印領亦勿庸會計專員及主任佐導員副署至該縣救濟款項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據呈已成立二十社共需二萬零四百六十三元而該社等均係第二區所屬以一區所需款項爲數已如是之鉅則將來全縣分配勢有困難本處救濟款項有限碍難照撥應即切實予以核減俾免全縣分配不勻以昭公允仰速分別遵辦此令附件發還

本處發陽新朱總指揮馬電准電囑爲陽新待復

匪區預留配貸因該縣半淪匪窟配額尙未全

撥俟各區收復仍當陸續救貸由 附朱總指

揮篠電

(一一二八)

銜略助鑿篠電敬悉陽新救濟款項敝處因其半淪匪窟前所支配之額尙未全撥并酌留餘地現在旌麾奮指肅清可期俟其餘各區次第收復仍當督飭該縣長陸續救貸藉副尊望弟郭外峯叩馬印

六九

銜略助鑿衛密陽新收復之區不及十分之五保甲無法全部完成人口總員難報確數現在已成之合作社據報僅在已編保甲之區情勢所迫原非奉辦不力該縣刻已派員領款但以面積言該縣三倍於通山以人口計原約七十三萬人之譜而急需救濟尙在匪區弟正督軍進剿逐漸收復之地必當陸續舉辦庶幾實惠普及反側易安恐貴處分配此款時僅以現報社員爲根據則向隅必多爰爲電達祈分配借款總額多爲該縣預留地步是盼仍希電復弟朱紹良篠印

本處訓令梁分處長樹人據陽新保長陳紹岩等

郵呈方主任佐導員時勉性情粗暴威嚇民衆

等情節速查覆由

(一二九)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六十二保保長陳紹岩民人羅思芳羅廣利陳新民費青山劉長安等郵呈報告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方時勉性情粗暴威嚇民衆三月二十一日該保長陳紹岩因公外出未及接待方主任佐導員卽加毆辱請予澈查等情據此查本處派委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農村曾經迭申誥誡辦事務須和平豈

七〇

容暴行橫加殘民以逞據稱該保長陳紹岩年近古稀方主任佐導員因何加以毆辱所呈有無別情自非切實查明不足以明眞象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兼分處長卽便遵照迅速確切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呈一件

本處指令梁分處長樹人據呈查覆陳紹岩等上

控不實已按名傳集澈究飭仍督同各佐導員

努力工作由

(一三〇)

呈悉既據查明該縣六十二保保長陳紹岩等上控方佐導員時勉一案多屬不實自應毋庸置議惟陳紹岩身任保長其人既尙忠厚則此次誣控必係受人唆使該分處長按名傳集澈底查究自屬正辦仰卽查照仍督飭各佐導員努力工作以策進行爲要此令

本處指令梁分處長樹人據呈賈陽新縣已組各

社借款清單准發七千三百十五元飭辦貸款

後各項手續並揭示陸續收復匪區仍須配貸

未便使其向隅由

(一三一)

呈件均悉據呈該縣第二區已成立合作預備社六十二處社員計
三百四十七人核之借款清單則爲二千三百五十五人相差
八人應即查復其餘尙無不合所請貸款七千三百十五圓准予如
數撥交二十六師駐漢辦事處代爲領運仰即查收先將收到日期
具報并補呈印領備查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爲
保管并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
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并由該分
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
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
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至一三兩區成立各社
社員借款數目並仰迅速核定妥造冊表清單連同印領續行呈費
以便核發仍交二十六師駐漢辦事處代爲領運惟該縣剿匪軍事
正在進行其陸續收復匪區亦未便聽其向隅該分處長核定一三
兩區貸款時務須就本處核定放款總額內斟酌情形爲他區預留
地步爲要此令

本處指令梁分處長樹人據呈續賣陽新縣各社

公 牘

借款清單准發一萬四千二百元飭遵前令妥

辦由

(一三二)

呈件均悉據呈該縣已將一三兩區各合作預備社貸款數目核定
計一區三十一處社員九百九十五人借款五千零七十圓三區
十三處社員一千四百八十三人借款七千五百九十圓又補組第
二區宜化里合作預備社十三處社員二百五十六人借款一千五
百四十圓共計九十七社社員二千七百三十四人合需借款一萬
四千二百圓應准如數發交該分處領款員何曉宜具領回縣仰即
查收仍將收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遵照本處第七零五號指令所
示各辦法妥爲辦理再本處核定該縣放款總額爲二萬五千圓除
前發七千三百十五圓及此次續發一萬四千二百圓外尙餘三千
四百八十五圓該分處嗣後組社及核定借款應以不逾此數爲範
圍餘額無多一經填費借款清單可仍由二十六師駐漢辦事處代
爲領運不必派員赴領徒滋糜費如核定新組各社借款已達前項
餘額時應即遵照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宣告暫行停止爲要此
令附件存

七一

本處指令陽新縣分處長胡咸吉據呈續賣各社

借款清單准發貸款餘數三千四百八十五元

飭遵前令妥辦由

(一三三)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續於該縣一二三區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十八處借款社員共六百另九人合需借款三千四百八十五圓適符奉領貸款殘餘之數查核借款清單尚無不合准予如數發交所派頭款員胡仁先領運回縣仰即查收仍將收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備遵本處第七〇五號指令所示各辦法妥為辦理隨時具報再查本處核定該縣放款總額為二萬五千圓計七〇五號指令先發七千三百十五圓七七二號指令續發一萬四千二百元連同此次所發三千四百八十五元已足核定總額之數合併飭知此令附件存

本處發陽新胡分處長咸吉巧電據報新復匪區

農艱復業特准加貸五千元飭即組社領貸由

(一三四)

銜略覽銑電悉該縣貸款原定二萬五千元本難再加姑念新復匪區農艱復業特准加貸五千元以資安輯仰即趕辦保甲照章組社

費核社章名冊登記表等項並會同會計專員主任佐導員填具借款清單呈核後再行派員來漢領款並轉各佐導員努力工作為要
總處長郭巧印

本處指令英山縣分處長徐文煌據呈賣各社借

款清單核准放款總額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二

元飭即派員領貸由

(一三五)

呈及表單均悉據報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已成立三十六所社員二千三百八十四人核定借款總數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尚有預計第二區應貸出四千五百元第三區一千五百元合計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核與定章尚屬相符應予照准即以此數為本處對於該縣之放款總額仰速遵照本處佳電迅派委員攜帶印領來漢將已核定借款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先行具領回縣轉貸農民其餘六千元俟呈費清單再行撥發俾資轉貸屆時即遵照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宣告暫行停止再查此次賣到之借款清單及借款明細表均未加蓋該分處圖記及騎縫圖章應各另造一份加蓋圖記交領款員費呈以便掉回並仰遵照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徐分處長文煌據呈先領英山縣貸款

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准予照發飭辦貸款

後各項手續由

(一三六)

呈件均悉本處已核准先發該縣貸款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既據派員赴領准即如數撥交該分處領款員湯式玉張烈等具領回縣仰即將收到日期先行具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妥爲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再查該分處黃前兼分處長前費借款清單及借款明細表因未蓋該分處圖記及騎縫圖章曾於五七一號指令飭各另造一份加蓋圖記交領款員費呈以便掉回乃此次領款員到處並未將前項更正單表一併費呈殊屬疎忽并仰於呈覆收到款項時另造附呈以便發還原件毋再遺漏爲要此令印領存

公

牘

本處發英山徐分處長文煌朱會計專員至黎儉

電查詢領款員湯式玉等已否到縣由

(一三七)

銜略均覽農密灰電計達該分處領款員湯式玉張烈於十日在本處具領貸款二三七五二元逾時已久頃詢該兩員在漢寓所據稱係一週前離漢汽車便捷何以迄今未據電告收到極念盼速查覆總處長郭儉印

本處發英山縣分處朱會計專員至黎冬電據徐

分處長電告貸款已到數目是否相符已否開

始貸放飭速電覆由

(一三八)

銜略均覽農密儉東兩電均計達頃據徐分處長東電報告款已收到該專員未經列銜究竟數目是否相符已否開始貸放仰速電復處長郭冬印

本處發英山縣徐卸任分處長文煌李新任分處

長儀吉朱會計專員至黎庚電據報湯式玉領

七三

款短少一千六百元飭由徐任負責交清并查

追息款一面趕緊貸放由

(一三九)

銜略均覽朱虞電悉農密貸款既短一千六百元該卸分處長及該專員前電何故含糊殊屬不合昨以款到遲延湯式玉等顯有騰款折息自便私圖情事已以六二五號訓令查辦全部貸款除已貸出外仰該卸分處長即日負責交清並連同案據等項依限造冊移交新任由該專員會核呈費並由該新任分處長遵令確查究追一面趕緊繼續貸放具報總處長郭庚印

本處訓令李分處長儀吉據本處視察員吳作新

報告英山領款員湯式玉情弊顯然飭速切實

查辦由

(一四〇)

為令行事案據本處視察員吳作新報告查得該分處領款員湯式玉前次赴漢領款實有折息圖利情形附呈證據請予核辦等情查該員湯式玉領款遲到情弊顯然即以該員對吳視察員所提報告而論縱令中途有弊而徐前分處長既派馬隊長於四月十八日率

隊到漢何以仍復逗留原報告藉口奉電趕辦軍服軍毯等件以致淹遲即使非虛而是月二十六日抵縣時何以又祇交到一部分之款其未交之款又將何以自解總之此款雖經湯式玉陸續交齊然設非本處文電交馳催迫嚴厲則虧延將不可問跡其因緣漁利實屬咎無可辭應將吳視察員報告及附件檢發該分處長仰即遵照本處迭次電令切實查辦具覆以儆貪狡毋稍徇延並轉吳視察員知照此令 附發吳視察員報告一份附件五件仍繳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儀吉據呈英山承兌貸款商

店否認折息領款遲到係由商務蕭條趕款不

及等情飭將湯式玉旅費罰令自行彌補由

(一四一)

呈悉查湯式玉領款遲到咎有攸歸未便以審處不善曲為開脫但該員係地方紳董並非合法職官臨時差遣本無考成空予記過何能示警所擬懲戒辦法未免滑稽應將該員所用領款旅費罰令自行彌補毋庸另造書表請領俾示薄懲仰即遵照此令繳件存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儀吉據呈續查英山縣各社

貸款清單准發六千二百二十三元飭遵前令

妥辦由

(一四二)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總額前據呈報共需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早以五七一號指令核准並已先發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元在案依前項核定原案未發之數本祇六千元茲據續費第二區楊家河等十三處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共列借款六千六百三十元據稱前領借款內有第三區之龍王寺五顯廟栗樹嘴上新店四社借款濟整理後減少三百九十元除移補此次借數外實需請領六千二百二十三元較核定原案超過二百二十三元為數無多姑准如數發交漢商吳慶記代領轉撥以免牽動各社分數連前共發該縣借款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仰即將收到此次借款日期先行呈報並遵六三二號指令分別妥辦隨時報查是為至要此令清單存

本處訓令李分處儀吉據吳視察員作新報告英

山組貸成績尙佳農民企望續貸特准加貸一

公

牘

萬元飭速妥為組配填單領貸由 (一四三)

為令行事案據本處視察員吳作新報告視察該分處事務情形到處據稱該縣新組農村合作預備社全縣大都包入惟六七兩區因面積特廣未能盡包美中不足現在鄉農均企望有第二批貸款俾免向隅並聲明各佐導員工作甚有精神各社社員均經嚴格審查核定借款均頗慎重十足發貸并附單通知償還日期喚起借戶注意及詳查借款用途等項辦理均屬適宜深堪嘉慰本處長茲以該縣成績卓著農村亦尙安全特准加貸一萬元合之原放數目共計放款總額三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元合行令仰該分處長遵照迅即督飭各佐導員就六七兩區遺漏之處繼續組社妥為核貸如他區尙有向隅亦可就此範圍適宜配補仍將配定細數填具借款清單並派委員來漢續領俾資貸放以期實惠普霑仍轉知吳視察員查照此令

本處指令李分處長儀吉據函轉旅漢邑人鄭印

潭等請發款五十萬元將縣分處改組農民信

七五

用合作社誤會分處性質飭即指導改組合作

預備社並導正誤會由

(一四四)

函悉查該分處係剿匪區內軍事附屬之臨時農政機關而農村信用合作社則係農民組織社團法人之一種性質絕對不同試一細釋總部原頒之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暨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即可瞭然該縣劫後民艱農村殘破鄭印潭等原函所述固係實情但本處已遵部頒之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設立該分處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放款數萬於特殊情狀之下施緊急應付之方又經呈奉總部核准就原組之農村合作預備社漸次改組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通令飭遵現復擬定改組之詳暫辦法行將呈准續頒藉謀根本救濟該分處長本司牧之立場代邑人而申請關懷民隱具見熱心但組織合作社自有定例可循該分處長及各農村善後指導員等有指導改組之職權應即共同努力如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漸能實現則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方面當不難循照行章予以相當之放款也除令該分處朱會計專員至黎先行調查該縣貨幣流通情形以農行推廣營業

之準備外仰即知照並將鄭印潭等誤會之點轉行導正為要此令

本處發六安縣分處長盛士恆齊電據報災情請

款拯濟聲明本處救濟職權是貸非賑飭速組

社請貸由

(一四五)

銜略覽陽電悉該縣子遺待救軫念良深但本處救濟職權是貸非賑而貸款項必以農村合作預備社為承轉機關非完成保甲編組則預備社又無從實現本處迭令催辦程序甚明盼速督同指導員努力促進俟呈報核准登記預備社時即附帶為放款總額之呈請本處自當核撥分貸早拯遺黎也總處長郭齊印

本處發六安盛分處長士恆東電借款社員須有

確數不能懸揣請款由

(一四六)

銜略覽電悉借款社員須有確數不能懸擬請款仰遵本處第五三六號訓令規定手續妥迅辦理具報以備核發總處長郭東印

本處發盛分處長士恒巧電核定六安貸款總額

飭速妥辦由

(一四七)

銜略覽魚呈及吳佐導員東呈均悉茲配定該縣放款總額四萬元仰遵本處佳電妥辦并轉各佐導員總處長郭巧印

本處指令盛分處長士恒據呈費六安縣各社借

款清單准發四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一四八)

兩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請領救濟款項四萬元雖較現已核准登記之合作預備社五十九處借款三萬零八百七十元之數多領將及萬元惟據稱該縣河西尚有社員二千餘人正在整理河東六區亦須酌予貸救該縣又遠在皖邊領運不便姑如所請先將該縣全部救濟款項四萬元一次匯至蕪湖中國銀行撥交蕪湖厚豐銀號轉匯合肥由該分處長派隊接護至縣轉貸所有匯費暫由本處墊付另行設法彌補除已先行電知外仰於此款到縣後即將領日期先行電復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為保管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條按全縣合作預備社社員借款數

公

牘

額平均分配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嚴飭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并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備日後收還放出之後尤須由該兼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并將借款明細表迅速補呈備查此令附件存

本處發盛分處長士恒東電據報六安借款社員

秋收後恐難遽償預請延期確難照准由

(一四九)

銜略覽農密電悉查本處放款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放款係定於收獲後或一年內還清該縣此項借款可訂定償期一年各借戶仍得依其財力隨時遵照規則第十二條辦理來電預請延期核與規則不合礙難照准總處長郭東印

本處發盛分處長士恒寒電酌加六安貸款一萬

元飭速配填借款清單派員領貸由 (一五〇)

銜略覽農密陽電計達本處請增貸款已奉總部核准茲酌加該縣放款一萬元連前為五萬元仰速配填借款清單派員領貸毋得逾

七七

越准加之數總處長郭寒印

本處訓令六安縣分處長秦振夫據報縣屬新店

村等處合作預備社貸款舞弊事涉保甲長飭

即分別究辦由

(一五二)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熊夢祥吳錫璋等呈送五月下旬工作日記到處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核閱該員等五月二十一二二十三及三十日工作日記據查該縣新店村小劉集橋頭集土樓村等處各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借轉貸之款均發生種種弊端除橋頭集村楊秉忠吳叙五兩保長經費不符之三十六元已據交出補發各社員外其新店村社長宋少初與保長楊進堂中飽八十元各甲長中飽三元至五元不等小劉集村社長保長侵吞四十餘元均限於三日內交出補發各社員又土樓村保長程德山藉口追收保甲經費及墓地捐扣留社款一百零九元亦已將該保長送押區公所限交原款各等情辦理均屬正當但未知各款已否追出及補發清楚極深懸系在各社長本有承領借款之責其未經掃數轉貸無非希圖自身之多借此等情形尙可由社員大會公議解

七八

決至保甲長既無經手領貸責任輒敢從中勒扣實屬濫用職權應依編查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分別處罰決不能僅以追款爲了事除訓令該縣分處長認真究辦外仰即知照仍就近催請分處長切實辦理爲要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處指令六安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殷之謙

會計專員馮祥瑄等據呈司法機關積弊滋多

請示放款舞弊案件如何辦理飭候令行分處

長分別輕重嚴正訊辦由 (一五二)

呈悉前據熊吳兩佐導員五月下旬工作日記列有該縣新店村等處合作預備社社長與保甲長共侵貸款情事當經訓令該分處長認真究辦在案分處長既由縣長兼任縣長本係一縣行政長官又有兼理司法之責遇有情輕案件不涉刑事者儘可即以行政處分解決藉免擾累倘情節較重必依司法程序審判者亦應嚴正辦理不得任令法警苛擾閱該員等耳目切近仍可對於分處長密陳弊害隨時補救以恤農艱除令行分處長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處訓令秦分處長振夫六安放款舞弊案件務

須分別情節輕重隨時注意嚴正辦理以免擾

農由

(一五三)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新店村等處農村合作預備社社長及保甲長等對於經放本處救濟款項發生情弊前已根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熊夢祥吳錫璋等五月下旬工作日記特以六八八號訓令責成該分處長認真究辦在案惟本處長風聞各縣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遷延擾累往往有之此類放款糾紛事件如果情節較輕似可避去司法程序由該分處長以行政處分迅速秉公處理以便農民如果情節較重必應依法訴辦者亦應督飭員警嚴正辦理不得任意延累致使救農善政轉以擾農該分處長身爲民牧兼掌法權果能力矢廉明必可澤周庶物爲此再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隨時注意妥辦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本處訓令秦分處長振夫據六安吳佐導員錫璋

查報木廠舖合作預備社副社長張敬堂中飽

貸款飭即追繳分貸酌予儆戒由 (一五四)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吳錫璋七月十八日工作日記內載查得該縣第八區木廠舖農村合作預備社副社長張敬堂中飽貸款有據者計五十元尙有一二十元因承借社員係其親戚是否得到貸款不肯實說等語查此次組社領貸原期普救貧農俾得各恢生業該副社長張敬堂中飽貸款希圖自身多借貸款雖仍負償還義務與侵賑性質不同然厚己自私妨害他人復業破壞救農要政厥咎實有攸歸亟應嚴訊追究俾資分貸而儆效尤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嚴查張敬堂中飽貸款實數若干勒繳本息責由該社社長負責另行分給應受借之社員俾盡實惠仍酌予相當儆戒以維要政並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此令

本處指令秦分處長振夫據呈請發加貸六安款

項一萬元究係如何配貸飭速填實借款清單

再行核撥由

(一五五)

呈悉所請將本處核准加放該縣貸款一萬元匯蕪轉撥自應照辦

惟此數究係如何配貸來呈僅附一紙印領與前發貸款手續不符殊屬無憑詳核仰即速遵本處六月寒電迅將各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清單妥為填列會同會計專員暨主任佐道員簽署蓋章呈費到處再行核撥此令印領姑存

本處訓令立煌縣分處長嚴爾艾奉 總部發交

王軍長來電陳述金家寨匪區民困飭速妥籌

救濟組社請貸由

(一五六)

為訓令事案奉 總司令部發交王軍長均自六安發來養電一件內開金家寨之人民自各部清剿散匪後已陸續回家惟存糧為匪搬空不特無以供給糧食即子種亦將缺盡耕牛更極缺乏非賴政府與以充分之振濟絕難有復蘇之望擬請電河南省府統籌救濟以安民生等語查本處成立業經首先委任該縣長遵章兼任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責令迅速遵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已由總司令逕電河南省政府統籌救濟外合行仰該處長即行就地設法妥籌救濟一面趕辦保甲編組及農村合作預備社飛速馳報以便本處實行放款俾資復業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立煌災况請款救

濟飭速組社費表救貸方有根據由(一五七)

呈悉查本處放款須俟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成立以後方可實行前經迭次通令在案仰該分處長切實遵照本處第一八八號訓令積極進行將附頒表冊迅速分別填費本處實施救貸方有根據事關民命慎勿延誤為要此令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立煌農村待救請

予提前發款揭示本處救濟是貸非賑仍飭組

社請款早施救貸由

(一四八)

呈件均悉查本處前以放款有待備種宜先特呈奉 總司令公布各縣經辦籽種委員會規則並已徇該管第九行政督察區陳專員之請預發該分處購辦籽種價款三千元交陳專員統籌支配即係先事綢繆之意據稱該五六區現尚淪陷自可先就其餘各區完成保甲編組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填費各表呈候核定放款總額實行貸濟本處非不慮農時瞬過坐誤堪虞然以 總司令所畀職權

是貸非賑既係貸放性質即不能不有承借轉貸之機關與夫立約費表之手續決不能執途人而貸之以欸理至明也仰即恪遵本處迭令迅將未費各表一律造費並依經管救濟欸項規則第二條第一項附帶為放款總額之呈請以便核定欸額早施救貸若良有司欲以簡單方式為災黎亟亟請賑自可呈請河南省政府另案辦理本處雖職權不屬但仍不妨同時並進貸賑兼施總盼勉為其難努力促進為要此令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請先發立煌貸款

一萬元飭速填費借欸清單派員領貸由

(一六〇)

函呈已悉查本處前因春耕已屆貸濟難遲曾以五三六號訓令附發製定各縣合作預備社借欸清單式樣飭速填費以憑配發貸欸旋復以佳電飭知填單手續應由主任佐導員會計專員會同蓋章證明即由該兼分處長委派幹員隨帶印領先行領欸回縣俾資分貸各在案仰速遵照迭次令電辦理所領表冊隨令配發並仰查收此令

本處發安徽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盛士恆篠電

查詢立煌匪情貸款農民能否復業是否不致

資匪請電復由 附盛專員覆電 (一六一)

銜略助鑑農密立煌改隸貴區請領貸款自應核發惟聞該縣匪熾不識能否安全貸放而各合作預備社領貸之後亦不知能否安全復業如徒資匪長亂則無益轉將有害擬懇就近查明妥擬辦法電復以便酌核藉昭慎重弟郭外峰叩篠印

略銜鈞鑒 密篠電敬悉查立煌縣史河以西因有股匪竄擾合作社未能組織而河東則有重兵駐守地方尚稱安謐現已成立預備社五十八處徒以牛糧籽種無力購買滿目荒蕪束手待斃嚴縣長爾艾近曾來六據稱春耕亟待救濟貸款萬難再緩懇即迅賜核發逕匯蕪湖中國銀行此間當再電知該縣長妥慎護運從速貸救默察目前情勢固不致即虞意外也謹復盛士恆叩篠印

本處指令嚴分處爾艾據呈費立煌縣各社借欸

清單准先發一萬元飭辦貸款後各項手續由

(一六二)

呈單及圖均悉查該縣組社情形現經本處電請安徽第三區盛行政專員就近查覆因該境史河以西尚有股匪竄擾未能組織現僅河東一帶尚稱安謐已組織五十八處等語是該縣緊急救濟事宜實未能推及全部茲經本處核定該縣借款總額為二萬元除前撥籽種費三千元外已如該兼分處長敬電所請漢口中國銀行滙款一萬元至蕪湖中國銀行交六慎餘莊呂舜臣收轉業以省電飭令派隊接護負責辦理在案仰即查收就二萬元總額核減配貸先將收到日期具報一面遵照縣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妥為保管一面迅依總司令部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十一條按減定各社借款數目與各社簽訂合同分別貸放其已領籽種價款者即於借款內照數扣除嚴飭各社遵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並由該分處暨各社按照本處上年十二月五日令頒農村救濟資金收據式樣各掣收據以便日後收還放出之款尤須由該兼分處長遵照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詳密考查嚴防流弊至放款總額既難逾越則各社分借之數目須另行核配並仰換具借款清單暨備具二萬元印領連同應費表冊遴派委員來漢續領借款餘額七千元回縣分貸悉依上項事理妥辦為要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艾爾據呈續費立煌縣各社借款清單准續發貸款七千元飭遵前令妥辦
由
(一六三)

呈函及清單均悉據稱該縣一三兩區各鄉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共三十四社社員計一千三百五十五人合需借款一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元連同前次請借之款一萬九千元共需三萬四千餘元之鉅值此國難財艱騰配殊為不易應仍照本處七三零號指令核定該縣借款總額二萬元之數就前後所組各社核減配貸除已發籽種費三千元暨續准蕪湖中國銀行轉匯六安慎餘錢莊呂舜臣轉交一萬元外尚餘貸款七千元茲仍由漢口中國銀行滙由蕪行轉匯六安慎餘錢莊呂舜臣轉交具領仰即查收先將收到日期具報一面遵照七三零號指令妥為辦理並將遵辦情形詳晰報查此令單存

本處訓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報立煌五六七等區保甲未編即不能組社貸款專令申明飭遵定

章妥辦由

(一六四)

爲令飭事查各縣救濟農村原以先行編組保甲爲入手之工作條例規則規定甚明核閱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工作報告該縣農村合作預備社祇就一三三四等區組織成立其五六七等區前因尙有股匪竄擾保甲迄未編組則合作預備社自屬無從組織亦即無從貸款所有本處核定該縣貸款總額二萬元業已先後具領在案自應先儘完成保編組之各區合作預備社予以配貸以符定章其餘保甲尙未編組之區根本上即不能組織合作預備社更絕對不能濫行貸款誠恐該分處長暨各佐導員誤會遷就合亟專令申明爲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並轉各佐導員暨會計專員遵照定章妥爲辦理其五六七等區應俟保甲編組就緒後再行核辦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本處指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呈立煌合作預備社

社長袁濟民等或被匪戕或被匪擄各經社員

議推繼任飭依社章仍須清理債務由(一六五)

公 牘

呈悉該縣第一區第四鄉袁家嶺村合作預備社社長袁濟民七鄰灣村合作預備社社長袁鶴齡於六月十九日或被匪戕或被匪擄雖經該兩社社員大會議決公推陳熙堃舒發愷繼任該兩社社長但依照社章第十一條規定其債務必須清理庶不致貸款無着仰即遵照督飭妥辦具報毋稍疏忽此令

本處指令立煌縣分處會計專員周英焯據函呈
嚴分處長委託保管貸款飭即切實拒却照章
稽核以明職責由 (一六六)

函呈已悉查本處放款規則第二條及經管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三項對於救濟款項之保管責任規定至明該專員職司稽核自難越俎代謀除令行嚴分處長照章負責保管發放外仰即遵照會計專員服務規則將保管及放款事務切實拒却以明職責此令

本處訓令嚴分處長爾艾據報立煌貸款委託周

會計專員保管違背定章飭即糾正負責自管

並將放款事宜切實妥辦由 (一六七)

八三

爲令飭事案據該分處會計專員周英焯函稱該分處長前於第一次救濟款項五千元領運到縣直接全數交該專員負責辦理及至報表署發縣分處出納會計均不願署名該員以會計專員辦事規則並無直接負責保管銀錢及經手借款之責任堅辭終不允許等情據此查修正本處放款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處在各縣放款事務由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管理之其款項收支之登記及稽核事務由本處所派之會計專員辦理之又各縣分處經營救濟款項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領到救濟款項由縣分處長負責妥爲保管其第四項及會計專員業務規則各條均係關於款項收支之登記及稽核事務職責甚屬分明本處前於發給該縣貸款時曾以七三零號及七六二號各指令迭飭該分處長妥爲保管及配放在案該分處長何得放棄責任竟將救濟款項及應辦放款事宜概交周會計專員辦理須知專員職司稽核若令自管自核則各規則意義全失萬一發生流弊各將誰歸亟應照章糾正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分處長即便恪遵規則及前令對於本處所發救濟款項負責妥爲保管並將放款事宜切實妥辦以專責成毋得再存諉卸切切此令

本處訓令立煌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寇培根據呈
深入農村拾獲赤匪印刷品已送參謀處備考
由 (一六八)

爲令知事擬該員郵寄在匪區所獲之赤匪印刷品一百二十餘件到處查該項印刷品雖係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匪勢猖獗時所發布其中或有爲軍事上早經搜得之品然該員深入農村留心查檢自未便沒其熱忱現值各處剿匪善後正在進行常亦可藉資參考除已將原件函送本部參謀處備考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本處發嚴分處長爾艾養電據電告立煌縣貸款
不敷准加貸一萬元飭即填單請發由 (一六九)

銜略喇電悉准加貸一萬元仰即填實借款清單以憑核發總處長
郭養印

本處指令立煌縣分處長徐業道據呈目前農况

請增貸款准再加貸一萬元飭先組社連前准

加之數一併領貸由

(一七〇)

呈悉查該縣貸款最初核定爲二萬元旋於八月養電核准增貸一萬元在案茲據稱該縣史河以西各處現經大軍會剿次第克復流亡暫歸亟待組社分貸俾恢生業自係實在情形姑准再予加貸一萬元共計尙有未領貸款二萬元應即連同前發貸款二萬元內節餘之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合爲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統籌支配併作續行救貸之用仰即督飭各佐導員就新復各地照章組社并填具借款清單檢附社章名冊登記表借款明細表等項一併迅行呈覽以便核發分貸俾惠貧農毋稍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整理保甲團隊力謀農村

安定復興農業保障債權並飭佐導員易地互

查各社貸款由

(一七一)

爲通令事照得三省匪區久淪赤禍上年 總司令督師分剿漸就救平憫劫後之農村施緊急之救濟特訂各項救農章則指定十五

公 牘

縣份飭組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本處輕利借款轉貸貧農俾得各恢生業本處辦理數月劍及履及昕夕未遑茲幸各縣救貸事宜漸有頭緒雖不敢謂貧農失業悉獲資生然巨款分頒救濟亦非少數公家爲各貧農貸資復業則關於一般農民之生計以及農村秩序之安寧必賴地方有司力謀撫緝務使既出水火不致再蹈熱深賦畝能安烽煙自息元氣漸復農業重興不惟 總部預定於一年內將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計劃易見實施即本處貸款收回自亦可悉如期約從此公私經濟各得發舒模範農村決非理想但目下贛氛未靖而三省餘孽猶滋受貸農村仍未悉臻安堵近如洪湖小醜跳梁監沔之處邊鄙匪羣竄跡通城之境據報領貸各社社員被害不乏其人本處軫念遺黎曷勝焦慮除已專案行查外爲此特頒通令仰該兼分處長即便遵照迅將農村秩序力措安全俾各努力耕耘從事生產須知合作預備社之設原限於保甲編組完成以後誠以保甲制度實與農村警察無殊果能編組謹嚴規約縝密則內匪自可不生再將原有保安隊保衛團及一切自衛之民衆武裝訓練整齊並與附近駐軍切實聯絡則外匪亦可不入縱有萑苻竊發變出非常若能捍禦有方不難俄頃完亂該分

八五

處長職專守土誼切民胞荷盡一分之心必獲一分之效本處長不嫌辭費剴切申明免謀保障債權亦欲又安閭里務望該兼分處長毅然負責各靖爾疆再查各合作預備社承借分貸是否悉合定章有無放款規則第十四條情形及折扣留難等弊并仰該兼分處長轉飭農村善後佐導員各就担任組社之區易地互相復查隨時具報以昭核實是爲至要此令

本處呈 總司令部撮陳遵辦指定各縣農村金

融緊急救濟事宜經過情形請示以後辦法由

(一七二)

呈爲遵辦指定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撮陳經過情形暨請示以後辦法製表費呈 鑒核事竊查三省收復匪區先後奉 令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者計爲潢川光山商城經扶監利潛江沔陽黃安羅田通城通山陽新英山六安立煌等十五縣職處自上年成立後首令各該縣縣長依例設立分處飭遵規定步驟進行救濟截至現在爲止計已放出款項卅四萬餘元雖經督促之嚴已感濡遲之苦其中困難敢爲略陳(一)秩序尙未大定也各縣雖均收復但伏莽仍復潛滋竊發頻聞交通時阻流亡尙未悉返生

業不易全恢匪獨往來文電稽遲事實上亦每難着手(二)保甲未能完成也施行緊急救濟須以完成保甲編組爲前提因風鶴之常驚致編組之難行而農村合作預備社遂亦未由組織救貸更屬無從(三)縣長時常更替也三省匪區因軍事關係指定各縣縣長動多更易卽如陽新一縣一月三易其人其他受代之頻尤爲數見官如傳舍責効甚難(四)人才未盡適宜也各縣長因須戡亂捍匪每用武人或胆略較優之士然寸長尺短於行政未必悉諳况貸款救農事屬創舉組社轉貸手續尤繁要政推行易生隔閡職此種種是以職處創辦之始紛馳文電應者寥寥適 鈞座亦早慮及茲特設農村善後講習會急速訓練人才並發 公布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規則於各會員講習期滿後由職處分別任爲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並呈訂佐導員出差給費報銷細則暨撰發各項工作須知發交各員分往服務俾爲各分處長之臂助又有一部人員因冰雪或匪警阻滯到縣極遲障礙橫生每出意外曉音堵口三令五申督責之嚴實已不遺餘力且以春耕將屆恐失農時曾經呈擬各縣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奉准頒行酌量先發價款分飭預爲購備貸與貧農一面照章進行幸得於春耕前將各縣合作預備社次第組

織開始放款計已領款貸出者現爲潢川光山經扶監利潛江河陽黃安羅田通城通山英山六安等三縣其商城陽新立煌三縣因匪警或其他原因尙未派員來漢領款而潢光二縣亦尙有已核定未領放之款數萬元竭數月之力差能漸有頭緒然未放款前推進之艱難與夫發款後中途之惴惴勞心焦慮未可殫言幸而巨款到縣尙各安全轉貸及農興情尙洽復慮土劣混則其間攬貸股民發生弊害又經嚴責各兼分處長切實考查務令各社照章十足轉貸不得折扣留難以冀普霑實惠至各縣救濟款項之經營及稽核則以奉頒條例原定由委託銀行經理收付一層稍有扞格經職處事先呈准另訂辦法特設各分處會計專員一職以保管責之縣長以稽核責之專員奉頒有各縣分處經管款項規則及會計專員服務規則兩種尙能推行盡利此又關於章則改訂之大略情形也又職處尙有一種特別任務與局部救農事項亦有密切關係者厥爲助修監潛沔三縣堤工問題此事最初係據沔陽縣兼分處長王道來呈略以該縣面江背河瀾望皆水農田保障全在堤工比年水患潰堤甚多若非先固堤防救貸亦將無益職處認爲洞見癥結特爲轉請籌修仰荷 睿籌並及潛監兼爲以工代賑起見特令江漢工程局

設立監潛沔三縣臨時工賑事務所募用災工助修東荆河一帶民隄而以經發工款責之職處會派會計主任蔣子樂等多員往司發款用款已至十五萬之多因奉撥款項已罄外峯誠恐功虧一簣款付東流又向銀行設法借墊四萬元分發接濟刻已另呈 鈞部請款歸墊該處工程不輟保障有資捫心差慰而水鄉救貸實惠亦可及民若本年可慶安瀾則該處億萬農民胥荷 鴻慈於無既矣抑外峰尙有請者現未放款各縣固應迅催領貸繼續進行即現已放款各縣或因匪未全清組社尙祇局部或有流亡續返待救仍屬孔殷願值國難財艱博施猶病因循未忍張弛兩難現於已放各縣雖飭遵照職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宣告暫停而以後應付方針究屬未敢擅決應如何統籌辦理之處並乞 鈞裁所有職處遵辦農村金融緊急救濟經過略情暨請示以後辦法緣由理合列具放款表費懇鈞座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再各分處會計專員職司稽核及日後收還貸款職務綦重其尙未領貸各縣佐導員職責亦正緊張應各令照常服務惟已領貸各縣佐導員工作較簡現正飭令復查各社分貸情形在縣待命合併陳明謹呈 附呈貸款表一紙

本處呈 總司令部擬酌加貸放指定各縣農村

欸項并留各職員續辦農村事務由

附總部指令

(一七三)

呈爲農村金融緊急救濟借款擬再酌加貸放并擬留各職員續辦農村事務仰祈 核示事竊查職處遵辦指定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前已撮陳經過情形并請示以後辦法暨將各縣放款數目製表呈覽 鈞座在案伏思職處放款救濟農村金融本係 鈞座剿匪善後之大計外峯忝膺巨任前以各縣保甲編組未齊農民銀行基礎未立未敢盡量多放本覺慊然以後張弛之方亟待權衡而定茲准楊秘書長養電轉奉 鈞諭以職處此次辦理緊急救濟之經過尙屬處置洽當已放款及未放款各縣今後如何辦法應由職處商承秘書處詳擬原則呈候分別核示等因獎藉遙傳且慚且奮農村興復爲救濟經濟國難之要圖 鈞座洞鑒本原外攷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况特頒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以植救農基礎又以流亡甫集合法組社勢有未能復頒緊急救濟各項章程以謀

特殊情狀之應付職處辦理數月勉已放款四十餘萬熟權目下情況除農村尙未安定之商城立煌及鄂邊與湘連界之通城通山陽新等五縣擬各按已核定之原數放款毋庸續放外餘如潢川光山經扶黃安羅田沔陽監利潛江英山六安等十縣或農村現已安定或視察成績優良或尙有向隅或災情特重經外峯詳加體察實有繼續酌放之必要擬各續放數千元至一二萬元不等俾資救濟而慰民情就黃安一縣因有西北突出之一角奉 鈞部劃合黃陂孝感羅山等縣毗連之地新設禮山縣治組貸未及已據禮山蔣縣長章驥呈由鄂四區程行政專員汝懷轉呈 鈞部本准由黃安縣農村金融救經分處設立禮山支部撥款分貸該處雖未完全安謐亦不能不救貸酌施預計續放之欸不逾十萬合之原放各數約爲五十餘萬元此等放款縣區所設農村善後佐導員職責雖已完成一部然按諸 鈞部原頒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第六條本有於一年內將預備社改組爲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計劃現在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已成立依照行章放款亦應以發展農村合作爲前提我國合作制度尙在萌芽凡屬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十五縣地方與其別事宜傳另謀組社自不如就各預備社固有

基礎逐漸改組較覺簡而易行現擬對於已核定放款尚未具領之縣則催令速領分貸以惠貧農對於應續放之縣則令各佐導員秉承分處長繼續組織預備社就酌定續放款額妥為配貸仍飭十五縣全體佐導員遵照職處放款規則第十四條隨時調查以防承借者用途不實或其他虛偽情事藉輔分處長耳目之不及一面廣為宣導實地督促將受貸之各預備社就各社員復業後經濟能力之程度量力集股改組為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遵照職處放款規則第十五條繼續負責償還原預備社對於職處之債務原預備社本為各該員指導組織即令各該員徐圖改組仍資熟手自易程功不獨職處放款收回可望悉如期約即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工作亦得藉此進行俟十五縣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改組就緒再及十五縣之外以冀合作施行漸推漸廣供求相劑資本融通至職處各處職員及視察員各有專司各縣分處會計專員職專稽核在各佐導員職務未終了及全部放款未收還以前似應各仍舊貫俾資臂助業與秘書處會同商酌意見相同除關於款項收支續行詳晰具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再前呈聲明已放三十四萬餘元現又據各分處續領數萬故已有四十餘萬之數又

公 牘

二十二年會計年度行將開始所擬辦法如蒙 核定除處員兼任銀行職員業已停支處薪外其餘各員擬即照案接編預算合併聲明謹呈 總部指令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農村善後佐導員會計專員奉准酌加貸款并留員續辦農村事務飭即

繼續妥辦由

(一七四)

為令行事案奉 總司令部秘書部財字二五五號指令本處呈報農村金融緊急借款擬再酌加貸放并擬留各職員續辦農村事務由奉令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令抄發原呈令仰該專員分處長即便遵照本處原呈事理督同各佐導員仍遵服務規則繼續妥辦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本處發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刪

電承電示邊區剿匪積進善後重要請增貸款

并籌設農民銀行已先後增貸及籌設由

(一七五)

銜略助鑿文電敬悉三省邊區如潢川光山商城經扶黃安羅田英山六安立煌等九縣前由農救處放款二十餘萬近又准加潢光經黃羅英六等七縣貸款共六萬元或已領回貸放或正組社待領此外禮山一縣奉准由黃安分處酌設支部另行撥貸亦在策進之中大舉清剿之後諒可稍資救濟至潢川設行一事亦正由農行方面派令赴潢調查之范專員積極籌備成立當可不遠知注特聞弟郭外峰刪印

本處暨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會呈 軍委會

委員長兼三省剿匪總司令報明增發三省邊

區貸款並籌設豫省各行由 (一七六)

呈為報明增發三省邊區貸款並籌設豫省分支各行情形覆請鑒核事案奉 鈞長自牯嶺發來庚已電開據劉鎮華支政電稱邊區各縣金融枯竭懇飭金融救濟處增加邊區各縣貸款金額並令四省農民銀行迅在潢川設立分行或支行邊區各縣酌設辦事處俾

金融流通生業恢復等語除電復照辦外希速分別妥辦並奉

鈞部秘財字第三一零號訓令開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代電

稱救濟潢商等縣災黎計劃前奉文馬兩電飭速轉飭會擬呈核到府飭據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呈稱遵即會同切實計劃僉以救濟災黎並扶助生產貴在實際辦理現在省庫預算業經分配呈奉核定並無款項可資挪撥與其作空洞之計劃未能見諸實行不如先將原則決定俾易逐步推進查救濟災區首宜辦理貧民借貸現在四省農民銀行行即籌設到汴本省二十二年度概算案內列有此項投資二十五萬元可以源源籌撥關於農民借貸載在該項業務似不必另設機關應請速電來汴設立分行由省庫陸續撥款俾赴災區辦理各種借貸以資救濟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行即便核議具覆察奪各等因先後奉此遵查三省邊區奉令指定適用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者原為潢川光山商城經扶黃安羅田英山六安立煌等九縣早由職處放款二十餘萬元近又准加潢光經黃羅英六等七縣貸款共六萬餘元或已領回貸放或正組社待領此外禮山一縣續奉令准由黃安縣分處酌設支部另行撥貸亦在策進之中大舉清剿之後諒可稍資救濟至豫省分設農行一事

前亦由本行特派行員倪文碩前往開封范子樞前往潢川分途調查並以函電分致河南省政府劉主席時財政廳李廳長文浩暨潢川劉總司令鎮華接洽商辦現在該行員等調查回漢經外峯採取報告決定先於開封地方籌設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河南分行並於潢川籌設支行開封方面正在覓租房屋着手籌備至潢川支行亦即指派原調查員范子樞積極籌備該分支行不久均可成立其邊區各縣分設辦事處一節俟潢川支行開業仍當察酌進行關於農民借貸除奉令指定縣份組有農村合作預備社者已由職處分貸巨款外其餘各地如有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本行亦有照章放款之可能惟災區賑濟應屬省政府辦理荒政之範圍而正式農村合作社尚待省政府之推進此則於籌備設行之始不能不預為聲明者也除將汴潢分支行趕緊籌備成立並先行電達劉總司令查照外理合抄錄覆劉總司令刪電呈覆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本處暨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會呈 總司令

部議覆贛省新復匪區農村待救行處暫無款

撥擬請另籌貸濟由 (一七七)

公 牘

呈為贛省新復匪區農村待救行處暫無款撥擬請 鑒核另籌貸濟事案奉 鈞營政字一五七號訓令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核永豐縣長擬請借款救農並派員與辦合作一案可否令飭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主辦合作預備社並指定專款貸放等情該處該行有無的款可撥飭即妥具復核奪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查核原呈略以贛省匪區會奉指定吉安臨川等二十縣試辦農村合作已成立合作社百七十餘所未列入試辦縣份如永豐宜豐宜春樂平浮梁太和南城等縣亦迭請撥款救濟在擾攘之區難責以正式合作社之組織請撥 鈞座在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所頒辦法由 鈞座指定贛省新復縣區適用豫鄂皖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以資救濟關於貸放款項請飭 處暨本行指定專款應付等語伏思 鈞座前在豫鄂皖剿匪時期鑒於興復農村亟應提倡合作而劫後流亡甫集蓋藏全無又非可繩以依法組織完備之合作社在特殊情狀之下謀緊急應付之方乃准特頒章則指定縣區緩辦正式合作設立職處及各縣分處飭令先用簡單方式組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向職處承借輕利貸款轉借貧農俾恢生業一面籌設本行以植興農之大

計行款貸放則以扶助正式合作社爲前提外峰行處兼綜涓埃勉竭所放三省之緊急救濟款項已至數十萬元際茲國難財艱彌覺力小任重現在 鈞座指贛區土新恢贛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請在該省指定縣區援照豫鄂皖三省辦法由職處辦理緊急放款自係爲匪區善後普振遺黎起見外峰三省分工寸衷滋歎苟推及章貢極願勉贊 仁慈惟職處配貸三省已苦不敷本行創造甫經成立業務具有範圍與職處救濟性質尤屬不同亦并無何項專款可以指撥憫江右之瘡痍未起念農村之救濟宜殷仰屋旁皇心餘力拙惟有懇 鈞座就商江西省政府設法撥注全局通籌期使贛省匪區亦得普邀急貸或即請中央於美國棉麥借款內酌量騰撥配貸贛省並再增貸豫鄂皖三省俾廣救濟之處悉出 鈞裁所有遵令酌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本處呈 總司令部核轉經扶縣農村善後主任

佐導員朱仁安擬設農村倉庫集中儲管會受

救貸之各社農產待價展償一案請示由

(一七八)

呈爲核轉經扶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朱仁安擬陳組設農村倉

庫集中儲管會受救貸之各合作預備社農產物品待價展償辦法仰祈核示事案據經扶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朱仁安呈稱據徐家畝胡家河楊家泉楊家樓祝家河陳家河等社社長呈稱緣本年五月間蒙念農民春耕無資放貸鉅款以作耕牛籽種之需原定秋禾收成後本利清還現已近歸還之期社長等本應招集各社員將借貸之款如數收齊奉還以清手續而維信用無奈今春匪氛未靖下種失時預定耕種之田已耕種者不過七成左右兼之夏日無雨田禾盡枯統計秋收不足四成各社員環請稟懇鈞長將本年十一月應歸還之款緩至明年五月麥收以後作全年計算本利清還社長等目睹災情身受災苦各社員今冬實無力償還此款特此具文請鈞處指導員將旱災歉收無力償還情形轉報農村金融救濟處准予緩償則各社員感德無暨矣等情據此查經扶二期放款計四十八社按照合同皆於本月三十日到期今夏旱魔爲禍秋收不佳確係實情且正值穀賤之時若令如期還款勢必使多數社員已買之耕牛復爲變賣明春可售高價之農作物低值糶去恐有悖 鈞長救農之旨職籌思再三爲維持債權及保持各預備社信用計擬在徐家畝楊家樓游園孜虎灣團山寨三道河及城內七處分設倉

庫各一所將本月底到期各社確實困難無力償還之社員借款展至明春復將未到期及已到期各社社員之穀分儲相當額數於各倉庫待明春價抬時出售除繳還本利外多退少補上列各處地畝適中預備社分佈其間既有公共房屋可作倉庫復有較堅固之寨圍有者並駐紮軍隊故均甚安全至倉庫管理可各設管理委員會以加入此倉庫之預備社社長互選五人或七人為管理委員並互推主席一人管理費用所需無幾可由各社自行籌措此法果能實行不特鈞處債權可告穩妥穀存倉庫各預備社信用得以維持而社員亦免受穀賤傷農之害復可樹立倉庫之基業將此意徵詢各社社長皆頗贊同擬呈規則草案即請示遵等情據此查經扶縣原組農村合作預備社四十七處原貸款項除二十三年到期者外其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應還本息共計一萬三千三百零五元三角六分此次徐家畝等六社社長藉口歉收請求將本年十一月月底到期借款緩至明年五月麥收以後作全年計算本利清還雖係該縣各社借款之一部但朱主任佐導員鑒於該縣各農村歉收穀賤逋債難償不忍迫使賣出已有之耕牛及明春可售高價之糶物爰擬於城鄉分設倉庫七處由受貸各社共同組織存儲各社

公 牘

農產品受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之監督指揮俾各借款社員得以農產物集中儲倉待價售銷即以之繳還借款本息多退少補自係為體卹借款貧農因一部而推及全部免使受賤售之損失起見而集中產物明定約束亦實含有擔保借款之意但查奉頒職處放款規則并無展期償還之規定事關變通章則未敢遽定准駁且查本年三省境內到處皆有穀賤傷農之象沔陽紅土垵民隄被水潢川亦有偏旱將來各縣到期貸款能否一律如期償還清楚尙是問題現擬責令兼任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之縣長暨各分處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導員等仍各照借款合同原訂期約分別按期收還倘實有經扶各農村同樣情形似亦不能不量加體恤應否准如經扶縣朱主任佐導員仁安所擬由借款各社共同組設農村倉庫集中存儲各社員農物俾得待價售賣展至售出存倉農產物之後再將借款本息收還及應否推及其他各縣份對於情形類似之各社一律仿辦藉示體卹之處理合鈔同經扶縣農村倉庫管理暫行規則草案呈請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呈抄件 一件

經扶縣第一區 村倉庫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一七九)

第一條 本倉庫定名為經扶縣第一區 村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以 等合作預備社(以下簡稱預備社)

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倉庫受經扶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下簡稱救濟

分處)之監督及指揮

第四條 本倉庫代各預備社存儲農業生產品以下列各物為

限

一、稻 四、豆類

二、麥 五、加工製造品如花生油麻油土布等

三、棉花

第五條 本倉庫存貯各物因自然損耗而消失者應由貯存預

備社賠補

第六條 本倉庫設一管理委員會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加入

本倉庫各預備社社長選任之設主席一人由委員遴

選之

倉庫管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登記衡量各一員由各委員中分別選

任之

第八條 本倉庫存儲各項農產品數量類別時價皆須呈報救

濟分處存儲各物非經救濟分處許可不得他遷或出

售

第九條 本倉庫辦公必須費用由加入各預備社按存物多寡

分攤之

第十條 加入本倉庫各預備社之社員對本倉庫有保護責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救濟分處轉呈總處核准施行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處長會計專員農村善後佐

導員奉總部令申禁各分處挪用救濟專款由

(一八〇)

為令行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鄂第一四零八

號訓令開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稱案據民政廳呈復以奉

令飭據陽新縣長胡咸吉密查該縣前縣長梁樹人被控違法各節

暨擬辦情形抄費原查案清摺一扣請示遵等情到府摺內有被控

挪用救濟農村金融基金一節據查救濟農村貸款係由救濟分處各指導員經手貸放詢之主任指導員方時勉指導員劉翰華等僉稱領款二萬一千五百餘元均已如數貸出并無虧短情事偶因政費不濟挪用少許亦皆隨時籌還於貸放時尙無若何影響等語查各項基金專有用途無論是否隨時償還均不應擅自挪用該縣既開此端若不預爲之防誠恐各縣效尤流弊甚大必致上違鈞座救濟農村之初意據呈前情除分別指飭外擬請鈞部令飭農村金融救濟處嚴爲查禁以防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農村金融救濟專款無論何種情形原不許絲毫挪用應即明白申禁如有效尤即予嚴懲並由該處嚴密查察切實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通飭遵照等因奉此查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經管救濟款項規則第四條規定縣分處對於經管款項除指定用途外絕對不得移作他用又本處會計專員暫行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各縣會計專員掌關於縣分處救濟款項逐日餘存之檢核及編製放款日記表事項各等語是救濟專款雖應由各縣兼任分處長之縣長照章經營但絕對不得挪移會計專員尤有逐日檢核餘存款項之專責倘有挪移即應據實揭報斷不能因無礙

公 牘

貸款稍予通融茲奉前因應即明白申禁嗣後關於救濟款項之領貸及收還部份除仍責成各分處會計專員照章稽核外並責由各縣農村善後指導員就近查察以防流弊合亟通令仰該

分處專員主任指導員

即便遵照此令

本處函致湖北省政府請查示鄂屬已受緊急救

濟之十二縣積穀倉庫情形擬商豫鄂皖贛四

省農民銀行承做民糧押款活潑農村金融由

(一八一)

逕啓者查鄂屬之黃安羅田陽新通山通城潛江監利沔陽英山大冶鄂城禮山等十二縣均經敝處設有農村金融救濟分處除大冶鄂城禮山係奉令新設正在指導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以待放款救濟外其餘九縣早經一律組社貸有巨款俾各貧農得資復業然本年糧價過低實有穀賤傷農之象勤耕所獲時值無多農村經濟仍屬恐慌亟應再謀特別之救濟茲經商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擬就上列設有分處之縣份各請兼任分處長之縣長迅速組織穩健之倉庫受寄民糧俾便農行承做押款藉以活潑農村之金融而免迫受賤價之損失惟念各縣縣長更迭無常土劣亦所在恒有

九五

而匪區餘孽亦未盡獲安全農行投資尙屬不無却慮按南昌糧食會議決議各省應設省縣區鄉各倉庫儲備積穀並得兼營農倉業務是以存儲公穀爲主體而以受寄民糧爲附業第恐各縣區鄉公倉或未能咄嗟皆設擬請 貴政府查明以上十二縣地方各倉如已成立即責令迅辦兼營之附業如未成立則請倒因爲果先辦受寄民糧之農倉仍希督飭民建兩廳會商農行詳加籌議各縣區倉究應如何嚴密組織確定保管責任使上述各項農行之顧慮悉能避免所做押款確有安全之保障冀爲劫後農村開一活動資金之途徑果能籌慮周妥農行決可投資特此函商 貴政府請煩查照迅賜詳細見覆施行爲荷

本處指令程分處長汝懷據呈竇黃安第五區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預借籽種辦法八條飭速組社配借並查覆麥種菜種每包衡量及重量由 (一八二)

灰電及呈件均悉據稱前領籽種貸款二千元業已派員選購大小麥菜籽種運縣轉交七里坪區公所保存特擬定第五區各鄉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預借籽種辦法八條核尙可行所有借種人應具

之借種清單既據標列某保某甲某戶之字樣是借種之人必爲已編保甲之住戶則組社登記之手續實難刻緩仰即一面將借放籽種情形詳晰具報一面督飭佐導員迅速組社配借填單請領全部貸款繼續借放仍將已借籽種價款作爲借款之一部照數扣除以符定章再所稱選購大小麥種及菜子種各若干包究竟每重量或衡量若干每一重量或衡量之單位連購價及旅運各費併計借種人應負擔若干並仰於詳晰呈報時分別叙明以資稽核又旅費既經攤入種價並不得另行請領此令費件存

本處訓令徐分處長會之經扶改爲屯田縣一案奉總部飭由邊區劉總司令鎮華議覆於本處貸款不生影響由 (一八三)

爲令知事案查該縣奉令改爲屯田縣前據本處視察員鄒志奮及停職留任該分處會計專員李慕韓認爲於本處貸款收回具有關係以宥會電報由本處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財字第三五六號指令應候訓令豫鄂皖邊區剿匪軍劉總司令核議辦法具報核奪再行飭遵等因已於八四四號訓令轉行在案茲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書部財字第三七五號訓令開據劉總司令呈復稱查本部前以武裝民衆移付赤區實防收稻以樹屯田始基當擬具屯耕區劃分方案內分甲乙丙二區屬於經扶管轄者爲第四區之一部及第二第三第六等區之全部曾於八月六日呈請鈞部核示去後旋於八月十一日奉到鈞部參字一三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查經扶縣治共分六區其淪爲赤區者達四區而弱已佔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以上核與屯田條例第一條相符復擬具屯田條例實施規則於八月十六日呈請將經扶縣劃爲屯田縣九月十四日奉到鈞部普字第二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核閱所擬屯田條例實施規則尙無不合經扶縣定爲屯田縣應准照辦除令知河南省政府外仰卽知照此令各等因竊查屯田縣之劃分原爲縣行政之特殊辦法其屯田縣區之劃分仍以赤區與非赤區爲標準關於新收復之赤區或因受匪共蹂躪人民稀少田地荒蕪或因多數人被匪共脅迫逃亡不能還鄉或多數土地經匪共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無法整理撥還原主或與匪共鄰接爲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種按屯田條例第一條均應劃爲屯田區職部前呈請經扶縣爲屯田縣而屯耕區

域之劃分卽本上述之標準將新收復之赤區如第二第三第六區之全部及第四區之一部縱名爲赤區此區域內之人民除附赤匪流竄及流亡他鄉外尙有附匪居民爲虎作倀若不悉數移出打破赤區農村根本組織另以武裝民衆偕帶良民移入恐不能樹屯耕之始基若未被赤匪佔據之第一第五兩區及第四區之一部統名爲安全區域之居民照舊居住從事農耕並無移出之說亦未有自行遷移之事實將來按屯田條例各區組織雖略有變更其居民依舊在原住村落經營農產生活則無稍變更也經扶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已貸出之款全在該縣之一五兩區安全地段農村現狀既未搖動關於貸款收回根本上不生若何影響該處對於屯耕移民事實未能明瞭致生疑問且經扶歷經破壞幾無完土今日所謂安全區者亦係去年收復之匪區農村破敗金融枯竭而現在收復之匪區較去年所收復者破敗尤甚屯耕成立則現在收復之匪區可漸變爲安全區域金融救濟處已貸出之款不僅不容提前收回卽屯耕區保甲編制完竣後更應增款救濟俾此積年之匪區能於最短期間恢復原狀此職所最屬望於將來者也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縷呈鑒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處卽

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查照並轉各佐導員及會計專員一體知照此令

本處訓令陽新縣胡分處長咸吉據方主任佐導

員時勉等呈報第十區匪未全清准將加貸款

項就較為安全之興教鄉及龍港燕厦一帶分

貸由

(一八四)

為訓令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方時勉佐導員劉翰華呈稱上月十九日經胡兼分處長電奉鈞處核准發農村救濟資金五千元胡兼分處長擬專就第十區所屬各農村散放上月二十日時勉由第三區工作返還翰華仍留第三區工作遂由時勉一人於二十一日先赴第十區各鄉村切實調查以備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借款轉貸農民查得該區久受赤匪蹂躪農民失業者甚多本有普及貸款項以資救濟之必要無如該區計分四鄉僅當池附近興教一鄉可告安全保甲亦經組織就緒其餘東鄉仁義興瑞三鄉邇來雖經八十二師部隊進剿但匪方惡勢力尙未根本消滅負隅山叢出沒靡定時勉行至大石頭地方幾遭不測且各村保

甲尙未組織完成如必深入各村組織合作預備社事實上難免發生滯礙茲擬先就興教一鄉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借款約二千元餘三千元左右擬另就第八區龍港第七區燕厦一帶各農村組社分放因該地駐有二十六師部隊早經收復刻以農產物價格低落農村金融極形枯竭有實施救濟之必要且保甲組織現已漸次完成耳以上所擬分區貸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處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胡分處長擬將本處准加貸款五千元就第十區所屬各農村散放經該主任佐導員查明該區匪未全清擬就較為安全之興教鄉及第八區龍港第七區燕厦一帶各農村組社分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行胡分處長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查照此令

本處訓令經扶光山兩縣分處長經扶劃歸光山

界內原組各農村合作預備社可仍由經扶佐

導員指導改組但貸款收還時應由光分處接

洽協助由

(一八五)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經扶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朱仁安呈稱該

縣所屬徐家畝村管家畝村岑墩村下朱合水村胡家河村祝家河村熊家灣村蘇家灣村楊家村楊家樓村泉陳家河村等處原組有

農村合作預備社十一處現該地劃歸

光山

縣管轄應否將各該

社社務移轉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朱佐導員文日呈悉據稱徐家

畝村管家畝村等原組農村合作預備社十一處現該地劃歸光山

管轄境界雖有變更但各該社既由該員指導組織自可仍由該員

指導改組至改組正式信用合作社成立領到登記証後關於應行

繼承前預備社之債務應依奉頒劃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

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第六條規定加具資產負債表一份以二份

分呈光經兩縣分處備案俟繼承債務償還到期時如有賴於光分

處行政上之協助者再行遵照本處近發該分處八七六號訓令隨

時接洽妥辦除分令經光兩縣分處長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

印發並令行

光山

縣分處長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

此令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催收到期貨款本息附發合

作預備社還款報告表式及還款利息兩種計

算表並各分處與預備社結算利息辦法由

(一八六)

為令行事查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合同所有應還本息已有一部份業經逾期者亦有一部份瞬將到期者各分處為訂約放款蓋印簽字之機關對於此項到期借款應負照數收回之責任各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本處緊急借款轉貸農民即為將來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承借農民銀行貸款之嚆矢若預備社信用不立則正式社何能改組更何能望彙集都市之資金倒灌農村而使多數農民得需銀行貸款之利潤是以本處早經訂定借款收還辦法於七一九號訓令通飭各分處喚起注意現在債期已屆各借款社員及各社社長職員自應慎守信約本息全償各分處長各會計專員等職責所在亦當按期照收繳還本處樹農村信用之基礎冀將來資本之融通萬不可爽約愆期致陷合作事於失敗除通令外合特專令行催暨訂定合作預備社還款報告表式並還款利息兩種計算表及各分處與預備社結算利息辦法七條附摘錄該縣到期借款單一併附發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迅速查明各社借款原合同所訂償還期限分催各社將年月日以前到期借款本息如數照償一

而填具還款報告表飛費查核一面將收還之款妥為保管電告本處以便核示繳解方法事關農村信用毋得稍涉大意再查照分處放款日計表迄未呈費併仰迅速補費以憑稽核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附發還款報告表式 還款利息兩種計算表 各分處與合作預備社貸款結算利息辦法 摘錄該縣到期借款單

本處函致三省建設廳撮述設立各縣分處組織

農村合作預備社放款經過及呈准改組正式

信用合作社情形附送放款清單及改組辦法

徵求同意由

(一)

逕啓者案查敝處自上年十一月間成立遵照奉頒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並敝處組織規程及放款規則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等項於奉令指定之鄂屬黃安羅田英山沔陽潛江光山監利陽新通山通城豫屬潢川商城經扶皖屬六安立煌等共十五縣各設分處即任各該縣縣長兼任各該分處處長頒發圖記飭令照章組社承受敝處低利貸款轉貸貧農近者一年遠者二年緩期責償俾恢生業嗣以救濟農村

茲事體大紛馳文電應者寥寥誠恐匪區縣長倥偬未遑復陳奉

總司令部於短期間內特設農村善後講習會遴員講習並制定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規則即選派講習會會員分赴適用緊急救濟辦法之各縣充任佐導員輔助各該縣長深入農村實地指導農民組社貸款並經呈准特設各分處會計專員所有核發各縣貸款以保管責之縣長以稽核責之專員本此步驟力促進行幸得於本年春夏之交就三省指定各縣及時放款五十餘萬元不誤農時

其放於鄂屬九縣者在三十萬元以上綜計已組農村合作預備社共計
 鄂屬九縣者亦達十三萬餘元
 皖屬二縣約七萬元
 七百六十二處社員共計三萬九千七百五十一
 三百一十四戶各縣受貸農村青葱一
 一百七十九七千九百零九

片收獲可期貸款救農差符本旨前已撮陳經過情形呈奉 總座電諭認為洽當仍飭敝處商承秘書處詳擬以後辦法呈核又以此等放款縣區所設農村善後佐導員職責雖已完成一部然按諸總部原頒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等六條本有於一年內將預備社改組為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計劃現在敝處長兼辦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已告成立依照行章放款亦應以發展農村合作為前提我國合作制度尙在萌芽凡在指定適用緊急救濟縣區與其別

事宣傳另謀組社自不如就各預備社固有基礎

逐漸改組較覺簡而易行比於六月間再呈 總部請留各縣佐導員等續辦農村事務廣為宣導實地督促將受貸之各預備社就各社員復業後經濟能力之程度量力集股改組為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遵照敵處放款規則第十三條繼承負責償還原預備社對於敵處之債務前呈並聲明原預備社本為各該員指導組織即令各該員徐圖改組仍資熟手自易成功不獨敵處放款收回可望悉如期約即農民銀行對於農村工作亦得藉此進行俟十五縣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改組就緒再及十五縣之外以冀合作施行漸推漸廣供求相劑資本融通等語業奉 總部指令照准已由敵處通令各縣分處一體遵照在案竊計 總司令與農本旨原以倡行正式合作社為要圖第因劫後農村流亡甫集室廬蕩盡蓋藏俱無既不能遠繩以依法組織完備之合作社又難任其苟簡成立以陷合作事業於失敗之地乃准漸設農村合作預備社先用簡單方式為有組織之緊急放款藉資救濟而懸鶴以赴仍為正式改組之進行創制救農苦心若揭現經敵處呈准就各該縣預備社督促改組事已

公 續

實施惟按諸奉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豫省尚為未設農村合作委員會之省區應以 貴廳為合作社之最高主管官署而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則由敵處派員組織就預備社而謀改組亦係敵該專案呈准通行彼此具有關聯手續亟宜確定現經根據敵處放款規則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並參酌現行民法酌擬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十六條以為各縣正式改組之準則惟因組織預備社借款轉貸之一切過程其案據均在敵處擬將此項就預備社改組之社由敵處負責指導俾底於成但關於許可及成立登記仍以 貴廳為主管機關其非就預備社改組之合作社自不適用此項之規定以清職責而符條例值茲籌備改組之際除分函兩省建設廳徵求同意外相應撮述經過情形附開貴省指定縣份已組農村合作預備放款清單並擬具改組正式信用合作社辦法草案函送 貴廳請煩詳加查核如荷贊同即希迅賜見復以便由敵處呈請總部核准施行屆時并盼分令所屬原有農村合作預備社之四縣一體遵辦為荷

一〇一

九二

再查新設治之禮山一縣原非適用緊急救濟辦法縣份但續奉令 備社正式在組織放款有待尙未至改組時期合併聲明 附送清
 准由敝處黃安縣分處特設禮山支部准其一律組社領貸現該預 單一紙 辦法草案一份已載法令門

茲將^{鄂豫皖}省已組農村合作預備社借款轉貸各縣社員及放款數開列於後

省別	縣別	社數	社員	戶數	放款數	附記
河南	潢川	七十一社	五千三百五十戶		四萬元正	
	經扶	七十五社	一千八百九十九戶		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四元六角	
	光山	一百零七社	五千二百五十五戶		三萬五千元	
	商城	六十一社	七千三百四十九戶		三萬元正	
湖北	合計	三百十四社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戶		十三萬零九百六十四元六角	
	黃安	四十八社	五千八百十八戶		四萬元正	
	羅田	七十社	四千另二十六戶		四萬元正	
	英山	八十九社	四千八百二十四戶		四萬零二百五十九元	
	沔陽	九十三社	五千八百六十二戶		四萬五千元	

合	計	一百七十九社	七千九百零九戶	六萬元正	
安	立	煌	六十七社	二千八百九十六戶	二萬元正
徽	六	安	一百十二社	五千零十三戶	四萬元正
合	計	七百六十二社	三萬九千七百五十戶	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三元	
	通	山	七十一社	二千零三十二戶	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
	陽	新	一百五十八社	五千零六十戶	二萬一千五百十五元
	通	城	三十四社	二千六百三十六戶	二萬五千零六十五元
	潛	江	五十二社	四千一百四十九戶	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
	監	利	一百四十七社	五千三百四十三戶	四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茲將鄂皖省各縣已核准加貸未領數開列於後

省	別	縣	別	核准	未領數	附	記
湖	北	禮	山	一萬元正			
	黃	安	安	六千元正			
	潛	江	江	一萬元正			

安	徽立	陽新	三千四百八十五元
安	徽立	煌	一萬元正
合	計		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元
附	記		連已核准加貸未領數共五十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六角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農村善後佐導員會計專

員抄發 總部修正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

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及原呈原令並

改組須知飭即遵辦由 (二)

為令行事案查本處擬將已經放款各縣原組之農村合作預備社
逐漸改組為正式信用合作社一案前已於「六七一」號訓令通
飭遵行惟因茲事體大雖有奉頒各項章則可循而兩社遞嬗之間
若非詳訂條文辦理難期妥善旋擬具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
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專呈請示並請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茲奉
農部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財字第三五一號指令核示周詳並
奉修正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九

條下處亟應遵照進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呈原令及修正辦法
並由本處印發改組須知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妥慎辦理
仍將進行改組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附抄發原呈原令及修
正改組辦法各一件 又改組須知一份

本處訓令潛江監利沔陽三縣分處長飭即查明

東荆河一帶受益堤垸之各農村合作預備社

責令趕先改組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以樹風

聲由 (三)

為令行事案奉 總司令部指令本處呈報經發工賑款項經過及
酌籌善後情形擬請將堤工借款分飭核銷並統計捐款息款細數
請將餘額留歸救濟案內結報請查核令遵由奉令開呈及附件均

悉借款應予核銷除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完手續暨分令湖北省政府江漢工程局知照並另行派員驗收該堤工程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本處原呈對於此次施行工賑之東荆河一帶堤垸因其附近各農村合作預備社社員受益已巨蓄力稍完值此另令籌辦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時曾聲明擬令該兼分處長督飭農村善後佐導員責令一律迅謀改組不責工費之償但冀風聲之樹等語原為促進合作起見茲奉前因並另奉 總司令部秘書部字三二零號指令修正本處呈擬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下處除將修正改組辦法另令通頒一體遵辦外合行抄錄本處原呈令仰該兼分處長即便遵照查明東荆河一帶受益堤垸之各農村合作預備社責令趕先改組以利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並轉各佐導員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本處訓令大冶鄂城兩縣分處長檢發部頒農村

合作預備社改組信用合作社辦法聲明該兩

縣情形不同應分兩項辦法指導組織分別貸

款暫不適用改組辦法由 (四)

公 牘

為行令事案查本處擬將已經放款各原組之農村合作預備社逐漸改組為正式信用合作社一案前已於六七一號訓令通飭遵行惟因茲事體大雖有奉頒各項章則可循而兩社遞嬗之間若非詳訂條文辦理難期妥善旋經擬具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專呈請釋明合作社兼營性質茲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秘書部財字第三五一號指令核示周詳並奉修正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辦法九條下處已抄發原呈原令及修正改組辦法並由本處撰發改組須知通令遵辦在案惟查該縣係奉令新設救濟分處之縣份與他分處情形不同此次委派佐導員赴縣工作應分為兩項辦法(一)凡係無力恢復生業之貧農合於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者准依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先用簡單方式組織預備社承受本處之緊急貸款(二)其生業已復之農民應依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逕行組織正式合作社再按照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放款章程及程序辦理所有此次部頒修正預備社改組辦法祇適用於上列第一項組社貸款之後徐謀進行目下急貸未施自屬時機尚早合亟檢同修正組織

辦法及原呈原令並改組須知一併令發該處長仰即遵照分別指導組織以裨農村此項改組章則應俟急貸完成後再行察酌遵辦

此令附發部頒修正改組辦法及本處原呈並總部指令各一件又改組須知一份

● 工 賑 及 撥 款 各 案

本處呈 總司令部轉陳沔陽縣長王道救農意

見請示由

(一)

呈為轉呈鄂屬沔陽王縣長救農意見仰祈 鈞核併案令遵事據兼任湖北沔陽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王縣長道呈稱沔陽素稱澤國人民所有生命財產均倚託於堤垸之保障現欲為農村農民金融之救濟先決問題乃在修復堤垸查沔陽官堤計四百零一垸民堤計一千三百餘垸而各垸中尤以南江北襄東荆各河堤為最關重要餘亦係互相倚倚凡屬沔陽農村皆在堤垸之中沔陽實無所謂農村直可呼之為農垸而已兩年以來水匪兩災益至各堤垸倒塌之數已在十分之七農村金融救濟處設施當探本末兼顧之策蓋現時農村無衣無食者甚夥雖蒙 政府軫念民瘼已有放賑委員之發放及美麥之急賑與農民借貸處之設立然災情浩

大均屬杯水車薪目前各地農民有乘時歸家兼工播種以圖來年春收者固多但因家無儲糧未可持久又無工作謀生依然扶老携幼出縣謀食或結羣遠出就地向所轄區公所請給憑單區公所亦多因係生活所迫未便強留所以如沔南四區五區六區及沔東三區沔西八區等常發生此事因此遂影響於義勇隊放哨之事因居民原本編為義勇隊輪流担任防哨為無食所迫防守亦因之放棄此乃指壯丁而言甚至一家老幼婦孺佔多之人則相率尋挖野蒲節野蕎子和少許米粉以為食猶不堪一飽誠孟子所謂壯者散而節野蕎子和少許米粉以為食猶不堪一飽誠孟子所謂壯者散而至四方老弱轉於溝壑實沔地各區之慘狀皆道所目擊心傷者今欲求救濟之法應分為固本治末兩途固本一途即借款於各堤垸首資救濟蓋民堤修復歷來係民力自籌譬如每堤垸之居民有業者由業民集合籌款興修做工之人皆由垸內垸外人民估計土方與人工後從事工作無產者得以工估價有產能工者亦得以工代

費無如年來水匪交侵素爲民力修築之垸現亦無力修復倘政府能以欸借給垸民由垸首負責具借補助民力之不足由救濟分處實地察看擇其需要者借給之俾得尅日開工一則俾無產壯丁不致散於四方流爲匪徒一則使堤防修固至秋穫登場之期每垸承借之欸亦得照期完償此爲固本之道且一舉而數得也至於治末之道卽爲民食及購買耕牛農具種籽是也此爲政府顧及目前之舉兼寓有急賑之意惟農村合作預備社之組織農民知識粗淺識字人稀何能組織普及頂好就各區甲戶編查完成以後卽以甲轄之十戶成社或其中担保信用有不合社員資格之戶卽以兩甲組成一合作預備社亦可至於購買耕牛農具種籽之事政府祇要有錢借與可不顧及其購買之方法及場合蓋農民若果係農家出身賣買交易各有方向自無煩官廳越俎代庖渠所缺乏者卽金錢一物而已不過時間性是一大問題現值秋種已播若輩過去之工作因牛力之缺乏大都以人代牛農具之缺乏大都從遠方戚友中借來種籽之缺乏大半迫於時令多以不適宜地土者種之在此過渡時間若待政府迅施救濟俾有餘暇購買耕牛農具種籽以爲春耕準備一面趁此青黃不接之時若輩得借此接濟用資周轉或藉此

小本販賣以營蠅頭之利農村經濟實變莫大之來源一至春收有望卽可繼續努力耕種秋收屆時堤防鞏固桃泛無憂耕牛農具種籽又一切俱備若輩當然安居樂業則政府農村金融之效力大著道所謂固本治末兩途實有密切之關係若單注重於治末之道而不顧及堤垸之修防一至桃泛（卽桃花水漲）則他縣之所謂農村者卽沔邑之農垸四面進水萬事皆休政府雖盡力救濟於前農民仍避水逃荒於後收成無望前功盡棄此不能不顧及之也特抒意見敬乞採納等情據此查核該兼分處長擬陳各節確係切中事理深洽民情所請對於該縣無力自修之民堤由公家貸欸興修既可保障農田又得以工代賑蓋水鄉堤垸本爲民命所關苟使堤垸不完則人嘆其魚救貧亦等於虛擲該兼分處長以貸修民垸爲固本以借款備耕爲治末洵爲洞見治本之言核與鈞部楊秘書長近覆上海籌募豫鄂皖災區臨時義賑會原電主張將捐款供築路或修堤之用一點用意亦適相吻合職處昨已以工賑救貸性質攸分具呈請示捐款如何分配及路工堤工應由何處辦理在案惟職處已收普通捐款僅祇三萬八千元左右鄂屬瀕水縣份甚多以言貸款修堤需要決非少數聞各處捐款除職處已收外尙有十數萬元

不識已否匯到能否全部撥用俾各縣民堤請貸得免向隅職處暫難懸擬除指令該分處長確查沔邑民垸無力自修需要借助者實計若干及全縣約可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若干需要借款備耕之數若干呈覆核辦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部查核併案示遵謹呈

本處訓令沔陽縣分處長王道據呈救農意見已

呈奉總部詳晰指令飭即恪遵救濟農時各項

規章各責妥辦由

(二)

為令遵事案奉 總司令部秘字六八一號指令據本處呈轉該縣長救農意見請示由奉令開查合作預備社之設原為救濟災區農民緊急難關使承受借款從速恢復生業其組織及貸借手續與用途審核俱費明白規定據轉該沔陽縣長所稱擬以甲轄之十戶成社政府只要借錢不必顧及其購買方法及場合在青黃不接之時農民亦可藉此用資周轉以營小本販賣等語即此可見該縣長對於合作預備社設立用意及各項規章全未明晰須知合作預備社即為正式合作社之始基當此創設之初稍有牽就將來必難得到良好結果應由該處指示該分處遵照救濟農村各項規章負責辦

理不准意為出人至關於民修堤垸一節自屬急要惟當另籌辦法應迅飭該縣長刻日將工程情形辦法及需款實數逐一詳晰查勘明確具報轉呈以憑核奪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妥辦毋得意為出人至修理民堤一節本處現已查照鄂省政府籌商工賑會議決議案會同江漢工程局另令飭遵此令

本處呈總司令部請示捐款辦理工賑如何分配

及路工堤工應由何處辦理由附總部指令

(三)

呈為工賑救貸性質攸分請示捐款如何分配及路工堤工應由何處辦理仰祈 示遵事頃見報載 鈞部楊秘書長答覆上海籌募豫鄂皖災區臨時義賑會電稿一件請以所募捐款供築路或修堤之用等因查職處之設職司救貸按之 鈞座原令雖以勸募賑款為救濟基金之補充然貸款係有償性質賑款乃施與行為職處成立後絡繹收到各處匯來賑捐除蔣夫人募款二萬六千餘元指定專為災區農具之用外其餘普通捐款現有三萬八千元左右尚未動用考核災區實況流亡新集待哺嗷嗷非先謀殘喘之延恐難待西江之潤若賑濟未能先辦則救貸亦無所施此次楊秘書長所定

工賑辦法洵為扼要之舉惟是工賑救貸性質各殊職處為辦理救貸機關現既將賑款用之工賑究應如何分配撥何處支用及路工堤工應由何處辦理之處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查核訓示俾有遵循謹呈

呈悉路工應由工路處主辦堤工應由江漢工程局主辦至於所集普通捐款已繳送該處收者動支時應如何分配仰該處長隨時呈報該示此令

湖北省政府函本處檢送籌商工賑會議紀錄由

附原紀錄

(四)

逕啟者查本府遵 總司令諭召集各關係機關籌商工賑辦法曾經函請 貴處長出席會同討論在案除查照議決辦法令行江漢工程局遵照暨呈請 總司令部鑒核辦理外相應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函達 貴處請煩查照辦理為荷 計檢送籌商工賑會議紀錄一份

籌商工賑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

公 牘

出席人 湖北省政府 李書城代表

江漢工程局 石效中

金融救濟處 郭外峯

湖北水災善後會 賀衡夫

民 政 廳 饒光亞

列 席 黃滙源 畢蔚如

主 席 李書城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兩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除已發賑款不計外所有未發及未支配餘款全數移作辦理工賑之用所有農賑借貸及急賑均暫停止案

決 議 通過

二·工賑工程應如何決定案

決 議 先修潛監沔三縣民堤並由江漢工程局金融救濟處酌量災區情形會同核定應修堤段

三·堤工及款項如何分別負責案

決議 1. 堤工計劃及督修事項由江漢工程局負責辦理

2. 欸項領發由金融救濟處負責辦理

四·堤欸應如何籌措案

決議 堤工概算暫以三十萬元爲限除水災委員會未支配餘

欸五萬元農賑項下餘欸三萬元外不足之數請

總司令部核撥

本處訓令沔陽縣分處長王道奉 部令據江漢

工程局呈復鄂省幹堤官修民堤自修公家向

無補助一案轉飭知照並聲明另案議修濬監

沔三縣民堤自係救農特例由 (五)

爲令知事案奉 總司令部秘字五四八號訓令開查前據該處呈

轉沔陽縣長王道救農意見一案經令飭江漢工程局查明該縣官

堤向由民修之堤垸有無由公家補助辦法并將對於該處堤工情

形及計劃一併妥擬詳陳在卷茲據該局長呈復稱竊查湖北境內

江襄兩岸幹堤凡遇形勢險要工程重大非地方能力所能負擔者

悉由前水利局派員勘估撥欸興修以免發生危險致貽誤其堤

堤之雨溜溝缺穢洞蟻穴樹兜孔天心眼土牛較小之加高培厚及
磯閘坦坡零星修補等歲修工程悉由地方人民自行修理至東荆
河支堤上起襄河澤口下迄長江新灘口長約一百十餘公里僅由
澤口至田關一段約二十公里列入幹堤由局撥欸修築其餘概列
入民堤由人民自行籌修公家亦向無補助本局此次遵令接辦擬
悉遵舊章辦理所有本屆江襄兩岸幹堤各險工已經前湖北全省
堤工局派員勘估擇要迭送圖表呈局審核本局接管後亦經將該
項新估工程估表圖說抄發本局所屬各工務所復估一俟各工務
所復估完竣將應修工程估表呈報到局彙轉全國經濟委員會工
程處核准後即予撥欸興修具文呈請審核等情到部據此除指令
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轉飭沔陽縣縣長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
已由本處以二五九號指令續又以二九零號訓令先後飭遵在案
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兼分處長即便知照再查鄂省民堤自修雖
屬向來成案最近由省府遵總部諭召集籌商工賑會議決定
撥欸修築濬沔三縣民堤已有確定計劃自係救農特例案經本
處會同江漢工程局令飭勘報工程事關緊要併仰迅速呈覆勿延
切切此令

本處函致 總部秘書處攝錄沔陽縣王分處長

呈報無力自修民堤概數附陳工賑意見請查

酌辦理由

(六)

逕啟者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湖北省政府召集籌商工賑會議決議四案已由該府檢同會議紀錄呈請 總座依照決議第四案核撥先修潛監沔三縣民堤工程不足之款等因尙未准該府錄轉指令未知已否核撥昨據沔陽縣長王道呈報該縣無力自修民堤如阜成新成十全天成乾西紅土八合張蒲楊椿三角桃湖天星洲等共計三十餘垵平均每垵需借三千元約計需借九萬元等語潛江監利兩縣雖尙無報告然以沔陽情形參証已可略見一斑茲姑以每縣九萬元計之三縣約需二十七萬元尙不至超過原議決案所定工費三十萬元之數惟原議決案祇決定先修潛監沔三縣民堤其工費究係借修抑係無償補助却未明定現在雪後新晴正可早興備築能再日復一日工賑勢同具文春汛一臨從何着手敝處管見擬請 貴處陳明 總座先將借修或助修決定性質如爲借修則原決議案所定移用水災委員會未支配餘款及農賑

公 牘

湖北餘款共八萬元之外不足之數似不妨於中央銀行接收湖北省銀行舊存堤款項下酌撥應用以鄂款借之鄂民償還仍可有着而貧農可獲工作堤垵得以堅完不獨工賑實效可收即敝處促成各該縣農民合作預備社之後所放款項亦不患沒於巨浸敝處長爲促進工賑急救潛監沔三縣貧農起見相應撮錄沔陽王縣長報告函商 貴處請煩查酌辦理見復施行

本處函致江漢工程局請將督修民堤辦法先行

酌定並促進幹堤工賑由

(七)

逕啟者查鄂省匪區素以洪湖附縣之潛江監利沔陽等處受禍爲最烈各該縣均係水鄉不獨劫後貧農難延殘喘而潰堤莫補水患難防轉瞬春汛時臨民命何託是以前次鄂省府遵照 總司令諭令召集籌商工賑會議曾決議先修潛監沔三縣民堤由敝處會同 貴局酌量災區情形核定應修堤段至堤工計畫及督修事項由 貴局負責辦理款項發由敝處負責辦理當經鄂省府呈請 總部撥款補充工費並由敝處會列 台銜分令該三縣縣長將境內待修民堤並施工概要及其利害關係查勘明確繪圖貼說費候

一一一

會核決定在案迄今尙未據覆僅據沔陽縣縣長王道於另案呈覆
 敵處飭作民堤工費文內聲明該縣無力自修民堤如阜成新成十
 五天成乾西紅土八合張蒲楊椿三角排湖天星洲等共計三十餘
 垸平均每垸需借三千元約計需九萬元但將來各縣承領時仍須
 視其工程大小支配標準等語復經指令仍遵前次會令查勘具報
 連同圖說呈賞距今又已旬日現在雪後新晴正可進行備築該三
 縣圖說雖未賣到然據王縣長另案呈覆已可得其概數略見一斑
 爲積極促進工賑起見擬請 貴局先將督修辦法酌定一俟補充
 工費有着即可立時分發早日興工再前奉 總部令知本屆江襄
 兩岸幹堤各險工 貴局已將接管前湖北堤工局原作工程圖表
 抄發所屬各工務所復估俟將復估工程報局彙轉全國經濟委員
 會工程處核准後即予撥款興修等因未現已進至若何程度按
 之總部裁併湖北堤工局原案所有 貴局接管前堤工局工程仍
 受鄂省府指揮監督如能就近徵得鄂省府同意施工程序似更敏
 速庶使一般貧農早獲工作可免迂緩誤時此本非敵處所當過問
 祇以子遺待救農隙無多不惜觸類引伸爲民請命究應如何趕辦
 之處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迅賜酌籌見覆施行

本處呈 總司部據黃安縣程分處長汝懷電告

剿匪區內難民醫集懇撥款修築公路一案請

示撥款及監督施工辦法由 附總部指令

(八)

呈爲黃安工賑緊要請示撥款及監督施工辦法事案據兼任湖北
 黃安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程汝懷馬電稱此次大軍進剿難
 民麇集刻擬挑出壯丁修築縣城至河口公路即日開工請迅撥賑
 款救濟至橋樑涵洞應如何辦理統祈電復示遵等情據此原電並
 據聲明分達鄂省府有案查鄂省本以洪湖一帶及黃安等處爲赤
 禍最酷之區洪湖近之救平潛監沔等縣流亡漸集農村金融緊急
 救濟事項略有促進之可能黃安匪患未戢軍事方殷該縣長所陳
 難民麇集情形自屬實在以工代賑誠屬急不容緩之圖職處成立
 以來所收各處捐款除原捐人指定專爲災區購辦農具籽種者外
 尙存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元五角曾經 鈞部決定連同各方捐
 款尙未交到職處者以後均用於修堤築路之工賑以期廣拓災民
 之生路將來發展農村之經濟衡以黃安現狀適合此項用途救濟
 所關寧能坐視惟路工應由公路局主辦前已呈奉 鈞秘部字第

六八零號指令可循捐款動支應如何分配應由處隨時呈報核示
原指令亦經明定前次鄂省府遵照 鈞諭召集籌商工賑會議已
決定先修潛監沔三縣民堤由省府呈請撥款在案路工堤工同一
重要所存區區捐款究應如何分配如黃安路工應由何處撥款並
監督施工之處理合錄電呈請 鈞部查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呈悉查黃安路工已在本部所籌工賑之內該處所存捐款關於工
振部份應候隨時令知撥用仰即知照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函本處估定修潛

監沔三縣民堤工程預算擬具章則呈奉總部

核准覆請查照由

(九)

逕復者接准 貴處總字第三七七號公函以請將督修民堤辦法
先行酌定并促進幹堤工賑囑查照迅賜酌籌見復施行等由准此
查籌辦修復潛監沔三縣民堤一案本局前以依據前沔陽監利及
潛江東西荆河等處報告大概估計擬定工程款為式拾萬元除工棚
工具及其他事務費預計支用一成外實計工程款洋為十八萬元工
作期間暫以兩個月計算每日支洋一角五分則每月總計可

容二萬人但該段堤線延綿數縣工人衆多管理非易似宜另設機
關辦理以利進行擬具「工賑事務所組織大綱」「經費預算」「
施工規範」「災工編制辦法」各項章則呈請 總司令部暨
湖北省政府核示旋奉總部以所請將潛監沔三縣民修堤垸擬即
依據前各該處報告情形暫定工程款二十萬元由縣政府分別緩急
妥議具報以為擇要修復標準并另組機關辦理等情及所擬計劃
章則均屬可行應准照辦除訓令湖北省政府轉飭潛江監利沔陽
三縣縣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是則關於修復潛監
沔三縣民堤辦法已經總部核定積極進行藉紓民困至本局接管
江漢兩岸幹堤呈奉工程處核准招標承修其性質并非以工代賑
且前湖北堤工局原估工程護岸護脚者居大多數該項工程材料
費多需工有限擬開工時令各工務所於可能範圍內招用各工程
附近災民工作仍於分段包修之中隱虞以實施工賑之意刻下土
工正行招標石工如車灣等處業已開工多時其餘各處亦將次第
興修限期報竣以因堤防而資抵禦准函前由除分別趕辦外相應
抄錄工賑事務所組織大綱經費預算施工規範災工編制辦法各
一份函復 貴處請煩察收存查為荷 計抄送 工賑事務所組

織大綱 經費預算 施工規範 災工編制辦法各一份

江漢工程局函本處繪晒擬修東荆河一帶民堤

平面圖送請查考由

(一一〇)

敬復者前准 台械囑將荆河各地詳圖照晒一紙送交 貴處以備查考等由准此茲將繪晒平面圖一張凡圖中有紅線者即係擬修之堤防從東西荆河交叉口起至擬設工務所之新溝咀止計長約六十六華里從新溝咀起至宋新坊止計長約一百華里函准前由相應檢同該項晒圖送請 貴處查收藉資查考為荷 附平面詳圖一張

本處呈總司令部據所派潛監沔三縣臨時工賑

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電呈堤長費巨款不

敷支已由農行暫墊請催滬款填還或另撥

的款歸墊由 附總部指令

(一一一)

早為監潛沔堤工吃緊款不敷支已由農行借墊暫濟急需仰祈

鑒核催滬款填還或另撥的款歸墊事竊查職處迭次撥發監潛沔三縣臨時工賑事務所助修民堤工款共計五萬元前已於四月四日呈報 鈞部並請再行電催上海籌募豫鄂皖三省臨時義賑會迅滙餘款俾資接濟當奉 鈞部秘部財字第一六五號指令已電滬催滬在案迄今月餘滬款尚未滙到而江河益漲春汛已臨現據職處所派該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電呈監潛沔三縣堤長費巨同時動工正值萬分吃緊原領工款十五萬元不敷發放請再撥沔陽三萬潛江一萬俾資接濟以便遵照 總部定限得於五月底竣工等情查該處工程緊要款不敷支若非設法迅予接濟匪獨災工數萬生活無資一旦水勢再增功虧一簣則已用工款十餘萬亦將悉付東流職處再四思維祇得暫由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借墊四萬元分發沔潛二縣縣長備發各該縣境內工款以濟急需查此項工賑依 鈞部核定原案本以二十萬元為額現存除原收湖北水災委員會撥款五萬元及上海義賑會撥款十萬元共收十五萬元已掃數撥用外又借撥四萬元尚未逾額定之數惟農行為營業性質借墊款項亟待歸償萬難日久懸欠惟有再懇 鈞部電催上海義賑會迅將所募賑款儘數滙撥來鄂以備填還倘該會無款可

撥或雖有款而仍屬不敷亦請 鈞部另撥的款發交職處分別歸墊備支以竟全功而清欠款職處爲權衡利害慎重要工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報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呈悉已電滬催滙款到卽行填還仰卽知照此令

本處函江漢工程局淮函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在潛沔已設分所待款開工請速撥濟已先後撥款十五萬適已告罄如工需緊迫當即先行墊撥請飭積極施工由

(一一二)

逕覆者案准 貴局秘字第五零一號公函開據潛監沔臨時工賑工務所主任朱光彩呈稱職所於三月十六日在新溝咀至楊林關一帶開工潛沔已設分所因鉅款未到無從全部開工等語請迅予灑撥工款以濟工需而利賑務等因准此查工賑款項敝處原收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撥來五萬元續收上海籌募豫鄂皖三省臨時義賑會滙來十萬元共十五萬元計先後由敝處撥交該工賑事務所各會計人員領發工款十四萬六千元又詢 貴局之請墊撥該所經費四千元撥用適已告罄現經呈請 總司令部再行電催上

公 牘

海臨時義賑會迅滙餘款俾資接濟如該所工需緊迫敝處當卽先行酌量設法墊撥免誤進行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轉飭該所積極施工迅赴時機俾資保障爲荷

本處函致總部參謀處據報新溝咀附近發生匪警該處設所助修民堤工多款巨請調重兵鎮攝由

(一一三)

逕啟者項據新溝咀監潛沔三縣臨時工賑事務所主務朱光彩會同敝處所派會計主任蔣子樂電稱距新三十里發生匪警工款均集新溝請 總部飛調大軍來新保護等情據此查該所助修民堤工多款巨驟傳匪警意外堪虞非請調駐重兵難資鎮攝相應據函 貴處請煩查照迅謀措置俾策安全仍盼見覆俾便電知是爲至荷

本處函致江漢工程局撮述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經發工款因匪退沔確非個人畏葸該處亦未一日停工由

(一一四)

逕復者案准 貴局實字第一八六六號公函以據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主任朱光彩來呈略謂該所會計主任蔣子樂因地方不靖畏葸不前工人領款多方留難似屬貽誤工程放棄職責懇轉請設法糾正以利進行等情函囑敝處查照設法糾正以維工賑等因准此查監沔一帶前因發生匪警曾據敝處所派該所會計主任蔣子樂電告工程處由新溝咀全部退沔當經敝處請兵馳剿並以工款重要會電令蔣主任相機防護冀免資匪嗣因該處匪散據蔣主任會同朱主任光彩稟電報告全部於四月二十二日回新但荆河匪風仍熾請調大軍常駐否則率全體回漢等語又經敝處商由本部參謀處決定電令三十四師張師長萬信將現駐新溝咀之步兵一營在工賑未畢以前暫勿他調藉資保護並同該處因運款偶滯周轉或有不靈誠恐停工待款復以冬電分飭經管工款之監利周縣長暨蔣主任迅速提款接濟同時又於奉撥轉發工款十五萬元之外由敝處另向銀行借墊四萬元分發潛江沔陽二縣應付堤工需要是蔣主任雖曾一度退沔但係迫於匪警且係工程處全部同退旋即據報同返新溝確非個人畏葸至於工款重要蔣主任遵電相機防護力策安全責固應爾該工程處全部同返新溝之後會據

蔣主任魚電報告存監工款係於五月三日提到並未一日停工現在該處備款充分決無供不應求之慮朱主任原呈所謂工人多有罷工他去之事詞涉游泛未據確指罷工日期恐係誤會總之該兩主任各肩鉅任值此工程緊要自應和衷共濟早竣全功似未宜輕事譏抨轉淆事實也茲准前因除再行嚴令該員蔣子樂提款發款務須力求敏速促進要工外相應撮錄全案函復 貴局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本處函致江漢工程局據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呈報潛屬胡家場尙有險工待修商請酌定應否估工發款由人民自修

抑仍由局續修由 附江漢工程局覆函(一五)

逕啟者案據敝處所派監潛沔三縣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呈稱竊查潛江縣屬胡家場險工地方人民迭次請求縣府轉函工賑事務所興修經前主任朱光彩察勘估計以地處險要應築月堤約需九千土方旋因朱主任辭職議而未行地方人民又呈請求修始由第三工務所工程員劉佛心前往勘估乃變更計劃以加

高培厚爲原則核需六千土方爲度惟因取土較難遂發生工價問題核議良久每方工價似照特別工五角計算議成開工而工人寥寥工作一日即欲預支一團工資工務所以地方人民無誠意協助對於預支一項不願負責遂致停頓再催招足災工地方人民益不應招而工務所代招監利災民來潛湖家場人民以客縣災民來代工作設有發生風潮不負責任工務所以進行無法函復縣府遷延至今又值奉令結束此胡家場險工未修始末之情形也現查工務所奉令結束工程員可亦已離潛星散但伏汎將至險工不修實堪危險設有一旦潰決三縣固受其害即本處貸放二縣農款亦受影響職責司會計對於工程計劃本不敢妄參建議乃因本處貸放農款關係至深難安緘默現在潛縣工款尙存數千元依照劉工程員六千方數議交人民自修所需工價即在用存工款項下撥付分飭縣長辦理工程完竣再山江漢工程局派員驗收以昭慎重而全民命擬請轉呈 總部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呈潛屬胡家場險工待修先經該所朱前主任光彩勘估議修未果續由第三工務所劉工程員佛心減估開修旋復停頓現在該所結束潰決堪虞不獨敵處有巨額貸款關係緘默難安即地方民命所關似亦未便稍

存漠視該縣現存工款雖已撥濟沔工然使果屬險工自不妨再行籌撥該會計主任所擬依照劉工程員六千土方之估計由公家發給工價交人民自修俟工竣後再由 貴局驗收一節本應先爲轉呈請示但因伏汎瞬至力避遷延相應逕行函商 貴局請煩查核是否可行或仍由局派員負責督修應如何迅速竣工俾資保障之處即希審酌示復俾便應付而赴機宜是爲至荷

敬覆者案准 貴處總字第五九四號公函據擬潛監沔工振工務所將會計主任子樂呈報潛江胡家場險工待修請發款交人民修築一案函局查核是否可行或仍由局派員督修等由准此查潛監沔工振工務所未完各工業經本局電飭展限至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完成在案該胡家場險工自應仍由該所繼續承修依限完竣擬請由 貴處訊令會計主任就近與該工振工務所會商辦理以利要工緣准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即希轉飭遵辦爲荷

本處指令潛監沔臨時工賑事務所會計主任蔣子樂據呈全工結束綜報工資及臨時用費數目已予轉呈核銷由 (一六)

兩呈及書據均悉據報潛監沔三縣工賑共計發款十八萬九千零

零一元五角一分該會計處三至八月份共支臨時費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七分均經查核相符已將本處經發工賑欸項經過情形檢同所賣書據詳晰呈奉 總司令部秘調字五四五號指令核銷矣除將所繳餘欸照收列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處呈 總司令部彙報經發潛監沔臨時工賑

欸項經過及酌籌善後情形擬請將湖北堤工借款分飭該銷并統計本處所收捐款息欸細數并將餘額留歸救濟案內結報請示由 附

總部指令

(一七)

呈為彙報經發潛監沔臨時工振欸項經過及酌籌善後情形請將湖北堤工借款分飭核銷並統計職處所收借款息欸細數請將餘額留歸救濟案內結報仰祈 核示事案奉 鈞部秘財字一五二三號訓令開據江漢工程局長楊思廉呈轉潛監沔臨時工振工務所副工程師兼主任姚昌煌造送該所經辦本年潛監沔三縣工振工程土方及工資數目單共做土方四十八萬五千四百四十六方零四寸又點工一千五百二十三工半共支工資一十八萬九千

零零一元零五分查該欸係由農村金融救濟處所派會計主任及發欸員經領轉發合行抄單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工振最初係據沔陽縣縣長王道呈擬救農意見略以縣瀕江漢農田保障全恃圍堤潰堤不修救貸無益當經職處轉呈 鈞部採納諭由鄂省政府召集工振會議決修潛監沔三縣民堤以堤工計畫及督修事項定歸江漢工程局負責以欸項領發定歸職處負責由局籌設該三縣臨時工振事務所擬呈各項章程奉 令修正施行並核定工欸為二十萬元職處本其權責先後委派職處事務員蔣子樂鄭海東黃漢震湯芝甫姚鶴山黃家瀨李光崙陳福高等為該所會計主任及會計員携欸駐工分發自三月開始興修歷時四月始將跨連三縣之東荆河一帶民堤初步竣工該所即經江漢工程局令飭結束職處所派該所會計主任蔣子樂等回漢繳還餘欸比以潛屬胡家場尚有應修險工先經該所朱前主任光彩勘估議修未果續由第三工務所劉工程員佛心減估開修旋復停頓特請另發工欸數千元交由該處人民自修仍令於工竣後請局驗收以昭慎重職以該處功虧一簣潰決堪虞且該三縣已組農村合作預備社經職處貸欸甚巨關係密切緘默難安即地方民命所關似亦未便稍存漠

認視所呈不以無見因值伏汛臨未及請示亟函江漢工程局商
籌辦法准覆仍由局修再派工程人員前往續辦職處亦仍派蔣子
樂等携款赴工截至八月底止所有潛監等處未了殘工全部修竣
據報前後共發款十八萬九千零零一元五角一分其用潛江者四
萬二千七百六十七元四角四分其用監利者五萬四千零七十二
元零一分其用於沔陽者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另六分均係遵
照 鈞部核准之工資領取單據簽送辦法驗明該所工程員核簽
後經主任核准之收方憑單即予照發尙在預定二十萬元範圍以
內並費核三縣四聯方單二千五百五十三張到處經職處審核相
符據函江漢工程局請爲核對適奉前因接准局函已飭潛監沔工
振事務所查對無誤并准聲明該所前呈清單誤將工款列至十八
萬零零一元零五分與職處所發總數相差四角六分係該所抄寫
之筆悞等語覆查該處工程合局處雙方人力中更匪警輟而復作
綿歷半年乃克蕪事現在崇墉屹立秋汛安瀾三縣農村深資利賴
藉諸掌故鄂屬民堤潰口亦嘗發帑代修但仍分限徵還免徵實爲
罕適此次助修東荆河一帶民堤用款將及十九萬元固屬以工代
賑而三縣受益民垸沉災既澹復業有資慶洽秋成 恩周覆育現

公

牘

職處正在辦事農村合作預備社宜式改理農村信用合作社事宜
對於他縣農村均取漸進主義但該堤附近各預備社社員受益已
巨蓄力稍完擬飭該三縣兼任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之縣長督
同農村善後佐導員責令一律迅速改組并兼營他種合作各謀
進以裨農村不實工費之價但冀風聲之樹至於已竣堤工迭據三
縣人民黃厚菴等呈請撥款於監利適中之新溝地方長設工務所
防險以全終始因事關工程善後已函請江漢工程局核辦究竟應
否再予加恩派員常川駐堤撥款防險抑或參仿水鄉先例責令沿
堤栽柳以禦風浪及嚴禁損壞按年自行修護之處擬請 分飭湖
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酌核辦理所有經發工款除照案以湖北
水災委員會餘款五萬元移用外前經職處呈奉 鈞部秘書字一
五五號訓令又准將上海籌募豫鄂皖災區臨時義振會募匯振款
列入農村全融救濟專帳項下之數借撥充用並蒙 鈞座電達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由湖北堤工專款項下撥借十萬元以資
接濟該處旋經函達 鈞部秘書處轉囑職處將該項借款歸還辦
法議覆比因工程方在吃緊未暇議及目下全工結束綜計所用工
款十八萬九千零零一元五角一分又職處所派會計人員駐堤公

用及提款護款等經費共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三角七分合共支銀十九萬零五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除以鄂水災會撥款五萬元及奉撥堤工專款十萬元充用外其餘四萬零五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則由職處所收農村金融救濟專帳項下之上海義振會募款及各處募匯來鄂奉交職處列收專帳未指定用途之普通捐款均注開支計上海義振會募款十二萬元各處普通捐款四萬零三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其中先後奉撥豫南振耀款一萬元皖西平糶款三萬元贛南平糶款六萬元鄂屬大冶縣耕牛費三千元共計撥付十萬零二千元祇存五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除以四萬零五百八十二元七角八分撥補工振不敷經費外雖尚有餘款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但若以之撥償鄂省堤工借款尚不足十分之二且原列職處救濟專帳項下現時救濟尙未辦竣款項短絀正多悉索供償區區奚裨伏思鄂省堤款本由各項附加捐稅湊集而成用途但屬堤工性質卽無違戾此次助修東荆河一帶民堤直接保障三縣之農田間接仍關江漢之水利在 鈞部電商借撥雖屬接濟一時然以堤款用之於堤以鄂財散之於鄂用途既正性質相符似可請由 鈞部令行湖北省政府暨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

逕予核銷並覆請 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完支款手續毋庸再議償還以免別煩籌措其職處已列救濟專帳之普通借款額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元八角三分及奉撥蔣夫人經募南京婦女慰勞會匯鄂原案指定專作災區籽種及農具用之特別捐款二萬六千五百元並各項息款除於蔣夫人募款內撥交前豫九區陳行政專員繼承領發潢川光山商城經扶立煌等縣籽種款一萬五千元又於息款內迭支皖西贛南平糶款匯費共三百三十元外其餘已列救濟專帳之普通特別各捐款及各款利息共計尙有三萬零三百八十七元一角四分均擬留歸救濟案內統行結報以昭核實是否有當理合將各款細數開列詳表加具說明並檢同工振會計人員發款憑單支款單據及經委會籌備處致秘書處原函一併呈請 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祇遵再查工振款項係發交三縣政府分管備提間或就近撥濟所有提款護款及會計人員駐工用費一千五百餘元均經職處查核尙屬實在又查職處駐工發款會計人員均係由處支薪合併聲明謹呈 附呈經收捐款借款及撥付工振振耀各款細數表一份 又駐工會計人員發款憑單（卽四聯方單）二千五百五十三張計三束附印簽三紙 又駐工發款會計人員用

費計算書二份證明冊四本單據二本 又繳還經委會籌備處致
秘書處公函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借款應予核銷除函知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完手續
暨分令湖北省政府江漢工程局知照并另行派員驗收該堤工程
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本處呈 總司令部彙報救濟款項及奉撥專款

結存細數并預擬貸款息虧彌補辦法請示由

附總部指令及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原函

(一八)

呈爲彙報救濟款項及奉撥專款結存細數並預擬貸款息虧彌補
辦法仰祈 核示事竊查職處自上年十二月成立以來陸續奉撥救
濟專款五十萬元并奉撥鐵道交通兩部協款五十萬之半數二十
五萬元但此款由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匯到當扣匯水三百元實收
四萬九千七百元又奉撥專款十九萬六千零十一元六角二分除
鐵交兩部協款會准秘書處函撥四分之一計六萬二千四百二十
五元交陝西賑務會康主席寄遙具領外其餘均經隨時存放銀
行生息自本年三月間開始放款適奉 鈞部^附字一四一號訓令以

公 牘

財

別有急需飭將前撥救濟款項五十萬元繳還由豫鄂皖贛四省農
民銀行轉行撥貸以資救濟又奉 鈞部^附字一四零號訓令飭將
鐵交兩部協款撥充四省農民銀行基金各等因當經分別遵辦呈
覆並聲明職處已收鐵交兩部撥款二十五萬元除已劃撥陝西四
分之一外尚餘四分之三計十八萬七千五百元掃數遵撥其匯費
係於職處息金項下彌補等語已奉 鈞部^附秘部字一四八號暨秘
部字一四零號兩指令在案數月以來職處貸放豫鄂皖三省原奉
指定適用緊急救濟之十五縣農村合作預備社款項已至五十餘
萬元均係由四省農民銀行照案撥貸轉行分放尚有已核准未領
者四萬九千餘元近准由黃安縣分處分設禮山支部又奉核准特
設大冶鄂城兩縣分處組社貸款各若干一時尙難預計但以上貸
款乃係職處已發各縣分處具領之數各縣領款到達因交通及匪
警障礙遲速不一到縣儲管分貸又復需時而費報借款合同手續
亦或延滯就職處已放款額核計現據寄到合同已報轉貸者爲四
十八萬一千餘元已領貸款未報轉貸者尙有三萬二千餘元謹將
各縣細數列表呈 鑒惟四省農行係屬營業性質對於職處貸款
其利息係自交款之日起算職處則須發由各縣分處轉貸合作預

一一一

分社訂立合同之後乃能起息其各縣領款在途及運儲在縣尙未分貸以前之空息無從取償此項息虧目前尙無確數綜計奉撥職處救濟專款及鐵交兩部協款截至本年三月底遵令繳還及撥交農行為止共有息銀七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三分照案應於此項息款內彌補中央漢行所扣匯水三百元但因奉撥陝省半數協款四分之二一係就已加匯水數三四萬九千七百七十元劃付實際僅需彌補二百二十五元尙存息款七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六分又奉撥專款十九萬六千零十一元六角二分由職處轉存銀行本年上期結存利息一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一分現除救濟專款及鐵交兩部協款原本或繳或撥均已無存外僅存該兩項息金及奉撥專款本息共計二十萬〇四千八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又職處另呈彙報經發潛監沔三縣工振款項經過情形案內聲明已列救經專帳之普通特別各捐款及各款利息共存三萬〇三百八十七元一角四分均擬留歸救濟案內統行結報以上總計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〇三分茲擬一併留歸救濟案內結算其貸款息虧將來即於此數內彌補如蒙 核准此後奉撥專款即屬救濟專帳範圍應請飭下經理處備案不另提撥究竟貸款息虧若干及將來屆期收回

有無意外障礙或損失統俟日後再行具報是否有當合將救濟專款鐵交兩部協款及奉撥專款本息等數抄列細帳連同貸款一覽表呈覽 鈞部查核令遵再鐵交兩部續撥協款已隨收隨撥農行故未列入帳內合併聲明謹呈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逕啟者接奉 總司令部秘書部財字一四八號訓令開查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為辦理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

之機關其該處照章應行貸放各縣之款關係農村興復甚為重大着由該銀行對該處貸放相當款項俾資轉貸其利率即依該處放款規則辦理除令行該處外合行令仰該銀行即便遵照等因除開立 尊戶隨時交款即日起息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農村金融救濟處

本處呈 總司令部更正前報救濟基金息款結

存細數請備案由 附總部指令 (一九)

呈為前報救濟基金息款結存細數漏列于守烈因公溺斃一案撥發費用補行更正仰祈 備案事竊照職處前呈彙報救濟專款及

鐵交兩部協款并奉撥專款本息細數共計二十萬另四千八百九十八元八角九分擬與另呈彙報經發潛監河三縣工賑款項經過

查核指令備案以符事實謹呈
呈悉查案相符准予更正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情形案內聲明已列救濟專帳之普通特別各捐款及各款利息三萬另三百八十七元一角四分總計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另三分均擬留歸救濟案內統行結報已奉 鈞部經字四一二二號指令准予備案惟查本年四月內尚有職處兩次具報呈請於救濟基金息款項下支銷職屬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于守烈因公溺斃一案撈殮費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曾奉 鈞部經字一八七九號暨二一一三號兩指令先後照准因尚未轉帳以致於前報救濟基金息款結存細數時漏未計入亟宜查案更正應請留歸救濟案內結報之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六元零三分內除去此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之數實計留歸救濟案內結報總數共為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理合補行呈請 鈞部俯賜



●人事及查辦各案

一二四

本處發潢川光山兩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張

鐸徐泮芹佐導員李登壇李維新黃昔純何子

競會計專員烏春芳張成箎等真電慰問中途

覆車傷勢由

(一)

(銜賂均鑒)前據報該員等乘凍邁進覆車負傷良殷馳系目下安

全到達傷勢諒已就痊仰催兼分處長迅報成立一面努力工作促

進救濟至要總處長郭真印

本處函致 總部秘書處准函交中央政治學校

派漢工作各學生公函已派用鄒志奮等二十

五名開單覆請查照由

(二)

逕覆者案准 貴處函交中央政治學校派漢工作全體學生公陳

生活困難請派工作原函乙件囑即核議辦法見復等因查敝處前

據農村善後講習會開送會員名單內之中政學校各生現已由敝

處遵照農村善後佐導員報務暫行規則選派二十五人爲各縣農

村善後佐導員委赴指定適用緊急救濟之縣份分別工作在案緣

准前因相應檢同奉交原函及現委佐導員名單函送 貴處請煩

查照

本處指令光山縣分處會計專員張成箎據呈分

處長派兼稽核組主任飭即辭却由

(三)

呈悉查該專員有稽核分處經管救濟款項之責自未便於分處長

系統之下再兼稽核組事務仰即向分處長辭却具報慎毋遷就爲

要此令

本處函致中央政治學校准函調潘佐導員學德

回校任職請仍留鄂工作藉資臂助由 (六)

逕覆者案准 貴校第一八二六號公函內開本校大學部財政系

第一期畢業學生潘學德前奉貴部派充湖北監利縣政府農村金

融救濟處主任茲本校財政系助教一職擬調該生接充相應函請

貴部准調該生回校工作等因准此查敵屬湖北監利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潘學德服務農村深資得力現在敵處長兼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以振導農村合作發展農村經濟爲目的此等得力人員正待久資倚任擬仍留該員在鄂工作藉供臂助爲此函覆請煩查照准予調京至級公誼

本處指令大冶縣分處長陳繼承據呈分處成立

指派駐冶兼辦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事務之

本處視察員袁守成兼領分處指導組主任飭

即解辭另派由

(七)

呈件均悉查本處視察員袁守成駐冶兼辦該縣主任佐導員事務按照佐導員服務規則責有專司表列該分處指導組主任一職係由袁視察員兼任殊有未妥亟應解除該視察員此項兼職仍依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組織通則第五條由該兼分處長指派該縣政府原有職員兼任之仰即遵照仍將改派兼任員名具報查考此令附件存

本處呈 總司令部報明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于守烈因公殞命請照少校例給卹並查辦路局員工暨特給殮葬費由

(八)

呈爲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于守烈因公殞命請照少校例給卹暨令鄂省府查辦肇事路局員工並准特給殮葬費仰祈核示事竊查職處遵令辦理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近值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組織登記實行貸款之時曾由職處電飭兼任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處長三縣長派員來漢領款在案三月二十二日據鄂屬潛江縣兼分處長方毅電告派員盧國均偕同職處所委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于守烈攜帶文領赴漢請款於十九日附乘漢宜路第六號汽車來漢至雲夢縣屬三益鎮地方汽車失事墜河該員于守烈慘遭溺斃等語職處當即派員帶同勤務兵士馳往撈獲于守烈屍身棺殮運漢暫行寄厝一面通知魯省該故員家屬來鄂領埋一面函請湖北建設廳查辦本案肇禍員工准該廳三月三十一日函復據漢宜路管理局呈報該車在滿家崗站附近因過渡後司機誤扳機紐以致車身倒退翻落河中除當時救出十

餘人外究竟溺斃幾人尙未明瞭正在設法打撈其肇禍司機已送交法院訊辦現令將事後處置及溺斃人數查報并整頓補救等因該故員胞兄于守功胞弟子守璋適已聞耗至漢領棺歸葬據該屍屬等呈稱竊民弟守烈供職鈞處正冀仰邀樾蔭爲國宜勤不料意外變生此次由潛江縣差次因公來漢在雲夢縣三益鎮地方因漢宜路六號汽車司機不慎車身倒退傾落河中民弟適坐該號汽車遂遭溺斃民等在籍聞耗哀痛何如星夜奔馳來漢具悉 處長體念屬僚已蒙撻起棺殮運漢寄厝曷勝感泣惟該司機玩忽人命陷溺無辜實堪痛恨伏念民弟青年好學志趣遠大獻身黨國來日方長乃竟遭茲慘禍親哭其子兄哭其弟妻哭其夫摧折心肝胡天不弔追原禍始實由該路局用人不慎濫僱司機草菅人命以致如此應請 鈞處轉呈 總司令嚴令鄂建廳迅將該路局長撤差連同該司機之人併送法院依法嚴辦民弟生前職務月薪雖微然爲極有希望之青年他時厚祿決不止此平均應以每年收入三千元計算民弟今年廿五照普通壽命六十歲計之該路局計應賠償損害洋十萬零五千元此爲附帶私訴本應由民自向法院請求但民急於運柩啟程不能在漢久待擬請鈞處代爲提出務求法院附帶判

價以慰幽魂而贖遺族再本案賠償得有結果請賜通知青城縣恒順東店轉知民即來漢具領合併聲明等情據此伏查該員于守烈係由南京中央政治學校畢業派送 鈞部轉送農村善後講習會講習期滿由職處遵照奉頒農村善後佐導員條例選任爲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服務農村頗資得力此次因公來漢中途溺斃殊堪憫惻該員在職薪額每月實支六十元數在國難期間少校上尉兩階級薪俸實支額之間擬請 鈞部俯准咨由 軍事委員會轉呈核准依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即按少校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一百六十元俾資撫卹至本案肇禍司機雖據該管路局送交法院訊辦然翻車落水人死已生實非尋常疎忽可比而該管局員於此案肇禍之時未能迅速救援甚至溺斃幾人亦茫然不知確數其濫用司機忽視民命似亦咎無可辭披閱該屍屬來呈詞意悽愴對於該路員工未嘗不痛心疾首所請撤懲該路局長一節應如何辦理之處並請飭下湖北建設廳酌量措置以慰民情其所請由該路局賠償損害一節職處當即代向漢口地方法院附帶請求俾維法益抑職處尙有請者此次派員撈殮于守烈屍身運漢寄厝共計用款二百六

十三元二角五分又該屍屬運柩回魯途長費鉅復經酌給運葬費五百元共用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職處費有常額挹注無從擬請即於救濟基金息款項下支銷以免追加臨時預算是否有當理合填具于守烈因公殞命調查表呈祈 鈞部俯賜核轉指令祇遵謹呈

本處呈 總司令部續請將于守烈因公溺斃案

內已用未准撈葬費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

全部核銷由 附總部指令 (一九)

呈為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于守烈因公溺斃已用撈殮各費再懇 核准全部支銷事案查職處所屬湖北潛江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于守烈前於差次因公來漢乘漢宜路汽車行經雲夢縣境內因汽車失慎墜河致遭慘斃當經職處派員至肇事地點撈殮該員屍身運漢寄厝共計用款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嗣又以該故員家屬運柩回魯途長費鉅復酌給運葬費五百元兩共用款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曾於呈報請卹案內聲請於救濟基金息款項下支銷以免追加臨時預算在案茲奉 鈞部經字第一八七九號指令

公 牘

准特給殮葬費五百元具仰 鈞座體恤故員之至意惟職處關於本案所用撈殮運葬兩費實係七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除奉准特給五百元外其餘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尙屬未由支銷若俟中央卹案核准於一次卹金內扣還則屍屬慘苦難名又似有未安之處合再懇鴻慈仍照職處前呈即於救濟基金息款項下准將已用撈葬費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五分俯予全部支銷藉示逾格體恤而免墊款虛懸是否有當理合再行具呈伏祈 鈞部俯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呈悉據呈該屍屬慘苦情形姑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本處訓令經扶縣分處長鄭養吾澈查李會計專員慕韓被朱佐導員仁安揭發弊端一案飭速詳晰具覆由 (二〇)

為飭查事前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朱仁安報告該分處會計專員兼主任佐導員李慕韓舞弊侵欺等情當以該報告所指各發放籽種費每元剋扣五分致騰民怨又在潢川代刊合作預備社圖記浮報價值等情關係舞弊營私情節均重餘如放言無忌組社失平亦有不合法派本處視察員吳作新前往澈查在案茲據按照原報

一二七

告呈覆到處並據該分處楊前分處長兆鈞具呈爲之辯護本處長覆加查核不獨該專員李慕韓各有應得即楊前分處長亦屬各無可辭亟應再將朱佐導員原報告及吳視察員與楊前分處長各原呈抄發該分處長再行認真查辦其要點如下（一）尅扣籽種費事件據原報告指爲每元私扣五分據楊前分處長來呈則略謂該任內請領籽種及貸款並發放籽種等旅費共計九次前八次共用三百四十八元四角因本處准其作正開支之令尙未到縣曾提出經辦籽種委員會第二次決議由籽種貸款總數平均攤派第一次攤銀一百零三元九角四分已繕籽種發放折合細數表呈核第二次應攤二百四十四元四角六分因其奉令准其請領乃將第一次至第六次請領籽種及發放等費仍劃由籽種貸款內攤扣七八兩次旅費一百零四元三角因與籽種無關已造表呈請核發以便補還各社等語是攤扣籽種價款確屬事實所當研究者爲攤扣之根據是否確實按楊呈所列第一次派池景棠及李專員赴漢請領籽種價款帳轉往來於潢信之間用費一百四十元核與事實絕對不合查該縣籽種價款三千元係由前河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繼承於本年二月間與潢商光立等縣籽種價款一併代領轉發而池

景棠與李專員來漢所領之款則係三兩月該分處之經常經費有楊前分處長二月二十四日來呈可稽該呈并未涉及請領籽種費之事亦並無另領籽種費之呈何得牽混影射又查楊前分處長四月四日呈賈該縣經辦籽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決議推定蘇海門袁崇祿兩委員在縣屬何家畝採買籽種并決議關於領款採買及運輸等費照實支數由籽種款項總數內攤加並呈報總處各等語及楊呈輒列第二次李專員偕長潭鄉農村興復委員會主席王剛峰赴何家畝購買籽種旅費三五元核與決議原案顯然不合此一二兩次旅費共計一百七十五元均絕無攤入籽種費內之理由其三四五六等次所派蘇海門陳驥王剛峰暨萬佐導員克懷等調查發放籽種各旅費共列六十九元一角雖與籽種有關又何以不遵決議案呈報本處手續亦殊不合至已攤入籽種價款內之七八兩次領款旅費一百零四元三角業經本處七九二號指令核准在已發該分處經費內統除統算在案應即責成該分處長一面轉知楊前分處長將濫列濫扣之一二兩次旅費一百七十五元如數繳出一面查明三四五六等次旅費六十九元一角有無原經手人蘇海門等合法單據可憑如無單據亦應由楊前分處長一併繳出

如有單據驗則攤扣方爲有據應由該分處長綜計楊任已作報銷之旅費一百零四元三角（即所謂七八兩次）及查明有據應行攤扣之旅費（如所謂三四五六等次之六十九元一角）并應繳出誤行攤扣之旅費（如一二兩次之一百七十五元）湊集成數補還各合作預備社以昭核實（二）籽種價值事件查楊前分處長前費之籽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載有余委員文質提議各社員要求發給現款自行購買一案決議電請總處核示既經本處於三月有電覆令楊前分處長協同委員會統籌酌辦原電並無拘執籽種委員會規則必須由會經辦之意義何以該會第三次決議竟不尊重各社請求率定推員採買之議李專員並非被推之人何以挺身攬買楊前分處長又何以故違決議濫予採買之權而以採自本邑之籽種每石價格竟貴至十餘元之多較之潢川籽種採自遠方多逾兩倍此中均極可疑難保非李專員串通楊前分處長舞弊肥私應責成該分處長澈底詳查其間馬跡蛛絲決不致全無線索一經查有確據應一面將李專員扣押訊辦一面飛報本處暨河南省政府將前分處長一併查扣究懲（三）刊戳價值事件李專員在潢川代刊各農村合作預備社木戳每顆價報一元雖據楊前分處長轉

呈有李文林刻字單爲據但該店並無實在地址據吳視察員呈覆該承辦刻字店現已停業他遷未據指明遷往何處其中恐有狗飾但吳視察員既已詢之潢川五六兩區合作預備社社長該社等自刻之戳每顆價值僅五角至七角之間則李專員浮報價似亦難免茲將楊前分處長呈費李專員刻戳單據發交該分處長應向李專員根究李文林究在潢邑何處派人前往覆查究係若干有無虛飾據實呈覆以昭真象（四）下灣鄉組社事件該鄉既經朱佐導員組有合作預備社五處雖因該縣與光山縣劃界未定然貧農待救畛域何分李專員身兼主任佐導員何以見不及此乃竟不予登記又不遵照佐導員服務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召集佐導員會議處理輒即孤行己意致令向隅又將冊表遺失殊屬玩視民瘼應由該分處長查明該處究已劃歸何縣現在究竟已否組社目下時交秋令如未組社有無再行組貸之必要另行呈報酌辦（五）縣政府兼職事件本處設置各分處會計專員本居於稽核及監察地位李專員於楊前分處長任內私兼縣政府職務並不呈請本處核示實屬有忝職責其爲利用兼職與縣政府職員沆瀣一氣自便私圖似不出吳視察員之所測現在該分處長蒞任應不許該專員再行兼職如

仍有兼職情事應即立予解除具報(六)放言無忌事件本處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件務澈始終即如最近放款就緒即已呈准仍留佐導員會計專員服務農村徐謀改組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業已通令飭遵有案此項計劃即在本處長兼辦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開業以後李專員乃竟放言無忌妄謂本處自農行成立政策大改惟取敷衍殊屬淆惑聽聞應由分處長廣為宣導切實糾正以彰事實除由本處逕令李專員先行嚴予申斥外合亟令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上列事項分別認真辦理即日詳晰呈覆以憑核奪本處放款救農使命重大方以財艱貸少媿對編氓若有不肖人員因緣為姦是何異割刃病夫恣心自恣事誠有據寧不痛心該分處長具有天良事屬隔任儘可破除情面據實查揭無所用其迴護案關重大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本處訓令經扶縣會計專員兼主任佐導員李慕

韓據查該員違章兼職放言無忌應予申斥由
(一一一)

為令行事本處前派視察員吳作新赴該縣視察茲據報告該縣下轄鄉地方經朱佐導員組有五社該兼主任佐導員以與光山縣劃

界未定未准登記致令向隅且立表冊亦予遺失既屬狃於畛域玩視民瘼而於楊前分處長任內私兼縣政府秘書亦與本處設置專員稽核監察之意義顯相違背且敢放言無忌妄謂本處自農行成立後政策大改對於放款祇取敷衍有萬佐導員克懷親聞此語尤為不明大體淆惑聽聞均應嚴行申斥合亟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先將縣政府兼職辭卸並查明下轄鄉劃界問題已否確定現在時交秋令有無再行組貸之必要秉承分處長酌擬呈復以憑核奪一面嚴正宣導立將以前妄論自行糾正勉蓋前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查考此令

本處訓令鄭分處養吾據吳視察員作新報告經

扶縣分處各佐導員工作怠誤分別酌懲飭即

督勵糾正由
(一一二)

為令飭事案據本處視察員吳作新報告奉派視察經扶縣分處工作情形查該分處自成立以來從未舉行處務會議及佐導員會議一切設施統由李會計專員以兼任主任佐導員地位與分處總務組主任夏復擅自決定處理關於款項事務尤欠公開各佐導員缺

少合作精神互存芥蒂而李兼主任佐導員亦不免過於專擅各合作預備社組成以後以致欸項貸出亦未舉行交換複查手續且有第一區密崗村社長吳文祥曾憲吾迭由區長指派並未呈報分處備案又有小木城村社長袁崇祿亦係區長指派此兩社均從未開過社員大會取有袁崇祿蓋章供錄可查其評事亦等虛設各社請求借款總額經分處核減貸放後即由社長在各社員中隨意扣減佐導員并不過問該兩社對於社員間欸項借貸並無收據僅由社長登入社帳又林家冲村大胡家村密崗村小木城村四社之籽種領發手續據小木城村社長袁崇祿稱統由該社代辦亦由該社合記一帳簿內祇有姓名未分社別其他社中文件冊籍更雜亂無章無從稽核又查李兼主任佐導員本年二月十日工作日記內載「赴第一區密門咀鄉小木城村指導農民組社並即晚開全體社員大會選舉職員」等語顯係謊報工作以上諸社均係由李兼主任佐導員負責組織未合章則之處不一而足茲因經扶軍事緊張社員召集困難未便立即改正已函請分處長督令所屬相機補救並指定各佐導員分別進行交換複查具報等情據此披閱之餘不勝憤懣查各佐導員受本處委任之重服務農村一切辦事手續均有

章程規則可據宜如何殫竭智誠力襄大政乃該李兼主任佐導員慕韓遇事專決動違定章同事既不開會議組社又任意指派其所指派之小木城村社長袁崇祿甚至包辦數社賬務以致簿籍凌亂無可稽查而妄報工作意存欺瞞尤堪痛恨至貸欸之後各佐導員並不恪遵本處通令交換複查亦均屬怠忽職務李兼主任佐導員尸位溺職除已另案申斥外應再記大過一次姑觀後效其朱萬張三佐導員怠於複查亦應各予申斥以資督勵合行令仰該分處長即便轉行各該員遵照務依吳視察員所致該分處兩函一面由各佐導員按照指定複查各處趕緊查竣彙呈一面於最短期間將吳視察員指導各點極力設法補救改正該分處長必當厲行督率俾各勉贖前愆仍將遵辦情形迅速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本處訓令鄒視察員志奮會同經扶縣分處長查

辦李會計專員慕韓舞弊一案飭即據實呈覆

由 (一三三)

爲令行事案查該經扶縣分處會計專員兼主任佐導員李慕韓前被朱佐導員仁安訐發有舞弊侵欸情事業經派令本處視察吳作

新前往查覆確有種種疑竇及不合之點已以七六一號訓令詳晰飭由該分處現任鄭分處長破除情面再行認真查辦並擬七五九號訓令先將該專員嚴行申斥又據吳視察員另案報告該分處各佐導員工作怠誤等情復以七六零號訓令核飭該鄭分處長再將李兼主任佐導員記大過一次其佐導員朱仁安萬克懷張駿等亦各予申斥責成鄭分處長一面委令各佐導員分別複查一面於最短期間將吳視察員指導各點極力設法補救改正各在案當各分頒之後續據楊前分處長於交卸時呈報第一區窰門嘴鄉林家村合作預備社籽種被搶經過情形到處復以所呈情節支離又於八六五號指令責由鄭分處長確查覆奪並加以糾正前後各令指摘雖極詳明惟該分處辦理此項緊急救濟事宜既屬謬誤叢生疑竇不免案情重大迥與尋常查辦不同吳視察員現在請假期間茲爲重視本案起見特加派該員再行馳往該縣會同該鄭分處長按照七六一號訓令逐一認真澈查據實會覆核辦一面按照七六零號訓令暨八六五號指令查明各該員工作怠誤之點分別厲行糾正澈底補救以符貸款救農之旨該分處長該員與鄒視察員同肩鉅任對於本案務本大公至正之精神爲澈濁揚清之舉措同時糾

正錯誤救濟農村亦須不憚繁難嚴加督策慎毋諉徇致失公平是爲至要除令鄒視察員遵辦外合行仰該分處長即便遵照會同查辦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本處指令鄒視察員志奮據呈檢舉經扶縣萬佐

導員克懷違法失職應即撤差示儆由（一四）

呈及附件均悉查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之設原以殘破農村亟須善後置員專管責在興農惟工作既在農村辦事必須和藹本處長面諷筆誠認告綦詳萬佐導員銜命救農應如何慎恭將事乃竟徇私逞忿藉口院墻河農村合作社社長余敦朝侵吞貸款送押囹圄又不舉出余敦朝侵欺實據請縣澈究雖據稱係採自余敦朝族人余文質之口述然余文質事後復不承認即令所述屬實誠如所呈亦不能僅憑道聽途說草率從事事經朱佐導員一再確查並由萬佐導員參加復查余敦朝實無侵欺情事足見萬佐導員辦事鹵莽濫押良民實屬有忝厥職其因此事呵喝余敦朝之妻及對朱佐導員妄加詆毀作威怙過更屬非是至佐導員責有專司不惟干預其他任何事務服務規則第七條曾經明定據稱萬佐導員干涉第五

區區長拘辦違法保長及捕賭罰錢謀充區長博奕怠公各節或越權出位或行檢有虧物議沸騰咎無可恕應即撤差示儆免礙農村工作之進行除先電該分處遵照外仰即查照此令附件存

本處指令鄒視察員志奮據會同經扶縣鄭分處

長查覆李會計專員慕韓舞弊一案先行酌予

處分飭仍再查疑點由

(一五)

呈件及艷代電均悉據查楊前分處長任內強拂民意所購之籽種實祇九十五石按之楊前分處長呈賣貸放長潭崗村等處二十八社籽種欸項折合細數表則爲一百一十五石雖據稱籽種貸欸當時係分兩期發放第一期除籽種實質九十五石外其餘二十石(即楊前分處長表內多列籽種之數)及第二期所發均以現欸貸給但原表列數虛飾殊屬不合其籽種貸欸發生尅扣之原因在楊前分處長係藉口本處稽核組凌主任所致李會計專員之私函有「購種旅費可併入價值計算」之語遂將一切旅費擅行攤扣獨不顧凌函所述係專指購辦籽種旅費而言且原函內尙明明有「力求節省詳細具報」之語楊前分處長所扣第一次濫派池景棠

公 牘

赴漢旅費一百四十元查係請領貸欸及經費之用費與購辦籽種何干即第二次李專員偕王剛峯赴何家畝之旅費三十五元本處前發徐分處長之九零七號指令業已認爲不經濟之開支况楊前分處長七月二十六日前呈明明指爲李王二人購買籽種之旅費八月三十日續呈又稱係未買之前派李專員等赴鄉查看籽種之旅費茲據所費詢問蘇海門袁崇祿之答詞簽謂籽種先由李專員等議價買妥方由經辦籽種委員會推派伊等前往查看是購買者確係李專員等查看者乃爲蘇海門等非但楊前分處長續呈又顯有不實即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所載推定蘇袁二人採買籽種之決議亦與事實不符似此種種離奇顯係李專員曾在楊前分處長任內兼充縣府職員沆瀣一氣違背議案攬買籽種手續不清一被訐舉皇然彌縫乃致矛盾若此所扣各次旅費除三四五六各次共計六十九元一角尙與籽種有關並據查明單據亦尙合法外其第一次一百四十元並非購種旅費明係應行請領之欸第二次所用既屬支離尤不經濟本處「七六一」「八零五」兩號訓令迭經痛駁絕無攤入籽種扣欸之理由此固由楊前分處長昧於凌函「力求節省詳細具報」之要點辦事顛預所致然李專員職司

一三三

稽核凌函又係覆李之所詢何以絕未注意於發放籽種貸款時並不查明根據竟與楊前分處長共同尅扣亦置「力求節省詳細具報」之語於不顧縱非舞弊確屬溺職况即就凌函所指可以攤扣之購種旅費即三五六各次旅費六十九元一角而言亦祇能對於實領籽種者公平攤扣其領借現款者決不當一律負擔本處八零五號訓令抄發指令徐分處長之原案割晰甚明前令曾飭於澈查之餘一一予以糾正究竟楊前分處長任內此項濫行攤扣未經實領籽種之各社貸款細數若干已否遵令糾正未據叙明尙嫌疎漏至楊前分處長委派楊懷周赴漢請領貸款旅費一百十二元六角早經隨同所發楊前分處長之八二九號指令照數發給但此數原未攤入籽種扣款與本案不生關係其委派在先之楊益敏夏復兩員領款旅費一百零四元三角亦據於交代冊內列作墊支統除統算實計楊前分處長任內尙有應行移交之餘存經費五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茲據該視察員聲稱楊鄭兩任交代所以不能即行結束者係因楊懷周旅費及所謂第一次旅費未承核發同時又因該專員及各佐導員溢支一月份薪俸一百餘元無法補償八月薪俸已支雖可由九月扣除但楊任無從籌款請准將楊懷周旅費及

所謂第一次旅費連同九月份經費並於庫存無須再發之貸款五千五百四十五元內就近劃撥俾清交代等語其於楊前分處長任內領支經費情形尙隔閡惟綜計楊前分處長應交餘存經費雖足敷八月開支恐不敷九月開支應准即就該分處庫存貸款五千五百四十五元內劃撥八百四十五元作為本處續發該分處經費連同楊任應交餘款約計足敷八九十三個月之支出該專員及各佐導員自可以所支近員薪俸彌補一月份溢支之數而有餘但第一次池景棠領款旅費一百四十四元雖據該視察員請予核銷而楊前分處長前費該員旅費報告表既未聲明在信潢節節淹留之理由又無一紙合法單據當經駁還滅造現尙未據費到碍難先予撥發所有楊前分處長於籽種價內攤扣之各次旅費其中七八兩次即楊益敏夏復領款旅費一百零四元三角已據楊前分處長於經費內統算統支並於交代冊內列作應補各社攤款移交鄭任諒已遞交徐任應由該視察員會同徐分處長催令楊前分處長立將不應攤扣之一二兩次旅費一百七十五元即本處前發鄭徐兩分處長之「八七五」「九一一」兩號指令所認為楊前分處長短交貸款之數如數交出連同已交應補各社攤款之一百零四元三角

共計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一併補還各合作預備社並將可准攤扣之三四五六等次旅費六十九元一角按照實發籽種九十五石之各社原領數重行攤配多扣者應即發還少扣者即於此次應行補還各社之二百七十九元三角內照數補扣以昭公允凡未發籽種原領現款之各社經此次改配以後決不可使其負擔不正之攤款其在潢川刊刻合作預備社木戳浮報價值一事既據查明潢川確有李文林刻字店據該店主李振先簽供當日承刻經扶社戳每套價值八角定刻人李姓等語証之楊前分處長七月二十六日原呈所指第一次戳記係由李專員在潢川代刻之語適相吻合該視察員輒信李專員自辯之詞認爲責任未明豈知楊前分處長原呈具在足爲確據該視察員於此等癥結所在不加質詰輒即輕輕帶過亦欠精審總之該分處籽種貸款確有剋扣縱有本處凌主任覆李專員之函可爲攤扣張本但非關購種之旅費絕對不容藉口况並未詳細具報雖據楊前分處長一度列表呈覽然又祇長潭崗等二十八社一部之數目且又與發放籽種九十五石之實數不符李專員共同濫扣不加糾舉復有浮報刊戳價值之嫌疑厥咎均無可辭應即停職留任姑候該視察員再行會查究竟楊前分處長前呈所

指李專員在潢代刻社戳一語及李專員自辯並未經手一語孰實孰虛如李專員確未經手能對於楊呈所指提出確實反證亦必另有經手之人應即究出主名勒交訊辦以儆貪竇如李專員對於楊呈所指不能確提反証即應視爲有力之証據當然應受法律之制裁亦決不能稍事寬恕昨有文電飭令該視察員留縣待命此令一到務即會同現任徐分處長一面將應行補還各社之剋扣貸款妥爲改配切實清理一面澈查刊戳事件責任究屬何人分別妥擬具覆現據該視察員檢舉萬佐導員克懷違法失職一案辦理甚屬認真尙希以檢舉萬案之精神破除情面繼續查辦此案以昭允協其李專員原兼主任佐導員一職因本職既停失其根據已改委朱佐導員仁安繼任至會計專員應否解任歸案訊辦俟該視察員覆到再行令遵其籽種價值事件下灣鄉組社事件縣政府兼職事件及放言無忌事件或查無弊竇或時過境遷或已予糾正均可無庸置議除分令外仰即迅速遵照辦理並轉楊鄭兩前分處長知照再本處八零零號訓令另派該視察員赴光山查辦之案應俟經扶事件完全辦妥後再行前往合併飭遵此令附件存

本處訓令光山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徐泮芹

舉證卸責應飭楊前分處長明白呈覆再行核

據查該員在縣行止不端應予停職察看由

辦由

(一六)

(一七)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黃昔純何子競呈訴該員沉迷酒色敗壞本處信譽等情業經委派視察員鄒志奮查復屬實已指令鄒視察員文曰呈件均悉查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責在興農宜如何勤慎從公束身自好據查光山縣徐主任佐導員嗜酒漁色夤夜冶遊曾被駐軍扣詰騰笑地方因嗜慾之甚深致工作之不力實屬不知自愛有忝所司應即停職察看以示儆戒所遺職務除令派該縣何佐導員子競繼任並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印發立將黃何兩佐導員暨鄒視察員原呈抄發該分處長知照在案查該員行止不端敗壞本處信譽馴至同僚疾首羞與為伍咎由自取去復何辭惟念該員從政未久年力正強果能敦行知悛未忍遽予擯棄停職察看聊冀自新合亟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本處指令視察員鄒志奮據呈覆停職留任經扶

縣分處會計專員李慕韓浮報刊戳價值現據

呈件均悉據費經扶縣分處各合作預備社實借籽種數量及應攤旅費清冊應候令發該分處按楊前分處長兆舫與停職留任李會計專員慕韓所扣各社籽種旅費除核准攤扣之六十九元一角一分外將其餘濫扣之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作為各社還款之一部依照放款收還辦法第十條各掣臨時收據發交各社以待借款全償時彙核辦理至李慕韓濫扣溺職前已嚴予懲戒祇待該視察員覆查浮報刊戳價值之責任再為最後之處分茲據費呈李慕韓致該視察員之手函執楊前分處長任內總務組長夏復函件為據以前在潢川代刊經扶社戳浮報價價值責任謬諸保安司令部傳令兵馬金才孫殿臣等之所為願何以楊前分處長七月二十六日原呈又明明指為李慕韓在潢所代刻如夏函屬實則楊呈為朦若楊呈非虛則夏函為偽是否夏前組長串同李慕韓舞弊掩飾候逕令楊前分處長明白呈覆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核 議 各 案

本處會同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

所文所長羣簽呈 總司令部遵飭核議世界

紅卍字會中華總會副會長萬關函呈二省振

濟善後意見書陳述各點請核由 (一)

謹簽呈者奉 飭交會同核議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副會長萬

關函呈三省振濟善後意見書等因茲經詳加核閱往返磋商意見

相同謹將核定各條開列於後

(一)查原意見書第一項統一振濟善後機關云云立意甚善自可

贊同惟此項機關性質宜專期限宜短然後成績易見而阻碍

少例如因辦理一時急振而設者則專為辦某一次急振之統

一機關其涉及扶助農民復業者如為無償性質則可由辦振

機關兼辦如為借貸性質則可將基金撥歸農村金融救濟處

彙案辦理原意見書所言振濟善後機關意義微嫌廣泛頗難

定其職責蓋匪區軍事以後之善後云者無一不與各該省政

府之行政有關即隨時可以發生交互衝突此不能不顧慮及之也

(一)查原意見書第二項擴大籌款方法云云如第一款假設發行農村興復公債三千萬元從救濟農村觀察誠不為多但原擬擔保係指定三省田賦及農民之田契或農民將來收穫之農產品等項無論田賦關係地方收入勢難提作担保即農民田契及將來之農產品亦勢難集中定指擔保何足以昭信用信用不固豈易推銷若以責之銀行即不啻令銀行直接貸放此三千萬之巨款恐漢上各行現尚無此能力又第二款征借餘糧由總部以振濟善後名義向豫鄂皖三省以外之豐收各省分途征借或募集振米轉貸災區就酌劑盈虛言之立意雖善但他省民糧豈可無償徵發災區固應救濟他省民意之願否亦宜顧全惟第三款總募捐週事簡易行似可照辦但災區之大非少數振款所能補救即令舉行未必能捐募多少杯水車薪仍屬徒然况募振已經 鈞座分電進行現募匯尚無成數

此實言易難行恐無效果

(一)查原意見書第三項確定整個振濟與澈底善後的步驟云云用意極善惟所謂整個所謂澈底含義頗廣推而言之在剿匪軍事以後十年之內地方政治幾無一不屬於廣義的振濟與善後也為求與地方政治劃清權限起見似不如確定一種較為顯明之範圍俾易着手例如所列甲款耕種問題係屬扶助農民復業問題之一部在指定最少數縣份雖已由農村金融救濟處負責代辦但未能普及一般最好由辦振機關酌撥款項交各地方官代籌購補乙款堤工問題則為各省建設廳之職掌且多設有水利局或河務局等似可由 鈞座飭令照辦丙丁兩款衣住問題則為辦理急振應有之事項但求振款充裕各地方官均可負責辦理茲奉前因理合備文會呈 鑒核查攷謹呈

本處呈 總司令部核覆鄂東匪區各縣已設農

村金融救濟分處正在趕辦救濟情形由

(二)

呈為查覆鄂東匪區各縣已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正在趕辦救濟

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准 秘書處附普處字第一二八號公函開奉交第八十九師師長湯恩伯感電一件為陳述應積極進行興復農村意見由奉批分送衛總指揮金融救濟處政務指導處核議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因計抄發湯師長感電一份准此查職處對於鄂東新復匪區已遵 鈞令及奉頒各項章則就指定適用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黃安羅田二縣設立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並令委各該縣長兼任分處處長暨遴派各該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前往助理責成該兼分處長及佐導員等促進保甲編組成立農村合作預備社以便照章承借轉貸恢復農耕刻正在進行之中自當督飭妥慎辦理至原電其餘各點應俟衛總指揮及政務指導處分別議復緣奉前因理合將救濟鄂東農村金融情形備文呈覆仰祈 鈞部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核監利縣長呈請免設籽

種委員會一案時間性業已經過本無再設之

必要由 附總部指令

(三)

呈為遵核監利縣長呈請免設籽種委員會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

事奉 鈞部秘書字第三零一號訓令據鄂省府轉據民政廳轉據監利縣縣長周壽耕呈稱奉令遞轉總部令發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辦籽種委員會組織規則查本縣災區農民只須貸以款項即可自行選種委員會似可不設等情由廳轉府呈部飭部核議具覆飭遵等因奉此查籽種委員會之組織原以各縣保甲未編放款有待誠恐籽種產區消費易罄故爲未雨綢繆起見乃由職處呈准設立此項委員會預爲購備以免臨事周章然對於促編保甲及促辦農村合作預備社分配放款各節職處仍一面嚴策進行近已將次就緒監利一縣計已放款四萬二千數百元誠如該縣長所稱既能貸款及民必可自行選種時間性業已經過本無再設籽種委員會之必要茲奉前因理合呈覆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悉已指令監利縣知照矣此令呈

本處呈 總司令部核轉陽新縣農村善後佐導

員楊仲璞考察農村意見請予採納施行由附

總部指令

(四)

公 牘

呈爲轉陳陽新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楊仲璞考察農村貢獻意見仰祈採納施行事案據職處所屬陽新縣農村善後佐導員楊仲璞呈報深入農村考察所得對於民間疾苦已有相當了解謹將各種情形及個人意見呈請轉陳核辦等情據此查核所呈(一)爲清鄉團隊之整理略謂該縣團隊給養則有月捐如因剿匪或補充軍備又有特別捐取諸人民賬目從未公布爲土劣開財源使災民受壓烈團隊長不諳軍事擁兵坐大各區團隊聲氣不通一遇匪警不相援應致爲共匪各個擊破該員以爲經費宜由全省保安處設法撥支不得就地籌撥團隊長應入三省團隊幹部訓練班參加訓練以後須打破防區統一號令獎勵救援懲戒觀望(二)爲區公所及聯保辦公處之改善略謂該縣區公所經費係取給於團隊月捐之附加暨附匪民產之收益結怨良民難安反側區長則徒爲團隊部籌措給養或審案罰款聯保辦公處主任亦非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掌三十一條所推任而由縣長所委派月支薪水二十元專爲團第隊管給養工作亦得逮捕訊罰既違條例又侵法權該員以爲區公所經費應遵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編算遞呈由省庫補助就稅撥支區長不應爲團隊部之軍需處或軍法處聯保辦公處宜爲民

間解紛並爲鄉村政治訓練員不應爲團隊部之特務長並濫施刑罰(三)爲自新份子之優待略謂該縣殘匪爲紅軍三九兩師槍二千餘匪多脅從近被封鎖生活極困匪既監視我亦處置不當如俘虜投誠之匪動受非法處置生殺予奪操之團隊長或區長且附匪民產每遭沒收絕其自新之路該員以爲匪產宜由親屬保管或公家代爲保存不得變賣辦理自新案件應以自新份子辦法綱要處置俘虜投誠者應依俘虜投誠亦匪暫行辦法並設立感化院由縣長兼院長自新份子限時送院不得擅訊經訓練後悔過有據取具保結給予良民証恢復自由並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四)民衆思想知識之訓練略謂該縣被匪最久稍有知識者非經匪化亦遭殺戮知識低落私塾固閉極爲農村合作之梗該員以爲宜設鄉村通俗宣講所暨推行識字運動並依部頒匪區小學教育標準實施辦法多設鄉村義務小學以除惡化思想而增國民知識(五)鄉村經濟建設之注重略謂劫後農村人烟稀少田土荒蕪經濟衰落該員以爲宜輕苛稅除徵發正刑罰利交通使農民生產足以自給生命財產亦得保障農產物方有出路又宜設各種農村合作社使商人不能盤剝又宜定基本農產物之標準價格如米麥豆棉等設立

土地銀行接受土地抵押低利久貸以免富人收買賤地貧農漸致失業原呈反覆數千言撮其要點具如上述伏查團隊原爲自衛之武裝區保亦係最良之制度果能董理得法自可善政宜人若如所呈則是捐款重重豪紳混跡坐糜給養濫用職權徒有百害而無一利至於自新份子之虐待亦與團隊恣肆相因緣如非澈底改良實屬大妨政本所陳意見似尙可行餘如民衆思想知識之訓練鄉村經濟建設之注重亦能洞中窳要惟規定基本農產之標準價格在交通經濟均未發達之際似有非宜土地銀行亦似難驟立各種農村合作社已奉 鈞部頒有章規正謀促進所應採者似以鄉村宣講識字運動及鄉村義務小學並除稅免徵明刑通路等項爲最急然此或關教育或屬交通或涉民政財政與夫整理團隊改善區保等事殆無一不爲縣長之職權司牧一方兼綜庶政果使得人而理何難治具畢張苟縣長不得其人則雖有 鈞部暨省政府仁政仁心亦安有草偃風行之效日頒百令亦奚益耶爲治最貴力行多言不如勇進應請 鈞部探其意見通頒三省政府督飭所屬努力改善以期實效而恤民艱而於縣長用人似尤當特別慎重該員所陳雖不盡關本職然多由深入農村實地考察而來外峯本善善從長

之心凜匹夫有責之義故亦不嫌詞費撮要轉陳伏乞 鈞部俯賜
查核訓示祇遵不勝企望禱切之至謹呈 附總部指定

呈悉核閱該佐導員所稱各節確有見到之處除團隊經費一層應
妥籌辦法外餘准通令各省切實注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議收燬匪區偽幣及偽鈔

辦法請示由附總部指令 (五)

呈為遵議收燬匪區偽幣及偽鈔辦法仰祈 核示事案奉 鈞部
秘部財字三七二號指令屬處呈報匪區農村遺留偽幣偽鈔請示
盡量收燬以資善後而整金融由奉令開呈悉查前據立煌縣呈送
九月份行政報告關於該縣偽鈔偽幣一案擬請給價收集限於一
個月內准人民換取國幣並將收回偽幣銷燬等情本部當以所擬
辦法究竟能否依限禁絕尙屬問題且恐轉滋流弊擾亂市面金融
以秘字第五八八號指令飭即妥辦具報在卷茲據轉呈各節此項
匪區偽鈔偽幣應如何責成縣府妥為善後之處仰該處長即便悉
心核議詳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附送偽鈔偽幣等暫存等因奉此
遵查匪區農村遺留偽幣偽鈔雖已嚴禁流通仍當盡量收燬以清

公 牘

餘毒然銀銅兩種偽幣其所含銀銅本質均尙有相當價格立煌縣
政府前請給價收回限期換取國幣一節似尙不為無見但偽幣散
在農村殊難估計匪區各縣賦稅目前大抵無收勢須款自上頒尤
必數先查確擬請 鈞部即將屬處前次呈送之銀銅偽幣就近發
交湖北財政廳先行化驗再按實質分別酌中定價通令三省匪區
各縣政府廣為布告寬定期限准人民將所有偽幣持送本管保甲
長驗明數目先列清單暫行自管並將所有偽鈔盡數繳由保甲長
連同偽幣清單加具切結聲明本保本甲內偽幣偽鈔確已再無遺
漏字樣報由區公所核明加結轉報縣政府彙計該縣應收偽幣總
數若干需價若干呈請本省財政廳撥款下縣再由縣政府轉發各
區公所限期收換掣齊偽幣繳送縣政府彙解財政廳銷燬除銀銅
實質仍可照生銀生銅變價彌補外如有火耗即由省預備費項下
支銷至各區公所彙繳偽鈔似可即由各縣縣長於收齊後在縣治
公共場所當眾焚燬偽鈔已成廢紙不得與銀銅偽幣同受給價之
體恤自經最後收燬之後如再有偽鈔偽幣發現即為出結之各保
長及加結之區長是問惟事關農村經濟必應責成各該縣縣長隨
時厲行監察絕對不准各區公所及保甲長需索苛擾貽害農民果

能辦理有方餘毒不難盡絕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 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本處呈 總司令部遵議恩施崇陽請設農村金

融救濟分處暨核轉禮山縣長請將救濟支部

改設分處各案請示遵行由 (六)

呈為遵議恩施崇陽請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暨核轉禮山縣長請將救濟支部改設分處各案併請核示事竊查職處自上年奉令成立先後由 鈞部指定豫省之潢川光山商城經扶鄂省之黃安羅田潛江監利沔陽通城通山陽新英山皖省之六安立煌等十五縣為適用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縣份各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辦理緊急救濟并蒙於秘字第六零一號指令聲明祇以此十五縣為限不再增加其鄂屬之襄陽嘉魚漢川麻城皖屬之霍山等縣均以同屬匪區呈由各該區行政專員迭函職處請求援例辦理各已照案駁拒覆請另籌救濟有案本年九月初奉 鈞座自牯嶺發來東電以鄂省第二區陳專員繼承請在大冶鄂城兩縣各設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提倡合作嘉惠農民飭即迅辦比於冬電

請示是否將該兩縣先後收復匪區與已受救貸之十五縣一律依例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配放緊急貸款抑應有何區別意以該兩縣匪區若係上年收復則緊急救濟時期似已經過如係最近大軍會剿新復之匪區則緊急救濟範圍較小故以是否一律有無區別請予示遵並因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方面適奉 鈞部參字三七七號訓令以鄂西施鶴各縣經徐總司令進剿匪巢次第收復劫後農村室廬蕩盡據鄂省府呈請由農行籌設分行或辦事處以資救濟飭即核議覆奪又於江電陳覆以農行業務應以放款於正式合作社為前提該處匪區正式合作社勢難遽設若援上年適用緊急救濟之十五縣辦法先組合作預備社由職處貸款復業或尚有裨等語繼續電牯請示旋奉 鈞座自牯嶺發來微魚兩電對於大冶鄂城各設分處一案飭與已受救貸之十五縣同應依例組織合作預備社乃能貸款對於施鶴各縣設行則以為推行輔幣流通金融起見未可與設立金融救濟分處併為一談細釋 鈞電是大冶鄂城兩縣組社施貸已無先後收復區域之可分而施鶴似有設行之必要除大冶鄂城已設分處呈報外當以陽電陳覆先行派員實地調查以憑酌辦并查有河南光山縣農村善後佐導員黃昔純於

鄂西情形尙爲熟悉特調派該員前赴施鶴調查農村經濟狀況及市面金融情形該員因施鶴等處匪患未清係取道川東之萬縣入施已據電告到達惟以鶴峯及來鳳咸寧等縣赤氛尙熾遑難全部調查而鄂省第十區行政專員袁濟安於該員未到之先又具呈鈞部請在施城設立金融救濟分處並由四省農民銀行設立分行奉鈞部秘鄂字一三三三號訓令分行核議現在派赴施鶴之黃調查員尙未回漢報告復奉鈞部秘財字三七六號訓令以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轉據崇陽縣暨地方法團瀝陳農村破產懇准設立農村金融救濟分處以資救濟飭卽核議復奪就匪區各地方文武長官立場而論善後救農爲民請命誠係職所當然自大冶鄂城各設分處以來鈞部秘字第六零一號指令原定十五縣之限制實已無形打破依鈞座自牯嶺發來微電所示則續設分處之縣份又應普施救貸無復區分大冶鄂城兩縣既已特邀救濟恩施崇陽事同一律自亦當同被鴻施此外尙有鄂屬之禮山一縣因新設縣治在鈞部規定十五縣限制以後據該前縣長蔣章驥呈請救濟格於定案勉由該管第四區行政專員程汝懷呈奉鈞部秘財字二二九號指令認定禮山新縣原有黃

安西北突出之一項在內特准由黃安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設立禮山支部酌予救濟遵經職處飭據黃安縣分處擬具禮山支部組織規程十七條設支部主任一員卽以禮山縣縣長兼任並飭由黃安縣分處分派農村善後佐道員一員前往禮山工作此種遷就辦法爲維持十五縣限制原案起見但厥後大冶鄂城既已奉准特設分處限制原案似已不成問題茲據現兼黃安縣分處禮山支部主任之孫縣長業震來呈略以該縣匪災甚重由黃安分款貸濟必有不敷手續亦覺不便請准成立分處增加貸款等情是各縣分處之設情勢迭有變更不獨恩施崇陽設處之案難令向隅卽禮山孫縣長成立分處之請求似亦未容駁拒查職處已放原定十五縣之緊急貸款截至十一月上旬爲止共計實發五十三萬零四百四十三元六角尙有已准未領之黃安陽新六安立煌等縣貸款四萬九千元合爲五十七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元六角除有職處呈奉鈞部經字四一二二號暨四三一二號兩指令核准留歸救濟專帳之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七角八分可抵外計由四省農民銀行方面遵照鈞部財字一四八號訓令對職處貸放實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元零八角二分轉貸息虧尙不在內今若准恩施崇陽

兩縣各設分處并徇禮山縣縣長之請亦准其成立分處則預計貸額必在十萬以上倘如鄂十區袁行政專員濟安原擬再推及該區之他縣或由陳司令兼專員繼承呈請加指其他縣份又或由他區他縣援例請求續進不已則數十百萬不難立罄決非新造農行資力之所勝職以菲才兼綜行處救農貸欸極所樂爲但資力補充實不能不仰賴 睿籌之接濟除施鶴設行事件俟黃調查員昔純回漢報告再由農行議覆外所有恩施崇陽兩縣應否均准即設分處直接施貸並應否重定限制以顧事實或准不定限制而特予准籌的欸充分接濟俾應環境之處理合檢同奉發陳司令原呈併案呈請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附繳陳司令繼承原呈一件」

本處函總部秘書處聲明立煌縣操佐導員咏川

● 調 查 各

本處函致總部秘書處准函知實業部派羅秘書

敦偉來漢調查所辦匪區善後及農村興復之

繳到匪區偽銀銅各帮成分請酌辦由 (八)

逕啓者頃聆 貴處電話以匪區偽幣須質量稍多化驗成分方能準確前由敝處轉呈立煌縣操佐導員咏川繳到銀銅偽幣各祇一枚難於化驗囑再檢送多枚以便交鄂財廳化驗酌辦等因查立煌縣操佐導員原繳銀銅偽幣本祇各有一枚雖據稱匪區遺留尚多然若電令該縣分處長搜集另繳必延時日除當五十偽銅幣與渝宜等處市面流通川省當五十銅元質量略等外其一元偽銀幣曾經敝處交由四省農民銀行諳練行員鄭耘青加以鑑察大約銀銅各半似不妨據此鑑定酌中給價並將當五十偽銅幣亦酌定一相當之價由公家分別收燬即省略化驗手續似無不可用特馳函奉商如何之處仍希 貴處卓裁辦理是盼

案

成績述製重要各案一覽表送請彙交由

附原表

(一)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實業部派羅秘書敦偉來漢調查本部辦 針之預定勢難分割摘述致失煌煌大政之精神爰就敵處成立前 理匪區善後及農村興復成績曠將經辦案件列表概述送處彙交 及成立後截至現在為止凡關於一切農村善後之施設整個聲述 等因查剿匪區內辦理農村善後仰荷總司令主持於上 貴處長 分爲一十七案列表送請 貴處煩爲斧削彙送參考爲荷 附送 擘畫其間着手最早綱目當多敵處成立後循序進行實賴整個方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辦理匪區農村善後案件一覽表一份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辦理匪區農村善後重要案件一覽表

(共十七案)

案	由	辦	法	大	要	備	考
制定匪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凡四十條先派保甲戶口編查員赴鄉查戶十戶爲一甲由戶長推出甲長十甲爲一保甲長推出保長各加委任再行兼查戶口協定規約注重清查匪類救災捍患及交通治安等項其全戶避匪逃亡者暫仍保留其甲戶順序以待歸時編組等如農村警察而確定住戶尤爲貸款救農之始基				二十一年八月由部公布施行本限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一律完成惟因特殊情形亦有呈准展限者現尙在督促進行中	
制定匪區減免田賦暫行辦法		凡八條其被匪鄉村屋宇災燬壯丁死亡逃散荒廢田地二十年以前欠賦均全免二十一年以後田賦均由縣長查擬或免徵或減徵或緩徵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附稅與正稅一律辦理其災重者自二十一年上忙起准免二年嚴禁苛徵藉紓農困				二十一年八月由部公佈施行	
制定匪區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凡六十六條分設縣區鄉三級農村興復委員會其被匪分田有契有界或界有契失者均先查明發還契界兩失者召集業主會議解決至產權未定無主土地均先分配耕佃再指導自耕農佃農業主共組農村合作社以融通農業資金穩定農村經濟而尤以減租爲佃農之保護並寓限制私田於累進徵稅之中				二十一年十月由部公布施行正在次第進行中	

<p>制定匪區各縣完成 保甲編組限期進度 及保甲規約樣式</p>	<p>成立農村金融救濟 處暨十五縣分處</p>	<p>直接間接迭催趕辦 保甲及急緊施救各 項工作</p>	<p>修正匪區農村金融 緊急救濟條例及農 村金融救濟處放款 規則並頒定農村金 融救濟分處經管救 濟款項規則會計專 員服務規則</p>
<p>表分三期第一期二十日列舉十四項第二期三十日列舉十六項第三期三十日列舉二十項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開始至二十二年一月五日辦理完成規約樣式凡二十一年一條其中調查異動與農村借款責任極有關係</p>	<p>遴任郭外峯為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處長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漢口成立分總務指導稽核三組秘書一員處員事務員書記若干員按照農村金融救濟條例第二條先後分委指定十五縣縣長兼任十五縣分處處長並依縣分處組織通則刊發圖記分飭開辦亦分總指稽三組職員均由縣政府人員兼任</p>	<p>農村金融救濟處成立後因辦理匪區緊急救濟條例須在保甲編組之後非先行完成保甲則合作預備社之組織無從取得證明若保甲一日未編齊即救濟一日不能着手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處通令各縣分處積極辦理並於二十二日揭發緊急救濟七項要點續令各分處催辦發表類式樣十二種並續行分函三省府及民政廳與專員嚴令各縣限期遵行督促均據先後具覆照辦二十二年一月四日因完成編組限期已屆又由處以支電再請三省府及各專員催取報告在案</p>	<p>農村金融救濟處以原條例及規則均規定救濟款項之貸放收付各事應由受委託銀行負責經理由處稽核帳目但漢口各銀行因各縣向無分支行及代理處均不接收委託又以郵政儲蓄處呈准修正局經理該局以各縣郵政多無款項實上亦難接受乃由處呈准修正原條例及規則以保管之縣長以稽核專員俾利推行而免扞格規則九條以保管之縣長以稽核專員俾利推行而免扞格</p>
<p>二十一年十一月由部通令施行但各縣因事實障礙有呈請展限完成者亦經本部酌准現正厲行促進</p>	<p>各縣未能依限完成因殘匪出沒或因縣長屢更各有特殊障礙據請展限正在分別准駁中</p>	<p>修正條文及另訂兩種規則係由處頒行</p>	<p>修正條文及另訂兩種規則係由處頒行</p>

制定農村善後佐導
員服務暫行規則及
佐導員出差給費報
銷細則

規則凡十八條細則凡八條就農村善後講習會會員選派為佐導員
每縣四員指定一員為主任受縣長指揮監督促辦本表第一第三第
七各案件事務明定獎懲以資策進

規則於二十一年十二月由部公
布細則由救濟處擬訂二十二年
一月六日由部核准

核定各縣農村金融
救濟分處經費預算
委派各會計專員佐
導員一律出發並令
會計專員暫幫辦縣
分處內部事務

農村金融救濟處為促進緊急救濟起見特代編各縣分處預算擬派
會計專員每縣一員佐導員每縣四員酌定每分處開辦費三十元專
員佐導員赴鄉旅費每省每員十元豫皖每員十五元每分處每月經
常費五百五十元派定每員共七十一人均已給費出發并因救濟款
項尚未達分配交縣時各會計專員暫無相當工作而佐導員事務
正繁復令各專員暫幫辦縣分處內部一切事務

各員到縣日期尙未具報

擇要派員考察農村
實況酌定以工代賑
急紓農困辦法並兼
固水鄉農堤

農村金融救濟處為澈底明瞭匪區農村害况起見派員前往匪化最
深之鄂省洪湖附近沔陽監利潛江三縣實地考查並據沔陽縣長詳
細呈報流亡少集生活奇艱非先謀殘喘之延勢難待江西之潤且堤
坑為農田保障堤潰田沒救貸亦等於零即據呈本部決定趕辦工賑
為農路殘黎先謀以工作水鄉修堤由江漢工程局辦理山鄉修路由公
路局辦理其款先則以湖北水災善後會現存八萬元及救濟處已收各
處捐款數萬先着手助修堤善後會現存八萬元及救濟處已收各
籌並將其山鄉路工共由本部另案籌修同時並進

工賑係二十一年十二月決定現
正分別進行

制定各縣農村金融
救濟分處經費規則
委員會組織規則

凡十條因各縣保甲編組多有事實障礙未克依限完成農村合作預
備社遠難遍設放欸有待備種宜先特設此會預籌配備以應需要藉
免將來無處購種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制定農村金融救濟
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凡十條因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雖已積極促進但為考核各
縣成績起見爰依農村金融救濟處組織規則第八條特訂此項規則
由處分區派員視察之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本處訓令各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調查農民

填製費核由

(三)

負擔以謀農村根本之救濟由

(二)

爲令行事案照農村善後爲 總司令劉匪施政唯一之要圖現在各縣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緊急救貸事宜漸已辦有頭緒將來改組正式合作社進謀根本救濟待興待革諸務正多而農民負擔平衡亦爲發展農村之要義惟各縣稅目複雜各農民直接間接義務繁增生活既感困難生產亦生影響當茲緊急施救之後應即將現有各種捐稅直接間接取之農民者加以精晰調查某種捐稅肇自何時用歸何處與夫徵收之方法稅率之重輕及經收之機關比額之多寡每一農民依普通生產能力所負之捐稅歲計月計各爲若干合亟令仰該主任佐導員即便會同各佐導員就地考查必詳必確迅速具復以憑彙核轉呈各員於貸款後職務漸簡務宜遵令查明詳供資料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本處訓令各縣農村善後主任佐導員(除羅田)

飭仿羅田縣人民捐稅負擔調查表式樣迅速

爲令行事查本處前爲根本救濟農村調查農民負擔起見曾以六二零號訓令通飭各縣農村善後佐導員就地查報各種稅目以憑彙核轉呈嗣又以七零六號訓令附發表格催費各在案茲據各縣佐導員陸續填報到處其中以羅田縣主任佐導員戴鍾衡所費該縣人民捐稅負擔調查表填製最爲詳盡足爲各縣楷模合將該表油印附發作爲樣本仰該主任佐導員即便遵照前令參仿羅田表樣迅速依式填費其業已填費尙未詳盡者仍着仿照詳填再費一分以便彙核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樣表一紙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飭填農村合作預備社統

計表並繪具各社位置略圖呈核由 (四)

爲令行事案查各縣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宜現已辦有頭緒其已成立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及借款數目還款日期雖經迭頒各種表式通飭填報遵辦者固居多數缺略者亦復有之本處茲爲彙編統計起見特再製定各縣農村合作預備社統計表式一種合行令發

該分處仰即遵照將放款各社各項事實依式逐一填明並將各社位置繪一略圖圖內縣界及縣政府區公所與夫重要山川必須舉例繪列表面尺寸不拘大小務須迅速分別填繪齊全呈費查核各農村善後佐導員於組社貸款之後職務已簡此項工作正可責令幫同辦理早日製費以便統計並仰轉知各員遵辦為要此令 附發表式一紙

本處訓令各縣分處長農村善後佐導員會計專員飭將工作上重要文書圖表及心得或抄或撰或編統計呈送彙編由

(六)

為令行事查本處奉 令成立辦理農村金融緊急救濟事務將期年本處及各分處在事人員夙夕未遑圖功匪勉幸得成立多數農村合作預備社承受借款轉貸貧農不誤農時差符本旨現值緊急救濟漸告段落將次改組正式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時亟應將本處及各分處一切重要文書及各種材料編製報告公諸當世使今之留心農村事業者獲有明確之認識與夫相當之參考而本處與各分處辛勤之工作亦得有所表彰茲為徵集報告書材料起見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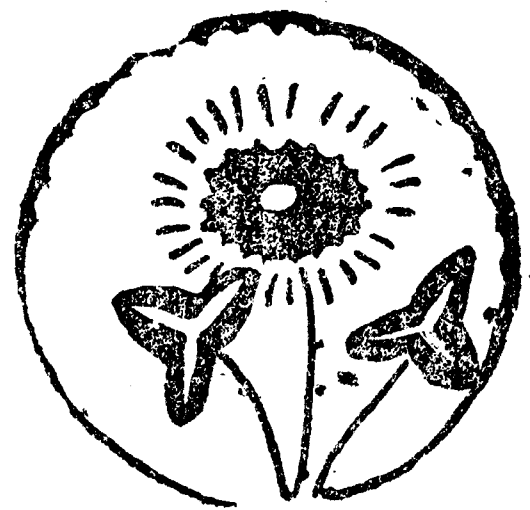
一五〇

通令外合亟令仰該分處長專員 即便遵照迅將關於工作上之各項重要文書圖表及深入農村實際所獲之心得或抄原件或撰論文或編統計均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彙送本處以憑着手編輯付梓公世慎勿延忽切切此令

本處函致中央黨部統計處囑填送合作社調查表因現正籌辦將合作預備社改組正式信用合作社俟改組就緒再行填報由

(七)

逕啓者頃准 大函並附下合作社調查表式一紙囑即示明該表是否適用與應行修正之點及所需份數以便印寄轉飭填報彙寄等因准此查來表係適用於各種正式合作社者但敵處之設係遵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勦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專對收復匪區新集之流亡特予緊急之救濟故所指導組織者皆為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組織方法亦係遵照總部頒布之勦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辦理其性質為合作社之雛形計已成立者共一二六四社社員六五三三六人敵處近正籌擬將合作預備社改組為正式合作社一俟改組就緒當再函請補寄表格轉飭填報也



統

計

各縣分處合作預備社社數社員人數及貸款數明細表

(一) 河南潢川

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十日止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第五區火守崗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五七三元	二五·七六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三三元 二五〇元 合同 潢字第一號
第五區烏盆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五五元	三七·八四元 一三·二三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七三元 八三元 潢字第二號
第五區白宿店農村合作預備社	九人	一〇〇〇元	六七〇四元 二五·九三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八三六元 二六三元 潢字第三號

統計

第五區宿賢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鄰壤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曹家 灣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湖環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譚家 灣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彭家 店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唐家 營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邱家 灣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三人	八人	六人	九人	三人	四人	九人
六五九元	六二六元	九八四元	七三二元	八〇元	九九二元	三九〇元	八五三元
四・二三元 三・二〇元	二七・二八元 四四・〇〇元	四九・六〇元 五八・二四元	五五・五三元 四・三三元	四五・〇四元 三三・五三元	六二・九六元 三三・八〇元	三三・〇八元 一八・二四元	四四・四元 四三・三三元
七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七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七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七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七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七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七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八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四元 一四元	三四元 二七元	六〇元 三四元	六四元 二七元	五三元 二四元	七八元 二〇元	二七元 一四元	五二元 二七元
潢字第四號	潢字第五號	潢字第六號	潢字第七號	潢字第八號	潢字第九號	潢字第十號	潢字第十一號

第五區朱麥 農社合作預 備社	第七人	六五九元	四〇・二六元 二二・九元	四月二十 八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〇三元 一三七元	潢字第十二號
第五區下亞 港農社合作 預備社	一〇〇人	一・〇八〇元	六〇・六四元 五二・五三元	四月二十 八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八元 三三元	潢字第十三號
第五區潘家 店農社合作 預備社	四〇人	四〇三元	三四・五六元 一五・三六元	四月二十 八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〇七元 九六元	潢字第十四號
第五區河路 鄉農社合作 預備社	三人	六四三元	二二・二〇元 四四・四八元	四月二十 八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六五元 二七六元	潢字第十五號
第五區上亞 港農社合作 預備社	八人	六四四元	四九・九三元 三六・四〇元	四月二十 八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六三四元 二四〇元	潢字第十六號
第五區茶店 子農社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七五九元	四七・七三元 二六・〇〇元	四月二十 九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八四元 一七五元	潢字第十七號
第五區錢家 灣農社合作 預備社	一〇九人	一・一六六・二〇元	六三・五六元 六一・四四元	四月二十 九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七六二・二〇元 三六四元	潢字第十八號
第五區劉雙 園子農社合 作預備社	一〇六人	一・二五三元	六三・〇八元 六〇・一六元	四月二十 九日	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七七六元 三七六元	潢字第十九號

統 計

第五區談家 預備社	第五區艾湖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談家 寨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孔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謝霖 郵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沐恩 坊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五里 棚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如莊 農村合作預 備社
六人	一三人	八人	六人	六五人	八五人	九人	五人
五六元	一〇三七元	一〇三三元	六三・六〇元	二九三元	三三七元	四三二元	二四五元
三・二四元 二・六〇元	七五・四元 一五・〇四元	六・八〇元 三・六六元	三元・八四元 三・三〇元	三三・四元	二六・九六元	三六・一六元	一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九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三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三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三日
四五三元 一三五元	九四三元 九四元	八三三元 一九六元	四九六元 一九五・六元				
潢字第二十號	潢字第二十一號	潢字第二十二號	潢字第二十三號	潢字第二十四號	潢字第二十五號	潢字第二十六號	潢字第二十七號

第二區下三里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二區傳流鎮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二區沙溝店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二區戚家園子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馮北樓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育五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百孝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桃園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七人	三人	七人	七人	二〇四人	五五人	一〇一人	三人
三五七元	二六三元	三六元	九六二・四元	八五七元	二六五元	五三〇元	三九七元
二六・五元	一六・八元 二・五元	二〇・三元 九・九元	五〇・四元 四二・四元	六・五元	二二・〇元	四二・四元	三一・七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日 四月	五月二十日 四月	五月二十日 五月	五月二十日 五月	五月二十日 六月	五月二十日 六月	五月二十日 六月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〇元 七元	二五元 六元	七八・四元 二六元				
號 潢字第二十八	號 潢字第二十九	號 潢字第三十	號 潢字第三十一	號 潢字第三十二	號 潢字第三十三	號 潢字第三十四	號 潢字第三十五

統

計

五

第六區安樂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張家 店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天案 寨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孔和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仁安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吉祥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凌興 鎮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平和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四五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八人	十三人	二十人
三六六元	二四四元	二七〇元	二九五元	二九五元	三五六元	九四元	四三九元
二元二六元	一元五三元	三・六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六〇元	二元四八元	七三・九三元	三三・三元
五月二十 六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號 演字第四十三	號 演字第四十二	號 演字第四十一	演字第四十號	號 演字第三十九	號 演字第三十八	號 演字第三十七	號 演字第三十六

第六區力田 郵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樂業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火神 廟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西郊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六區忠誠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雙柳 樹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仁壽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得意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一四三人	七人	二人	五人	七人	一六〇人	九人
三七元	一〇三元	二七元	一九元	一九五元	二三元	九八元	四七・八元
二九・六元	八三・四元	三三・三元	二四・八元 三三・五元	一五・六元	一八・九元	七三・四元	三三・三元
六月二十 二年	六月二十 二年	六月二十 二年	六月二十 二年	六月二十 二年	六月二十 二年	六月二十 二年	六月二十 二年
二十三年 七月二十五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 日 二十四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 日
號 漢字第五十一	號 漢字第五十	號 漢字第四十九	號 漢字第四十八 一五元	號 漢字第四十七	號 漢字第四十六	號 漢字第四十五	號 漢字第四十四

統計

第六區江家 寺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經坊 寺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楊大 竹園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樂天 莊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江家 集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劉家 崗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迎水 寺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太平 橋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八人	六人	六人	五人
八四元	二六元	三〇元	六〇元	七三元	五五元	七八元	三七元
五・〇〇元 二・二四元	三・四六元	二四・〇〇元	三・七六元 二・七六元	五・九二元 六・二四元	三・四四元 二・一三元	二四・三三元 六・二四元	二・〇四元 一七・九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五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六五〇元 一六四元			四七二元 一三六元	六七四元 三九元	三九三元 一三三元	三〇四元 四四元	二六三元 一二元
號 潢字第五十九	號 潢字第五十八	號 潢字第五十七	號 潢字第五十六	號 潢字第五十五	號 潢字第五十四	號 潢字第五十三	號 潢字第五十二

第六區高家 預備社	第七人	五七三元	三・三六元 二・九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九二元 一八二元	潢字第六十號
第六區胡栗 崗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四六三元	三・九三元 六・〇八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四元 三元	潢字第六十一號
第六區商賢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四五七元	三・〇四元 二・三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六〇元 七元	潢字第六十二號
第六區板石 橋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五四二元	二・六〇元 二七・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七〇元 一七二元	潢字第六十三號
第六區呂家 塢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二〇〇元	一七・〇四元 二・七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三元 一七元	潢字第六十四號
第六區周井 岩攷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七人	四二一元	三・六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潢字第六十五號
第六區磨台 寺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三九九元	二六・三三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九元 七元	潢字第六十六號
第六區賀家 廟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二六二元	三・五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八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潢字第六十七號

統計

第六區王家集農村合作預備社	七人	五六元	三七·三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 八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六四元 一〇五元	潢字第六十八號
第二區清港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六八元	三一·六元 四一·七六元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四〇三元 二六元	潢字第六十九號
第五區叢樹林農村合作預備社	六人	五〇元	四〇·〇二元	二十二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潢字第七十號
第五區廟子崗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五人	一七四元	一三·九三元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潢字第七十一號
共計	五·三五〇人	四〇·〇〇元	三·七八〇·四二元				七十一社

(二) 河南經扶

長潭崗村農社	三人	五三六元	四一·八八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一號
--------	----	------	--------	---------------	----------	--	-------

朱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三元	三・九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二號
胡家南灣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一人	二二・五元	一六・九三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三號
華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六元	一六・〇八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四號
破堰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三元	三・九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五號
張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三七元	二六・九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六號
瓦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人	二六七元	三三・九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七號
藍家河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三人	二六・三〇元	二〇・五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八號
方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人	三五元	二六・七三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九號

統計

李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七人	三八元	二五・四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號
洞河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六人	五九元	四・五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一號
楊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三人	二三元	一六・九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二號
林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四人	三四元	二七・四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三號
密崗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八人	一〇八元	八・六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四號
胡家北灣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一三人	一三元	一〇・八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五號
彭家河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一三人	三四元	二七・四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六號
小木城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一三人	二五元	二〇・二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經字第十七號

羅四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三二元	一〇·四八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十八號
胡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五〇元	一四·八四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十九號
對面泉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一人	一九六元	一五·六六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二十號
院墻河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三人	五四元	四·九二元	日 二十三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二十一 號
張家咀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二三四元	一六·七三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二十二 號
楊樹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八六·五〇元	一四·九二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二十三 號
湛家畝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二人	三五七元	二六·五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二十四 號
石灰均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二人	二七六元	三三·〇八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經字第二十五 號

統

計

胡家後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陳家灣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李家坊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經扶縣第五區 清流鄉胡家新 屋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清流鄉鐘家 余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鄉汪家 畝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清流鄉王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鄉馬家 余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七五元	三四六元	一九六元	一七七八元	一七七元	一六六元	二五五元	二六三元
一四〇〇元	二七六元	一五六元	七二二元	四六六元	六六四元	一〇二六元	八六五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日 四月二十三年	日 四月二十二年	日 五月二十二年	日 五月二十二年	日 五月二十二年	日 五月二十二年	日 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二十六	號 經字第二十七	號 經字第二十八	號 經字第二十九	號 經字第三十	號 經字第三十一	號 經字第三十二	號 經字第三十三

仙居鄉羅家 作預備社	仙居鄉何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同	仙居鄉鐘家 大灣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仙居鄉白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鄉蔡家 莊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鄉余家 冲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清流鄉祝家 河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清流鄉徐家 畝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九人	一八人	二四人	一四人	三三人	一八人	三三人	五五人
一九五元	一七三元	二五二元	一三五元	二二二元	一八九元	二〇〇元	二五二元
七・八〇元	六・九二元	一〇・〇四元	五・五元	八・四元	七・五元	八・八〇元	三・四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二十四	號 經字第二十五	號 經字第二十六	號 經字第二十七	號 經字第二十八	號 經字第二十九	號 經字第四十	號 經字第四十一

統計

仙居鄉蘇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四三八元	一七·五三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二
長潭鄉蔡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二八八元	八·七三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三
長潭鄉葉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一七四元	六·九六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四
仙居鄉廖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一三三元	五·二六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五
清流鄉楊家 樓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七人	五五四元	三·二六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六
仙居鄉熊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四七元	三·八八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七
仙居鄉簡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二八三元	一·二六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八
仙居鄉游家 樓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六人	一五五元	六·二〇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號 經字第四十九

清流鄉楊家 作預備社	清流鄉胡家 作預備社	清流鄉楊李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清流鄉戴家 庄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清流鄉下朱 泉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鄉李家 墩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鄉曹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石堰口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五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三人	三人
四二元	五九元	一七元	二〇九元	五三元	一八三元	三四元	一五元
一七・六元	三・五元	六・六元	八・五元	二〇・三元	七・三元	一三・五元	五・四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字第五十號	經字第五十一號	經字第五十二號	經字第五十三號	經字第五十四號	經字第五十五號	經字第五十六號	經字第五十八號

統計

仙居鄉陳家 河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四五一·五〇元	一八·一〇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五十九
仙居鄉游園 牧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三八元	一五·五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六十號
清流鄉周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一七三元	六·八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六十一
清流鄉鄭塞 余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七人	一八五元	七·四〇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六十二
清流鄉王陳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三三元	三·八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六十三
清流鄉董家 後泉村農村 合預備社	六人	三〇元	八·八〇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六十四
清流鄉李家 崗村農村預 備社	一人	二〇元	八·四〇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六十五
清流鄉管家 坂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四六元	一八·六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號 經字第六十六

門嘴鄉馮家 櫻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門嘴鄉唐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窰門嘴鄉柏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城郭村第二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門嘴鄉曹家 阪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城郭鄉新一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清流鄉岑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仙居鄉嚴家 泉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六人	五人	七人
三三元	二六三元	一三・六〇元	二七三元	三三元	二四元	五八元	三四・一〇元
八・八元	一〇・五元	六・五元	一〇・九元	一三・七元	九・六元	一三・三元	八・六元
日五月二十年	日五月二十年	日五月二十年	日五月二十年	日五月二十年	日五月二十年	日五月二十年	日五月二十年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號 經字第七十四	號 經字第七十三	號 經字第七十二	號 經字第七十一	號 經字第七十號	號 經字第六十九	號 經字第六十八	號 經字第六十七

統

計

門嘴鄉大胡家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三七元	五·四八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經字第七十五號
城郭村新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九六元	七·四八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經字第七十六號
共計	一九九人	三〇·四九·六〇元	一·二三·〇二元			七十五社

(三) 河南光山

熊家寨農村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三〇五元	二四·四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光字第一號
前汪店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光字第二號
張家合水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七·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光字第三號

楊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韓家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李家樓村農 社合作預備	黃河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王家岡村農 社合作預備	張家墩村農 社合作預備	胡家畝村農 社合作預備	蕭家大灣村 農社合作預 備
一九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九五元	一〇五元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三〇〇元	八〇元	八五元	一〇〇元
七・六〇元	八・四〇元	一一・二〇元	三・八〇元	一七・六〇元	六・四〇元	六・八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四號	光字第五號	光字第六號	光字第七號	光字第八號	光字第九號	光字第十號	光字第十一號

統

計

社 冷家 村 合作預備	社 朱家 村 合作預備	社 楊家 村 合作預備	社 晏家 村 合作預備	社 程家 村 合作預備	社 七里 村 合作預備	社 占家 村 合作預備	社 田舖 村 合作預備
四人	四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七人	四人	三人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二〇〇元	一五元	二〇〇元	一七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四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六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〇・八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十九號	光字第十八號	光字第十七號	光字第十六號	光字第十五號	光字第十四號	光字第十三號	光字第十二號

蘇家窪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三人	三五元	一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二十號
蘇家園子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三人	一六五元	一三・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二十一號
周家園子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三人	二五元	九・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光字第二十二號
官家樓村農 社合作預備	四人	七元	五・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二十三號
張園子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光字第二十四號
梅橋張灣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五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光字第二十五號
彭冲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人	四〇〇元	三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光字第二十六號
彭灣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三三〇元	二四・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二十七號

統計

王畝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四九〇元	三九・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二十八 號
王岡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三六〇元	三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光字第二十九 號
魏灣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〇人	五〇〇元	四二・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三十號
老本窪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六人	三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三十一 號
十方庵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六人	三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三十二 號
鄒家小灣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七人	二八五元	三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三十三 號
吳家團子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七人	三〇五元	二九・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三十四 號
涂家團子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七人	二八五元	三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三十五 號

吉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鄺家圍子村 農社合作預備	程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鄺家橋場村 農社合作預備	王家圍子村 農社合作預備	劉大冲村農 社合作預備	張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王陸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二人	九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七人
五五元	四九〇元	九〇元	三〇五元	五五〇元	八五元	八五元	三三〇元
四・四〇元	三元・二〇元	七・二〇元	二四・四〇元	四四・〇〇元	六・八〇元	六・八〇元	二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光字第三十六 號	光字第三十七 號	光字第三十八 號	光字第三十九 號	光字第四十號	光字第四十一 號	光字第四十二 號	光字第四十三 號

統計

大陳店村農 社合作預備	王家店村農 社合作預備	鄒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仙人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王家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向家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楊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韓家畝村農 社合作預備
四人	四人	五人	四人	六人	五人	二人	四人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三四五元	一七五元	一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七・六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一・三〇元	一六・〇〇元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號 光字第四十四	號 光字第四十五	號 光字第四十六	號 光字第四十七	號 光字第四十八	號 光字第四十九	號 光字第五十	號 光字第五十一

社村大梅 合作預備 村崗村農	社村陳家 合作預備 村寨村農	社村詹家 合作預備 村畝村農	預備社雲山 村農村合 作水口	預備社梅林 村農村合 作候灣	社村鄒家 合作預備 村冲村農	社村檀村 合作預備 村嘴村農	社村游家 合作預備 村鄉村農
四人	五人	七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四人	五人
二九元	二五〇元	三六五人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三〇五元	二四〇元	一七五元
三三・三元	二〇〇元	三〇・八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四・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七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十三 日	五月十三 日	五月十三 日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 五月十三 日	二十三年 五月六日
號 光字第 五十九	號 光字第 五十八	號 光字第 五十七	號 光字第 五十六	號 光字第 五十五	號 光字第 五十四	號 光字第 五十三	號 光字第 五十二

統計

王元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三六元	一八・二四元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字第六十號
李畝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五七元	二〇・五元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字第六十一號
三座樓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六人	二七元	二〇・五元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六十二號
陳灣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三五元	二六・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字第六十三號
朝陽冠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七人	三〇八元	二四・六四元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六十四號
黃畝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三六元	一八・二四元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六十五號
羅鄉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三三元	一七・六六元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六十六號
吳大灣號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三〇元	一七・六〇元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六十七號

胡鐵樓村農 社合作預備	楊氏祠農村 合作預備社	宋家庄農村 合作預備社	鄭老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葉民祠農村 合作預備社	觀音堂農村 合作預備社	羅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傅崗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四人	五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三三元	二七三元	二九二元	二六元	三〇六元	二九元	二七元	三〇元
一六·九六元	二·八四元	二·三六元	一七·二六元	二四·四八元	二·八四元	一六·九六元	二六·四〇元
五月二十 七日	五月二十 一日	五月二十 一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日
號 光字第 六十八	號 光字第 六十九	號 光字第 七十	號 光字第 七十一	號 光字第 七十二	號 光字第 七十三	號 光字第 七十四	號 光字第 七十五

統

計

斛山舖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五九元	二〇・七二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三十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號 光字第七十六
萬家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四八元	一九・八四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三十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號 光字第七十七
饒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九七元	二三・七六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號 光字第七十八
李小園子農 社	七人	三三九元	一九・三三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號 光字第七十九
李家園村農 社	五人	二九〇元	二三・三二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號 光字第八十號
王家灣村農 社	五人	三三九元	二五・五三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號 光字第八十一
阮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二七四元	二三・九三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號 光字第八十二
王草樓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三四三元	二七・三六元	五月二十二年 日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號 光字第八十三

文松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三三七元	三六·九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字第八十四 號
陳左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八十五 號(合同二張)
楊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六〇元	三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光字第八十六 號
王家園孜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一八三元	一四·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字第八十七 號
吳家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四三元	一九·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光字第八十八 號
萬家樓房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三人	一五九元	二三·七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字第八十九 號
劉家灣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二人	八八元	七·〇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字第九十號
胡家園子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一四元	一一·八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光字第九十一 號

統 計

王家畷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三〇六元	一六・四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光字第九十二 號
高陌店村農 社合作預備	四人	二六三元	二〇・九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光字第九十三 號
涂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七人	二四三元	一九・三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光字第九十四 號
黃大塘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一〇人	三三九元	二七・三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光字第九十五 號
劉河遷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七人	一三六元	一〇・八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光字第九十六 號
黃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三三三元	二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 七日	光字第九十七 號
獨槐樹村農 社合作預備	四人	三三六元	一八・八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 六月一日	光字第九十八 號
向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六四元	三三・七三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一日	二十三年 六月一日	光字第九十九 號

張家崗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五人	二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一百號
李家新集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五人	二六三元	二〇四元	二十二年 六月十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光字第一百〇 一號
興隆畷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七七元	三二六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一百〇 二號
河棚集村農 社 村合作預備	五人	二六五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光字第一百〇 三號
東家橋村農 社 村合作預備	四人	一六〇元	三二八元	二十二年 六月十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光字第一百〇 四號
陳家窪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六〇元	三二八元	二十二年 六月十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光字第一百〇 五號
余家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十四 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光字第一百〇 六號
晏家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六五元	三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十四 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光字第一百〇 七號

統計

王家塆村農 社合作預備	張家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廖家泉農村 合作預備社	謝家窪村農 社合作預備	蔡家園村農 社合作預備	徐家樓村農 社合作預備	何家店村農 社合作預備	張家畝村農 社合作預備
九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六人	七人	五人	五人
二四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一八元	一八元	二〇元	一七元	三〇元
一〇・七三元	三・四八元	一六・八〇元	一四・五元	一四・四〇元	一六・八〇元	四・一六元	一七・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〇 八號	光字第一百〇 九號	光字第一百十 號	光字第一百十 一號	光字第一百十 二號	光字第一百十 三號	光字第一百十 四號	光字第一百十 五號

畢家樓村農 社合作預備	廿八人	三〇〇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十 六號
向家冲村農 社合作預備	廿五人	一九五元	一五・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十 七號
陳家鄉農村 合作預備社	廿六人	一三四元	一〇・七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十 八號
曾氏祠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一〇三人	三〇九元	二四・七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十 九號
破塘京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一〇二人	三三〇元	二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號
金家京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五人	一七五元	一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一號
方家鄉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五人	一二四元	九・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二號
楊墨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五人	一二四元	九・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三號

統計

楊家余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一〇八人	三三四元	二五・九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四號
黃涂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八三人	二九〇元	二三・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五號
秦家余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〇四元	八・三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六號
余大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一四四元	一一・五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七號
喻家冲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七人	二九五元	二三・二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八號
戴家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一七五元	二三・四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九號
柳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一〇八人	二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號
詹家冲村農 社合作預備	八人	三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二 十一號

夏窪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七三元	一三・六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二號
周家灣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八人	二六〇元	二〇・八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三號
鍾家灣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七人	二六元	一七・二八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四號
郭家畝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五號
余家灣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六人	二〇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六號
吳大畝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七人	三九元	一六・三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七號
土橋灣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一四〇元	一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八號
戴家塆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九人	二七九元	三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三 十九號

統 計

李園子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二人	一四四元	一·五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號
大余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二人	二四三元	一九·四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一號
大李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二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二號
小葫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一五〇元	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三號
永安寨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三人	三六元	一八·二四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四號
吳家街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三人	一九三元	一五·三六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五號
黃老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二六元	三三·六六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六號
張家庄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二人	二六三元	二二·〇四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七號

鄭家窪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八號
關家崗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二人	二五三元	二〇・三六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四 十九號
孫家樓村農 社合作預備	充人	一九〇元	一五・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五 十號
楊家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八人	二三〇元	一七・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五 十一號
朱家灣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二六元	九・五四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五 十二號
老王山村農 社合作預備	三人	六〇元	四・八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五 十三號
何家窪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二六〇元	二〇・五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一 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五 十四號
黃家湖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五人	二七〇元	二二・三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一 月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光字第一百五 十五號

統計

(四) 河南商城

共計	八·六七人	三·〇〇〇元	二·七五·三〇元			一百五十七社
美家寨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五人	二八元	九·四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光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彭家堂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四人	八〇元	六·三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光字第一百五十六號

四〇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第一區南關鄉鐵佛寺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一五人	八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一號
第三區太下鄉稻草店村 農社合作預備	二〇四人	一·一〇三·〇〇元	八·一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二號
第七鄉枚上鄉如意菴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一三人	三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三號

第三區太下 鄉張家灣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一六人	九七五・〇〇元	七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四號
第六區觀下 鄉觀廟舖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一〇三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五號
第三區太下 鄉朱裴店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七人	九三三・〇〇元	七三・八四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六號
第七區枚下 鄉河鳳橋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一五人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七號
第七區雙椿 舖鄉自治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一〇九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八號
第七區雙椿 舖鄉濟良村 農社合作預備	一七九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九號
第七區雙椿 舖鄉張家畝 村農社合作預備	一八八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十號
第七區雙椿 舖鄉簫寨村 農社合作預備	二五五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商字第十一號

統計

第七區南司 鄉李子園村 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南司 鄉民生村農 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雙樁 舖鄉撫樁村 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銅井 畝鄉貢家村 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雙樁 舖鄉教家寨 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二區華下 鄉武家橋村 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二區華下 鄉趙家村 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香下 鄉河東村農 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八人	一九人	九人	二一人	二一人	一三人	一八人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十二號	商字第十三號	商字第十四號	商字第十五號	商字第十六號	商字第十七號	商字第十八號	商字第十九號

第七區下鄉 古津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九人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號
第二區三山 口鄉高斛山 村農社合作 預備社	一三人	六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一號
第七區梅上 鄉十鄉舖村 農社合作預 備社	五人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二號
第二區華上 鄉卜家店村 農社合作預 備社	一三人	四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三號
第六區三里 坪鄉迎山廟 村農社合作 預備社	一〇八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四號
第六區鄒下 鄉匡店村農 社合作預備 社	九五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五號
第七區上石 橋鄉玉石村 農社合作預 備社	一〇九人	四〇〇・〇〇元	三一・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六號
第七區上石 橋鄉民權村 農社合作預 備社	一四九人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二十七號

統計

社村鄉第 合馮五區 作店考 預村農 備上	社村鄉第 合河西區 作預村香 備農下	備農橋第 社村鄉七區 合廣龍上 作預村石	社村鄉第 合李集區 作預村華 備農下	社村鄉第 合民治區 作預村陳 備農集	備農橋第 社村鄉七區 合紫湖上 作預村石	備農鄉第 社村梅六區 合鶴樓觀 作預村上	備農鄉第 社村汪家六區 合作橋觀 預村下
六人	八人	一五人	一五人	一七人	一五人	一八人	一九人
三五〇〇元	五四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四三六〇元	八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號 商字第二十五	號 商字第二十四	號 商字第二十三	號 商字第二十二	號 商字第二十一	號 商字第二十號	號 商字第二十九	號 商字第二十八

社村鄉第 合太一區 作平橋西 預橋農關 備農	社村鄉第 合西一區 作崗村西 預村農關 備農	社村鄉第 合三里北 作預村農 備農	備農橋第 村鄉七區 合禪塘上 作預村石 備農	社村鄉第 合塔灣村 作預備農 備農	社村鄉第 合枚山枚 作預備農 備農	備農鄉第 村開六區 作覺寺鄒 預村下 備農	社村鄉第 合楊集村 作預備農 備農
一五人	一五人	二九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九人	六人
五五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六〇元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四〇〇元	二六〇元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號 商字第四十三	號 商字第四十二	號 商字第四十一	號 商字第四十	號 商字第三十九	號 商字第三十八	號 商字第三十七	號 商字第三十六

統 計

第六區觀上 鄉王河灣村 農社合作預	第七區南司 鄉千羅坂村 農社合作預	第七區上石 橋鄉品詳村 農社合作預	第五區考下 鄉十公義村 農社合作預	第一區西關 鄉下馬河村 農社合作預	第七區枚上 鄉八里灘村 農社合作預	第五區鄒上 鄉大柳樹村 農社合作預	第六區三里 坪鄉玄天廟 村農社合作預
一〇〇人	一〇〇人	一六六人	六〇人	一四一人	七〇人	六〇人	一〇九人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四六一・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三六六・六元	二四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四日	二十二年 七月四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號 商字第四十四	號 商字第四十五	號 商字第四十六	號 商字第四十七	號 商字第四十八	號 商字第四十九	號 商字第五十號	號 商字第五十一

備農鄉第 社村朝四 合陽區 作寺通 預村上	社村鄉第 合新店四 作預村區 備農武下	備農鄉第 社村湯四 合泉區 作池通 預村下	社村鄉第 合下區 作預村東 備農關	備農鄉第 社村五區 合岔區 作塘華 預村上	社村鄉第 合白區 作安區 預村陳 備農集	社村鄉第 合泗區 作洲區 預村陳 備農集	預備村口第 社農鄉二 村鄧家三 合作集山
五人	六人	五人	三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三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二十二年 七月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六日	二十二年 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號 商字第五十九	號 商字第五十八	號 商字第五十七	號 商字第五十六	號 商字第五十五	號 商字第五十四	號 商字第五十三	號 商字第五十二

統計

(五) 湖北黃安

第七區牧下 鄉大竹園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三三人	三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商字第六十號
第六區銅井 販鄉古城崗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六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商字第六十一號
共計	三四人	三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六十一社

第一區大有 鄉城崗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一四人	六五九元	一六八元 一〇二〇八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三元 六六元	黃字第一號
第一區葛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六四元	〇四〇元 六〇六四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五元 三七九元	黃字第二號
第一區下屋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四三元	五〇八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黃字第三號

第一區郭受 九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一區塚山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徒義 鄉松林窪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一區鳥觀 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一區東烟 鄉陳海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一區大有 鄉上郭家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胡家 河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一區徒義 鄉田舖灣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六人	六人	二五人	一四人	九人	三人	五人	二五人
二七七元	三四九元	一〇〇六元	七七〇元	五〇〇元	七二二元	一九六元	一・二七九元
一・三〇元 四・九三元	五・八四元	六・四八元 一四・〇〇元	〇・八〇元 一三・六〇元	四・八〇元 八・〇〇元	四・二四元 一〇五・二六元	〇・二四元 三〇・八八元	二七・二六元 一三四・〇八元
四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五元 三三元		八一元 九三元	一〇元 七六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三元 六八元	三元 一九三元	三三元 八三元
黃字第四號	黃字第五號	黃字第六號	黃字第七號	黃字第八號	黃字第九號	黃字第十號	黃字第十一號

統

計

第一區大有鄉吳榮畝村 備社	四人	一六五元	二·六四元 三·三三元	四月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三元 一三元	黃字第十二號 以上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起息
第一區東烟鄉馮壽二村 備社	一七人	七六元	八·四〇元 一〇·五五元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〇五元 六四元	黃字第十三號
第一區西羅家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〇人	七六元	三·〇〇元 一〇·二八元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五〇元 六三元	黃字第十四號
第一區中徐家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五人	九六元	八·三三元 一四·二三元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〇四元 八三元	黃字第十五號
第一區駝背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八七人	四四〇元	〇·八〇元 六·八〇元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十二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一〇元 四三〇元	黃字第十六號 以上二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起息
第一區高橋鄉四房灣村 備社	九人	五〇七元	八·四八元 六·三三元	四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六元 四〇七元	黃字第十七號
第一區徒義鄉徐家邊村 備社	五〇人	二八元	〇·三三元 三·二四元	四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四元 二四元	黃字第十八號 以上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起息
第二區石灰鄉張家畝村 備社	一四八人	七六元	〇·二四元 一五·六六元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三元 七三元	黃字第十九號

備社 鄉東汪家村預	備社 鄉會家灣村預	備社 鄉耿家田村預	備社 鄉彭家龍村預	備社 鄉傅家田村預	備社 鄉盧家灣村預	預備社 鄉王國棟鄉	鄉王家慶村預	備社 農村合作預
二七人	一三人	一四七人	三三七人	一八六人	九六人	二七人	一四五人	
一・二〇元	六〇二元	六六三元	一・一五八元	八〇三元	五七元	一四七元	六二五元	
九・七六元 一五九・六八元	一・一三元 九四・〇八元	八・七三元 八・六四元	二四・九六元 一三五・六六元	二六・七三元 七五・〇四元	九三・九二元	八・四〇元 六・七三元	三・八〇元 三・八〇元	七・八〇元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五月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
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三三元 九九八元	一四元 五八元	一〇九元 五五元	三三元 八四六元	三三元 四六九元		一〇五元 四三元	一六〇元 四五元	
黃字第二十號	黃字第二十一號	黃字第二十二號	黃字第二十三號	黃字第二十四號	黃字第二十五號 (以上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息)	黃字第二十六號	黃字第二十七號	

統計

第四區東卓 鄉劉城岔村 備社	第四區西卓 鄉劉稅培村 備社	第四區金山 鄉黃家崗村 備社	第四區中和 鄉中和司村 備社	第四區西卓 鄉尚家灣村 備社	第四區張店 鄉毛家岔村 備社	第四區蔡祠 鄉上劉家村 備社	第四區育兒 鄉鄭家崗村 備社	第四區育兒 鄉鄭家崗村 備社
四人	三人	一人	五人	三人	九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四三元	一九元	九三元	二七元	三三元	四三元	八六元	一七元	一七元
一·九三元	三·三六元	二·七六元	二〇·一六元	一·四四元	二五·九三元	三·三六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四元	四三元	一七元	二五元	一八元	三四元	四三元	二〇元	二〇元
黃字第二十八號	黃字第二十九號	黃字第二十號	黃字第三十一號	黃字第三十二號	黃字第三十三號	黃字第三十四號	黃字第三十五號	黃字第三十五號

社村鄉第 合桃三區 作花區沙 預村村平 備農農 社西張元 村合松溪 預村村	社村鄉第 合桃三區 作花區沙 預村村平 備農農 社西張元 村合松溪 預村村	社村鄉第 合桃三區 作花區沙 預村村平 備農農 社西張元 村合松溪 預村村	社村鄉第 合桃三區 作花區沙 預村村平 備農農 社西張元 村合松溪 預村村	社村鄉第 合桃三區 作花區沙 預村村平 備農農 社西張元 村合松溪 預村村	社村鄉第 合桃三區 作花區沙 預村村平 備農農 社西張元 村合松溪 預村村	社村鄉第 合桃三區 作花區沙 預村村平 備農農 社西張元 村合松溪 預村村
六人	三人	九人	六人	六人	三人	七人
五〇元	二〇元	五九元	三〇元	一・六〇元	五三元	四九元
七・三元 三・〇四元	一・八四元 六・八〇元	八〇・八〇元 七・五三元	四・八〇元 六・四〇元	二五・三元 三・二六元	八・三元 三・二六元	一六・八〇元 二・三元
日四月二十 年	日四月三十 年	日四月三十 年	日四月三十 年	日五月二十 年	日五月一 年	日五月二十 年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四三元 三元	二四元 八五元	五〇五元 九四元	二〇元 八〇元	五三元 四元	一〇五元 三六元	三六元 三六元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黃字第四十三	黃字第四十二	黃字第四十一	黃字第四十	黃字第三十九 號(二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起 息)	黃字第三十八 號(以上廿二 年五月一日起 息)	黃字第三十七 號(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起 息)

統計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第二區紫南鄉張家灣村農社	三三人	一・二三元	三・六元 一七〇・七三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黃字第四十四號 （以上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息）
第二區紫東鄉上村農社	三九人	一・三三元	三・八四元 一八六・七三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黃字第四十五號
第二區紫西鄉陳家田村農社	一四八人	七四元	一八・二四元 七・七六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黃字第四十六號 （以上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息）
第二區高橋鄉韓家田村農社	九八人	七九元	一三・八四元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黃字第四十七號
第二區黃土院牆村農社	六五人	四三元	七・四八元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黃字第四十八號 （以上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息）
共計	五・八八八人	二九・三三元	四・三〇九・七三元			四十八社

(六) 湖北羅田

第二區尚義鄉南灣村農社	第二區尚義鄉石橋鋪村農社	第一區知方堂鄉楊家坪村農社	第一區河東鄉河東村農社	第二區備衛鄉匡家河村農社	第一區馬郁保鄉太華宮村農社	第一區馬郁保鄉馬郁保村農社	第二區永安鄉花屋河村農社	備社
八人	五人	四人	六人	四人	三人	六人	三人	備社
八四元	五六元	三〇元	四七三元	四七四元	二八〇元	四三〇元	三七二元	備社
六五·九三元	四六·八〇元	二五·六〇元	三七·七六元	三七·九三元	三三·四〇元	三三·六〇元	三三·七六元	備社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備社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備社
羅字第一號	羅字第二號	羅字第三號	羅字第四號	羅字第五號	羅字第六號	羅字第七號	羅字第八號	備社

統計

第二區永安鄉新屋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〇元	三・四〇元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羅字第九號
第二區信義鄉石龍河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六〇元	四・六〇元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羅字第十號
第一區得勝里鄉羅家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六〇元	二〇・八〇元	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羅字第十一號
第一區得勝里鄉盧家均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七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羅字第十二號
第一區葉家河鄉葉家河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一〇人	八〇元	六・四〇元	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羅字第十三號
第一區葉家河鄉葉家塆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九人	七元	五・六元	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羅字第十四號
第一區葉家河鄉張家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九人	六元	五・四元	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羅字第十五號
第一區葉家河鄉蔡家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一四〇元	一一・二〇元	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羅字第十六號

第一區得勝里鄉王家集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二區信義鄉牌形灣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二區東集義鄉梅田畝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一區葉家河鄉白廟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二區南集義鄉駱駝坳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二區東集義鄉三河灣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一區葉家河鄉東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一區知方堂鄉馬鞍山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四人	五人	五人	三人	二四人	五人	九人	五人
三〇〇元	五三三元	五六四元	二〇〇元	七七八元	六三一元	七六元	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四二・五元	四二・三元	一六・八〇元	六三・二四元	五〇・四元	六・二四元	三三・〇〇元
日 四月十三年	日 四月十四年	日 四月十五年	日 四月十五年	日 四月十五年	日 四月十六年	日 四月十七年	日 四月十九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羅字第十七號	羅字第十八號	羅字第十九號	羅字第二十號	羅字第二十一號	羅字第二十二號	羅字第二十三號	羅字第二十四號

統計

五七

第二區靖泰鄉戴家畝村農作預備社	第二區歸氛鄉鳴子畝村農作預備社	第二區武衛鄉佛崗河村農作預備社	第二區義勝鄉河西村農作預備社	第二區清義鄉張家山村農作預備社	第二區助衛鄉陳家沖村農作預備社	第二區義勝鄉河東村農作預備社	第二區助衛鄉月山村農作預備社
六五人	五九人	五八人	六〇人	五七人	五五人	六二人	六〇人
五〇〇元	四六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五七六元	四五三元	四八〇元	四六六元
四〇〇元	三六八元	三三〇元	四六〇元	四二三元	三六一元	三六四元	三七四元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號 羅字第二十五	號 羅字第二十六	號 羅字第二十七	號 羅字第二十八	號 羅字第二十九	號 羅字第三十	號 羅字第三十一	號 羅字第三十二

第三區 天聖堂 村農人堂 預備社	第二區 保全 鄉萬壽橋 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三區 柳樹 舖鄉東安河 舖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三區 柳樹 舖鄉東山灣 舖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 知方 堂鄉余家冲 村農家冲 預備社	第二區 保和 鄉王家河村 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 南集 義白蓮河村 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 衛助 鄉七仙均村 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一〇人	七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八三〇元	六〇〇元	四八〇元	五〇〇元	五三四元	四三三元	四六八元	四六八元
六・四〇元	四・〇〇元	三・四〇元	四・八〇元	四・七三元	三・七六元	三・四四元	三・四四元
日五月十四年	日五月十一年	日五月十一年	日五月十一年	日五月十一年	日五月十一年	日五月十一年	日五月十一年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羅字第四十號	羅字第三十九號	羅字第三十八號	羅字第三十七號	羅字第三十六號	羅字第三十五號	羅字第三十四號	羅字第三十三號

統

計

第三區馬墩鄉跨馬墩村農社預備社	第四人	三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一號
第三區進士河鄉進士村農社預備社	四七人	三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二號
第三區進士河鄉古樓沖村農社預備社	七三人	六二〇元	四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三號
第三區毛家灣鄉姜家灣村農社預備社	二七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四號
第三區毛家婆店鄉唐婆店村農社預備社	三四人	二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五號
第三區九資鄉火官廟村農社預備社	二七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六號
第三區九資河鄉僧塔寺農社預備社	一九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七號
第三區湯河鄉湯河村農社預備社	六八人	六四元	四九二三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羅字第四十八號

第三區湯河鄉新屋灣村預備社	第三區鳳凰廟鄉花屋灣村預備社	第二區鳳凰廟鄉步兵河村預備社	第二區鳳凰廟鄉徐家河村預備社	第四區松子嶺兒嶺村預備社	第二區鳳凰廟鄉二郎廟村預備社	第三區石壁官基坪村預備社
七人	十四人	四人	五人	一人	八人	四人
六四〇元	二〇〇元	二四四元	二七五元	一五〇元	四二五元	五三〇元
五・二〇元	八・八〇元	六・三三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〇元	四・四〇元
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	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	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	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四	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	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	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號 羅字第四十九	號 羅字第五十號	號 羅字第五十一	號 羅字第五十二	號 羅字第五十三	號 羅字第五十四	號 羅字第五十五

統計

第三區石壁 衝鄉嚴家 預備村合作	第八人	六七〇元	五・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羅字第五十七 號
第三區毛家 河鄉西坂 預備村合作	三人	二七三元	三・七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羅字第五十八 號
第三區九資 河鄉東樹 預備村合作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羅字第五十九 號
第三區九資 河鄉東嶽 預備村合作	四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羅字第六十號
第四區滕家 堡鄉郵亭 預備村合作	五人	五〇〇元	四・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羅字第六十一 號
第三區石柱 山鄉石山 預備村合作	五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羅字第六十二 號
第三區石柱 山鄉馬岔 預備村合作	七人	三六五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羅字第六十三 號
第三區九資 河鄉葫蘆 預備村合作	二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羅字第六十四 號

第一區靖逆鄉程家畝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一區靖逆鄉半傷菴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三區傅家廟鄉黃金山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三區協和鄉許家畝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三區江家鋪東鄉江家鋪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三區江家鋪西鄉唐家廟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四區銅鑼關鄉銅鑼關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四區平湖鄉平湖村合作社預備社
一〇五人	一〇五人	一五人	一四八人	八〇人	九人	一五人	一八八人
五四〇元	五三〇元	四六元	四八五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一六〇元	八〇元
四三・三〇元	四二・四〇元	三・六六元	三六・八〇元	二五・〇四元	二四・九六元	九三・八〇元	六四・八〇元
日 八月十九日	日 八月十九日	日 五月二十日	日 五月二十日	日 五月二十日	日 五月二十日	日 五月二十日	日 五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號 羅字第七十二	號 羅字第七十一	號 羅字第七十號	號 羅字第六十九	號 羅字第六十八	號 羅字第六十七	號 羅字第六十六	號 羅字第六十五

統計

第一區大河岸東鄉大河岸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大河岸西鄉高廟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大河岸西鄉撞鼓岩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大河岸西鄉觀音寺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友助鄉研石河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連鄉李家樓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連鄉大人冲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四區牌形地鄉土門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一六八人	一三三人	八八人	一三〇人	一五五人	一三三人	九八人	九八人
七六〇元	七九五元	四七元	七三〇元	八〇〇元	六四〇元	三六〇元	三三九元
六・八元	六・六〇元	三・一六元	五・四〇元	六・〇〇元	五・二〇元	二・八〇元	二七・三元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羅字第七十三號	羅字第七十四號	羅字第七十五號	羅字第七十六號	羅字第七十七號	羅字第七十八號	羅字第七十九號	羅字第八十號

第四區牌形地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四區八迪河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四區余家坳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東冲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東冲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東冲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集英鄉紫增冲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集英鄉項家畝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一〇人	二五人	一三人	七〇人	一八人	五八人	六四人	七三人
六七元	五九元	六四〇元	三七二元	五二元	二七〇元	二六〇元	三四〇元
三・五元	四・七三元	五・二〇元	二・七六元	四・六八元	二・六〇元	二〇・八〇元	二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羅字第八十一號	羅字第八十二年	羅字第八十三號	羅字第八十四號	羅字第八十五號	羅字第八十六號	羅字第八十七號	羅字第八十八號

統計

第三區跨馬墩鄉雙河寺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一〇三人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羅字第八十九號
共計	六四八人	四〇・〇〇元	三・二〇元			八九社

(七) 湖北英山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小米販鄉農社	五人	五九六元	三・八四元 四七・六八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英字第一號
松山舖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七人	四五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英字第二號
外五甲保農社	一〇三人	四三〇元	二六・四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英字第三號
西湯河農村合作預備社	七三人	七五四元	二〇・三三元 八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英字第四號

方家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六〇元	三・四〇元 二・八〇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二 八〇元 一八〇元	英字第五號
賀家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七人	六五四元	二四・〇〇元 一六・六四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三 〇〇元 三五四元	英字第六號
鷄鳴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二人	一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五 五〇元 四五〇元	英字第七號
詹家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七七人	七八五元	五五・七六元 一六・〇八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六 八四・五〇元 一〇〇・五〇元	英字第八號
普耀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五人	五七〇元	二五・六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三 三〇元 二五〇元	英字第九號
余家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〇人	七五〇元	三三・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四 五〇元 三〇〇元	英字第十號
麻園墩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四人	四二〇元	二・六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七〇元 一五〇元	英字第十一號
瓦寺前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六人	七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二 四月二十 七日	二 三 三 年四月二十 七日	四 〇〇元 三〇〇元	英字第十二號

統

計

百丈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六〇六元	二四・四八元 四八・〇〇元	四月二十二年 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〇六元 三〇〇元	英字第十三號
伯仲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六八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八〇元	四月二十二年 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五〇元 二三〇元	英字第十四號
陶家坊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五五五元	二四・四〇元 四一・六〇元	四月二十二年 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五五元 二六〇元	英字第十五號
彭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九九〇元	四七・二〇元 六四・〇〇元	四月二十二年 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五九〇元 四〇〇元	英字第十六號
大畝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六六一元	三六・〇〇元 三三・七六元	四月二十二年 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五〇元 二二一元	英字第十七號
滿溪坪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七四〇元	三五・二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月二十二年 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四〇元 三〇〇元	英字第十八號
陶家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七人	八三五元	三九・四八元 五三・〇四元	四月二十二年 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四九三・五〇元 三三一・五〇元	英字第十九號
下三甲保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四人	七五五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八〇元	四月二十二年 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元 二五五元	英字第二十號

白羊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六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五〇元 二五〇元	英字第二十一 號
芭茅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四八七元	二五・二四元 二七・四四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五・五〇元 一七一・五〇元	英字第二十二 號
雷家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七五〇元	四三・七三元 三三・五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五〇・五〇元 二〇三・五〇元	英字第二十三 號
草盤地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六三四元	二五・三六元 五〇・七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三七元 三七元	英字第二十四 號
程家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四五〇元	二六・九〇元 一八・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三三六・二五元 一三三・七五元	英字第二十五 號
過路灘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八〇〇元	四五・二〇元 三七・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	五五元 二三五元	英字第二十六 號
紅花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九八〇元	三九・二〇元 七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四九〇元 四九〇元	英字第二十七 號
牛阨嶺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人	九六五元	四四・四八元 六五・四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五五六元 四〇九元	英字第二十八 號

統計

土門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人	四四四元	二四・五六元 二・九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三〇七元 一三七元	英字第二十九 號
新橋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五五〇元	二四・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英字第二十號
鐵爐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五〇〇元	二七・四〇元 二五・三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三三四・五〇元 一七五・五〇元	英字第三十一 號
河南販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四六六元	三三・七六元 二九・〇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二六四・五〇元 一八一・五〇元	英字第三十二 號
龍王寺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六二二元	二四・八八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三二二元 三〇〇元	英字第三十三 號
五顯廟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五二五元	二四・〇〇元 三三・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三〇〇元 二二五元	英字第三十四 號
栗樹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〇五人	七四四元	三九・一三元 三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四八九元 二三五元	英字第三十五 號
上新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三人	五〇五元	二四・四〇元 三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三〇五元 二〇〇元	英字第三十六 號

柳林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六人	六九元	三〇四元 三二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六〇元 三三九元	英字第二十七 號
楊家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九六元	一六二四元 三〇八八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二〇三元 一九三元	英字第三十八 號
五馬奔槽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三人	三九六元	一六九六元 二九四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三三三元 一八四元	英字第三十九 號
金家鋪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五三六元	三二〇元 四二七六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二六五元 二六二元	英字第四十號
新鋪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九六元	一六九六元 二九四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三三三元 一八四元	英字第四十一 號
茶園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九六元	二六八八元 一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三三二元 八五元	英字第四十二 號
邊街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六四三元	二六八八元 四一三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三三六元 三〇七元	英字第四十三 號
汪家鋪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二六三元	一一六元 一六七三元	二十二年 六月四日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一四六元 二七元	英字第四十四 號

統計

腰磨畷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六〇〇元	三〇・八〇元 三三・四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四日	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三六五元 三二五元	英字第四十五號
新屋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五八四元	二五・九二元 四一・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五日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三三四元 二六〇元	英字第四十六號
大屋基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六〇〇元	二四・六四元 四一・七二元	二十二年 六月六日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三〇八元 二九三元	英字第四十七號
毛家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元	七五四元	三七・二〇元 四一・二四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七日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四五五元 二九九元	英字第四十八號
三管堂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四〇元	二二・三六元 三三・六六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七日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二九三元 一四八元	英字第四十九號
余家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十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英字第五十號
方家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八〇元	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英字第五十一號
普耀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八〇元	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英字第五十二號

大阪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七號	二〇元	八・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英字第五十三 號
柳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三 十七號	七〇元	五・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英字第五十四 號
馮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五人	一・〇八三元	八・六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英字第五十五 號
大屋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〇人	六四元	四・九二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英字第五十六 號
伯仲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四號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五十七 號
新舖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人數全四 十一號	二六四元	一〇・五六元 三・二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五十八 號
百丈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三號	八五元	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五十九 號
瓦寺前村合 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二號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號

統

計

麻園墩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一號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一 號
新橋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人數全三 十號	八〇元	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二 號
松山舖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二 號	八六元	六・八八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三 號
鷄鳴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七 號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四 號
彭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六號	一四〇元	七・二二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五 號
田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四三二元	三・五九二元 一・五・六八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六 號
白羊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二 十一號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七 號
西湯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四 號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英字第六十八 號

陶家坊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五號	七〇元	五・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英字第六十九 號
賀家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六 號	六五元	五・三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英字第七十號
小米畝鄉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人數全一 號	八〇元	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英字第七十一 號
滿溪坪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人數全十 八號	八〇元	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英字第七十二 號
孟家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五〇七元	二四・六四元 三・八四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英字第七十三 號
大文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五四六元	二四・四〇元 三・五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英字第七十四 號
絲茅嶺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三四元	九・八四元 三・七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英字第七十五 號
槐林坪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元	二六・三六元 五・二八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英字第七十六 號

統

計

七五

亭子嶺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八三元	一六·九六元 二·三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三元 七元	英字第七十七 號
尙家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四五〇元	二〇·四八元 三·〇四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五六元 一九四元	英字第七十八 號
水口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五七〇元	二四·二四元 四·七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〇三元 二六七元	英字第七十九 號
鹿溪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七人	二〇六元	九·〇四元 一五·五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三元 九七元	英字第八十號
黃栗樹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四四元	一五·六八元 二·三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九六元 一四八元	英字第八十一 號
東莊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五八元	一七·〇八元 二·三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二三元 一四·五元	英字第八十二 號
楊柳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四〇二元	一八·八〇元 二·一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三五元 一六六元	英字第八十三 號
外五甲保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人數全三 號	四二〇元	一七·六〇元 三·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〇元 二〇元	英字第八十四 號

汪家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九元	一七·四元	二一·四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七·五元	英字第八十五 號
西碛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三〇元	一六·六元 一六·四元	二一·二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〇三·五元	英字第八十六 號
茶園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四元	三·四元 二七·六元	二一·二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二七·五元	英字第八十七 號
龍家坊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人	一三〇元	六·八元 七·二〇元	二二·二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八五元	英字第八十八 號
共計	三·九五人	四〇·二九元	四·四〇·三元					六七社

(八) 湖北沔陽

第一區朱麻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一五人	七五元	三三·七元	二四·二 二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沔字第一號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統計

第一區城鄉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一區紅廟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郭河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邵宗 河鄉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一區埠灣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印宗 場鄉二老坡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葫蘆 壩鄉葫蘆壩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施港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九人	九人	九人	一〇人	八人	三人	九人	八人
四〇元	三七·五元	四六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元	四九〇元	四三〇元
三·九三元	一七·七二元	二四·五元	二六·六七元	二·三元	三·五元	二六·三元	三·四〇元
二月二十 二日	二月二十 二日	二月二十 五日	二月二十 六日	二月二十 四日	二月二十 二日	二月二十 三日	二月二十 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沔字第二號	沔字第三號	沔字第四號	沔字第五號	沔字第六號	沔字第七號	沔字第八號	沔字第九號

第一區郭口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李市 鄉李口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七區夏家 橋鄉譚家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七區石毛 鄉江子嶺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七區夏家 橋鄉文小垸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區夏家 橋鄉萬家腦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區夏家 橋鄉萬家洲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區夏家 橋鄉玉皇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八人	九人	八人
三五元	三九〇元	三〇・五元	四三〇元	二四〇元	三四元	三七二元	三八元
一六・八〇元	二〇・八〇元	一六・六元	三・九三元	三・八〇元	一七・二六元	一八・八四元	一七・四九元
二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沔字第十 號	沔字第十 一號	沔字第十 二號	沔字第十 三號	沔字第十 四號	沔字第十 五號	沔字第十 六號	沔字第十 七號

統

計

第七區通市 鄉李家老台 備社 農村合作預	第七區通市 鄉高家村農 村合作預備	第七區夏家 橋鄉張家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區夏家 橋鄉夏家垵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區潘家 壩鄉侯上垵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區通市 鄉涂家村農 村合作預備	第二區楊市 鄉楊樹峯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二區楊林 尾鄉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六人	六人	五人	五人	九人	七人	八人	九人
三六四元	三三三元	二六〇元	三六六元	三九三元	二八八元	六〇〇元	三三三元
二〇・四元	一六・六四元	三三・九七元	一六・八五元	二〇・九二元	一五・三六元	三四・三三元	二〇・九二元
四月二十一年 三日	四月二十一年 三日	四月二十一年 三日	四月二十一年 三日	四月二十一年 四日	四月二十一年 三日	四月二十一年 七日	四月二十一年 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沔字第十八號	沔字第十九號	沔字第二十號	沔字第二十一號	沔字第二十二號	沔字第二十三號	沔字第二十四號	沔字第二十五號

第二區張溝鄉龍尾村農社 合作預備	第二區張溝鄉三汝河村農社 預備	第二區張溝鄉接陽村農社 合作預備	第二區新里仁口鄉里仁村農社 預備	第二區朱市鄉朱新場村農社 預備	第二區白廟鄉新溝村農社 合作預備	第二區鶴馬鄉馬口村農社 合作預備	第二區宋市鄉宋新場村農社 預備
一〇人	一〇人	一〇人	五〇人	二元	四〇人	五〇人	四〇人
六〇〇元	六四〇元	六〇〇元	四五六元	三三三元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二八元	四一六〇元	二四・三元	三・三七元	一七・〇七元	二・三三元	一七・〇七元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沔字第二十三號	沔字第三十二號	沔字第三十一號	沔字第三十號	沔字第二十九號	沔字第二十八號	沔字第二十七號	沔字第二十六號

統計

備農鄉第 社村鄧三 合作老區 預村湖沙	備農鄉第 社村陳家 合作台沙 預村湖	社村鄉第 合作油榨 預村農湖	合作鄉第 預南村區 備農沙湖	預鄉第 備農村區 社合作小陽	作腦第 預鄉三區 備農村太陽	備農鄉第 社村曉儒 合作亭據	備農鄉第 社村秦家 合作台據
四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三五三元	三四四元	二四〇元	二八八元	四八八元	三四四元	二五五元	四四三元
一六·七七元	一六·三五元	三三·八〇元	一五·三六元	二二·八九元	一六·三二元	一三·六〇元	二二·五元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四月九日 二十二年	四月九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號 沔字第四十一	號 沔字第四十號	號 沔字第三十九	號 沔字第三十八	號 沔字第三十七	號 沔字第三十六	號 沔字第三十五	號 沔字第三十四

第三區沙湖鄉柳西村合作社預備社	三人	一六八元	八・九六元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沔字第四十二號
第三區何場鄉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五人	四五〇・五元	二四・〇三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沔字第四十三號
第三區科溝鄉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四人	四〇八元	三・七六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沔字第四十四號
第三區萬勝鄉趙家灣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五人	二九七・五元	一五・八七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沔字第四十五號
第三區余家場鄉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六人	五二〇元	二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沔字第四十六號
第三區王家場鄉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八人	六七三元	三五・八四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沔字第四十七號
第三區杜家窩鄉向家灣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七人	五三六元	二六・五九元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沔字第四十八號
第三區西流河鄉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九人	七六〇元	四〇・五三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沔字第四十九號

統計

第八區夏市鄉夏家場村農社	第八區范市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八區毛市鄉張家村農社	第八區紅楊樹村農社	第八區毛家坨村農社	第八區二鄉朱市村農社	第八區鄒劉村農社	第三區何家村農社
六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〇四元	五〇〇元	三三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九〇元	七〇四元
三七·五五元	二六·六七元	一七·六〇元	二五·六〇元	二七·二〇元	二二·八七元	二六·一四元	三七·蓋元
五月四日	五月二日	五月一日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四月二十 九日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一月三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六日
沔字第五十七號	沔字第五十六號	沔字第五十五號	沔字第五十四號	沔字第五十三號	沔字第五十二號	沔字第五十一號	沔字第五十號

鄉第四區沙口 預備社	鄉第四區代市 預備社	鄉第四區府場 預備社	鄉第四區謝仁 口鄉農村合 作預備社	鄉第四區汝河 村保字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鄉第四區溝河 張家溝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鄉第四區峰口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鄉第八區探桑 鄉彭家嶺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七人	六人	六人	七人	七人	七人	八人	五人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七三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五九元
三・六元	三・二〇元	三・二〇元	三・七三元	三・四七元	三・三三元	四・三三元	三・六八元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號 沔字第六十五	號 沔字第六十四	號 沔字第六十三	號 沔字第六十二	號 沔字第六十一	號 沔字第六十號	號 沔字第五十九	號 沔字第五十八

統計

第四區老溝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人	七〇〇元	三六・九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沔字第六十六 號
第四區鄭道 湖鄉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七人	七〇〇元	三七・三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沔字第六十七 號
第五區后豐 鄉花龍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五〇〇元	二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沔字第六十八 號
第五區后豐 鄉西龍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五〇〇元	二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沔字第六十九 號
第五區白一 鄉天育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六人	六〇〇元	三五・三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沔字第七十號
第五區茅埠 鄉老官廟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五人	五三元	三一・〇九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	沔字第七十一 號
第五區茅埠 鄉甘廖余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四人	五二元	二六・一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一月七日	沔字第七十二 號
第六區珂里 鄉呂蒙口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五人	六二七元	三三・四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沔字第七十三 號

第九區石橋 鄉石橋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九區王市 口鄉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平林 鄉高大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六區壩潭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黃蓬 鄉牛魯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六區黃蓬 鄉烏林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六區珂里 鄉頭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六區珂里 鄉九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四人	二人	七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五〇六元	一五〇元	九〇〇元	七二〇元	七〇〇元	七三〇元	五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二六・九九元	八・三二元	四・五三元	三六・四〇元	四一・六〇元	四二・三四元	二一・三三元	三五・三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號 沔字第八十一	沔字第八十號	號 沔字第七十九	號 沔字第七十八	號 沔字第七十七	號 沔字第七十六	號 沔字第七十五	號 沔字第七十四

統計

第十區竹葉湖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十區殷家灣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十區張家灣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十區頭潭口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崇福鄉蕭家坑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十區下查鄉士恩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十區下查鄉白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十區西新鄉勵家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人	四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四人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四七元	四〇〇元
三・三三元	二・三三元	三・三三元	二六・六七元	一七・〇七元	一七・〇七元	二一・一七元	二・三三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沔字第八十二號	沔字第八十三號	沔字第八十四號	沔字第八十五號	沔字第八十六號	沔字第八十七號	沔字第八十八號	沔字第八十九號

第十區西新鄉七屋台村預備社	三人	三〇〇元	一七〇七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沔字第九十號
第十區神壇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九〇元	二〇八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沔字第九十一號
第十區白公湖鄉塘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〇〇元	三三四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沔字第九十二號
第五區許平鄉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六三〇元	三三〇六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沔字第九十三號
共計	五八三人	四一〇〇元	二二八九三三元			九三社

(九)湖北監利

第八區陳市村農社	五人	四三〇〇元	二五〇三元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一號
----------	----	-------	-------	-----------	------------	-------

統計

第八區七屋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四〇〇・〇〇元	二七・七〇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二號
第八區鐘許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〇八・〇〇元	二三・六四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三號
第八區林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六四・〇〇元	二六・八八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四號
第八區三屋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二六・〇〇元	二四・一九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五號
第八區揚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三三・〇〇元	二四・九三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六號
第八區燕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二六・〇〇元	二四・一〇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七號
第八區半渡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七三・〇〇元	二七・八二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八號
第八區深坑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四〇・〇〇元	二五・四九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九號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第八區 潭口 村農 村合 作預 備社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二六元	三三・二六元	三三・二六元	三三・二六元	三三・二六元	三三・二六元	三三・二六元	三三・二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十號	陳字第十一號	陳字第十二號	陳字第十三號	陳字第十四號	陳字第十五號	陳字第十六號	陳字第十七號

統

計

第八區陳黃 鄉黃穴村農 社合作預備	第五人	四四〇〇元	二五・五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十八號
第八區雙鳴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元	三三・二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十九號
第八區岳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元	三三・一七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二十號
第八區李老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元	三三・二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二十一號
第八區金龜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四八〇元	二五・八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二十二號
第八區中嶺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四八〇〇元	二七・七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二十三號
第八區上李 家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四四〇〇元	二五・三九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二十四號
第八區余市 下街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元	二三・四三元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字第二十五號

第八區胡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八區黃潭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八區黃療 潭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八區東港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八區余家 後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長溝 嶺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余市 埠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前夾 河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五・三九元	二五・〇八元	二五・〇八元	二五・四三元	二五・四三元	二五・四三元	二五・四三元	二五・四三元
日 四月十二 二十二年	日 四月十二 二十二年	日 四月十二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號 陳字第三十三	號 陳字第三十二	號 陳字第三十一	陳字第三十號	號 陳字第二十九	號 陳字第二十八	號 陳字第二十七	號 陳字第二十六

統 計

第八區蝦子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八區陳黃鄉陳家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八區宗家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八區官屋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八區吳家橋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八區起港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八區中坵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第八區下李家村農村合作社預備社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四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八元	二五・七八元	二三・四三元	二三・四三元	二三・四三元	二三・一七元	二三・〇八元	二三・一七元
日 四月十一	日 四月十二	日 四月八	日 四月八	日 四月八	日 四月十二	日 四月十二	日 四月十一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正月三十一日
號 陳字第三十四	號 陳字第三十五	號 陳字第三十六	號 陳字第三十七	號 陳字第三十八	號 陳字第三十九	號 陳字第四十	號 陳字第四十一

第八區周易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元	四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陳字第四十二 號
第八區觀音 寺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三六〇〇元	一五・九五元	六月二十 一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陳字第四十三 號
第八區沿江 廟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四四〇〇元	一七・九八元	六月二十 一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陳字第四十四 號
第二區下中 鄉段家窰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四人	三三〇〇元	一六・七五元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柳字第一號
第二區太平 橋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四四〇〇元	二三・二四元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柳字第二號
第二區四家 門面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元	二二・〇四元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柳字第三號
第二區護國 山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六〇〇元	一八・九三元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柳字第四號
第二區剝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四八〇〇元	二五・二四元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三月十一日	柳字第五號

統計

第二區戶家 橋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柳字第六號
第二區毛家 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〇元	三・八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柳字第七號
第二區南到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六〇・〇〇元	一・六九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柳字第八號
第二區福田 寺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柳字第九號
第二區彭油 榨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二八〇・〇〇元	一・四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柳字第十號
第二區官湖 坑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三六〇・〇〇元	一・六九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柳字第十一號
第二區瞿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六人	四八〇・〇〇元	二・八二元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柳字第十二號
第七區窰北 鄉二家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五人	四〇〇・〇〇元	三・七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窰字第一號

第七區郭家 預備社	第七區徐家 預備社	第七區滄湖 預備社	第七區西邊 預備社	第七區朱家 預備社	第七區彭家 預備社	第七區魚 預備社	第七區李家 預備社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三・七元	三三・三五元	二六・一六元	二六・一六元	三三・八七元	三三・八七元	三三・八七元	三三・八七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三日	二十二年 四月九日	二十二年 四月四日	二十二年 四月四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日	二十二年 四月三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密字第二號	密字第三號	密字第四號	密字第五號	密字第六號	密字第七號	密字第八號	密字第九號

統計

第五區龍觀村農作預備社	第五區龍觀村農作預備社	第五區分鹽村農作預備社	第五區北口村農作預備社	第五區三聖庵村農作預備社	第五區網埠頭村農作預備社	第五區周老鄉羅家灣村農作預備社	第七區巖市村農作預備社
五人	五人	五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二・三三元	二二・三三元	二五・一八元	二二・七八元	一七・四三元	一五・二二元	一三・六三元	二二・五三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周字第七號	周字第六號	周字第五號	周字第四號	周字第三號	周字第二號	周字第一號	密字第十號

第五區開湯 作預備社	第五區洪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侯家 咀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黎家 祠堂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顧家 廟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東荆 鄉排灣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六區馬家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八屋 嶺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三六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二九六〇元	二〇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一四四〇元
一五・八八元	一三・五元	一三・五元	一三・六三元	一四・三三元	九・八四元	六・八二元	六・八二元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四月二十 二年	九月二十 二年	九月二十 二年	九月二十 二年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 日
周字第八號	周字第九號	周字第十號	周字第十一號	周字第十二號	新字第一號	新字第二號	新字第三號

統計

第六區馬王廟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九二〇〇元	九・三元	五月二十八年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四號
第六區杉樹培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六〇〇元	九・八九元	五月二十八年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五號
第六區文家山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六〇〇元	九・八九元	五月二十八年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六號
第六區潭家場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六〇〇元	九・八四元	五月二十八年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七號
第六區廟家台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五〇〇元	六・三元	五月二十八年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八號
第六區橫台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六〇〇元	七・五元	五月二十八年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九號
第六區新溝壩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六〇〇元	七・五元	五月二十八年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號
第六區姚家溝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六〇〇元	六・〇元	五月二十八年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一號

第六區同耳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〇元	九・三八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二號
第六區姚家咀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二人	一六〇〇元	七・五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三號
第六區李家灣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三人	一七六〇元	八・二九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四號
第六區金家灣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三人	一九六〇元	一三・八八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五號
第六區楊家咀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五人	四〇〇〇元	一八・八四元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六號
第六區丁家灣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二人	三三〇〇元	一〇・八三元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字第十七號
第一區西灣坵鄉北吳打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五人	三二〇〇元	一六・六二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朱字第一號
第三區會姚打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四人	三三二〇元	一八・七四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朱字第二號

統

計

第三區陳家打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劉河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黃楊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碼頭埠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馬張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江十灣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黃家舖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下王打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二人	五人	五人
100.00元	27.00元	24.00元	34.00元	30.00元	33.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65元	14.50元	3.33元	18.34元	17.06元	3.37元	10.66元	6.40元
日 四月二十二年	日 四月二十二年	日 四月二十二年	日 四月二十二年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二年	日 四月二十二年	日 四月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朱字第三號	朱字第四號	朱字第五號	朱字第六號	朱字第七號	朱字第八號 (此社減去十六元)	朱字第九號	朱字第十號

第三區昇家 作預備社	第三區東張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三區西張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三區橫打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三區上王 打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白螺 鄉白螺磯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四區池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四區王千 子墩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七人	一人	三人	三人
一五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一三三三元	八二〇元	八二〇元	一一五三元	六九七元	五〇九元	五〇九元
日 四月二十 二十年	日 四月二十 二十年	日 四月二十 二十年	日 四月二十 二十年	日 四月二十 二十年	日 五月三 十二年	日 五月三 十二年	日 五月三 十二年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朱字第十一號	朱字第十二號	朱字第十三號	朱字第十四號	朱字第十五號	聶字第一號	聶字第二號	聶字第三號

統

計

第四區引港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四區沈碼 頭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薛劉 高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鄒碼 頭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朱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四區螺山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四區朱家 峰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韓家 埠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二人	九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一〇四・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七三・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五・五二元	四・六五元	三・八二元	五・〇七元	五・〇七元	六・七六元	五・〇七元	五・〇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四號	聶字第五號	聶字第六號	聶字第七號	聶字第八號	聶字第九號	聶字第十號	聶字第十一號

第四區季家 預備社	二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八・四二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二號
第四區周家 祠堂預備社	一五人	一三〇〇元	六・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三號
第四區魏楊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四人	一九二〇元	一〇・三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四號
第四區芋圻 河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一人	一三六〇元	六・八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五號
第四區彭楊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一人	一三六〇元	六・八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六號
第四區陳家 巷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一人	一三六〇元	六・八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七號
第四區薛家 潭子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一人	一三六〇元	六・七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八號
第四區橋頭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一人	九六〇元	五・〇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聶字第十九號

統計

第四區觀音 洲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黃文 劉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王小 垸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柘木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王家 潭子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四區九根 柳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鄧家 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鄭楊 打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七人	三人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六・七六元	六・八三元	六・八三元	六・八三元	六・八三元	六・八三元	七・二五元	五・二元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二十七	號 聶字第二十六	號 聶字第二十五	號 聶字第二十四	號 聶字第二十三	號 聶字第二十二	號 聶字第二十一	號 聶字第二十號

第四區莊夏 墩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六・七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二十八
第四區熊劉 墩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六・八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二十九
第四區朱田 王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六・七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三十號
第四區戴家 埠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六・七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三十一
第四區燕子 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六・七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三十二
第四區羿王 墩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六・七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三十三
第四區河南 岸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八・三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三十四
第四區邵家 墩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六〇〇元	六・七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號 聶字第三十五

統計

(十) 湖北潛江

第四區樓子 屋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一三六〇〇元	六・七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鼎字第三十六 號
第四區唐華 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九六〇〇元	五・〇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鼎字第三十七 號
共計	五・三三人	四二・七四元	一一・三三・七〇元			一百四十七社

第三區黃家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九七人	九六〇〇元	七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字第一號
第三區李新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九五人	九六七〇元	七三・三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字第二號
第三區代河 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〇人	九四三〇〇元	七五・四四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農字第三號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 日期	還款 日期	備考

第三區王場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二〇人	九九・〇〇元	七九・九三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四號
第三區義興場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二〇人	五九・〇〇元	四六・三三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五號
第三區蚌湖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六五人	四六九・〇〇元	三七・五〇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六號
第四區鐘滾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一〇三人	六六〇・〇〇元	五二・八〇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七號
第四區伍家場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九五人	六三五・〇〇元	五〇・八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八號
第四區王家場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九八人	六八四・〇〇元	五四・七三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九號
第四區祖師殿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九五人	六六八・〇〇元	五三・四三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十號
第四區王通港村農村合作社 預備社	九六人	六六二・〇〇元	五三・九六元	日四月十二年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農字第十一號

統

計

第五區彭家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朱家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柏家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蒲潭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三區范新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三區趙家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么口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太和 場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八人	七人	八人	八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九人
一・三五・〇〇元	九八・〇〇元	六八・〇〇元	六七・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九七・〇〇元	六九・〇〇元	五八・六四元	五五・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六〇元	三五・三〇元	五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五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五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五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五	二十二年 四月十四	二十二年 四月十四	二十二年 四月十四	二十二年 四月十四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農字第十九號	農字第十八號	農字第十七號	農字第十六號	農字第十五號	農字第十四號	農字第十三號	農字第十二號

第五區三合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三三三元	二元·七六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農字第二十號
第五區高家 拐農村合作 預備社	四人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農字第二十一號
第五區但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五七〇元	四·六〇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農字第二十二號
第五區郭新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五八三元	四·六四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農字第二十三號
第五區郭家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七三四元	五·七三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農字第二十四號
第二區涂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一〇人	九五九元	七·七三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農字第二十五號
第二區新陽 場鄉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〇人	九八七元	七·九六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農字第二十六號
第四區陳家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九人	六〇六元	四·四六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農字第二十七號

統計

第五區泗港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二區濠口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二區安府 濠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二區三汶 河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永豐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周磯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左家 橋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四區旺 嘴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九人	一〇人	一〇人	一〇人	一三人	七人	九人
六三七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三三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元	六六三元	五七九元
五〇九六元	八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八九六〇元	五三〇四元	四一四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八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八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八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八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八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七	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七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號 農字第三十五	號 農字第三十四	號 農字第三十三	號 農字第三十二	號 農字第三十一	農字第二十號	號 農字第二十九	號 農字第二十八

第五區江家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獾狽 鄉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楊林 口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竹根 灘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梅家 嘴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莫老 潭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澤口 農村合作預 備社	第一區彭家 埠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一八人	五人	五人	八人	七人	九人	一〇六人	七人
八七元	三五元	四三元	七六元	七五元	七四元	九六元	六九元
九・三五元	三・〇六元	三・〇四元	五・〇八元	五・四〇元	五・三六元	七・二六元	五・三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 四月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字第三十六 號	農字第三十七 號	農字第二十八 號	農字第三十九 號	農字第四十號	農字第四十一 號	農字第四十二 號	農字第四十三 號

統計

第一區新降 港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四七〇元	三二・六〇元	四月二十 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字第四十四 號
第一區劉家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六三八元	五・〇四元	四月二十 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字第四十五 號
第一區左家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五四七元	四三・七六元	四月二十 五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字第四十六 號
第一區三汶 河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八人	七三五元	五・〇〇元	四月二十 八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農字第四十七 號
第一區橋頭 鎮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八人	七四四元	五・五三元	四月二十 六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農字第四十八 號
第一區老楊 楊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三六五元	三〇・八〇元	四月二十 六月二十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農字第四十九 號
第三區管家 橋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二五三元	二〇・二六元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農字第五十號
第三區田新 場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二六〇元	二〇・八〇元	五月四日 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農字第五十一 號

第一區許家場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八五元	三〇・八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農字第五十二號
共計	四・一九人	三五・九三八元	二、八七五・〇四元			五十二社

(十一) 湖北通城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獅子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一〇五人	一・三五九・〇〇元	八・六四元 一六・〇〇元 五・七五元 七五・二〇元	二月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濟字第一號
南虹橋農村合作預備社	七人	八〇三・〇〇元	四・三三元 八・六四元 五・一六元 四七・〇四元	二月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濟字第二號
胡家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九〇人	一・七五〇・〇〇元	八・四八元 一六・九六元 七九・五五元 一〇六・〇八元	二月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濟字第三號
龍印橋農村合作預備社	七人	八六〇・〇〇元	四・五六元 八・〇〇元 三・四〇元 五三・一六元	二月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濟字第四號

統計

夏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〇〇人	九二七・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四・八七二元 六四・九六元	二十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七・五〇元 五七・五〇元 四〇六・〇〇元 四〇六・〇〇元	濟字第五號
石灰窰村農 社合作預備 社	六三人	一・二〇四・〇〇元	二・八八元 五・七六元 六三・六〇元 八四・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三月三十日 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元 五三・〇〇元 五三・〇〇元	濟字第六號
嘴背村農村 合作預備村	八三人	九三二・〇〇元	五・二八元 八・〇〇元 四四・二八元 五二・八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三二・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九・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濟字第七號
崩勘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九人	一・二九〇・〇〇元	九四元 一・八八元 七四・五八元 九四・四四元	二十二年 四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二・五〇元 二二・五〇元 六二・五〇元 六二・五〇元	濟字第八號
傅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六人	八二〇・〇〇元	二・三三元 四・六四元 四一・六四元 五五・五二元	二十二年 四月六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九・〇〇元 五九・〇〇元 三〇七・〇〇元 三〇七・〇〇元	濟字第九號
六房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四人	七六六・〇〇元	一・〇六元 二・二三元 四二・七八元 五七・〇四元	二十二年 四月六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五〇元 一六・五〇元 三六・五〇元 三六・五〇元	濟字第十號
十房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一〇二人	八三九・〇〇元	二・七三元 四・八〇元 四三・三三元 五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六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八・〇〇元 六八・〇〇元 三六一・〇〇元 三六一・〇〇元	濟字第十一號
均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八人	六六四・〇〇元	四・〇四元 八・〇〇元 二七・九八元 三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〇元 一〇一・〇〇元 二二二・〇〇元 二二二・〇〇元	濟字第十二號

統計

社 金仙港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萬家畝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楊家鋪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成大鋪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庚溪祠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沙口舖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大白墩村農 村合作預備	塋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九人	六人	六人	三人	三人	七人	九人
八九七〇〇元	六八〇〇〇元	三六一〇〇元	四一八〇〇元	二五四〇〇元	二六三〇〇元	八二二〇〇元	五五六〇〇元
五三・六〇元 四〇・〇八元 九・一二元 四・五六元	三六・〇八元 二六・〇八元 八・四八元 四・二〇元	一五・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七・六八元 三・八〇元	二八・一六元 二・一〇元 二・二〇元 一・三三三元	一七・二二元 一・九六元 一・五三元 八〇元	一六・六四元 一・二四八元 二・一六元 一・二二元	六二・七六元 四二・二六元 一・六〇元 一・八〇元	三〇・二六元 一五・二三元 二・一六元 六〇八元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二年	四月九日 二十二年	四月八日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三・五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一一・四〇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二二・四〇〇元 一〇・六〇〇元 一〇・六〇〇元	九五・〇〇元 九五・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九五・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一〇・七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元 一九・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二七・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五・二〇〇元 一五・二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濟字第二十號	經字第十九號	濟字第十八號	濟字第十七號	濟字第十六號	濟字十五號	濟字十四號	濟字十三號

四甲舖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車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山嘴頭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金氏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龍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上坪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麥子畝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柏池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人	四人	八人	八人	七人	三人	七人
二六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四六三〇元	七〇〇〇元	六三三〇元	六二二〇元	九三〇〇元	五九〇〇元
一五二元 三〇四元 一〇四元 一四七三元	六四〇元 二七三元 二六三元 三六〇元	三〇四元 六八八元 一七四〇元 三三六元	三〇四元 六九六元 三一八〇元 四二四〇元	四二三元 八三三元 二七三六元 三六四八元	三九三元 七八四元 二五五元 三三九三元	六五元 一三三元 三六六元 四八九元	五二四元 一〇五元 一九五元 二六二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九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八六〇〇元 八六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八七〇〇元 八七〇〇元 二六五〇元 二六五〇元	一〇三〇元 一〇三〇元 一〇三〇元 一〇三〇元	九九〇〇元 九八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六四〇元 一六四〇元 一六四〇元 三〇五〇元	一三一〇元 一三一〇元 一三一〇元 一三一〇元
濟字第二十一號	濟字第二十二號	濟字第二十三號	濟字第二十四號	濟字第二十五號	濟字第二十六號	濟字第二十七號	濟字第二十八號

(十二) 湖北陽新

統 計

共 計	二六五人	二五〇六五元	三〇一〇〇三元						
韓家嶺村農 社合作預備	四人	二元三元	二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號	濟字第一十九	
樹塘屋村農 社合作預備	八人	五七九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三九〇〇元 三九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號	濟字第二十號	
高平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〇人	八七九元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一〇六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元	號	濟字第三十一	
清水塘村農 社合作預備	二八人	九五四元	六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一六八〇〇元 一六七〇〇元 三二〇〇〇元 三〇九〇〇元	號	濟字第三十二	
潘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五六三元	三〇〇〇元 七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九五〇〇元 九四〇〇元 一八七〇〇元 一八七〇〇元	號	濟字第三十三	
鄔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〇四元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六三〇〇元 六三〇〇元 八九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號	濟字第三十四	
共 計	二六五人	二五〇六五元	三〇一〇〇三元					三十四社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北庄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號
穰禾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陽字第二號
門前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陽字第三號
後背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陽字第四號
劉太屋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陽字第五號
楊林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陽字第六號
吳楊陳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七號

官塘陳農村 合作預備社	美人	二〇元	八・八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八號
瓊環張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一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九號
塘沙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號
新安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七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一號
向太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二號
港下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四〇元	一二・二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三號
團邱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四號
竹林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五號

統計

四房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六號
六房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七號 五〇元
洪季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三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八號
朱應洞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三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十九號
方立下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七〇元	五・六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號
方立上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一號
泉井垓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二號
金家灘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三號

舒團成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七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四 號
潘柯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六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五 號
龍王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七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六 號
劉上下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〇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七 號
八甲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八 號
六合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三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二十九 號
龍坪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號
虎門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八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一 號

統

計

五珠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二 號
陳吳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一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三 號
汪武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四 號
黃錫上農村 合作合作預	三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五 號
田樊劉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八・八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六 號
沙城胡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七 號
劉老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八 號
陳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三十九 號

五姓農村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一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四十號
黃錫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四十一號
羅竹林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人	六〇元	四・八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四十二號
王兆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五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四十三號
瓊球馮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四十四號
秦伙什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七〇元	五・六〇元	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四十五號
天井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四十六號
陳劉石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四十七號

統計

小了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四五元	三・六〇元	五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四十八 號
螺山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六人	一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五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四十九 號
山口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五〇元	四・〇〇元	五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五十號
石港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五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五十一 號
沙地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五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五十二 號
舒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一〇元	八・八〇元	五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五十三 號
丁婆林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一〇元	九・六〇元	五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五十四 號
菓門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六人	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五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陽字第五十五 號

柯家塢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陽字第五十六 號
太王墩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陽字第五十七 號
潘老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陽字第五十八 號
八保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六人	一八〇元	二四・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陽字第五十九 號
袁廣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一四〇元	二一・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陽字第六十號
殷家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陽字第六十一 號
郝磯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九〇元	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陽字第六十二 號
四甲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陽字第六十三 號

統 計

山下柯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七・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陽字第六十四 號
敦睦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一八・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陽字第六十五 號
滑石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陽字第六十六 號
法龔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陽字第六十七 號
涂柯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陽字第六十八 號
東山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八〇元	一四・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陽字第六十九 號
五板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號
李世贊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一 號

俞家堰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二 號
董家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三 號
濠口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四 號
袁家墩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五 號
新來柯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六 號
蘆湖彭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七 號
得遠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二四〇元	一九・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八 號
岩山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二四五元	一九・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七十九 號

統

計

丙南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號
下涂農村合作預備社	一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一號
周通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九〇元	一五・二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二號
華庄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三號
蘆湖墾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四號
太泉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五號
蕭蔡畹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六號
涂家壠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陽字第八十七號

盧湖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七〇元	一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陽字第八十八 號
獅子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七〇元	一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陽字第八十九 號
接官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陽字第九十號
金瑞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陽字第九十一 號
萩田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陽字第九十二 號
五玉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陽字第九十三 號
四松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九〇元	一五・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陽字第九十四 號
大塘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陽字第九十五 號

統 計

東西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八・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五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陽字第九十六 號
洪洋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五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陽字第九十七 號
程汗仙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六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陽字第九十八 號
上舒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六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陽字第九十九 號
港邊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八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陽字第一百號
雙港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八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陽字第一百〇 一號
銀山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陽字第一百〇 二號
陸段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陽字第一百〇 三號

大王廟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〇 四號
石震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百〇 五號
李才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六〇元	四・八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百〇 六號
徐上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七〇元	一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百〇 七號
後背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百〇 八號
陸保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百〇 九號
勝湖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百〇 〇號
九會泉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陽字第一百〇 一號

統計

三賢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十二號
均立農村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十三號
五馬農村合作預備社	九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十四號
積谷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〇人	三〇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十五號
信灣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五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十六號
龍章村合作預備社	三五人	一七〇元	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十七號
響塘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五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十八號
大屋理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新字第一百十九號

小泉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號
李德夫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四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一號
湧泉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五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鶴鳴農村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陳家畷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王崇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王益昌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八・八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宮山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七月二十二年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陽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統計

竹林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陽字第一百二 十八號
官路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五〇元	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八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陽字第一百二 十九號
清甫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號
何倪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一人	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一號
三聖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二號
塹下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三號
上劉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四號
新屋廈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五號

考垸鄉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六號
程千乘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四日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七號
楓林墩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四日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八號
沙墩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五日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陽字第一百三 十九號
劉鎮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六日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陽字第一百四 十號
孫家壠上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三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八日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陽字第一百四 十一號
孫家壠下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二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八日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陽字第一百四 十二號
凡莊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七〇元	一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八日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陽字第一百四 十三號

統 計

雙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陽字第一百四十四號
沿湖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七人	一四〇元	二・二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陽字第一百四十五號
劉蘇塘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七人	一九〇元	一五・二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四十六號
青林嘴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廣言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中興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四十九號
左家鋪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五十號
張洪橋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五十一號

程世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三〇元	一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二號
上塢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三號
下堰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四號
下堰西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五號
官廠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六號
李清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二〇元	一七・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七號
湖邊壠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八號
張家塘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一百五 十九號

統計

東八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陽字第一百六〇號
毛棋盤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六十一號
下司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六十二號
明湖農村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吳壠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〇元	一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陽字第一百六十四號
白水畷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七〇元	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下六戶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六十六號
文可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八八〇元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陽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第三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九元	七・二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 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六 十八號
福興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三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 一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陽字第一百六 十九號
張家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三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十二 二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陽字第一百七 十號
張姓五庄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三・〇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十二 四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一百七 十一號
第二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五元	一三・二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十二 四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一百七 十二號
黃仕友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 四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陽字第一百七 十三號
盆山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陽字第一百七 十四號
馮阮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二十 七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陽字第一百七 十五號

統計

第四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〇元	一九・二〇元	二十二年 十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陽字第一七百 十六號
第三區第一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陽字第一百七 十七號
共計	五、六九人	二五、〇〇元	二、〇三・四〇元			一七七七社

(十二) 湖北通山

衢潭港背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三人	一八八元	七・五三元 二・〇四元 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九四・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七・〇〇元	通字第一號
興善鄉城東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二人	一〇六元	〇・四〇元 七・六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一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通字第二號
萬年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四一五元	一・二八元 二・五九三元 二・八八元 五・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三三・〇〇元 三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通字第三號

附城鄉南市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興善鄉先農 村合作預備 社	興善鄉城南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興善鄉范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興善鄉橋南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寨下鄉石航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附城鄉吳興 甫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衢潭鄉中販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一七人	三人	一人	四人	一人	五人	二人	七人
二四七元	三五九元	一八七元	四〇三元	一九〇元	五七六元	一八八元	一七四元
〇・三三元 一・九三元 四・四〇元	〇・四八元 二・四三元 六・八八元	七・〇四元 一五・八四元	一七・六八元 二六・九六元	三・〇八元 七・八四元 二・四〇元	一・六八元 三・七三元 四・〇〇元	一・八四元 八・三三元 六・〇八元	三・二八元 三・五三元 七・六八元
日五月十六年	日五月十六年	日五月十六年	日五月十六年	日五月十六年	日五月十六年	日五月十六年	日五月十六年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元 三〇・四〇元 四三・〇〇元	八・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七・七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一〇四・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通字第四號	通字第五號	通字第六號	通字第七號	通字第八號	通字第九號	通字第十號	通字第十一號

統計

興善管家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三人	一七三元	九・四四元 八・六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一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通字第十二號
寨下鄉下全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二七八元	〇・八八元 一・八四元 八・七六元 五・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七三・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通字第十三號
寨下鄉下徐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二九五元	一・九六元 一・三三元 一・三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四九・〇〇元 一六四・〇〇元 八三・〇〇元	通字第十四號
豐隆鄉但家 增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一〇七元	〇・二〇元 三・三六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通字第十五號
寨下鄉朱家 橋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二七〇元	〇・六〇元 一四・〇八元 三・六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一五・〇〇元 一七六・〇〇元 七九・〇〇元	通字第十六號
寨下鄉成全 李萬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二四六元	四・一六元 二・三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一〇四・〇〇元 一四二・〇〇元	通字第十七號
宋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八人	四三五元	一・九六元 三〇・〇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七日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四九・〇〇元 三七六・〇〇元	通字第十八號
金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〇〇元	〇・三三元 一・三〇八元 三〇・五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十八日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八・〇〇元 一五三・〇〇元 一九一・〇〇元	通字第十九號

新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東頭廟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犀港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吳田鄉床育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吳田鄉楊林 樹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吳田鄉文仰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吳田鄉洞口 楊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附城鄉洋都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一七人	一四人	一七人	一六人	一五人	一三人	一三人	一三人
一六〇元	一〇二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一七元	一六元	一四元	二五元
〇・四元 七・三元 九・二元	〇・六元 〇・八元 三・二元	二・二元 一・三元	一・三元 一・〇元 八・二元	九・六元 六・九元	〇・四元 九・七元 四・〇元	六・三元 五・七元 四・三元	二・二元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一〇・〇元 九・〇元 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六・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五・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三・〇元	九・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通字第二十號	通字第二十一號	通字第二十二號	通字第二十三號	通字第二十四號	通字第二十五號	通字第二十六號	通字第二十七號

統計

附城鄉柏樹 下農村合作 預備社	塘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寨下鄉沙堤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石彭上新屋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高坑鄉石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新橋鄉西坑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新橋鄉藕塘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中村鄉焦夏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十四人	九人	五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二人
二〇九元	一五三元	四三二元	三八六元	三〇〇元	一九六元	二四三元	一〇六元
〇・二四元 九・五三元 一三・四四元	三・二四元	二・三三元 一・七三元 三・六元	一・五三元 一・五三元 二・六元 二・三元	一三・六元 一三・〇四元	一五・六元	一・四〇元 一六・五元	八・四八元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八年	日五月十九年	日五月十九年	日五月十九年	日五月十九年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六・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八四・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一四八・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一九三・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元	一六六・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二〇七・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號 通字第二十八	號 通字第二十九	號 通字第三十號	號 通字第三十一	號 通字第三十二	號 通字第三十三	號 通字第三十四	號 通字第三十五

雨霖鄉蘇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四人	五百八元	二〇〇六元 三・三元 〇・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二七・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通字第三十六 號
雨霖鄉寺下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七人	二百四元	三・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通字第三十七 號
南山鄉南山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六人	一百三元	一〇・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通字第三十八 號
衢潭鄉張家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四人	三百五元	一六・四元 二五・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〇六・〇〇元 一五九・〇〇元	通字第三十九 號
獅行鄉方隴 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二百三元	八・〇元 三〇・七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〇一・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通字第四十號
陳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百〇元	二・三元 一四・一元 三・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五三・〇〇元 一七・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通字第四十一 號
新塘鄉家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四人	四百三元	一八・四元 三〇・七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二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元	通字第四十二 號
獅行鄉余長 坂村合村農 作預備社	九人	二百四元	二・七元 一三・〇元 一・二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一四七・〇〇元 一〇九・〇〇元 八・〇〇元	通字第四十三 號

統計

中村鄉洋獅 坑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塘坪鄉塘坪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塘坪鄉忠瑞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塘坪鄉橋頭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高嶺鄉上蘆 坑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高嶺鄉神堂 鋪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附城林灘村 農村合 作預備社	石橋鄉舉橋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六人
一四三元	一六〇元	一六六元	一七九元	二二七元	二三四元	一六〇元	二七〇元
二・四四元	三・八〇元	三・四八元	四・三三元	一八・九六元	一八・七三元	二・六〇元 六・八〇元 一・六〇元	四・二八元 一〇・八〇元 二・七六元 〇・八〇元
五月二十 一日	五月二十 一日	五月二十 一日	五月二十 一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二十 日	五月十九 日	五月二十 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通字第五十一	通字第五十號	通字第四十九	通字第四十八	通字第四十七	通字第四十六	通字第四十五	通字第四十四

大坪郷冷鋪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三六元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元 一六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五〇元 一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七三〇元	通字第五十二 號
黃坪郷靈泉 寺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二五元	三〇・五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字第五十三 號
黃坪郷清増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二人	二五元	三〇・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字第五十四 號
高橋郷乾港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二人	二〇六元	一六・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通字第五十五 號
山口郷下楊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三人	一六三元	一六元 三・七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四・〇〇元 一五九・〇〇元	通字第五十六 號
黃田郷大港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二人	二七〇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八元 五・五三元 九・二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〇元 一六六・〇〇元 四六・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通字第五十七 號
黃田郷港路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二人	二六〇元	〇・八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三元 一〇・五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六六・〇〇元	通字第五十八 號
黃田郷涓港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一人	二六八元	一・二六元 一〇・九六元 五・〇四元 九・一三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三・〇〇元 一三七・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五七・〇〇元	通字第五十九 號

統 計

黃田鄉共和村農社 預備社	三人	二六四元	〇・八〇元 一〇・六四元 五・一六元 一〇・八八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一日	二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六六・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號
大坪鄉楊樹下村農社 作預備社	四人	三三三元	二・二四元 三・三三元 四・四四元 三・一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 一日	五・〇〇元 一五四・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七六・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一號
田鄉東鄭家坪村農社 作預備社	四人	四四四元	二・二八元 一・六九元 五・二八元 一・六二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日	二十二年 六月二日	五七・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四四・〇〇元 一〇一・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二號
高橋鄉黃坭墘村農社 作預備社	三人	二二七元	一・一六元 五・〇四元 七・八四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一四・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三號
涓溪鄉朱家廟村農社 作預備社	三人	四七七元	一九・〇四元 三・二四元	二十二年 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 六月三日	二二六・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四號
羅城鄉外魯村農社 預備社	二人	二〇〇元	一六・八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四日	二十三年 六月四日	二二六・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五號
羅城鄉羅城口村農社 作預備社	二人	三三元	二四・九六元	二十二年 六月四日	二十三年 六月四日	二二六・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六號
涓渭鄉長嶺村農社 預備社	三人	三三元	一五・八四元 一九・二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八日	二十三年 六月八日	一九六・〇〇元 二二六・〇〇元	通字第六十七號

豐隆鄉嶺下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四人	三五元	一六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九日	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通字第六十八 號
附城鄉焦汪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五人	一八〇元	一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二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通字第六十九 號
茅因鄉中畝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八人	三四三元	二七・四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通字第七十號
茅因鄉下畝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四人	二四元	一五・六元	二十二年 七月三日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通字第七十一 號
共計	二〇三人	一八、三六元	一、七二・六〇元			七 一 社

(十四) 安徽六安

第一區田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二人	三四元	八・六元	二十二年 四月二十 八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六字第一號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統計

第一區朝陽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字第二號
第一區西桃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六〇元	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六字第三號
第一區甘露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字第四號
第一區觀音菴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八元	九・九三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六字第五號
第一區上江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六四元	一〇・五元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六字第六號
第一區東三里舖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六字第七號
第二區椿樹崗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六字第八號
第二區先生店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四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六字第九號

第三區橫塘 岡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三區大坪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三區許家 圩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三區思古 潭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三區泉佛 嶺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二區范家 鎮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二區江神 廟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二區孫家 崗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六〇元	四〇〇元	四八〇元	三六六元	六〇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一四・四〇元	一七・六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五・〇四元	二四・〇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六字第十七號	六字第十六號	六字第十五號	六字第十四號	六字第十三號	六字第十二號	六字第十一號	六字第十號

統

計

第四區陸家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椿樹 崗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林家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祁家 崗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老四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四區戚家 橋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望江 灣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四區段排 洪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三八元	二九六元	三四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三元	三三元	三〇元
三・三元	二・八四元	三・七六元	三・八〇元	三・八〇元	三・四八元	八・九六元	三・八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號 六字第二十五	號 六字第二十四	號 六字第二十三	號 六字第二十二	號 六字第二十一	六字第二〇號	六字第十九號	六字第十八號

第四區蘇家 埠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四區棗林 崗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九公 灣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九公 灣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獨山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五區獨山 上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獨山 中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獨山 下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三人	三人	八人	五人	八人	八〇人	八人
三〇元	三四元	四九六元	七三元	四三三元	七三元	六四〇元	六六元
三・八〇元	八・九六元	一九・八四元	二六・四八元	一七・二八元	二六・四八元	二五・六〇元	二六・二四元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號 六字第二十六	號 六字第二十七	號 六字第二十八	號 六字第二十九	號 六字第三十號	號 六字第三十一	號 六字第三十二	號 六字第三十三

統

計

第五區羊羔 灣村農社 作預備社合	第五區牛王 廟村農社 作預備社合	第五區何牌 坊村農社 作預備社合	第五區方家 冲村農社 作預備社合	第五區齊頭 冲村農社 作預備社合	第五區獐犯 山下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獐犯 山上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源潭 灣村農社 作預備社合
七人	八人	三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七人	八人
六〇八元	三六八元	二四〇元	四四四元	三〇〇元	四五六元	五六〇元	六四元
二四・三三元	一四・七三元	九・六〇元	一六・五元	一九・二〇元	一八・二四元	三三・四〇元	二六・五六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號 六字第四十一	號 六字第四十號	號 六字第三十九	號 六字第三十八	號 六字第三十七	號 六字第三十六	號 六字第三十五	號 六字第三十四

第五區大林区 坂上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黄家 廟下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黄家 廟上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虎頭 潭下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虎頭 潭上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楊 村農社合 作預備社	第五區青石 河下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第五區青石 河上村農社 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人	四人	五人	五人	六人	五人	六人
三九三元	三二〇元	三八四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五三元	四〇〇元	四八〇元
一五・六元	一三・八〇元	一五・三六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三・〇八元	一六・〇〇元	一九・二二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五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號 六字第四十九	號 六字第四十八	號 六字第四十七	號 六字第四十六	號 六字第四十五	號 六字第四十四	號 六字第四十三	號 六字第四十二

統計

第一區便門 灘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三區青涼 寺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荒灘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車家 阪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車家 阪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湊家 灘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湊家 灘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四六元	二八〇元	二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二三元	一六元
一三・三三元	二・二〇元	八・九六元	六・四〇元	六・四〇元	九・二八元	六・四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六字第五十號	六字第五十一號	六字第五十二號	六字第五十四號	六字第五十五號	六字第五十六號	六字第五十七號

第六區固縣 寺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新豐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松崗 集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松崗 集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錢集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六區太平 鄉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六區徐家 集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徐家 集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〇人	三三人	二五人	二五人	四〇人	二五人	二五人	二五人
二四〇元	二六四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九・六〇元	一〇・五元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三・八〇元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一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號 六字第六十五	號 六字第六十四	號 六字第六十三	號 六字第六十二	號 六字第六十一	六字第六十號	號 六字第五十九	號 六字第五十八

統

計

第六區固縣 寺中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三區固縣 寺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梁家 集上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梁家 集中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梁家 集下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六區石佛 鄉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田家 墩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火星 廟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七人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六元	二〇〇元	六四〇元	六四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八〇元	八・六四元	八・〇〇元	二五・六〇元	二・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九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二年 五月十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號 六字第六十六	號 六字第六十七	號 六字第六十八	號 六字第六十九	號 六字第七十	號 六字第七十一	號 六字第七十二	號 六字第七十三

第七區榮家 村店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七區張家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七區新店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七區吳大 巷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七區王家 樓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七區王家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七區新安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七區單家 埠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五人	四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九人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八〇元	四八〇元	一三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一・二〇元	一九・二〇元	四・八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三三・四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六字第七十四 號	六字第七十五 號	六字第七十六 號	六字第七十七 號	六字第七十八 號	六字第七十九 號	六字第八十號	六字第八十一 號

統計

第七區楊家廟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郭家店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小劉集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樓台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查家墩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劉台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丁家集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第七區士樓村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五人	七人	八人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六〇元	六〇〇元
一三・八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三三・四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號 六字第八十九	號 六字第八十八	號 六字第八十七	號 六字第八十六	號 六字第八十五	號 六字第八十四	號 六字第八十三	號 六字第八十二

第七區橋頭 集村合作社 農預備社	第八區馬頭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本廠 舖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雙橋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馬家 崗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北二 十里舖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第七區楊家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八區鮑新 集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八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三人
六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四七三元	二四〇元
二五・六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一八・八八元	九・六〇元
二十二年 五月八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七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三日	二十二年 五月二日	二十二年 五月六日	二十二年 五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六字第九十號	六字第九十六號	六字第九十五號	六字第九十四號	六字第九十三號	六字第九十二號	六字第九十一號	六字第九十七號

統計

第九區山上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九區山下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九區指上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九區元口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寶峰 村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二區東四 十舖保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二區東五 十舖保農村 合作預備社	第一區清水 河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二四〇元	五三〇元	一六〇元	一六〇元	四〇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九・六〇元	一四・一三元	四・二七元	四・二七元	一〇・六七元
五月二十 三日	五月二十 二年	五月二十 二年	五月二十 二年	五月二十 二年	七月十三 日	七月十三 日	七月十二 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 三日
號 六字第九十八	號 六字第九十九	號 六字第一〇〇	號 六字第一百一	號 六字第一百二	號 六字第一百三	號 六字第一百四	號 六字第一百五

第六區新行 村農村合 作預備社	第七區柴枝 湖保村農 村合作預 備社	第八區小河 套村農村 合作預備 社	第七區軍胡 營村農村 合作預備 社	第六區棠樹 店村農村 合作預備 社	第八區東橋 頭集保村 農村合作 預備社	第一區望城 崗村農村 合作預備 社	共計
三人	三人	三人	五人	六人	三人	三人	五、〇三人
三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七〇元	五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九、四九〇元
八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九、八七元	一四、一三元	一六、〇〇元	三、二〇元	一三、三三元	一、五二八、四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五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五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六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五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五 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五 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六 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七 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五 日	
六字第一〇 六號	六字第一〇 七號	六字第一〇 八號	六字第一〇 九號	六字第一〇 號	六字第一〇 一號	六字第一〇 二號	一一二社

統計

(十五) 安徽立煌

社名	社員數	貸款數	利息	貸放日期	還款日期	備考
公家畝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二十九人	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一號
柯家灣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三人	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二號
常興畝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六人	一〇〇元	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三號
油榨畝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四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四號
黃家集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五人	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五號
火炮寨村農社 村合作預備	四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六號

祝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七號
禪堂廟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八號
司馬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九號
古牌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十號
傅家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十一號
石硤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立字第十二號
南庄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字第十三號
余家嶺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字第十四號

統計

留利坪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月二十 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字第十五號
三道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月二十 八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立字第十六號
七鄰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八・三三元	六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字第十七號
袁家嶺農村 合作合作預 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六・六七元	六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字第十八號
西冲農村合 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八・三三元	六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字第十九號
子母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六月二十 九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字第二十號
花羊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七人	一五〇元	六・〇〇元	六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字第二十一號
胡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立字第二十二號

研子灣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立字第二十三 號
黃家堰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立字第二十四 號
天竺山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立字第二十五 號
橋邊河村農 村合作預備 社	七人	一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立字第二十六 號
三盛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六〇〇元	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 五日	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立字第二十七 號
袁家塆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五〇元	一八〇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日	二十三年 六月十日	立字第二十八 號
小崗子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九五元	一四〇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日	二十三年 六月十日	立字第二十九 號
後路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一四〇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日	二十三年 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號

統計

鳳家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五〇元	一六・三三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一 號
張家畷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二 號
油坊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〇人	二五〇元	一六・三三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三 號
慶云橋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四 號
董家畷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五人	一五〇元	一二・〇〇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五 號
張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六 號
月圓畷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二・〇〇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七 號
高家庄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八〇元	一二・二〇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三十八 號

魯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立字第三十九 號
龔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號
冷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一 號
盧家塆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二 號
楊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三 號
韓家凹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立字第四十四 號
何隆集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立字第四十五 號
朱家堂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二人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六 號

統計

馮家畷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七 號
冷水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八 號
油坊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二〇〇元	一四・六七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四十九 號
石板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五〇〇元	三六・六七元	二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五十號
大馬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九人	五〇〇元	三六・六七元	二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立字第五十一 號
蘇口西畷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三三・三三元	二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立字第五十二 號
黃家樓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二〇〇元	三三・三三元	二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立字第五十三 號
流波碯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立字第五十四 號

張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黃泥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蘇口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陳家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永平關農村 合作預備社	海燕溝農村 合作預備社	蓮花河口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奶奶廟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四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九二六元	一〇〇〇元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三三三元	一〇〇〇元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	二十二年 八月五日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號 立字第六十二	號 立字第六十一	立字第六十號	號 立字第五十九	號 立字第五十八	號 立字第五十七	號 立字第五十六	號 立字第五十五

統

計

惡石湖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六十三 號
花涼亭農村 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六十四 號
朱家畷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六十五 號
方家坪農村 合作預備社	六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六十六 號
董家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六十七 號
龍井農村合 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六十八 號
姜家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六十九 號
檀木冲農村 合作預備社	五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立字第七〇號

營冲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立字第七十一號
千家坪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立字第七十二號
萬鐘山農村合作預備社	四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立字第七十三號
施竹嶺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立字第七十四號
甘棠坳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立字第七十五號
水竹坪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立字第七十六號
程家中灣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立字第七十七號
茅坪街農村合作預備社	三人	一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立字第七十八號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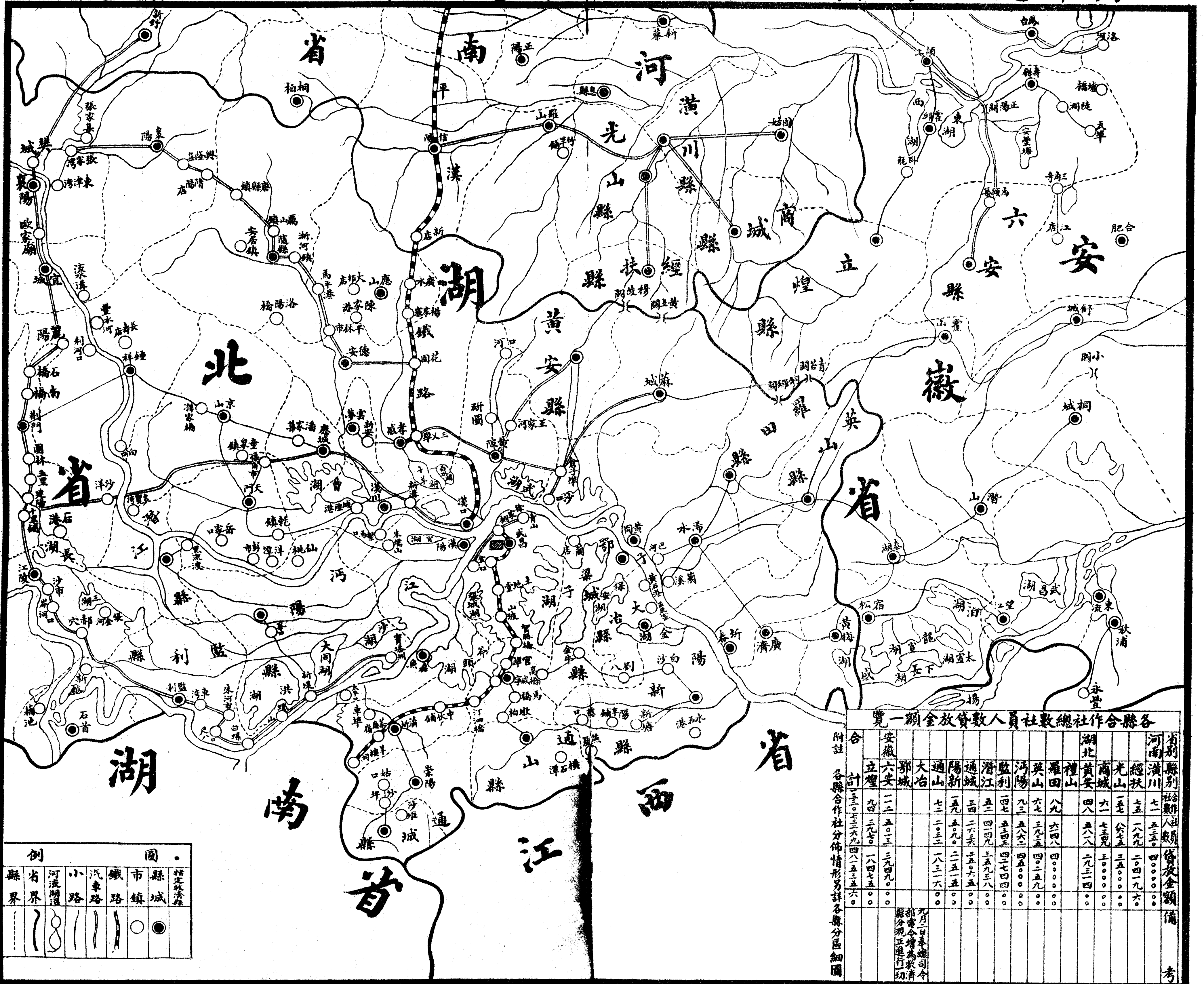
司家下畝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司家上畝農 村合作預備 社	查爾坪農村 合作預備社	徐家院農村 合作預備社	青山嘴農村 合作預備社	湯家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余家店農村 合作預備社	鶯嘴南潭農 村合作預備 社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四人	三人	四人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四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四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四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四	日七十二年 七月十四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 月二十日
號 立字第八十六	號 立字第八十五	號 立字第八十四	號 立字第八十三	號 立字第八十二	號 立字第八十一	立字第八十號	號 立字第七十九

東蓮花北村 農村合作預 備社	東蓮花俞庄 農村合作預 備社	東蓮花南店 農村合作預 備社	西蓮花農村 合作預備社	黃氏河農村 合作預備社	同桃園農村 合作預備社	匡家畝農村 合作預備社	龍潭村農村 合作預備社
三人	四人	三人	五人	五人	三人	五人	四人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三・三三元	二三・三三元	二三・三三元	二三・三三元	二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 日	二十二年 七月二十 日	二十二年 八月四日	二十二年 八月四日	二十二年 八月四日	二十二年 八月四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日
立字第八十七 號	立字第八十八 號	立字第八十九 號	立字第九十號	立字第九十一 號	立字第九十二 號	立字第九十三 號	立字第九十四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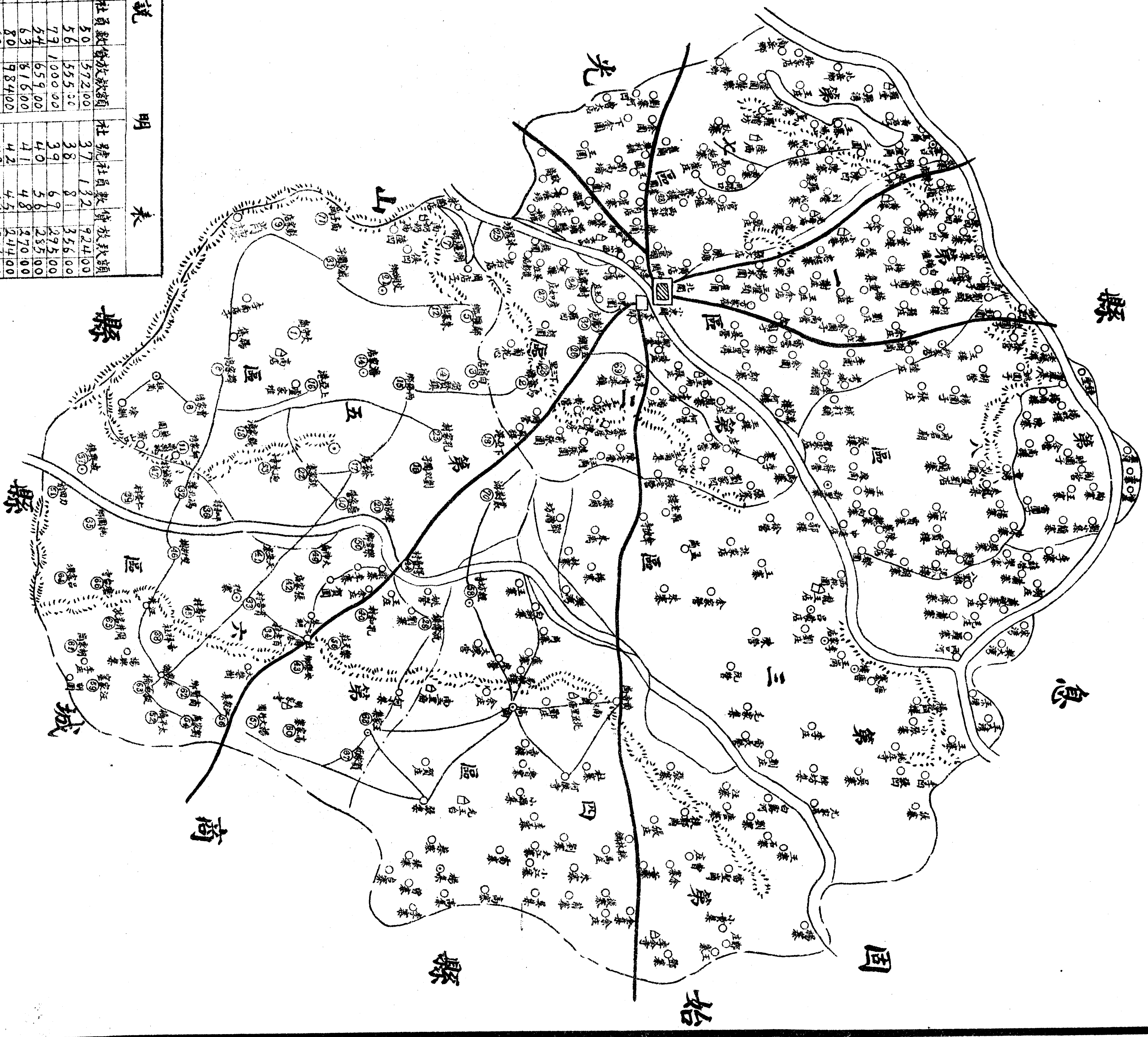
統計

共	計	三・九七〇人	一八・四七五元	一、二〇六・二二元	九 四 社
---	---	--------	---------	-----------	-------------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定救濟縣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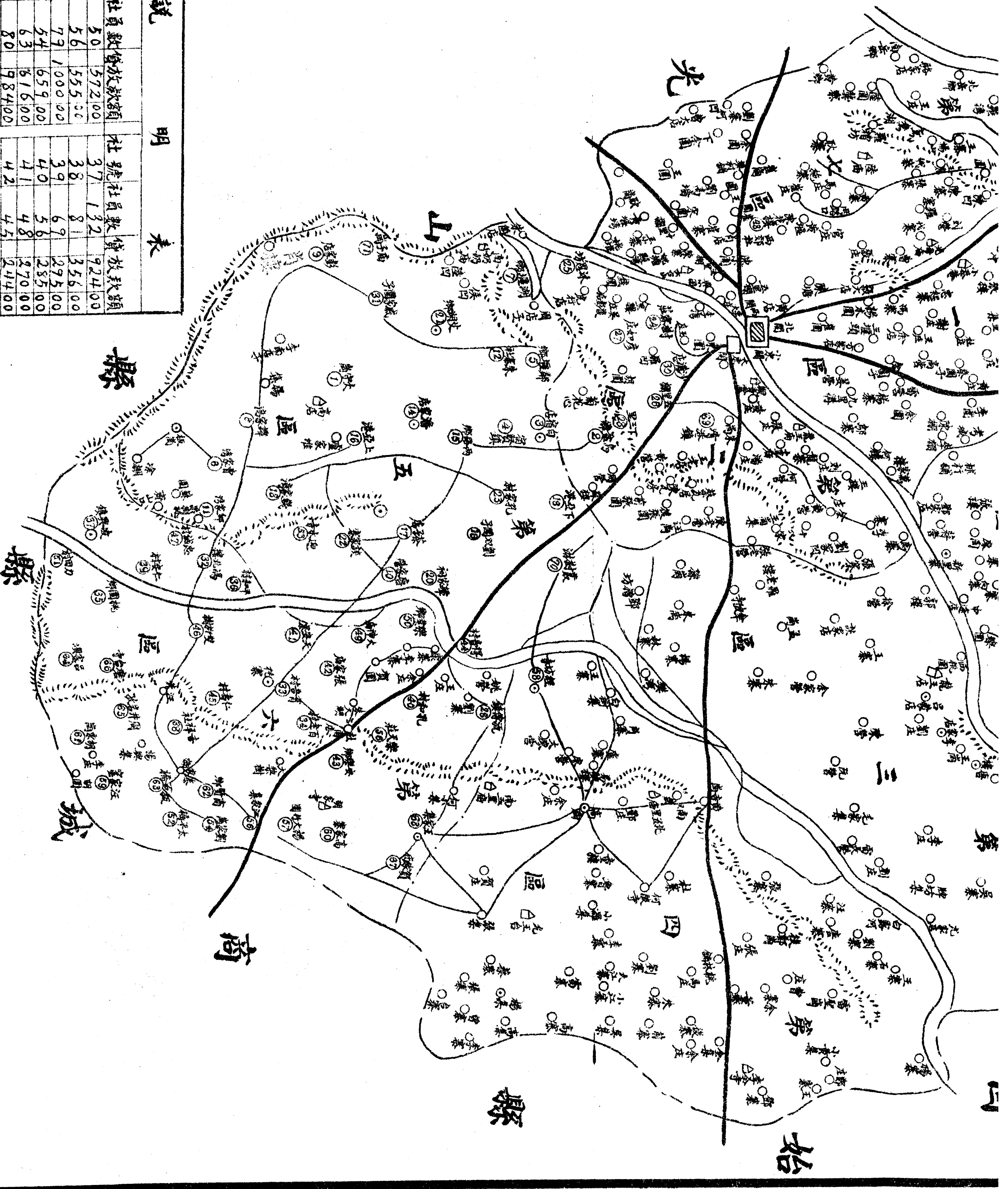


河南潢川縣合作預備社位圖



社 號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號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1	50	37	132	9244.00	37	132	9244.00
2	56	38	81	355.00	38	81	355.00
3	79	39	69	1000.00	39	69	1000.00
4	54	40	58	659.00	40	58	659.00
5	63	41	48	816.00	41	48	816.00
6	80	42	45	984.00	42	45	984.00
7	68	43	46	721.00	43	46	721.00
8	90	44	44	810.00	44	44	810.00
9	102	45	160	992.00	45	160	992.00
10	42	46	74	390.00	46	74	390.00
11	90	47	57	852.00	47	57	852.00
12	87	48	26	627.00	48	26	627.00
13	100	49	77	1080.00	49	77	1080.00
14	40	50	143	493.00	50	143	4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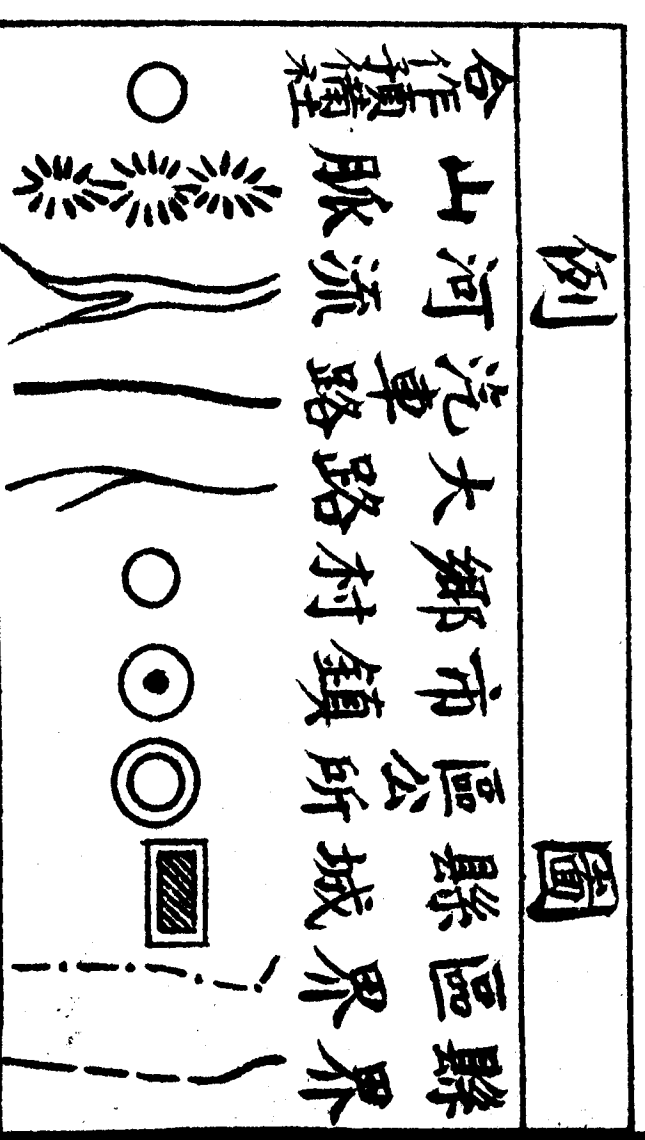
說 明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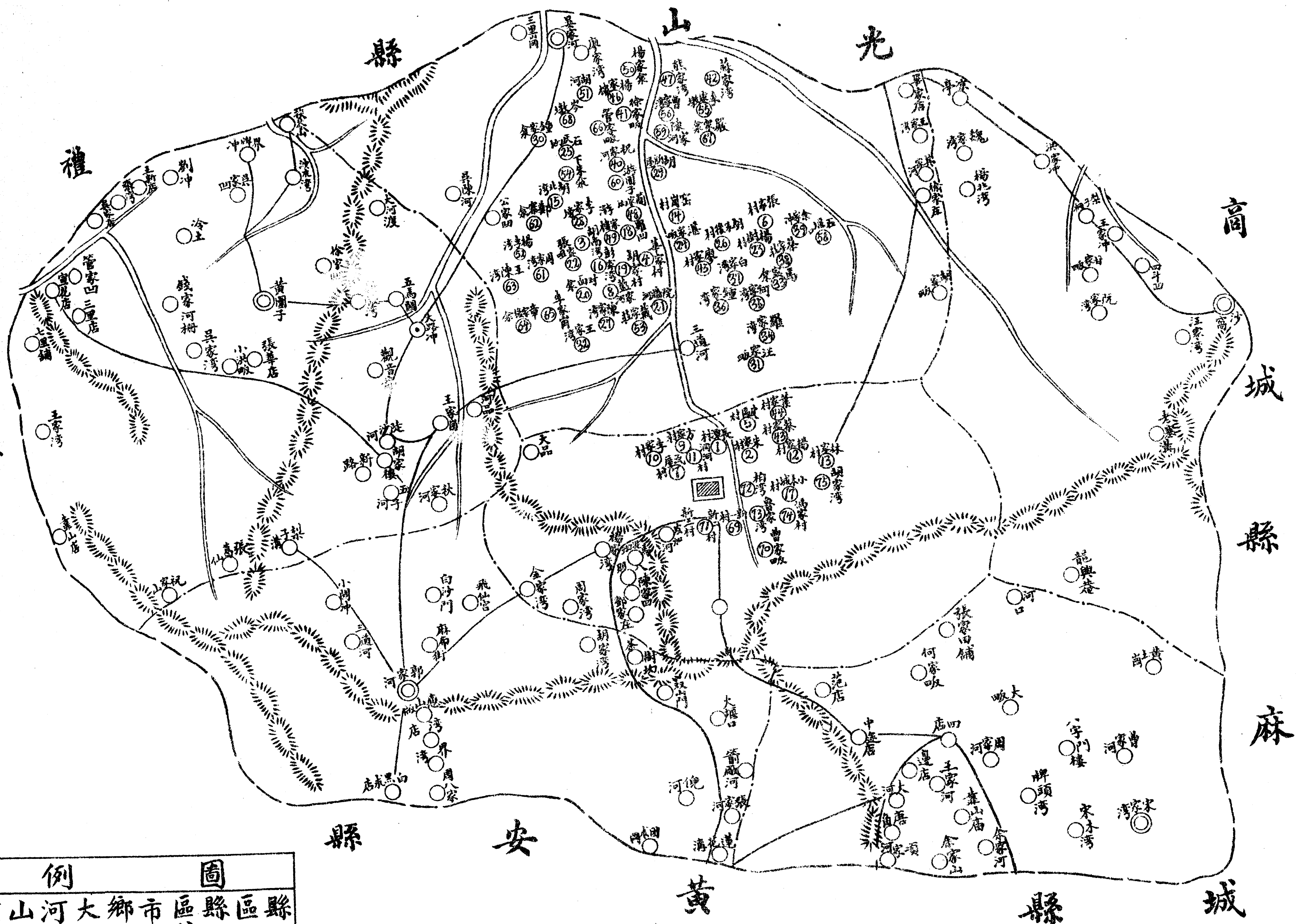
光明縣

社號	社員數	貸款總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款總額
1	50	572.00	37	132	924.00
2	56	555.00	38	81	356.00
3	79	1000.00	39	69	295.00
4	54	659.00	40	56	285.00
5	63	816.00	41	48	270.00
6	80	984.00	42	45	244.00
7	68	721.00	43	66	366.00
8	90	810.00	44	99	437.80
9	102	992.00	45	160	918.00
10	42	390.00	46	74	237.00
11	90	852.00	47	57	199.00
12	87	632.00	48	26	199.00
13	100	1080.00	49	77	279.00
14	40	403.00	50	143	1043.00
15	72	643.00	51	51	371.00
16	81	864.00	52	50	375.00
17	79	759.00	53	62	718.00
18	109	1166.20	54	66	525.00
19	108	1152.00	55	80	718.00
20	66	588.00	56	56	607.00
21	112	1037.00	57	51	300.00
22	87	1033.00	58	53	281.00
23	68	693.60	59	87	814.00
24	65	293.00	60	76	573.00
25	85	337.00	61	70	462.00
26	99	452.00	62	73	457.00
27	56	245.00	63	76	541.00
28	77	357.00	64	47	230.00
29	32	282.00	65	67	427.00
30	70	316.00	66	75	379.00
31	71	982.40	67	44	282.00
32	204	857.00	68	71	569.00
33	57	265.00	69	51	688.00
34	130	530.00	70	66	500.00
35	63	397.00	71	45	174.00
36	108	439.00			

全縣總計 71社 5350人 4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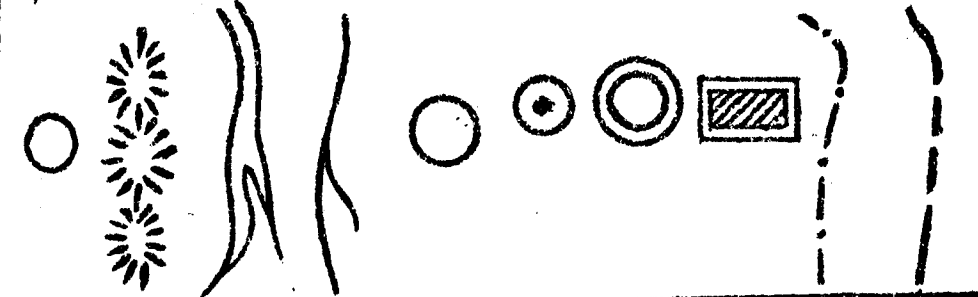


河南經扶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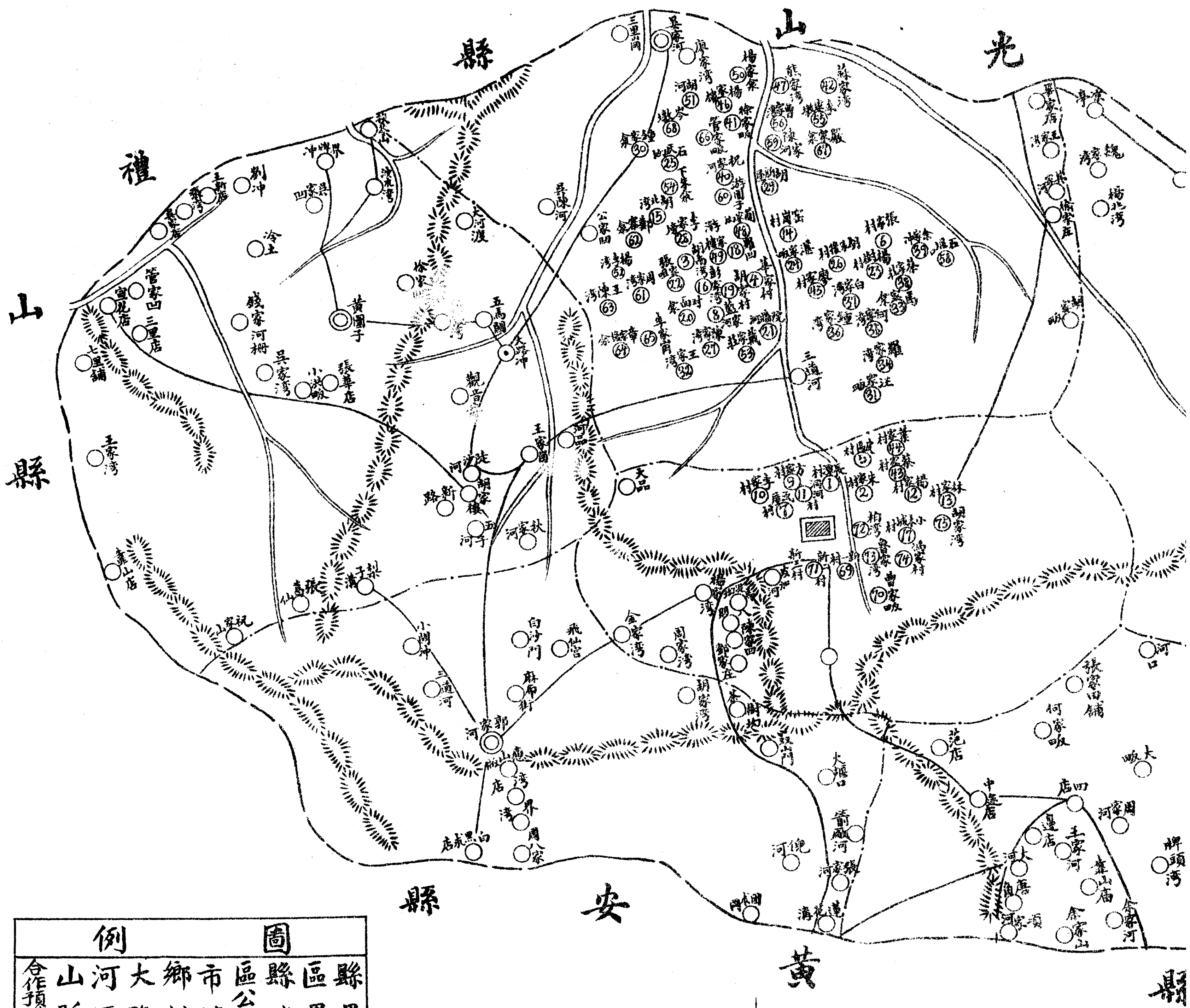


圖例

縣區界 縣城 縣公所 市鎮 鄉村 大路 河流 山河脈 合作預備社



河南經扶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社號	社員數	貸放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放款額
1	30	536.00	39	18	189.00
2	10	162.00	40	33	220.00
3	18	211.50	41	58	561.00
4	26	226.00	42	39	438.00
5	10	162.00	43	22	218.00
6	21	337.00	44	17	174.00
7	16	287.00	45	13	132.00
8	22	256.30	46	70	554.00
9	18	259.00	47	35	347.00
10	17	318.00	48	26	282.00
11	26	569.00	49	16	155.00
12	13	212.00	50	41	441.00
13	34	343.00	51	52	539.00
14	19	108.00	52	17	167.00
15	13	136.00	53	17	209.00
16	21	343.00	54	70	503.00
17	32	253.00	55	17	183.00
18	15	131.00	56	31	334.00
19	13	186.50	57		
20	14	196.00	58	13	136.00
21	31	524.00	59	44	452.50
22	15	234.00	60	41	388.00
23	14	186.50	61	15	172.00
24	24	357.00	62	17	183.00
25	16	276.00	63	31	322.00
26	16	175.00	64	18	220.00
27	19	346.00	65	18	210.00
28	13	196.00	66	47	466.00
29	20	177.80	67	37	334.10
30	13	117.00	68	56	528.00
31	18	166.00	69	18	234.00
32	25	256.50	70	41	343.00
33	21	216.30	71	22	273.00
34	19	195.00	72	22	163.60
35	18	173.00	73	33	263.00
36	24	251.00	74	34	222.00
37	14	139.00	75	48	137.00
38	22	211.00	76	22	196.00

例圖

合作預備社
 山河大鄉市區縣區縣
 脈流路村鎮公所城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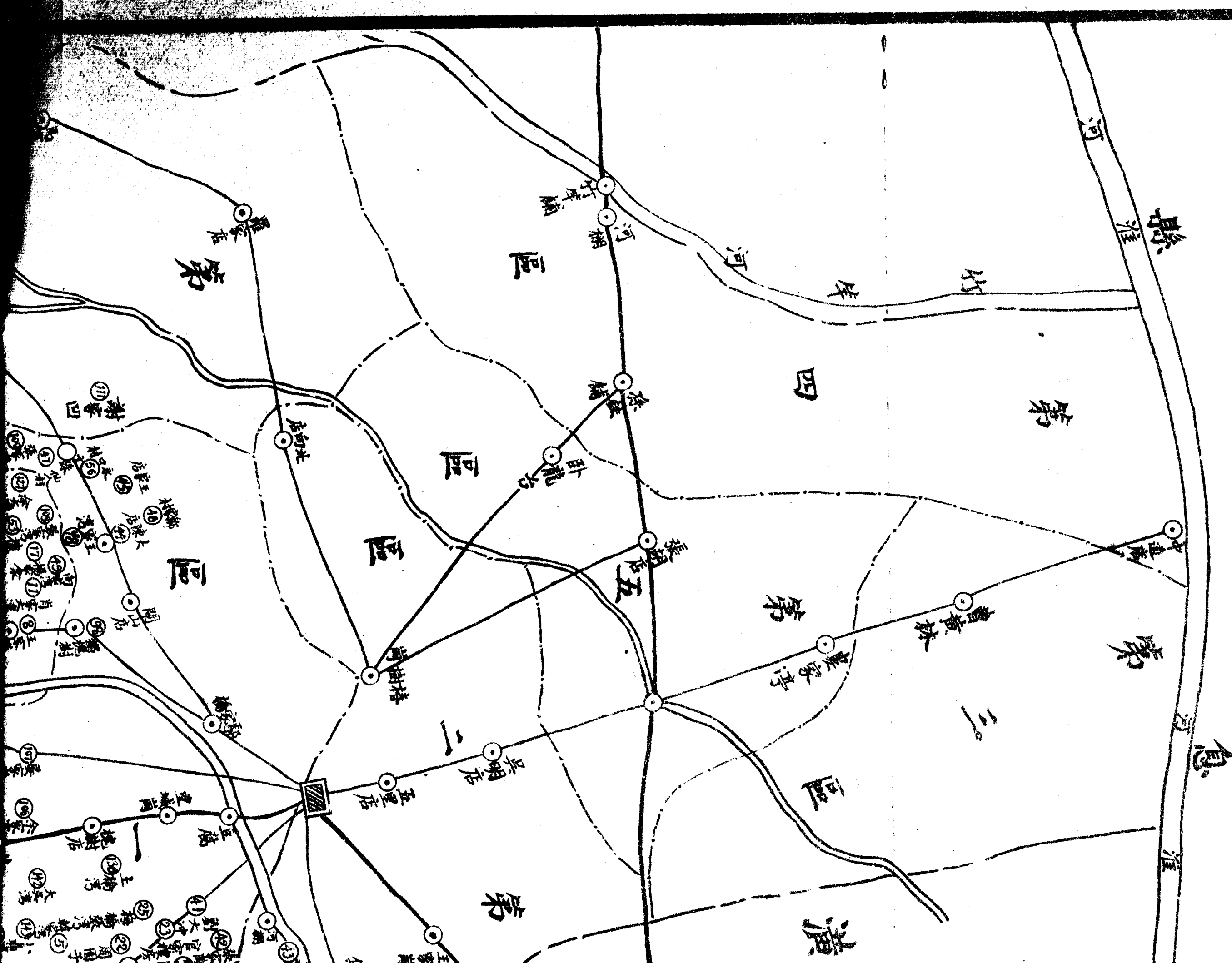
全縣合計 75社 1899人 20419.00元

圖置位社備預作合縣山光南河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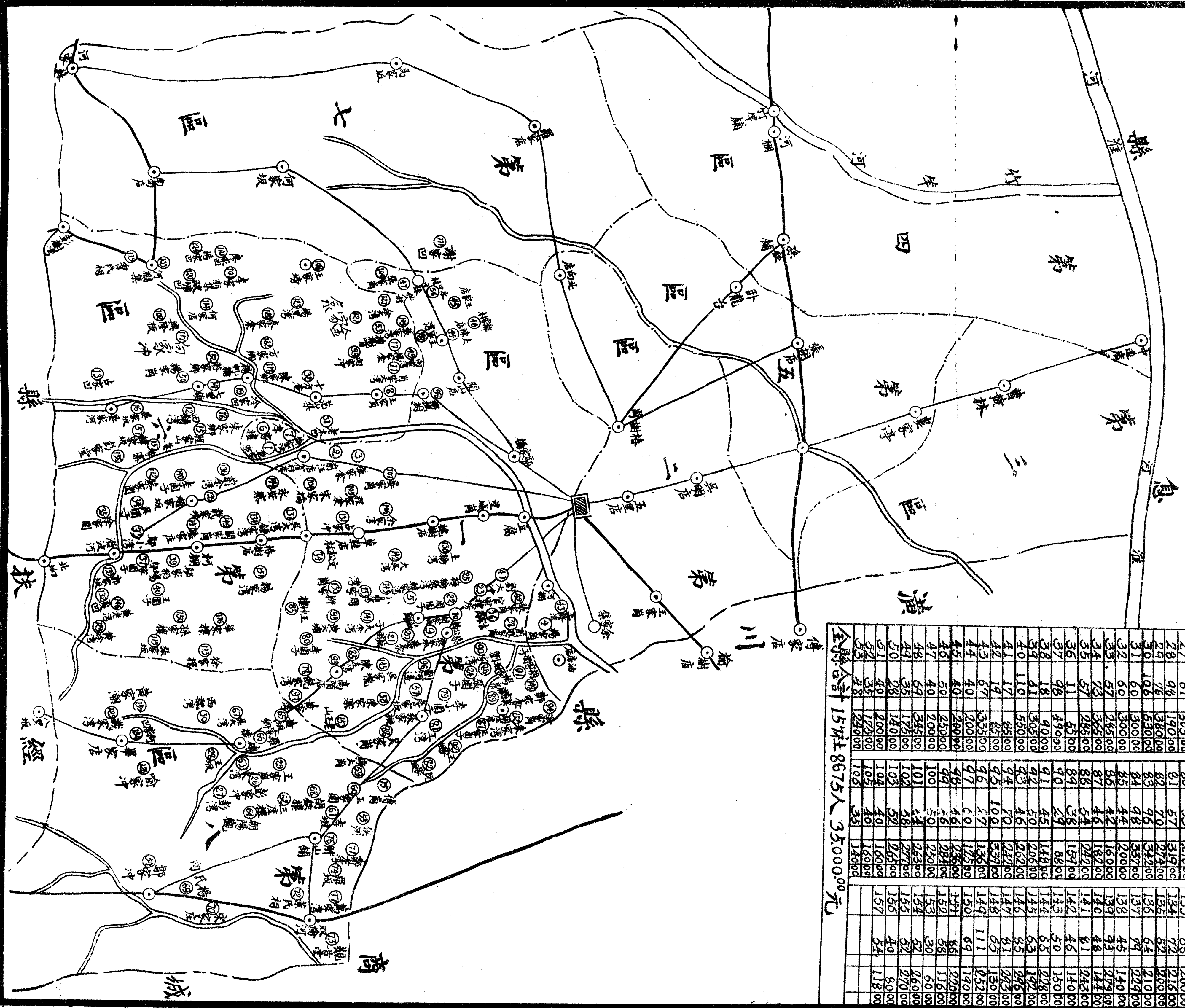
例

- 縣界
- 區界
- 縣城
- 區公所
- 鄉市
- 大路
- 鐵路
- 河流
- 山脈
- 合作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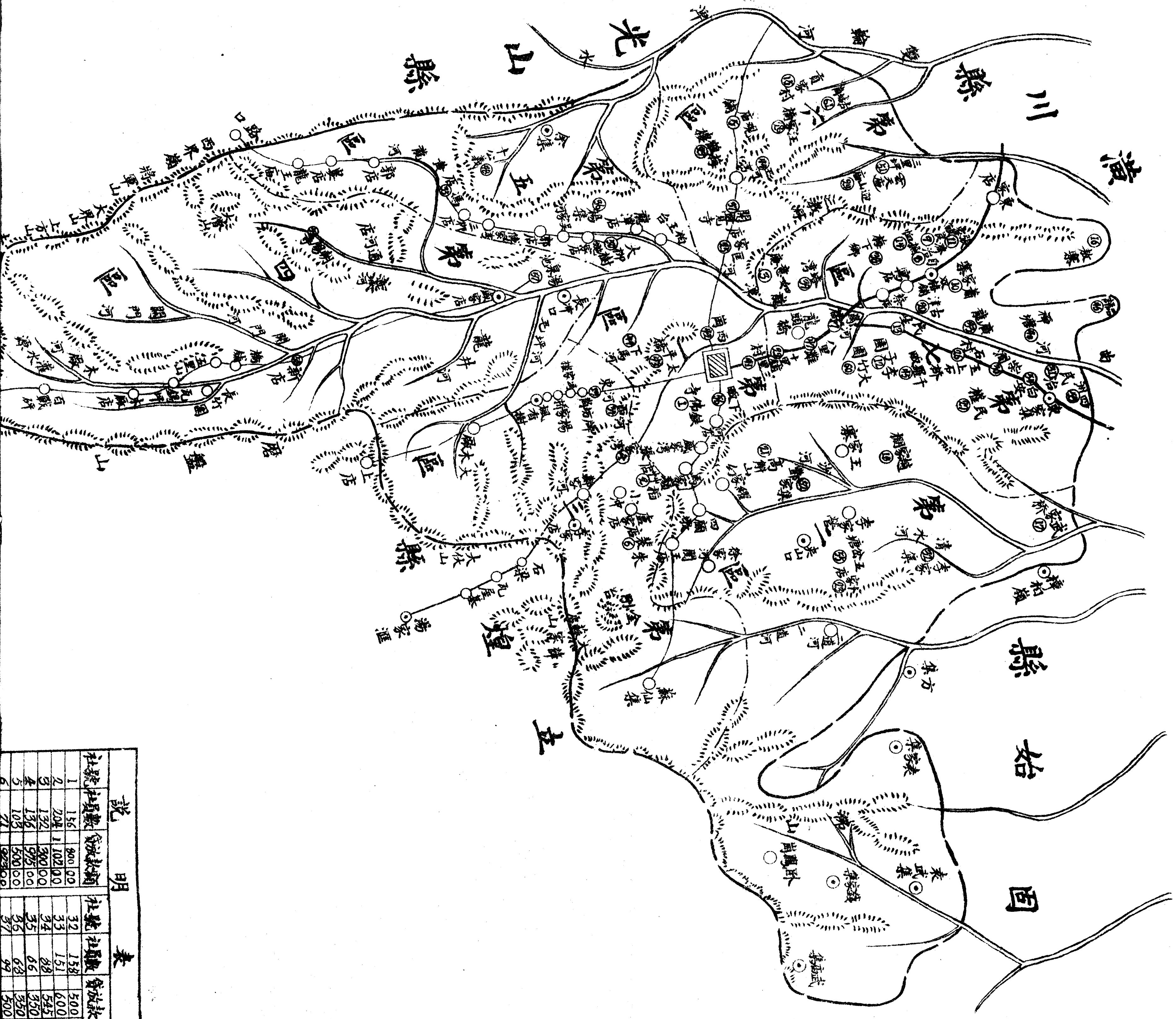
社別	社員數	股數	股額	社員數	股數	股額	社員數	股數	股額
1	61	303	303.00	52	61	105.00	107	55	265.00
2	30	150	150.00	55	50	250.00	108	69	134.00
3	44	220	220.00	36	40	200.00	109	75	156.00
4	19	95	95.00	57	77	385.00	110	70	210.00
5	21	105	105.00	56	50	250.00	111	77	182.00
6	28	140	140.00	59	48	279.00	112	60	180.00
7	32	170	170.00	60	40	208.00	113	70	210.00
8	44	220	220.00	61	51	257.00	114	59	177.00
9	16	80	80.00	62	60	320.00	115	54	220.00
10	17	85	85.00	63	68	325.00	116	70	210.00
11	20	100	100.00	64	70	308.00	117	65	195.00
12	34	170	170.00	65	64	308.00	118	67	134.00
13	40	200	200.00	66	60	221.00	119	102	309.00
14	27	135	135.00	67	58	220.00	120	110	330.00
15	40	200	200.00	68	48	218.00	121	85	175.00
16	39	195	195.00	69	49	273.00	122	57	144.00
17	25	125	125.00	70	50	292.00	123	57	114.00
18	46	230	230.00	71	48	216.00	124	108	324.00
19	40	200	200.00	72	53	306.00	125	83	290.00
20	25	125	125.00	73	51	278.00	126	52	104.00
21	33	165	165.00	74	54	237.00	127	66	144.00
22	23	115	115.00	75	50	330.00	128	57	295.00
23	14	70	70.00	76	52	259.00	129	38	175.00
24	20	100	100.00	77	44	218.00	130	100	200.00
25	26	130	130.00	78	50	297.00	131	81	300.00
26	42	410	410.00	79	70	239.00	132	52	171.00
27	61	305	305.00	80	53	290.00	133	86	260.00
28	76	380	380.00	81	57	319.00	134	72	216.00
29	106	530	530.00	82	70	342.00	135	82	200.00
30	60	300	300.00	83	46	337.00	136	64	210.00
31	60	300	300.00	84	44	200.00	137	79	229.00
32	57	285	285.00	85	42	160.00	138	45	140.00
33	23	115	115.00	86	46	182.00	139	93	279.00
34	23	115	115.00	87	46	240.00	140	48	144.00
35	57	285	285.00	88	54	240.00	141	81	243.00
36	11	55	55.00	89	38	159.00	142	46	140.00
37	98	490	490.00	90	29	88.00	143	50	150.00
38	18	90	90.00	91	45	144.00	144	55	228.00
39	81	305	305.00	92	50	206.00	145	63	192.00
40	110	550	550.00	93	46	262.00	146	85	245.00
41	17	85	85.00	94	70	347.00	147	81	130.00
42	19	95	95.00	95	100	339.00	148	85	130.00
43	67	335	335.00	96	57	136.00	149	111	252.00
44	40	200	200.00	97	60	125.00	150	69	190.00
45	40	200	200.00	98	46	236.00	151	86	226.00
46	50	250	250.00	99	46	281.00	152	88	226.00
47	49	200	200.00	100	50	250.00	153	30	60.00
48	69	345	345.00	101	44	263.00	154	82	260.00
49	35	175	175.00	102	58	277.00	155	52	270.00
50	28	140	140.00	103	52	268.00	156	40	80.00
51	40	200	200.00	104	40	160.00	157	54	118.00
52	35	175	175.00	105	40	160.00			
53	28	140	140.00						
合計	157	8675	8675.00	元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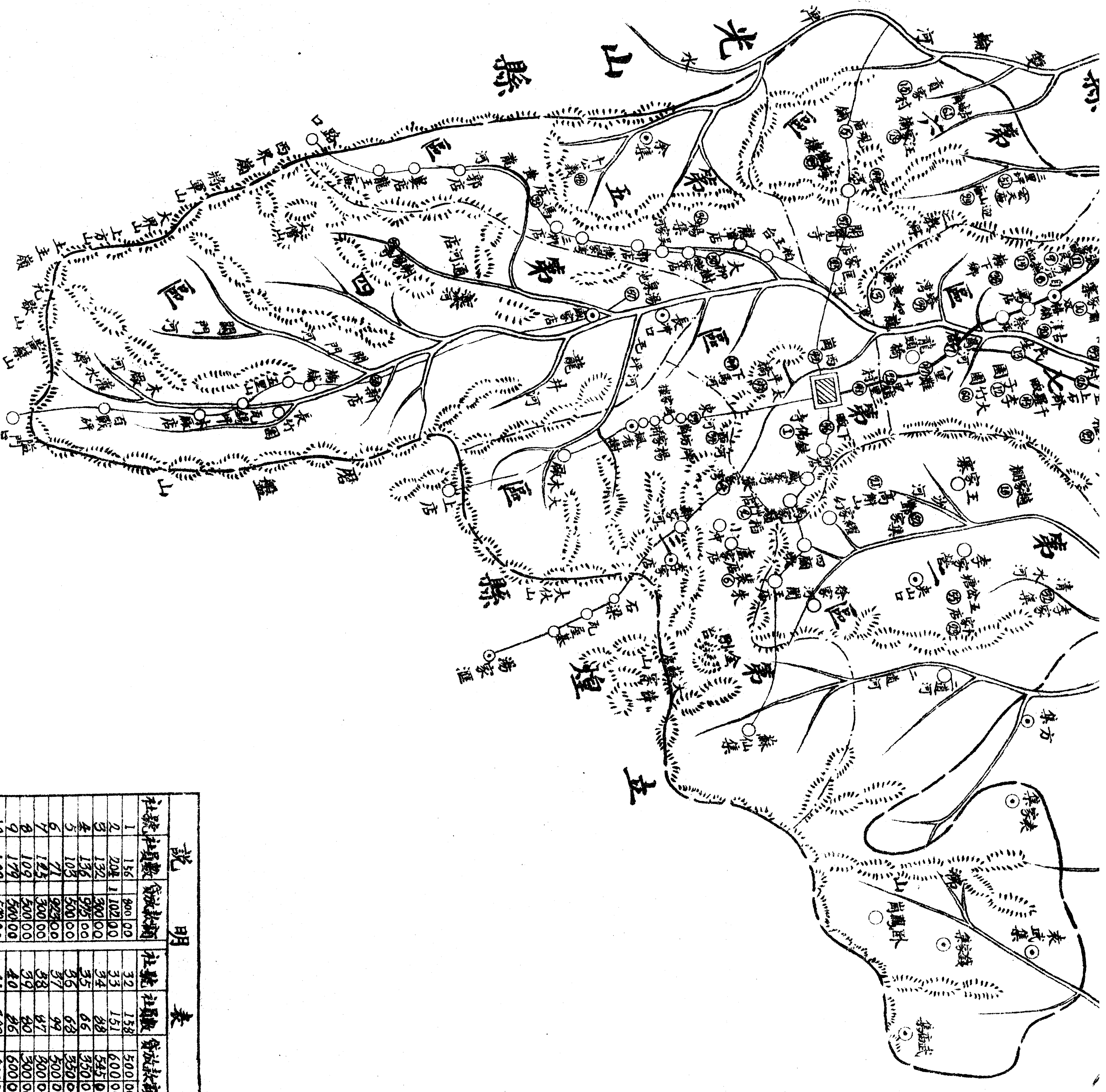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商城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說明表		社數		社員數		貸款額	
社號	社名	社數	社員數	貸款額	社數	社員數	貸款額
1	...	32	156	500.00	32	158	500.00
2	...	33	204	600.00	33	151	600.00
3	...	34	132	300.00	34	88	345.00
4	...	25	136	525.00	25	66	350.00
5	...	35	103	500.00	35	63	350.00
6	...	37	71	500.00	37	99	500.00



圖例

縣區界 (County District Boundary) ————

縣區界 (County District Boundary) ————

城市鎮公所 (City/Town/Village Office) ●

鄉市鎮公所 (Township/Village Office) ○

汽路 (Motor Road) ————

河流 (Riv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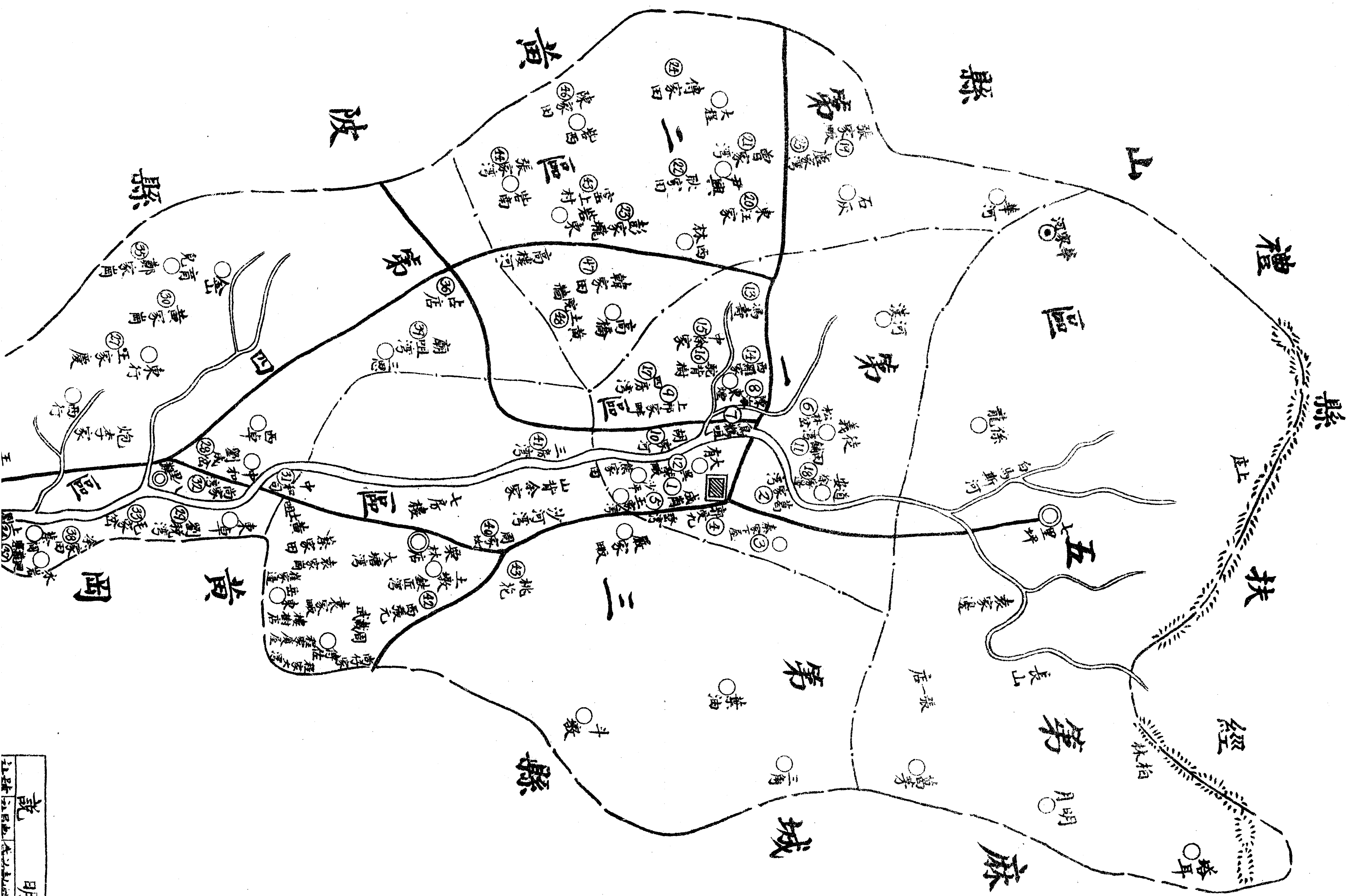
山脈 (Mountain Range) 〰〰〰〰

各種標記 (Various Markings) ○

說明表			
社號	社員數	實收款額	社數
1	156	800.00	32
2	208	1020.00	33
3	132	800.00	34
4	136	975.00	35
5	103	500.00	36
6	71	222.00	37
7	123	300.00	38
8	109	500.00	39
9	179	500.00	40
10	128	500.00	41
11	205	500.00	42
12	65	300.00	43
13	23	300.00	44
14	179	200.00	45
15	99	600.00	46
16	101	400.00	47
17	110	500.00	48
18	122	400.00	49
19	103	524.00	50
20	90	300.00	51
21	163	500.00	52
22	38	300.00	53
23	130	400.00	54
24	108	500.00	55
25	95	500.00	56
26	109	400.00	57
27	149	500.00	58
28	109	500.00	59
29	100	500.00	60
30	152	600.00	61
31	127	600.00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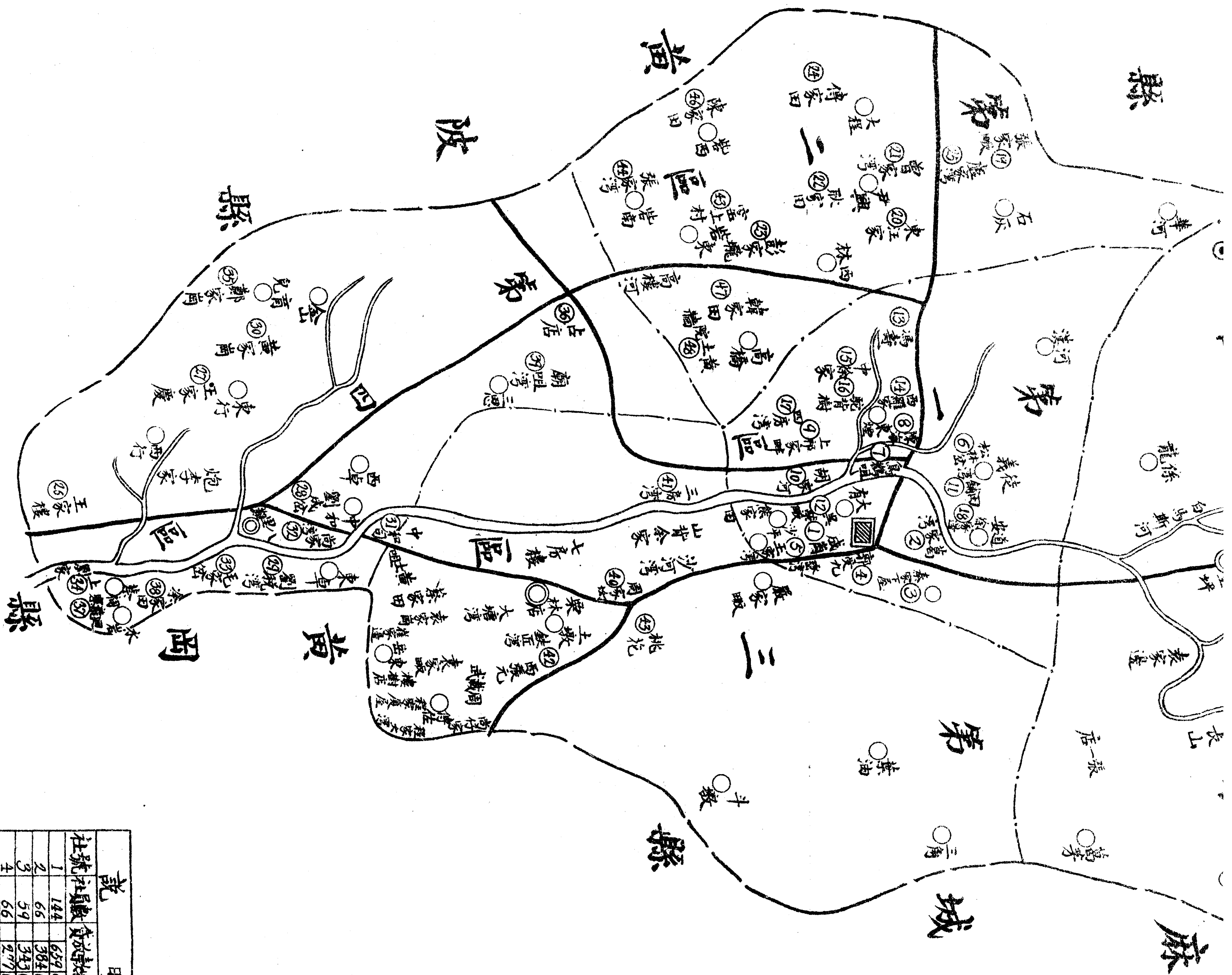
全縣合計 61社 349人 30000.00元

湖北黃安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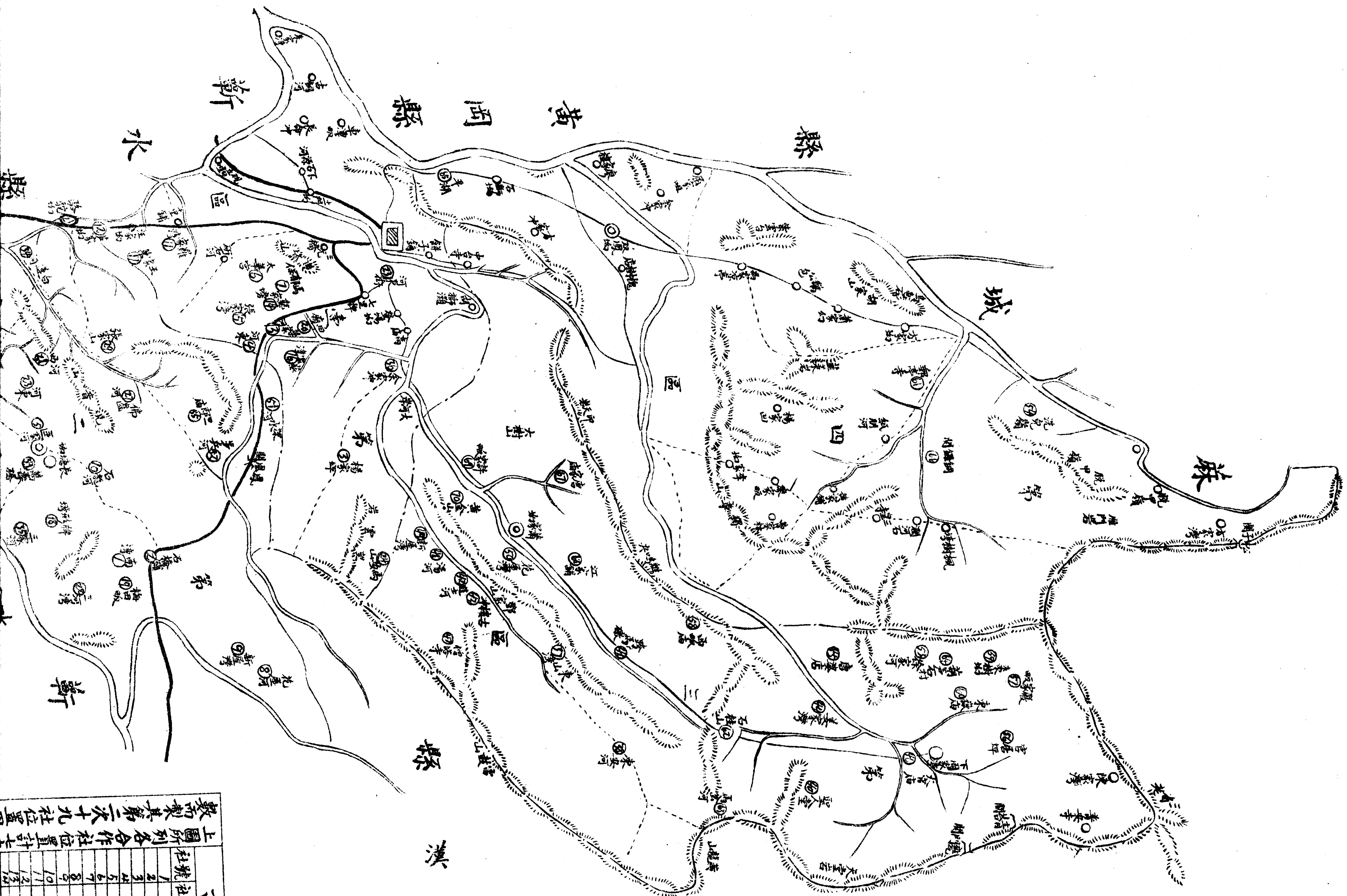
說明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 說		明		表	
社號	社員數	貸放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放款額
1	144	659.00	25	98	587.00
2	66	384.00	26	87	147.00
3	59	343.00	27	145	615.00
4	66	277.00	28	64	342.00
5	61	349.00	29	93	119.00
6	250	1,006.00	30	139	903.00
7	140	770.00	31	53	276.00
8	98	550.00	32	38	222.00
9	122	711.00	33	92	492.00
10	54	196.00	34	122	826.00
11	250	1,179.00	35	27	170.00
12	44	165.00	36	138	618.00
13	157	746.00	37	76	469.00
14	160	783.00	38	93	593.00
15	236	986.00	39	396	602.00
16	87	440.00	40	64	602.00
17	99	507.00	41	94	599.00
18	50	218.00	42	36	209.00
19	143	726.00	43	96	520.00
20	276	1,200.00	44	221	1,113.00
21	113	602.00	45	144	714.00
22	147	663.00	46	98	749.00
23	237	1,158.00	47	85	453.00
24	186	803.00	48		
全縣合計 48社 5818人 29,314.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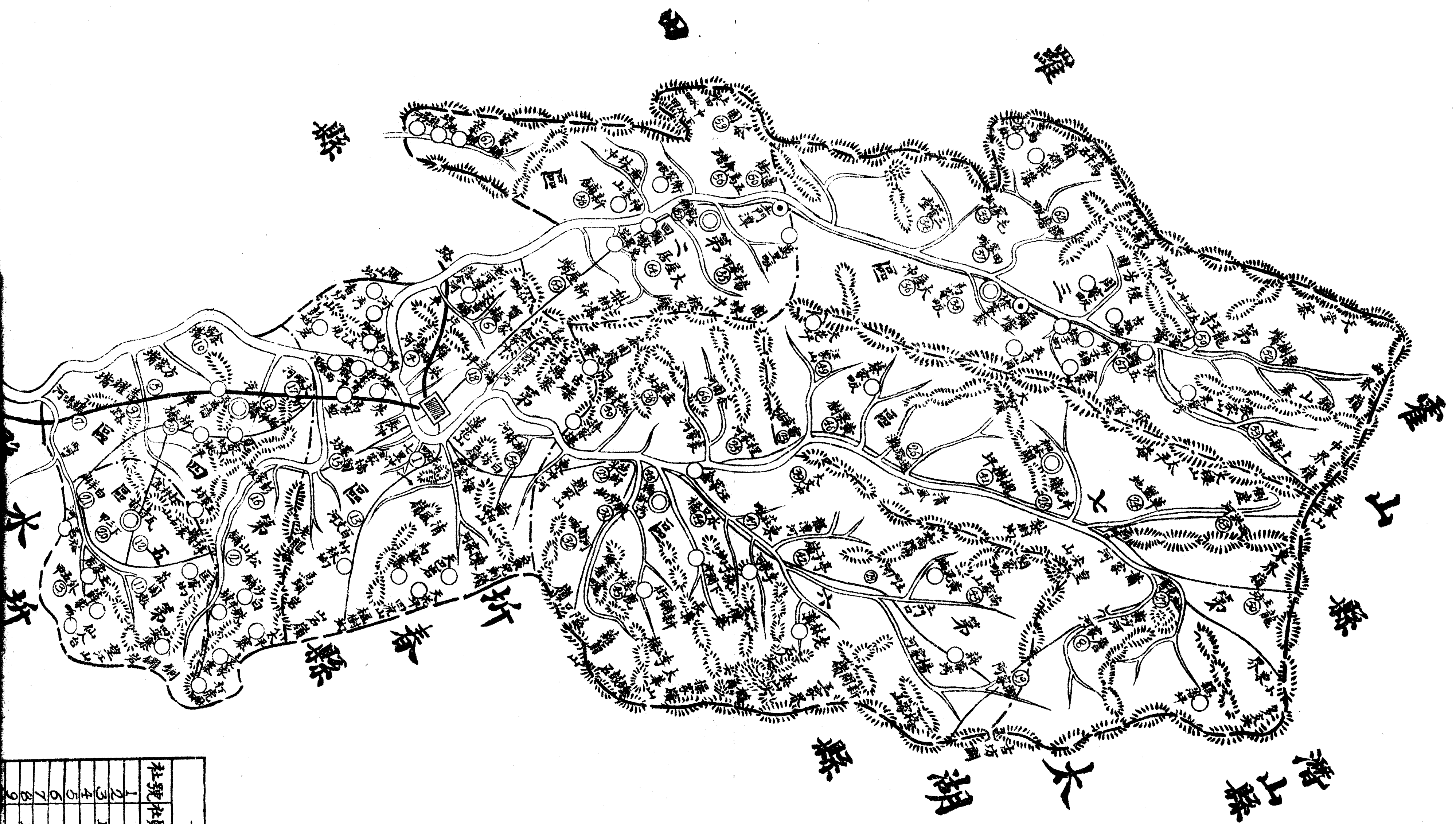
湖北羅田縣合作社預備位置圖



上圖所列各合作社位置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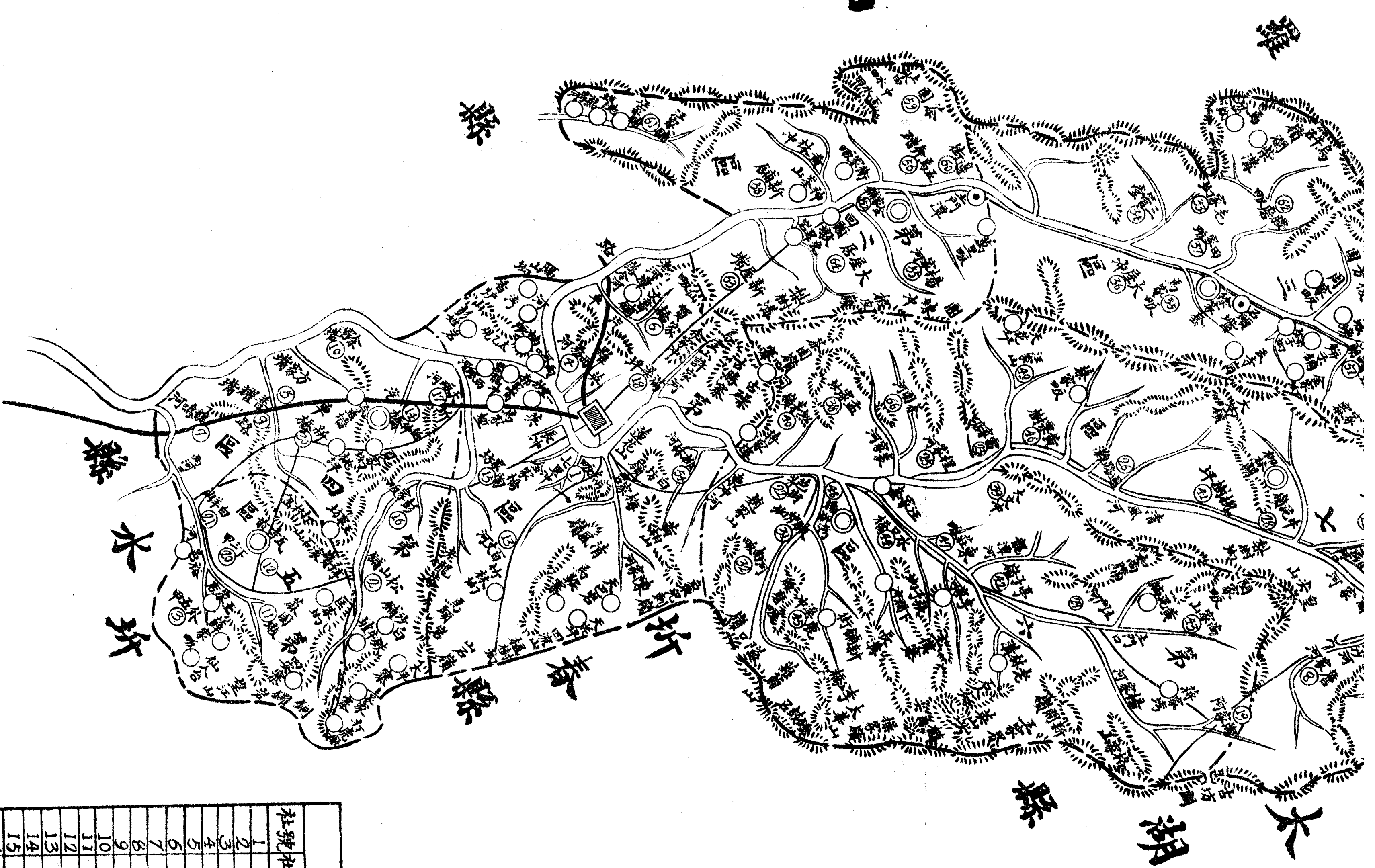
社號	社名	社址	社員數	股款數
1	80	8240.00
2	55	5350.00
3	42	3200.00
4	57	4720.00
5	42	4720.00
6	39	2800.00
7	36	4500.00
8	45	3720.00
9	48	4800.00
10	41	2600.00
11	41	2200.00
12	27	8000.00
13	19	7200.00
14	46	13600.00
15	17	15000.00
16	19	15240.00
17	66	6240.00
18	70	7100.00
19	14	10100.00
20	51	2040.00
21	52	2750.00
22	18	15000.00
23	35	10000.00
24	44	42500.00
25	35	53000.00
26	47	53000.00
27	58	69000.00
28	58	27200.00
29	32	27200.00

圖置位社備預作合縣山英北湖



說 明		表	
社號	社員數	社號	社員數
1	59	35	115
2	47	36	149
3	103	37	72
4	73	38	53
5	44	39	63
6	57	40	38
7	81	41	45
8	177	42	39
9	55	43	31

會社款額		會社款額	
576.00	1083.00	672.00	672.00
536.00	422.00	422.00	422.00
850.00	507.00	507.00	507.00
844.00	246.00	246.00	246.00
540.00	331.00	331.00	331.00
719.00	450.00	450.00	450.00
785.00	283.00	283.00	283.00
650.00	450.00	450.00	4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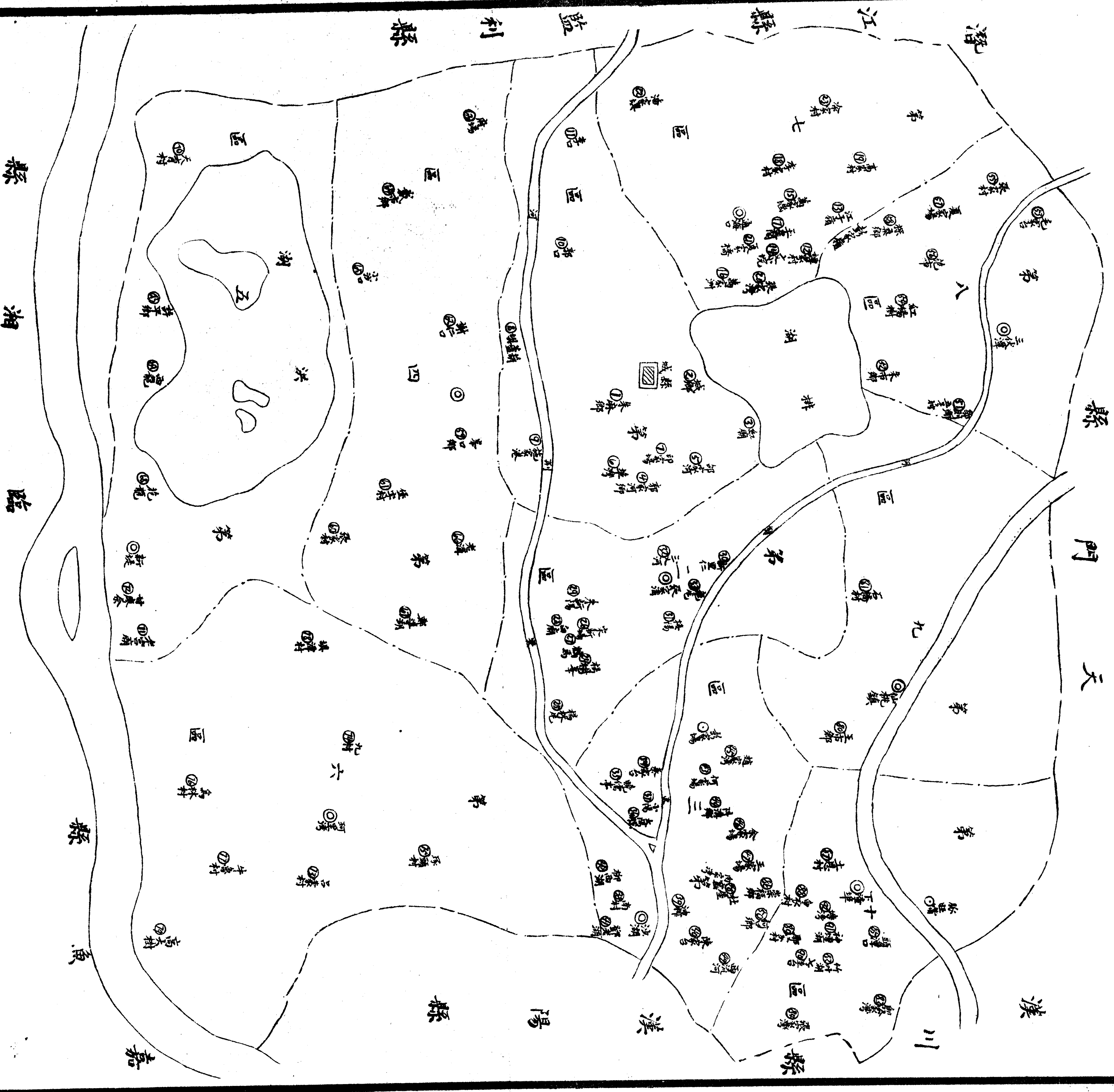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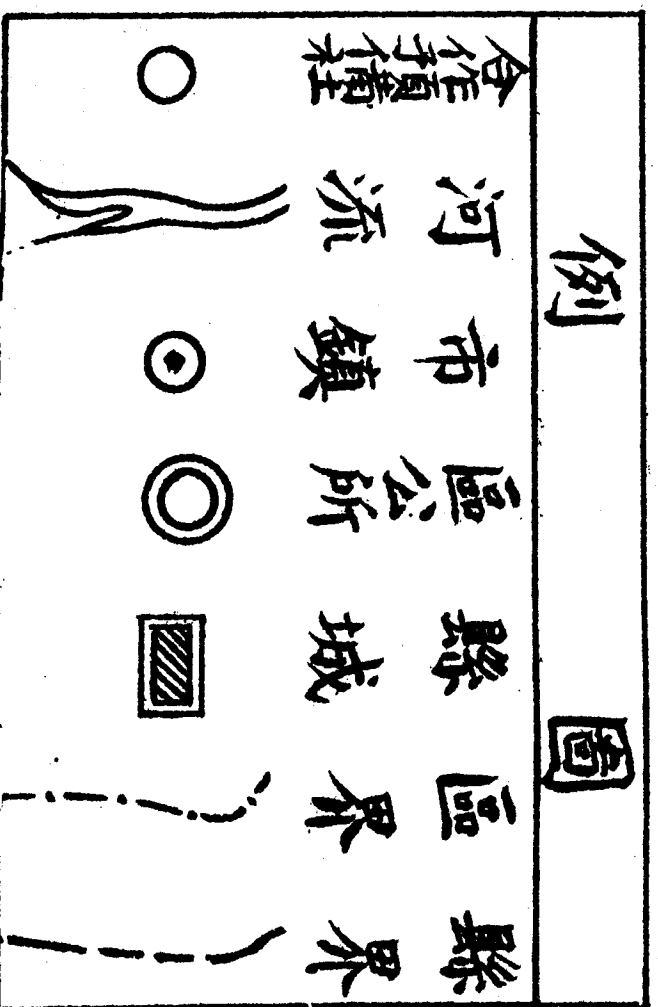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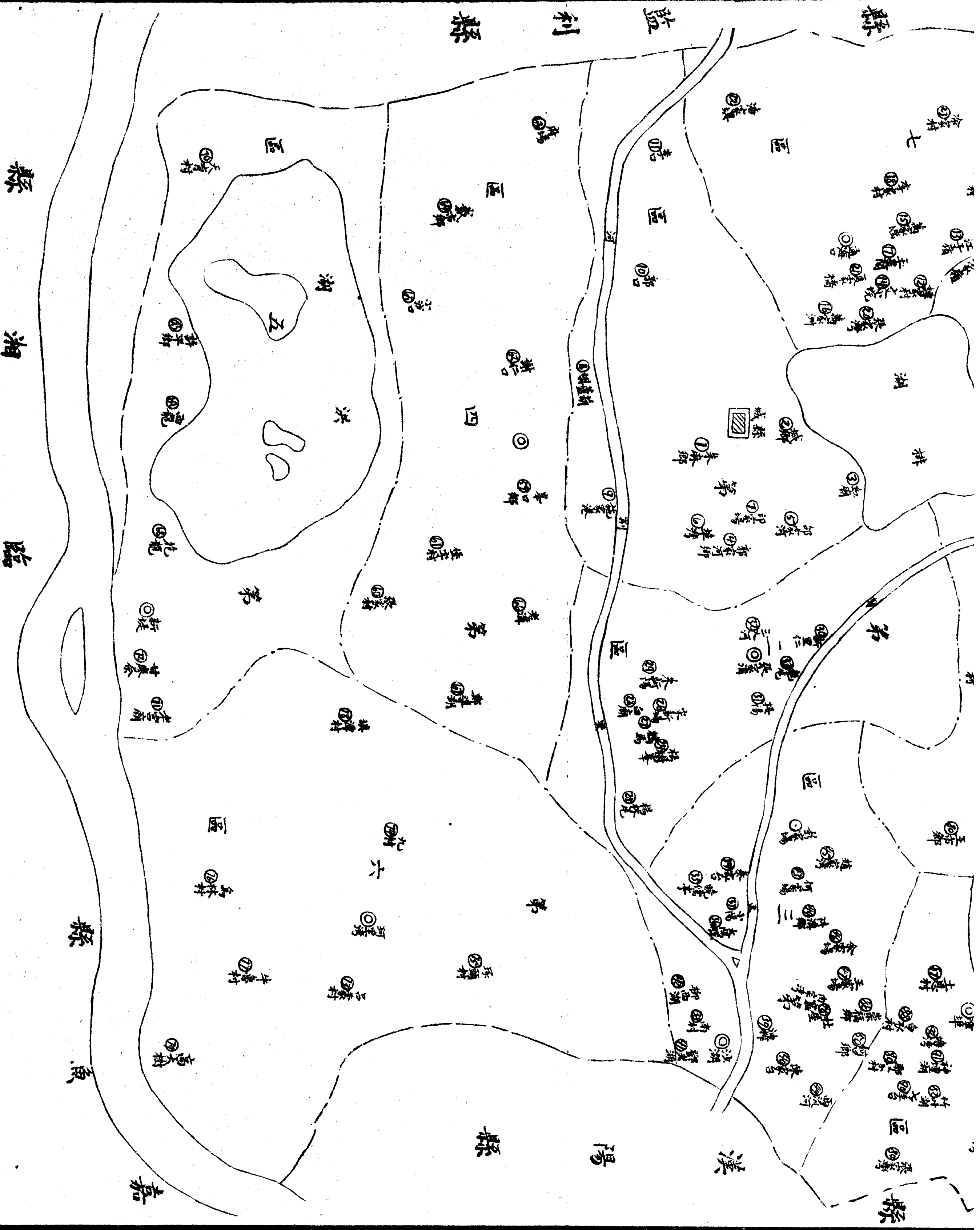
○	區公所
⊖	縣界
▭	城
○	村
—	汽車路
—	大路
—	關
—	市鎮隘
⊖	山河脈
○	各種

說明		表	
社號	社員數	社號	社員數
1	59	35	115
2	47	36	149
3	103	37	72
4	73	38	53
5	44	39	63
6	57	40	38
7	81	41	45
8	177	42	39
9	55	43	31
10	60	44	5
11	44	45	17
12	48	46	38
13	66	47	32
14	56	48	31
15	54	49	38
16	91	50	74
17	53	51	60
18	55	52	105
19	117	53	63
20	46	54	86
21	64	55	31
22	35	56	37
23	37	57	38
24	38	58	55
25	26	59	58
26	77	60	53
27	60	61	17
28	84	62	76
29	82	63	43
30	42	64	51
31	38	65	28
32	60	66	47
33	99	67	19
34	84		

全縣合計 67社 3935人 4025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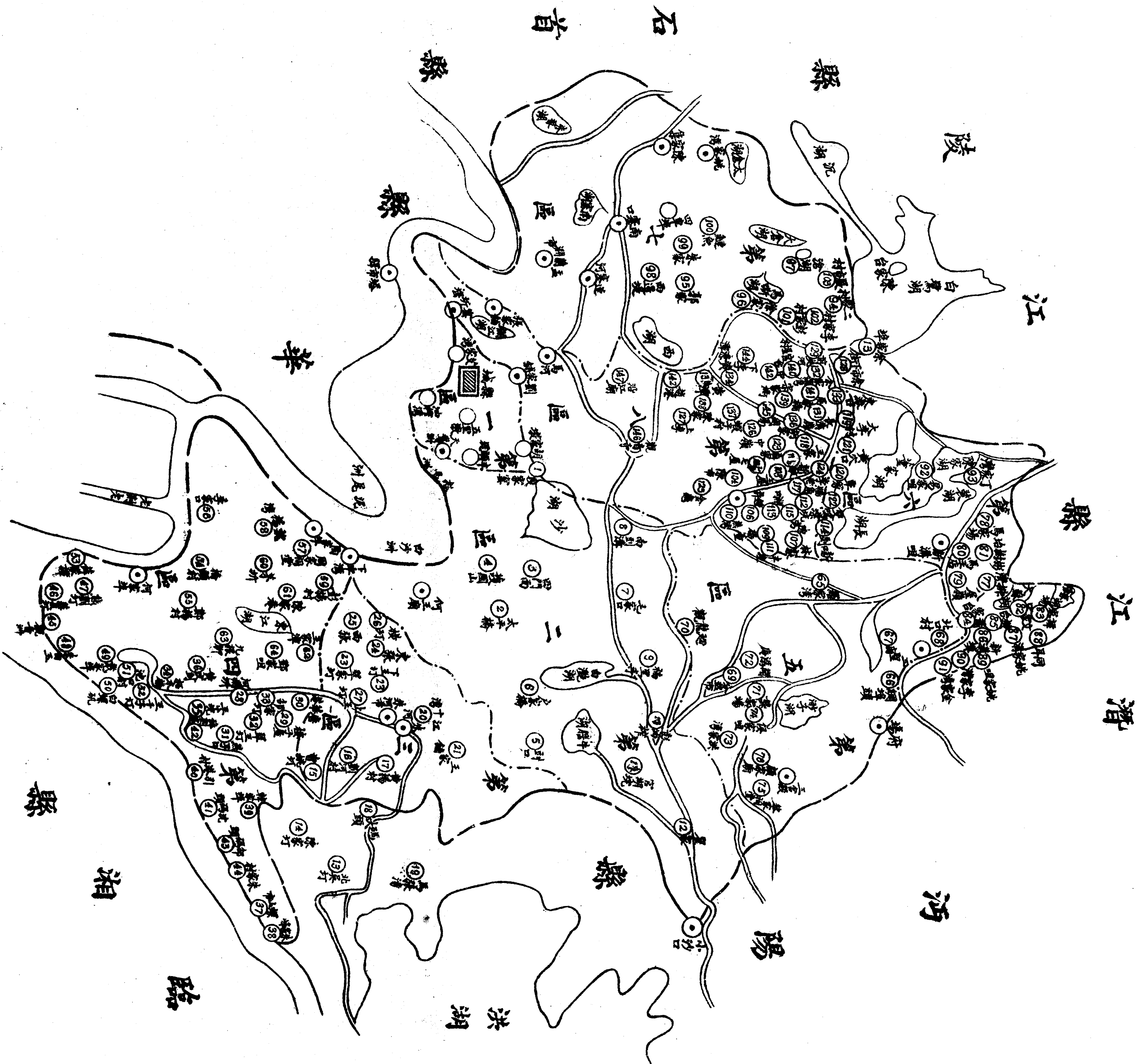
圖置位社備預作合縣陽沔北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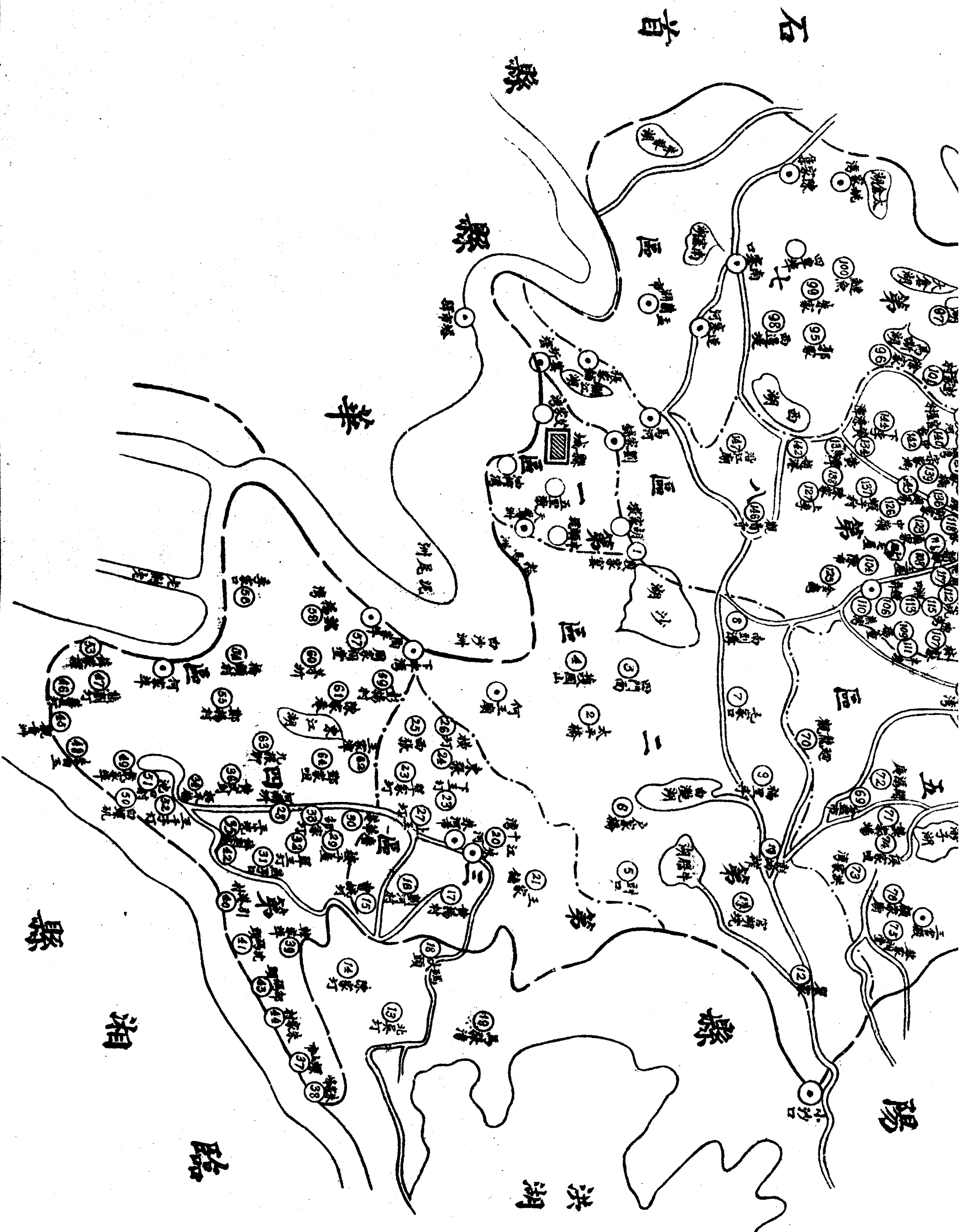


社號		社員數		會費數額		社員數		會費數額		社員數		會費數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97	724	69	92	100	80	122	98	84	63	78	69	86	80												
7445.00	2790.00	379.50	460.00	500.00	400.00	610.00	490.00	420.00	315.00	370.00	310.50	430.00	420.00												
35	27	28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49	40	40	40	39	37	130	104	101	52	30	38	38	38												
392.00	320.00	400.00	320.00	232.00	156.00	780.00	624.00	600.00	242.00	353.00	304.00	448.00	288.00												
49	30	34	33	33	34	59	56	57	58	59	60	61	62												
760.00	704.00	490.00	410.00	510.00	450.00	330.00	500.00	704.00	574.00	830.00	700.00	740.00	726.00												
73	72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37	60	30	66	65	60	70	112	46	40	40	40	39	32												
627.00	660.00	550.00	792.00	780.00	720.00	910.00	154.00	506.00	400.00	440.00	400.00	390.00	320.00												
全縣合計 93社 5862人 45009.00元													72	71	71	71	72	47							

湖北監利縣合作預備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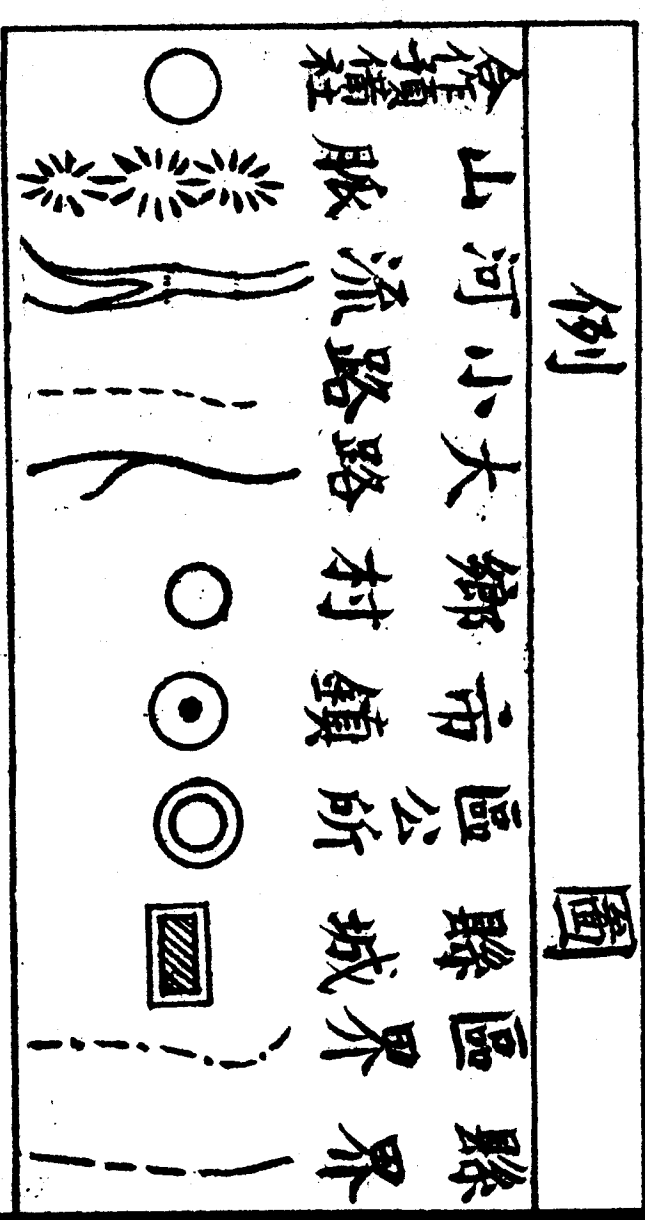
說				明				表					
社員數	備款款額	社數	社員數	備款款額	社數	社員數	備款款額	社數	社員數	備款款額	社數	社員數	備款款額
1	63	180,000	41	25	90,000	81	18	700,000	121	30	750,000	121	30
2	35	100,000	42	20	60,000	82	37	190,000	122	37	160,000	122	37
3	45	130,000	43	30	90,000	83	29	120,000	123	25	130,000	123	25
4	30	90,000	44	40	120,000	84	24	120,000	124	22	120,000	124	22
5	39	120,000	45	20	70,000	85	37	200,000	125	23	120,000	125	23
6	49	120,000	46	40	120,000	86	27	140,000	126	22	110,000	126	22
7	50	150,000	47	40	120,000	87	30	160,000	127	21	160,000	127	21
8	36	110,000	48	15	40,000	88	33	170,000	128	16	100,000	128	16
9	60	180,000	49	60	180,000	89	34	170,000	129	10	50,000	129	10
10	43	130,000	50	15	50,000	90	40	200,000	130	15	100,000	130	15
11	37	100,000	51	28	90,000	91	40	200,000	131	18	120,000	131	18
12	50	150,000	52	29	90,000	92	38	210,000	132	25	130,000	132	25
13	44	140,000	53	28	90,000	93	49	210,000	133	30	750,000	133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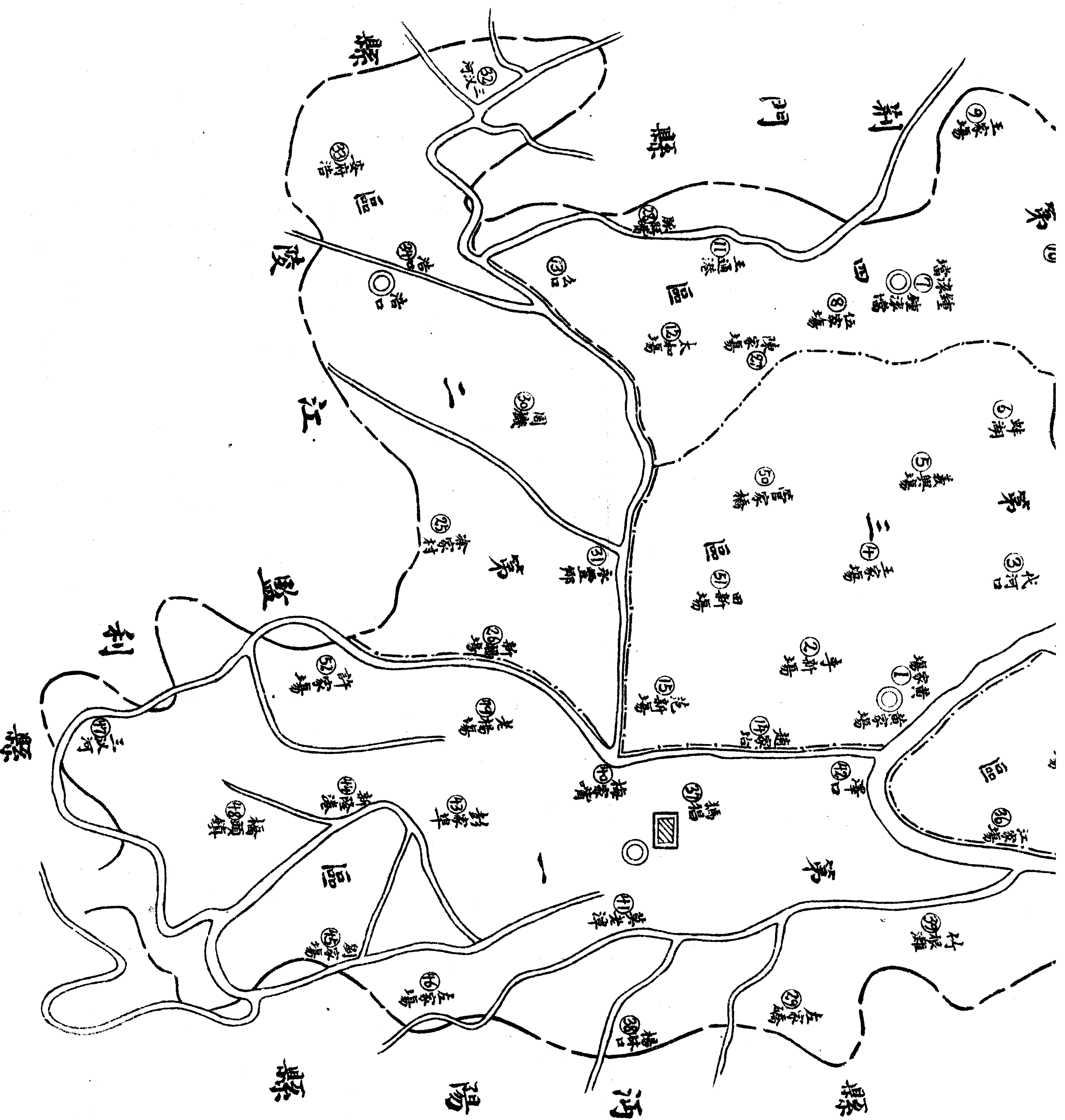


說明表

社號	說		明		表	
	社員數	借款款額	社員數	借款款額	社員數	借款款額
1	63	180.00	41	90.00	81	160.00
2	35	100.00	42	60.00	82	37
3	45	130.00	43	90.00	83	29
4	30	90.00	44	120.00	84	24
5	39	120.00	45	70.00	85	37
6	49	150.00	46	120.00	86	27
7	50	150.00	47	40	87	30
8	36	110.00	48	15	88	33
9	60	180.00	49	60	89	34
10	43	130.00	50	15	90	40
11	37	100.00	51	28	91	40
12	50	150.00	52	29	92	38
13	44	140.00	53	36	93	42
14	32	100.00	54	40	94	37
15	28	90.00	55	66	95	30
16	46	140.00	56	48	96	21
17	30	100.00	57	30	97	31
18	40	120.00	58	22	98	27
19	40	120.00	59	60	99	30
20	20	70.00	60	45	100	20
21	49	150.00	61	28	101	29
22	40	120.00	62	30	102	15
23	31	100.00	63	30	103	27
24	47	150.00	64	42	104	30
25	26	100.00	65	45	105	26
26	27	90.00	66	30	106	10
27	40	120.00	67	19	107	38
28	30	100.00	68	20	108	27
29	35	120.00	69	36	109	20
30	30	100.00	70	30	110	20
31	44	140.00	71	26	111	29
32	30	100.00	72	20	112	15
33	58	180.00	73	24	113	16
34	50	120.00	74	31	114	29
35	39	120.00	75	30	115	29
36	36	110.00	76	26	116	25
37	38	120.00	77	25	117	35
38	28	90.00	78	48	118	25
39	40	120.00	79	48	119	30
40	60	180.00	80	30	120	26

全縣合計 159社 5090人 215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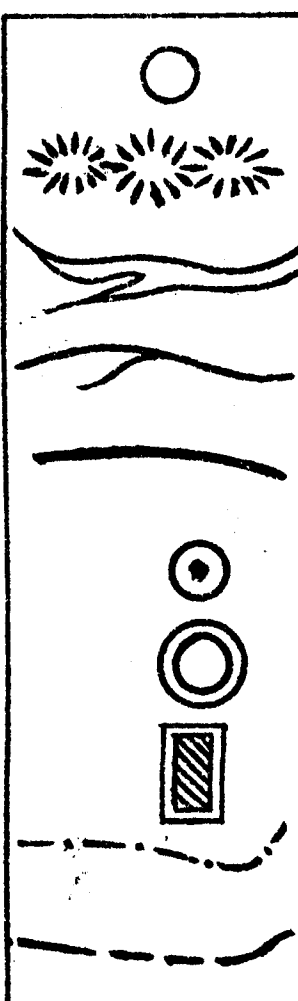


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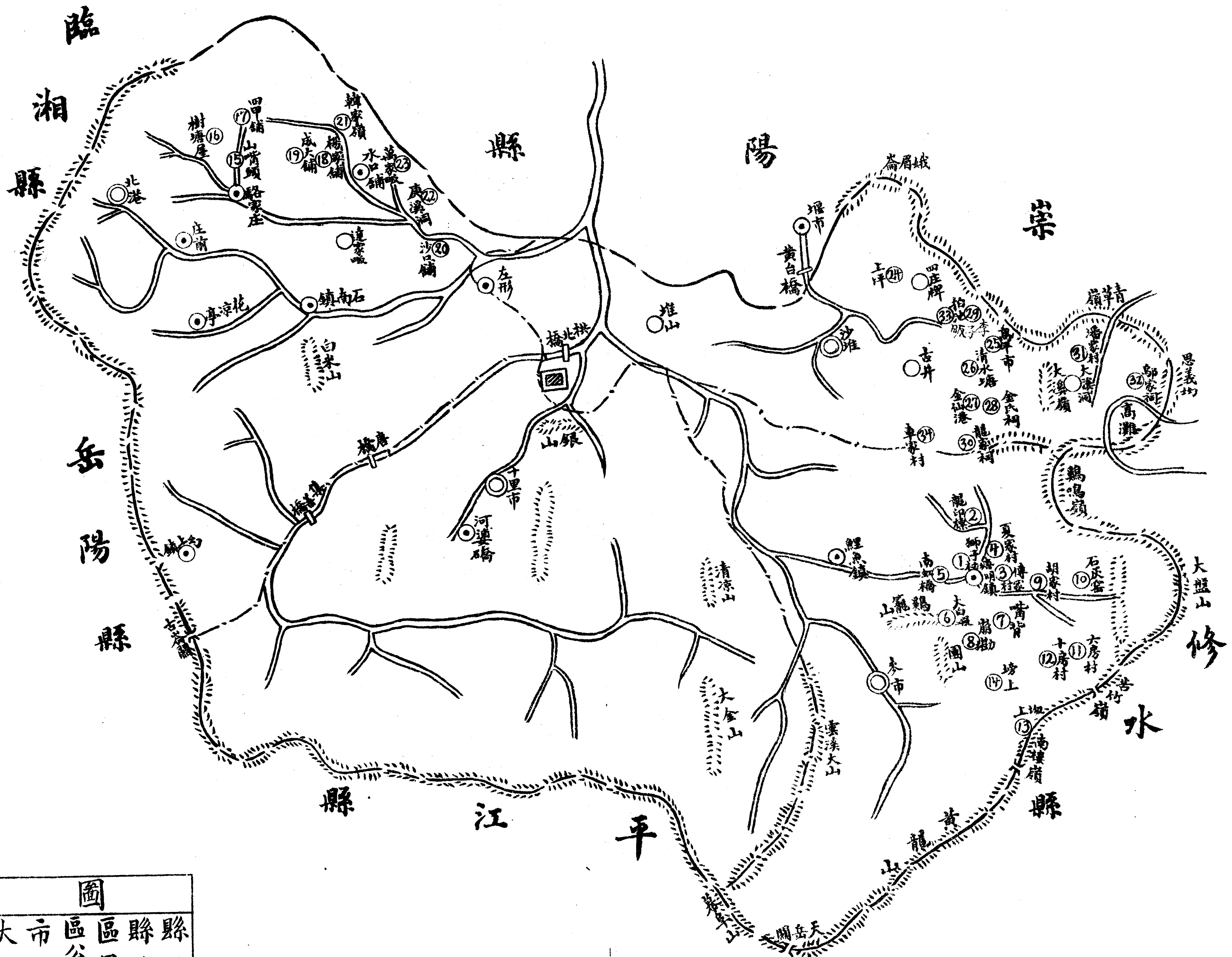
社號	社數	貸款數額	社號	社數	貸款數額	社號	社數	貸款數額	社號	社數	貸款數額
1	97	980.00	26	100	987.00	51	37	269.00			
2	95	967.00	27	98	606.00	52	52	385.00			
3	100	943.00	28	94	578.00	53					
4	100	999.00	29	70	663.00	54					
5	117	579.00	30	112	1120.00	55					
6	65	169.00	31	100	1009.00	56					
7	102	660.00	32	110	1100.00	57					
8	95	635.00	33	100	1025.00	58					
9	98	684.00	34	97	1000.00	59					
10	95	668.00	35	86	637.00	60					
11	90	662.00	36	118	867.00	61					
12	91	700.00	37	52	370.00	62					
13	67	140.00	38	51	413.00	63					
14	55	120.00	39	80	726.00	64					
15	53	140.00	40	79	705.00	65					
16	80	675.00	41	90	742.00	66					
17	86	683.00	42	106	916.00	67					
18	70	988.00	43	78	692.00	68					
19	81	1215.00	44	54	470.00	69					
20	40	1150.00	45	76	638.00	70					
21	40	1400.00	46	63	547.00	71					
22	57	5700.00	47	80	725.00	72					
23	60	538.00	48	86	144.00	73					
24	65	734.00	49	54	285.00	74					
25	100	959.00	50	36	252.00	75					

全縣合計 52社 4149人 3593800元

例 圖
 縣界 縣區界 縣城 區公所 市鎮 汽路 大河 脈 山河 作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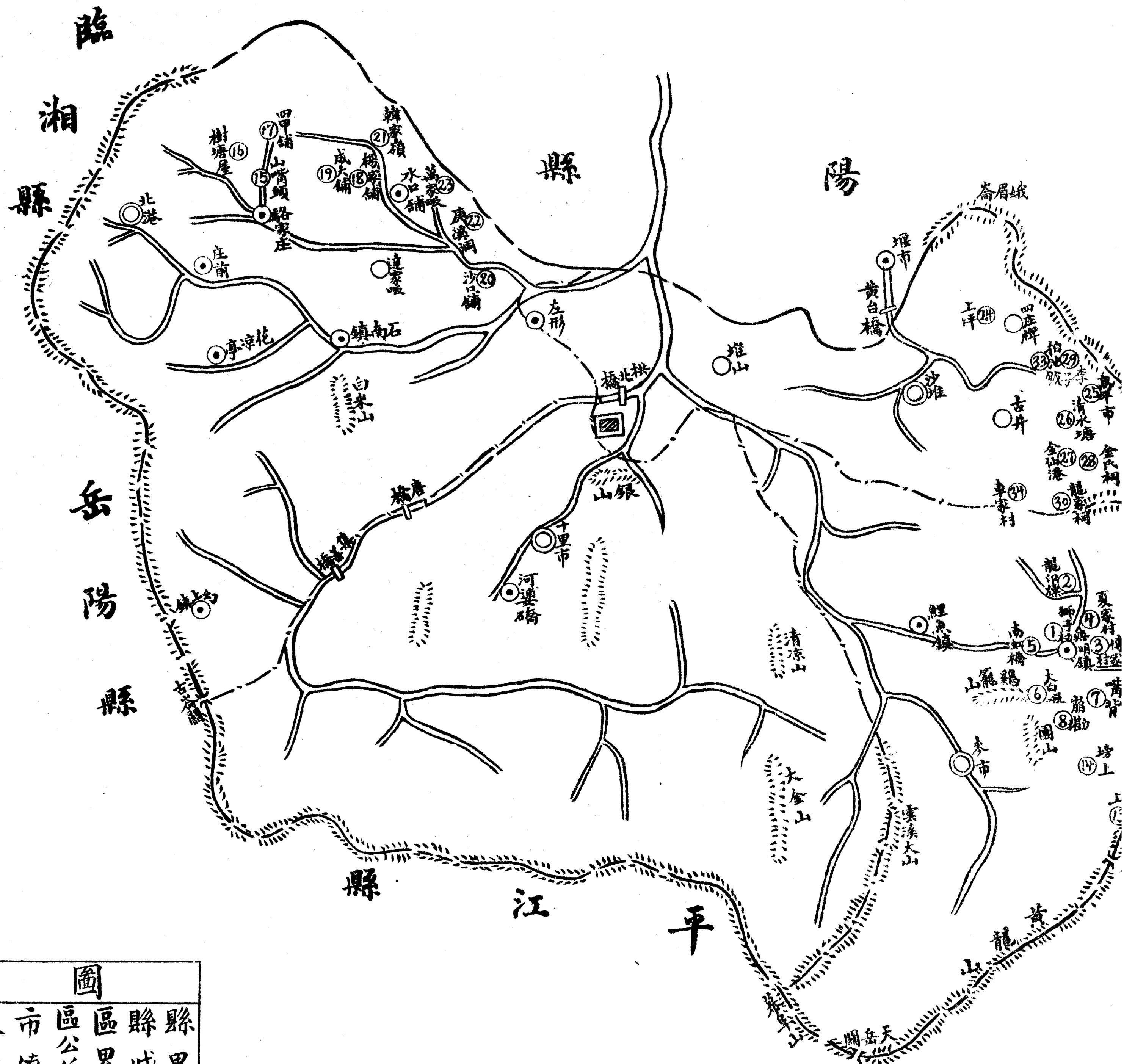


湖北迎城縣作預備社位置圖



例		圖	
橋	河	鄉	大
界	流	村	市
○	○	路	區
○	○	鎮	區
○	○	縣	縣
○	○	界	界
○	○	城	城
○	○	界	界

湖北通城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說明表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1	105	1359.00
2	70	803.00
3	90	1750.00
4	72	860.00
5	100	927.00
6	63	1204.00
7	83	931.00
8	89	1290.00
9	66	810.00
10	74	766.00
11	101	839.00
12	81	664.00
13	89	556.00
14	77	812.00
15	31	263.00
16	33	254.00
17	60	418.00
18	62	381.00
19	98	680.00
20	92	897.00
21	33	260.00
22	105	790.00
23	64	463.00
24	86	704.00
25	82	663.00
26	78	621.00
27	130	939.00
28	72	590.00
29	49	292.00
30	88	579.00
31	90	879.00
32	118	954.00
33	59	563.00
34	36	304.00

總計 34社 2936人 250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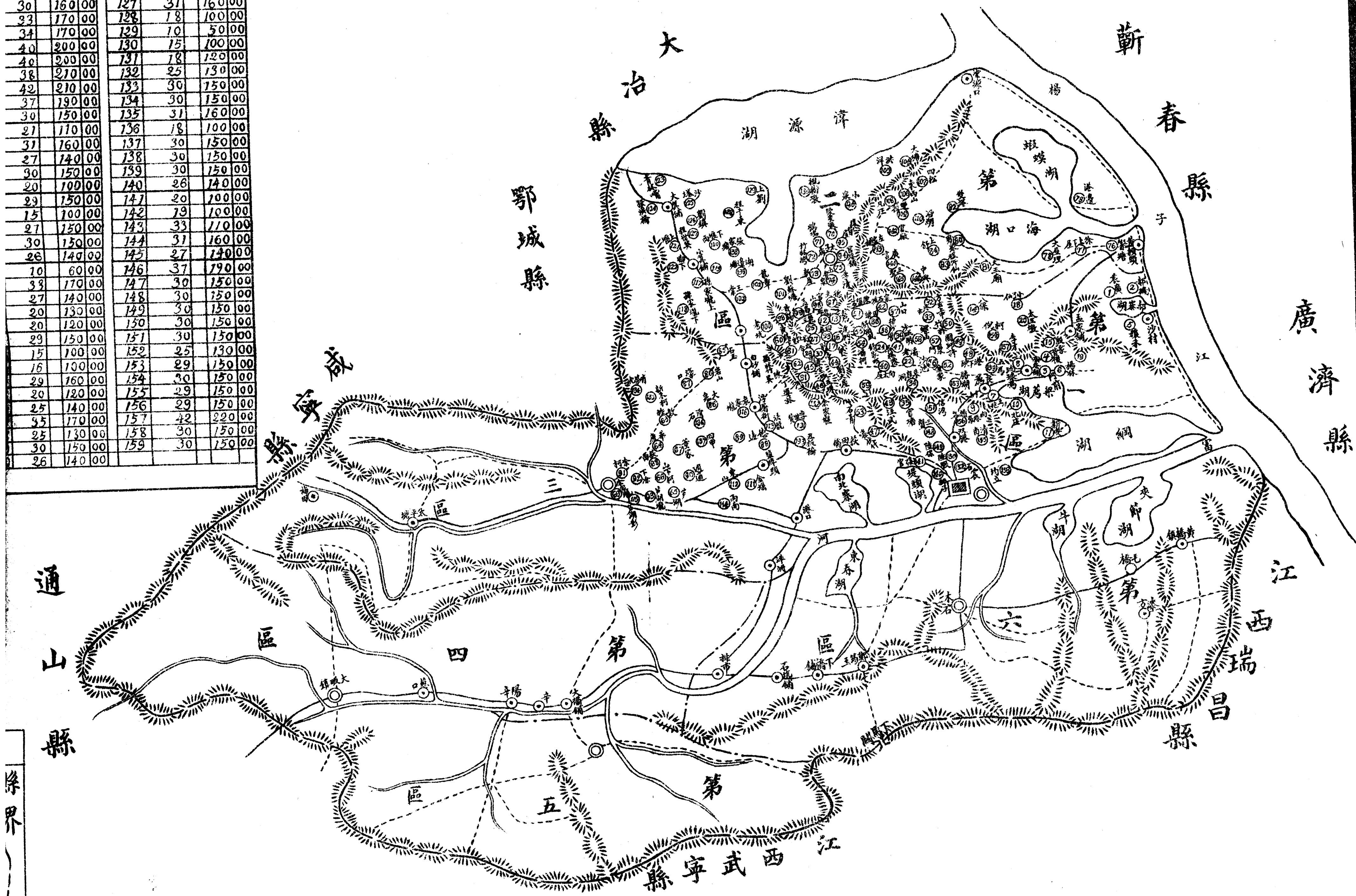
例圖

縣界	區界	區公所	市鎮	大路	鄉村	河流	橋	山脈	合作預備社
——	——	○	○	——	○	——	——	——	○

湖北陽新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表

頁數	貸放款額	社數	社員數	貸放款額
18	100.00	121	30	150.00
37	190.00	122	31	160.00
29	150.00	123	25	130.00
24	120.00	124	22	120.00
37	200.00	125	23	120.00
27	140.00	126	22	110.00
30	160.00	127	31	160.00
23	170.00	128	18	100.00
34	170.00	129	10	50.00
40	200.00	130	15	100.00
40	200.00	131	18	120.00
38	210.00	132	25	130.00
42	210.00	133	30	150.00
37	190.00	134	30	150.00
30	150.00	135	31	160.00
21	110.00	136	18	100.00
31	160.00	137	30	150.00
27	140.00	138	30	150.00
30	150.00	139	30	150.00
20	100.00	140	26	140.00
29	150.00	141	20	100.00
15	100.00	142	19	100.00
27	150.00	143	33	110.00
30	150.00	144	31	160.00
26	140.00	145	27	140.00
10	60.00	146	37	190.00
33	170.00	147	30	150.00
27	140.00	148	30	150.00
20	130.00	149	30	150.00
20	120.00	150	30	150.00
29	150.00	151	30	150.00
15	100.00	152	25	130.00
16	100.00	153	29	150.00
29	160.00	154	30	150.00
20	120.00	155	29	150.00
25	140.00	156	29	150.00
35	170.00	157	42	220.00
25	130.00	158	30	150.00
30	150.00	159	30	150.00
26	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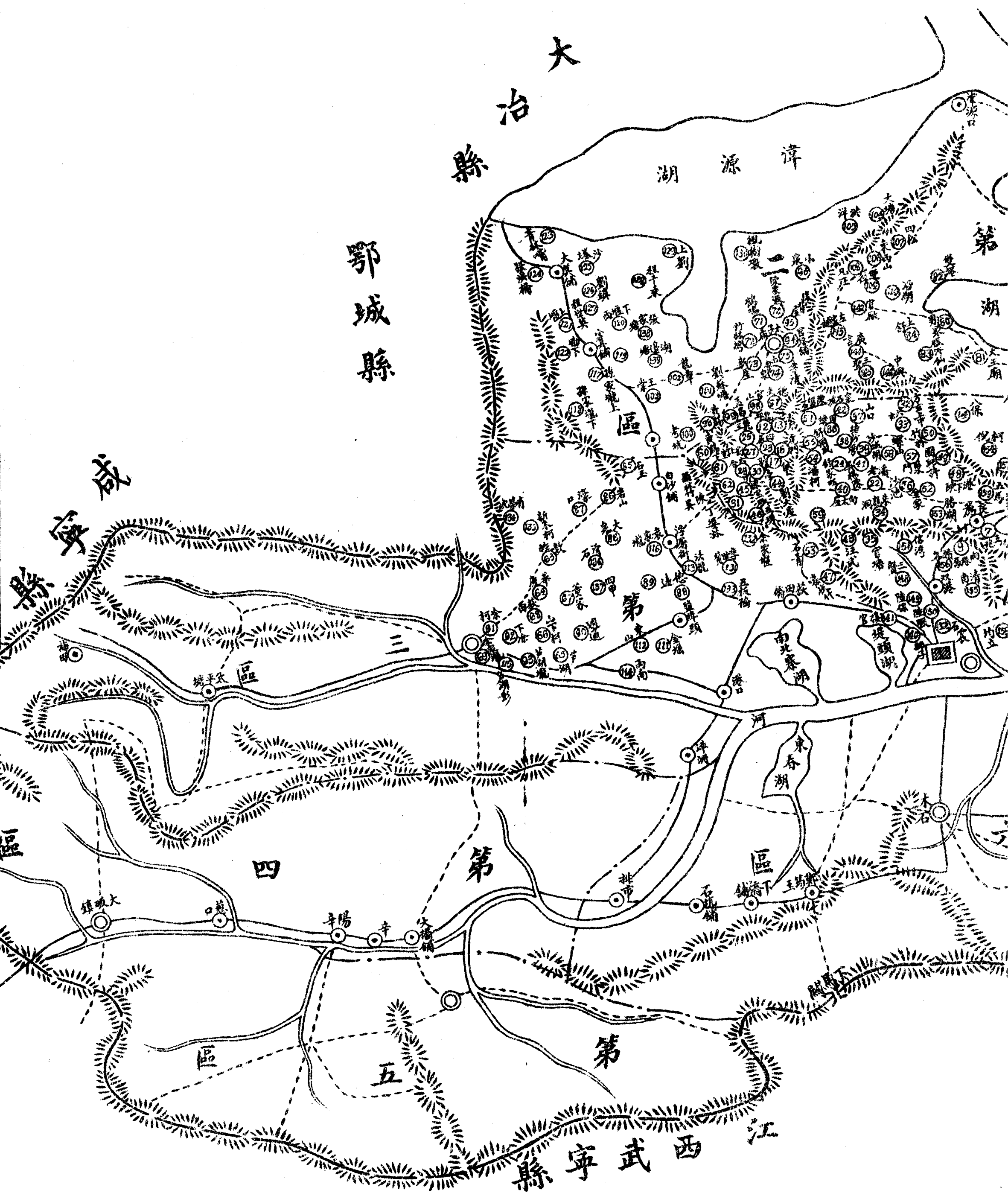


縣界

湖北陽新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說			明			表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1	63	180.00	41	25	90.00	81	18	100.00
2	35	100.00	42	20	60.00	82	37	190.00
3	45	130.00	43	30	90.00	83	29	150.00
4	30	40.00	44	40	120.00	84	24	120.00
5	39	120.00	45	20	70.00	85	37	200.00
6	49	120.00	46	40	120.00	86	27	140.00
7	50	150.00	47	40	120.00	87	30	160.00
8	36	110.00	48	15	45.00	88	33	170.00
9	60	180.00	49	60	180.00	89	34	170.00
10	43	130.00	50	15	50.00	90	40	200.00
11	37	100.00	51	28	90.00	91	40	200.00
12	50	150.00	52	29	90.00	92	38	210.00
13	44	140.00	53	36	110.00	93	42	210.00
14	32	100.00	54	40	120.00	94	37	190.00
15	28	90.00	55	66	200.00	95	30	150.00
16	46	140.00	56	48	150.00	96	21	110.00
17	30	100.00	57	30	90.00	97	31	160.00
18	40	120.00	58	22	150.00	98	27	140.00
19	40	120.00	59	60	180.00	99	30	150.00
20	20	70.00	60	45	140.00	100	20	100.00
21	49	150.00	61	28	90.00	101	29	150.00
22	40	120.00	62	30	90.00	102	15	100.00
23	31	100.00	63	30	150.00	103	27	150.00
24	47	150.00	64	42	220.00	104	30	150.00
25	28	100.00	65	45	230.00	105	26	140.00
26	27	90.00	66	30	150.00	106	10	60.00
27	40	120.00	67	19	100.00	107	33	170.00
28	30	100.00	68	20	100.00	108	27	140.00
29	35	120.00	69	36	180.00	109	20	130.00
30	30	100.00	70	30	150.00	110	20	120.00
31	44	140.00	71	26	130.00	111	29	150.00
32	30	100.00	72	20	100.00	112	15	100.00
33	58	180.00	73	24	120.00	113	16	100.00
34	50	120.00	74	31	160.00	114	29	160.00
35	39	120.00	75	30	160.00	115	20	120.00
36	36	110.00	76	26	140.00	116	25	140.00
37	38	120.00	77	25	130.00	117	35	170.00
38	28	90.00	78	48	240.00	118	25	130.00
39	40	120.00	79	48	240.00	119	30	150.00
40	60	180.00	80	30	150.00	120	26	140.00
121	30	150.00						
122	31	160.00						
123	25	130.00						
124	22	120.00						
125	23	120.00						
126	22	110.00						
127	31	160.00						
128	18	100.00						
129	10	50.00						
130	15	100.00						
131	18	120.00						
132	25	130.00						
133	30	150.00						
134	30	150.00						
135	31	160.00						
136	18	100.00						
137	30	150.00						
138	30	150.00						
139	30	150.00						
140	26	140.00						
141	20	100.00						
142	19	100.00						
143	33	170.00						
144	31	160.00						
145	27	140.00						
146	37	190.00						
147	30	150.00						
148	30	150.00						
149	30	150.00						
150	30	150.00						
151	30	150.00						
152	25	130.00						
153	29	150.00						
154	30	150.00						
155	29	150.00						
156	29	150.00						
157	42	220.00						
158	30	150.00						
159	30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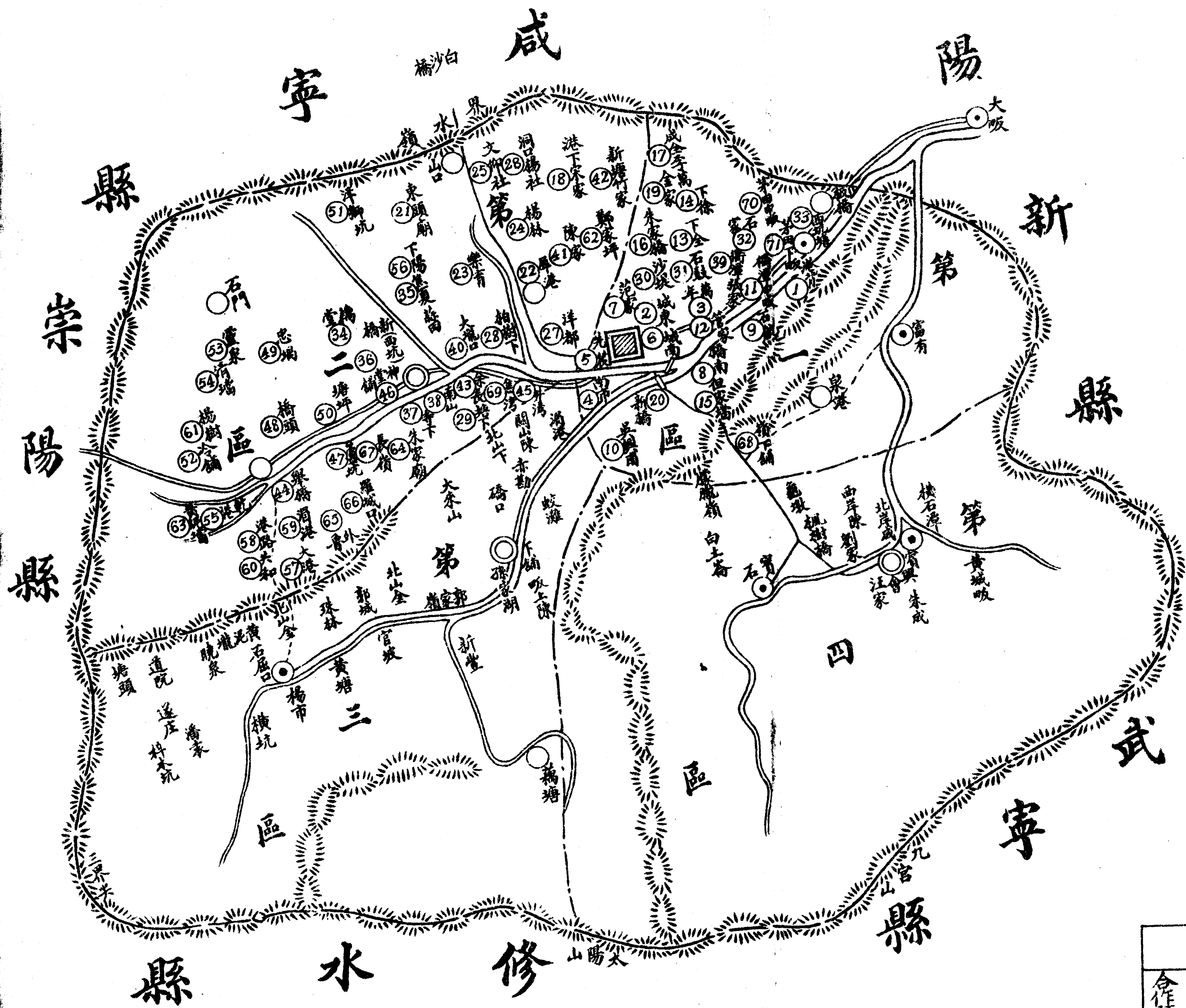
全縣合計 159社 5090人 21,515.00元



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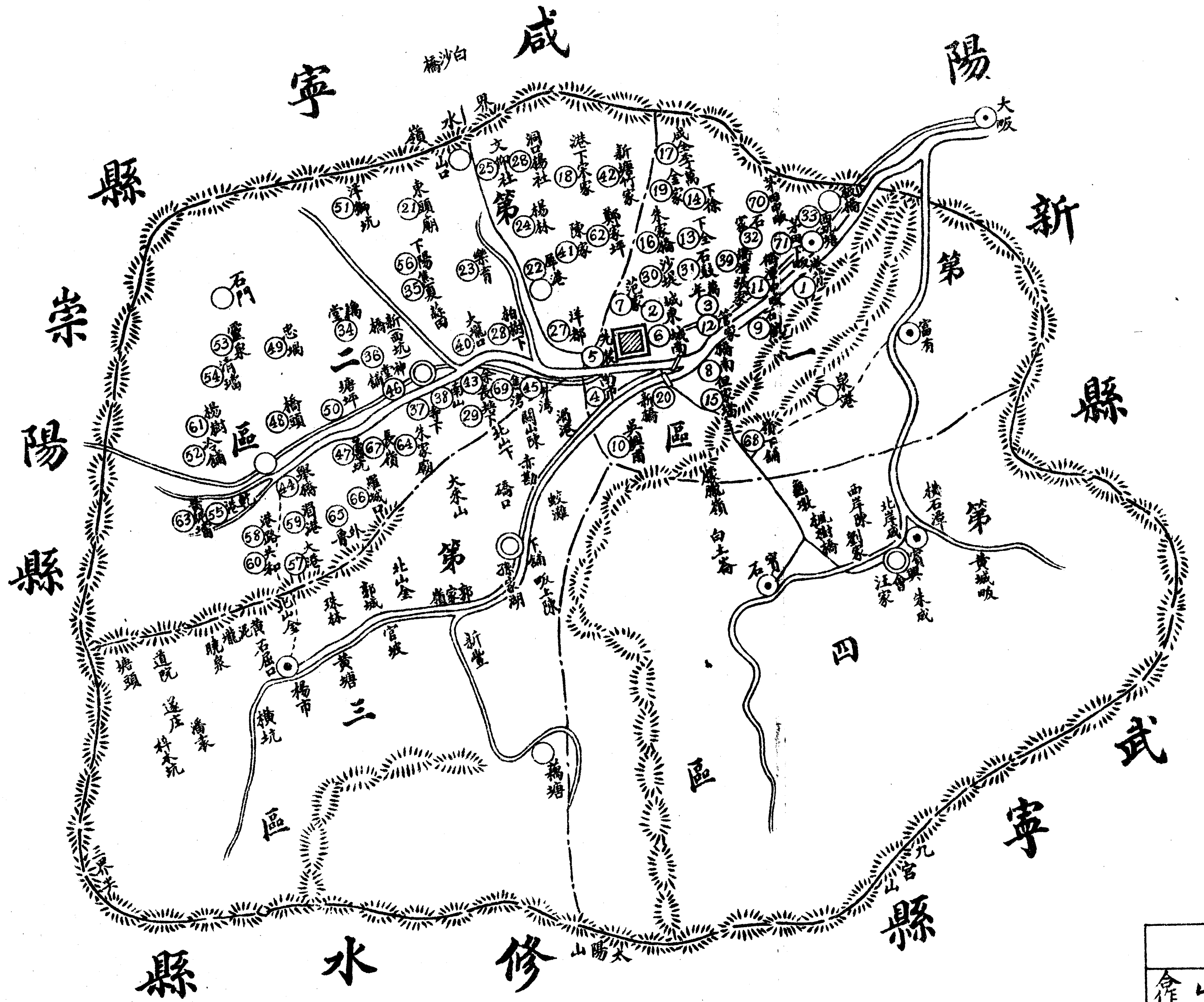
縣界 區界 縣城 區公所 市鎮 鄉村 大路 小路 河流 山脈 合作社

湖北通山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例		圖	
合作預備社	○	縣界	——
山脈	⋈	區界	- - -
橋	∩	公所	◎
河流	∩	市鎮	●
鄉村	○	鐵路	
大路	—	計劃修築之汽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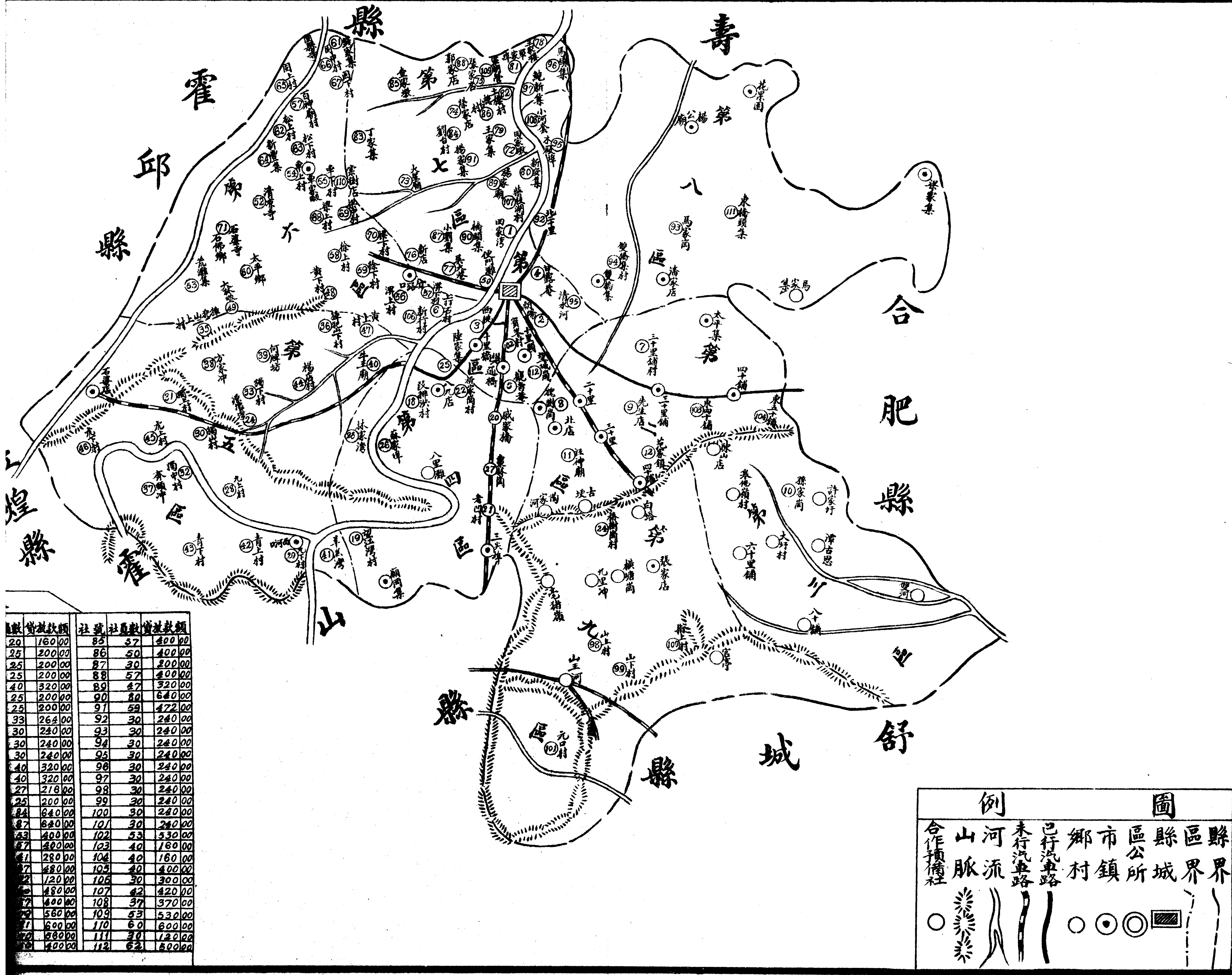
湖北通山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說明表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1	23	188.00	37	27	264.00
2	29	106.00	38	16	132.00
3	31	415.00	39	44	365.00
4	17	247.00	40	30	293.00
5	53	359.00	41	26	260.00
6	16	187.00	42	41	422.00
7	48	402.00	43	19	264.00
8	14	190.00	44	18	270.00
9	59	576.00	45	20	180.00
10	24	188.00	46	22	234.00
11	17	174.00	47	20	237.00
12	22	172.00	48	30	179.00
13	27	278.00	49	22	156.00
14	31	295.00	50	23	160.00
15	23	107.00	51	22	143.00
16	95	270.00	52	26	326.00
17	21	246.00	53	24	257.00
18	83	425.00	54	24	255.00
19	99	350.00	55	26	206.00
20	17	180.00	56	23	163.00
21	14	101.00	57	20	270.00
22	27	229.00	58	20	260.00
23	22	222.00	59	19	268.00
24	17	178.00	60	20	264.00
25	20	168.00	61	24	323.00
26	21	154.00	62	49	414.00
27	20	160.00	63	20	237.00
28	20	160.00	64	33	477.00
29	20	160.00	65	18	210.00
30	20	160.00	66	28	312.00
31	20	160.00	67	29	318.00
32	20	160.00	68	46	226.00
33	20	160.00	69	52	180.00
34	20	160.00	70	30	243.00
35	20	160.00	71	26	246.00

山脈
合作預備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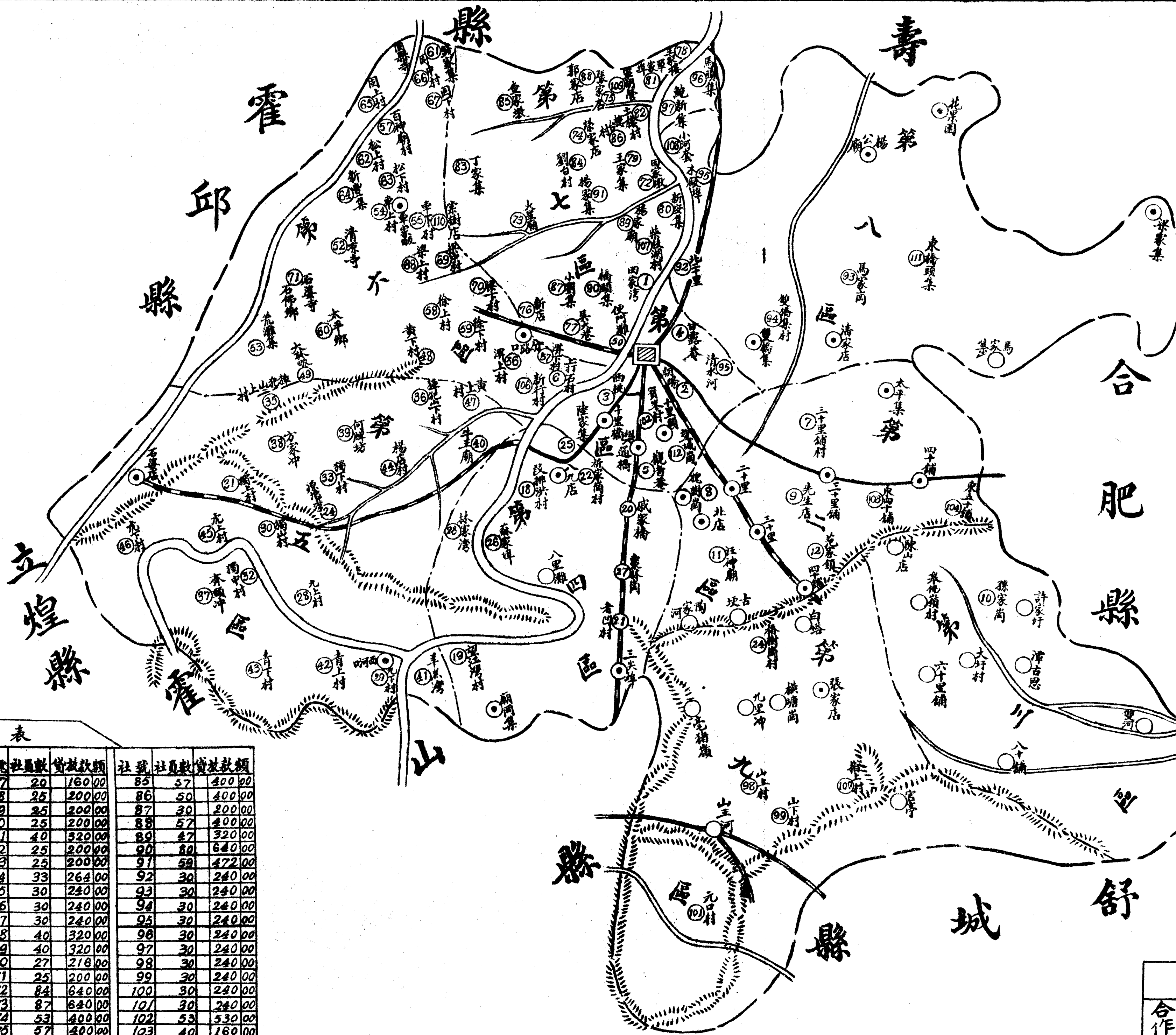
安徽六安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例圖

縣界：——
 區界：——
 縣城：◻
 區公所：○
 市鎮：◎
 鄉村：○
 已行汽車路：——
 未行汽車路：——
 河流：——
 山脈：——
 合作預備社：○

安徽省六安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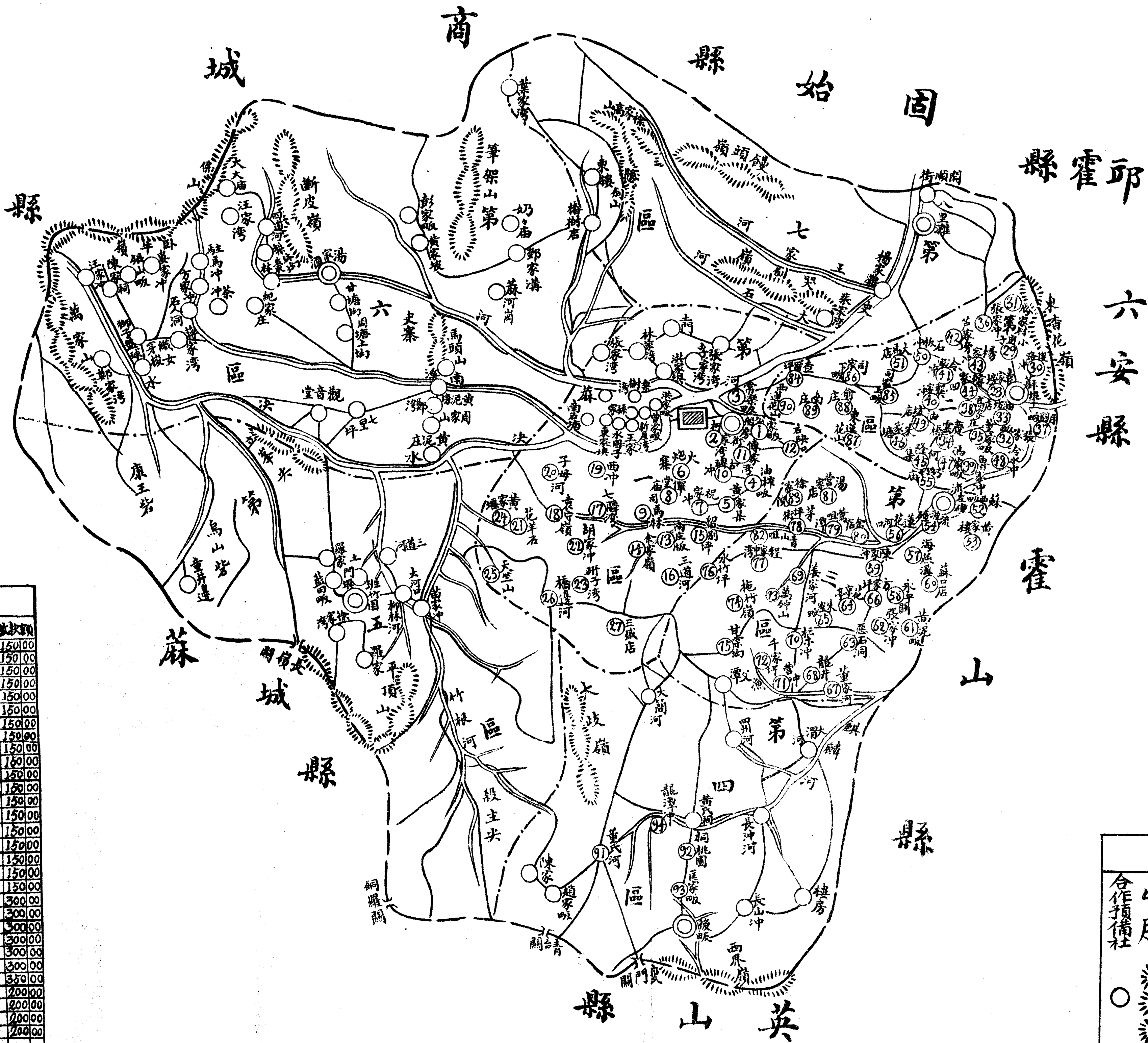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1	28	224.00	29	89	712.00	57	20	160.00	85	57	400.00
2	31	240.00	30	54	432.00	58	25	200.00	86	50	400.00
3	20	160.00	31	89	712.00	59	25	200.00	87	30	200.00
4	30	240.00	32	80	640.00	60	25	200.00	88	57	400.00
5	31	248.00	33	82	656.00	61	40	320.00	89	47	320.00
6	32	264.00	34	83	664.00	62	25	200.00	90	80	640.00
7	30	240.00	35	70	560.00	63	25	200.00	91	59	472.00
8	30	240.00	36	57	456.00	64	33	264.00	92	30	240.00
9	30	240.00	37	60	480.00	65	30	240.00	93	30	240.00
10	30	240.00	38	58	464.00	66	30	240.00	94	30	240.00
11	30	240.00	39	30	240.00	67	30	240.00	95	30	240.00
12	30	240.00	40	46	368.00	68	40	320.00	96	30	240.00
13	77	600.00	41	76	608.00	69	40	320.00	97	30	240.00
14	47	376.00	42	60	480.00	70	27	216.00	98	30	240.00
15	60	480.00	43	50	400.00	71	25	200.00	99	30	240.00
16	55	440.00	44	69	552.00	72	84	640.00	100	30	240.00
17	54	360.00	45	50	400.00	73	87	640.00	101	30	240.00
18	40	320.00	46	50	400.00	74	53	400.00	102	53	530.00
19	28	224.00	47	48	384.00	75	57	400.00	103	40	160.00
20	39	312.00	48	40	320.00	76	41	280.00	104	40	160.00
21	40	320.00	49	49	392.00	77	67	480.00	105	40	400.00
22	40	320.00	50	62	496.00	78	22	120.00	106	30	300.00
23	43	344.00	51	35	280.00	79	60	480.00	107	42	420.00
24	37	296.00	52	28	224.00	80	57	400.00	108	37	370.00
25	41	328.00	53	30	240.00	81	79	560.00	109	53	530.00
26	40	320.00	54	20	160.00	82	81	600.00	110	60	600.00
27	28	224.00	55	20	160.00	83	70	560.00	111	30	120.00
28	62	496.00	56	29	232.00	84	50	400.00	112	62	500.00

全縣合計 112社 5013人 39,490.00元

合作預備社

○

安徽立煌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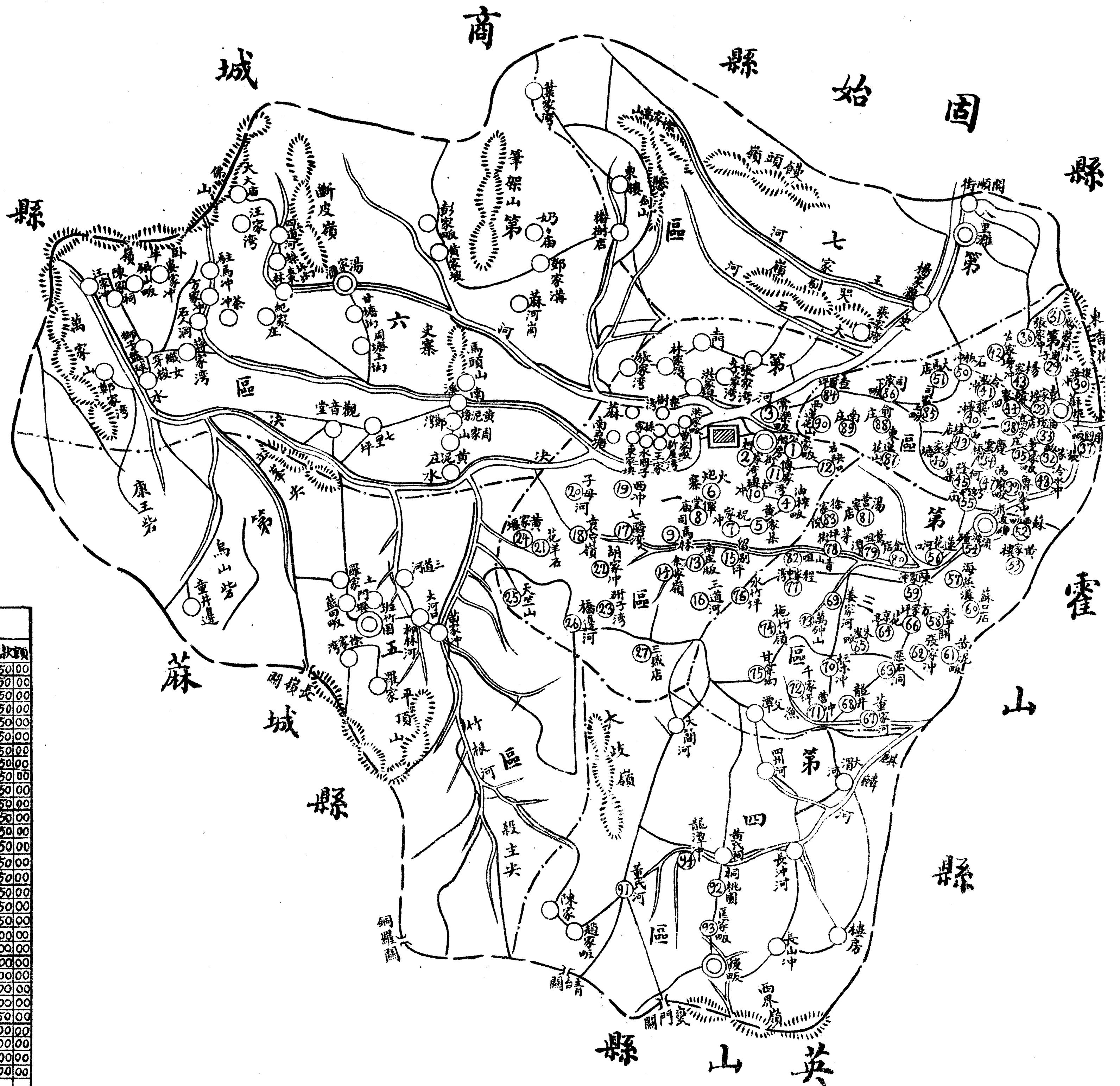


社名	資本
50	150.00
60	150.00
45	150.00
52	150.00
35	150.00
52	150.00
58	150.00
30	150.00
40	150.00
42	150.00
34	150.00
30	150.00
30	150.00
33	150.00
43	150.00
32	150.00
41	150.00
41	150.00
40	300.00
41	300.00
42	300.00
37	300.00
40	300.00
35	300.00
50	350.00
40	200.00
38	200.00
34	200.00
34	200.00

例 圖

合作預備社	山脈	大河	關隘	市鎮	區公所	縣界	區界	縣界
○	⊙		⊖	◎	◻	—	- - -	- - -

安徽省立煌縣合作預備社位置圖



社號			社員數			貸款額		
1	19	150.00	33	60	250.00	65	50	150.00
2	32	150.00	34	41	200.00	66	60	150.00
3	16	100.00	35	25	150.00	67	45	150.00
4	44	200.00	36	48	200.00	68	52	150.00
5	35	150.00	37	55	150.00	69	35	150.00
6	43	200.00	38	39	180.00	70	52	150.00
7	40	200.00	39	30	150.00	71	53	150.00
8	39	200.00	40	41	200.00	72	30	150.00
9	52	200.00	41	46	200.00	73	40	150.00
10	45	200.00	42	42	200.00	74	42	150.00
11	36	200.00	43	32	150.00	75	34	150.00
12	36	150.00	44	48	200.00	76	30	150.00
13	36	250.00	45	33	150.00	77	30	150.00
14	48	200.00	46	20	150.00	78	33	150.00
15	52	250.00	47	50	200.00	79	43	150.00
16	49	250.00	48	58	200.00	80	32	150.00
17	48	250.00	49	40	200.00	81	41	150.00
18	35	200.00	50	89	500.00	82	41	150.00
19	44	250.00	51	79	500.00	83	41	150.00
20	52	150.00	52	36	200.00	84	40	300.00
21	27	150.00	53	30	200.00	85	41	300.00
22	25	250.00	54	35	150.00	86	42	300.00
23	38	150.00	55	38	150.00	87	32	300.00
24	40	250.00	56	36	200.00	88	40	300.00
25	35	200.00	57	37	200.00	89	36	300.00
26	27	150.00	58	38	200.00	90	50	350.00
27	23	150.00	59	37	200.00	91	50	200.00
28	65	250.00	60	38	150.00	92	38	200.00
29	41	195.00	61	43	150.00	93	54	200.00
30	51	200.00	62	41	150.00	94	49	200.00
31	64	250.00	63	40	150.00			
32	44	200.00	64	47	150.00			

全縣合計 第次 94社 3970人 1847500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

社數社員數及貸放金額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縣別	社數	縣別	社員數	縣別	貸放金額數
陽新	11.95%	光山	11.84%	沔陽	9.35%
光山	11.80%	商城	10.03%	監利	8.88%
監利	11.05%	羅田	8.39%	英山	8.52%
六安	8.41%	沔陽	8.40%	羅田	8.20%
立煌	7.07%	黃安	7.80%	潢川	8.20%
沔陽	7.00%	潢川	7.32%	六安	8.20%
羅田	6.70%	監利	7.29%	潛江	7.47%
經扶	5.64%	陽新	6.95%	光山	7.26%
潢川	5.34%	六安	6.80%	商城	6.23%
通山	5.34%	潛江	5.60%	黃安	6.09%
英山	5.04%	立煌	5.42%	通城	5.20%
商城	4.59%	英山	5.30%	陽新	4.49%
潛江	3.91%	通城	3.50%	經扶	4.20%
黃安	3.60%	通山	2.77%	立煌	3.90%
通城	2.56%	經扶	2.59%	通山	3.81%
合計	1,330=100%		73,261=100%		481,535.60=100%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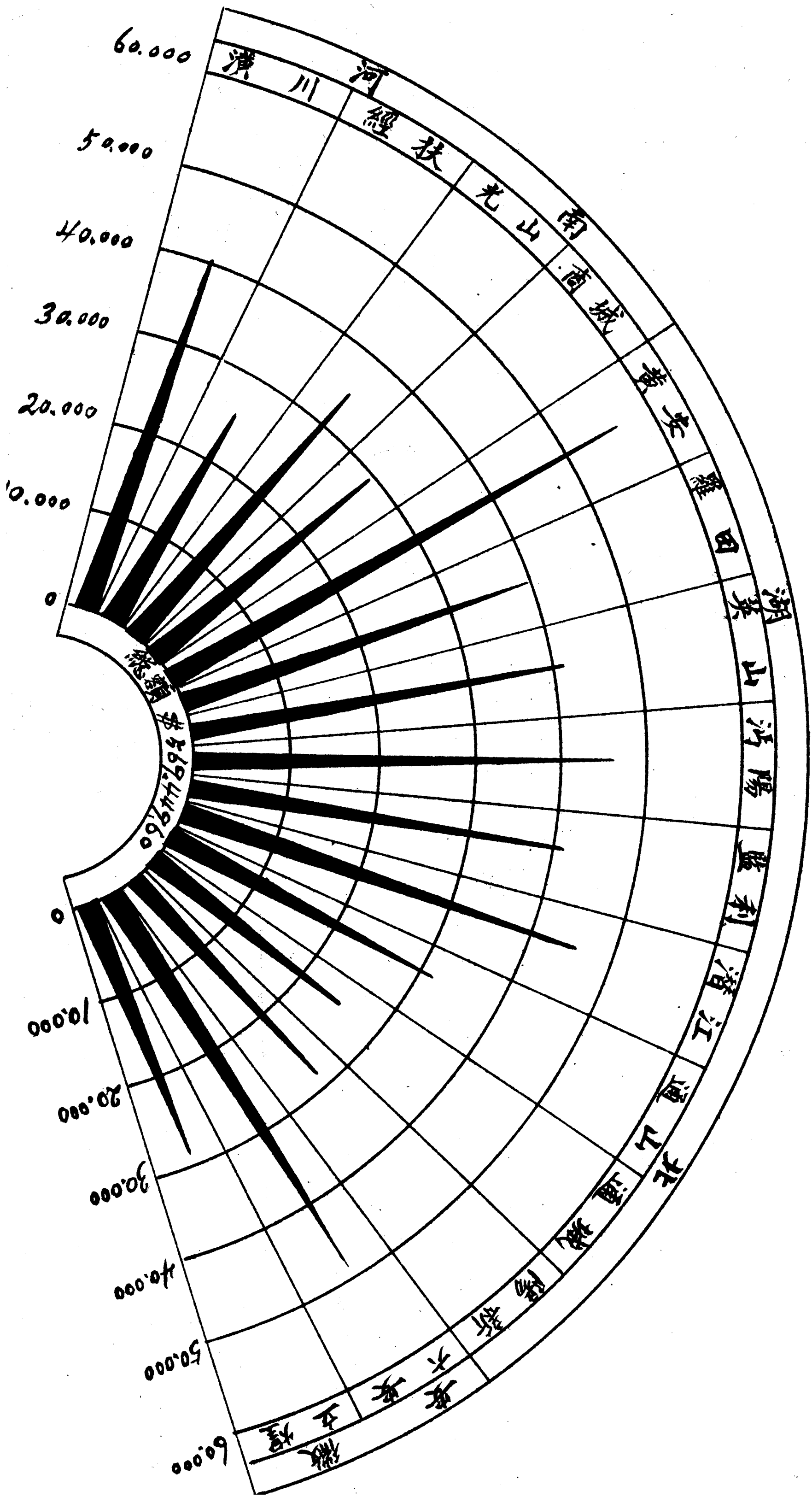
貸放救濟款項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止

省別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貸放金額				利息
				百	千	百	十元角分	
河南	潢川	71	5,350	4	0	0	0	3,786.01
	經扶	75	1,899	2	0	4	1960	1,653.10
	光山	157	8,667	3	5	0	0000	2,770.30
湖北	商城	61	7,349	3	0	0	0000	2,400.00
	黃安	48	5,818	2	9	3	1400	4,309.72
	羅田	89	6,143	4	0	0	0000	3,200.00
	英山	67	3,935	4	0	2	5900	4,400.20
	沔陽	93	5,862	4	5	0	0000	2,389.35
	監利	147	5,343	4	2	7	4400	2,332.70
	潛江	52	4,149	3	5	9	3800	2,875.04
	通城	34	2,636	2	5	0	6500	3,010.03
安徽	通山	159	5,090	2	1	5	1500	1,733.20
	六安	71	2,032	1	8	3	1600	1,718.60
	六立	112	5,013	3	9	4	9000	1,518.46
	立煌	94	3,970	1	8	4	7500	1,106.11
合計		1330	73,261	4	8	1	53560	39,20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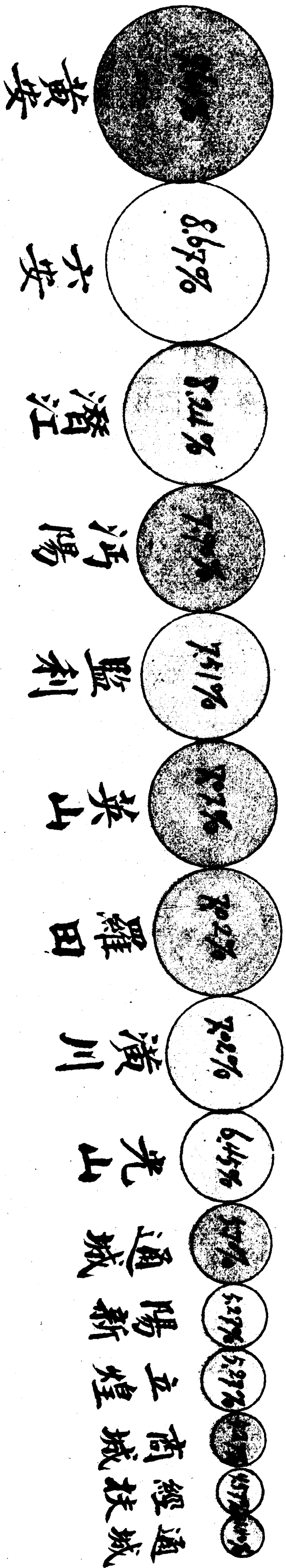
利息期限自四個月起至二年不等利率年利八厘

核定各縣貸款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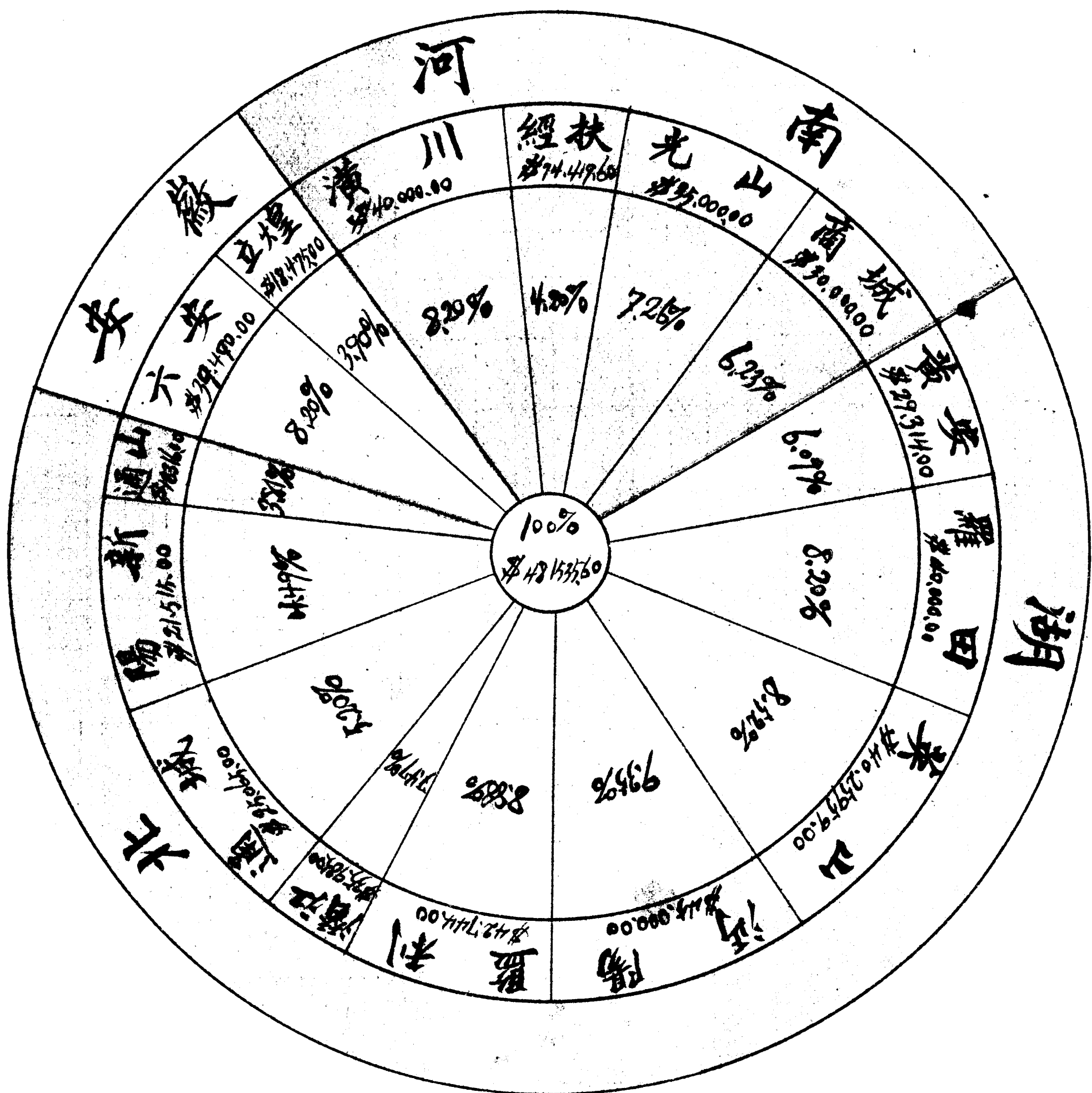
核定各縣貸款金額百分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總金額 \$569,449.60 = 100.10. ⑨ = 5,694,4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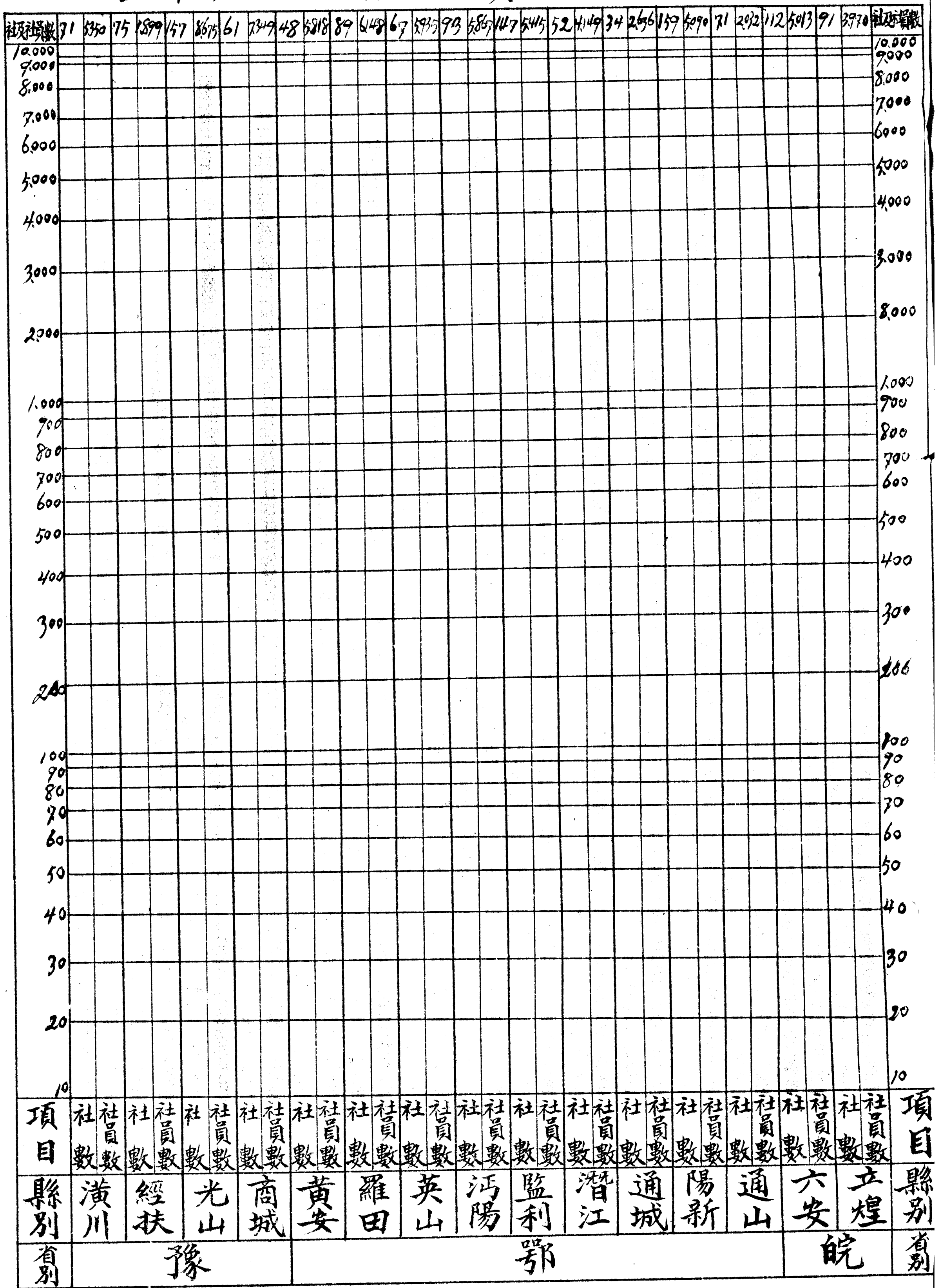


貸放各縣合作預備社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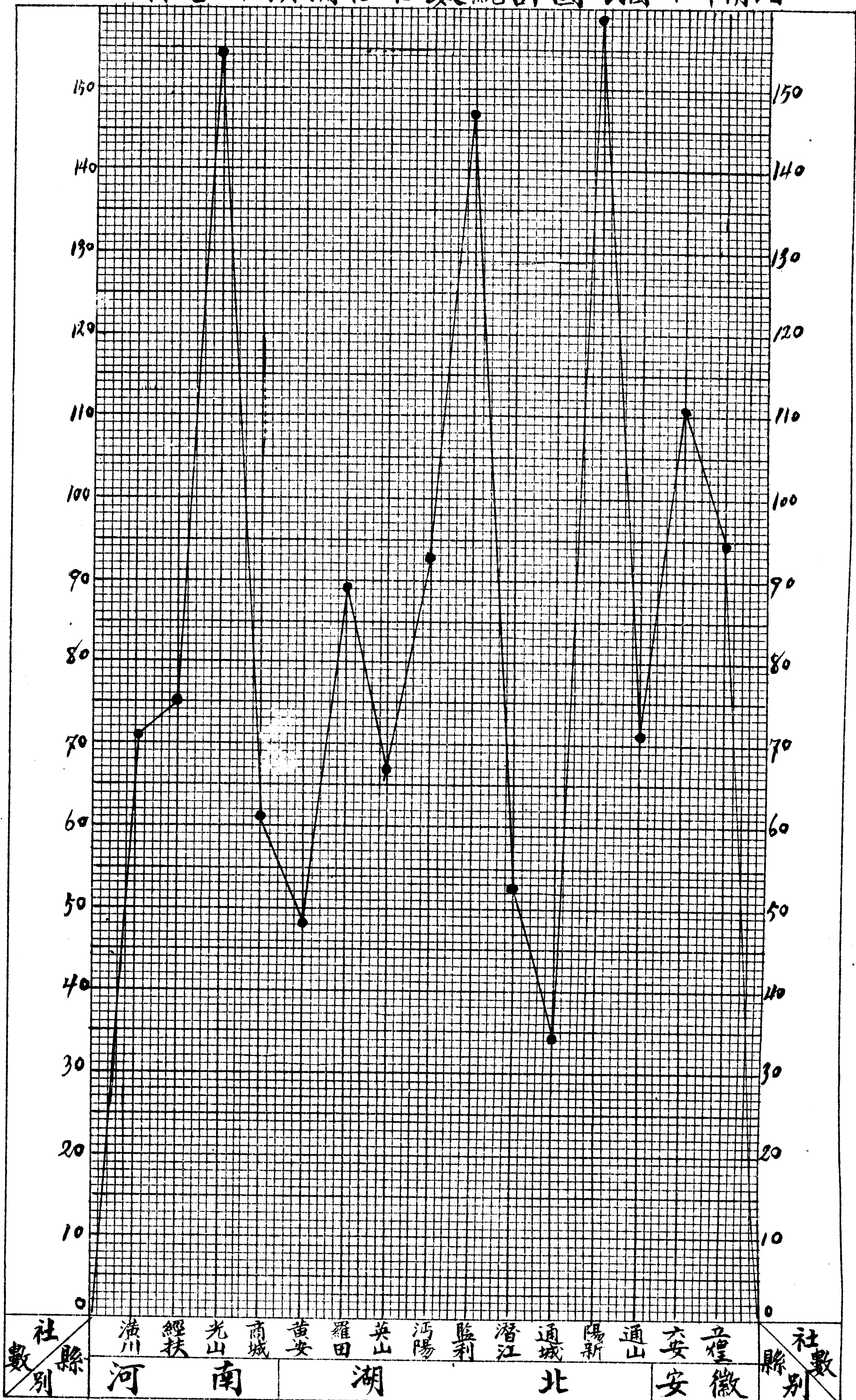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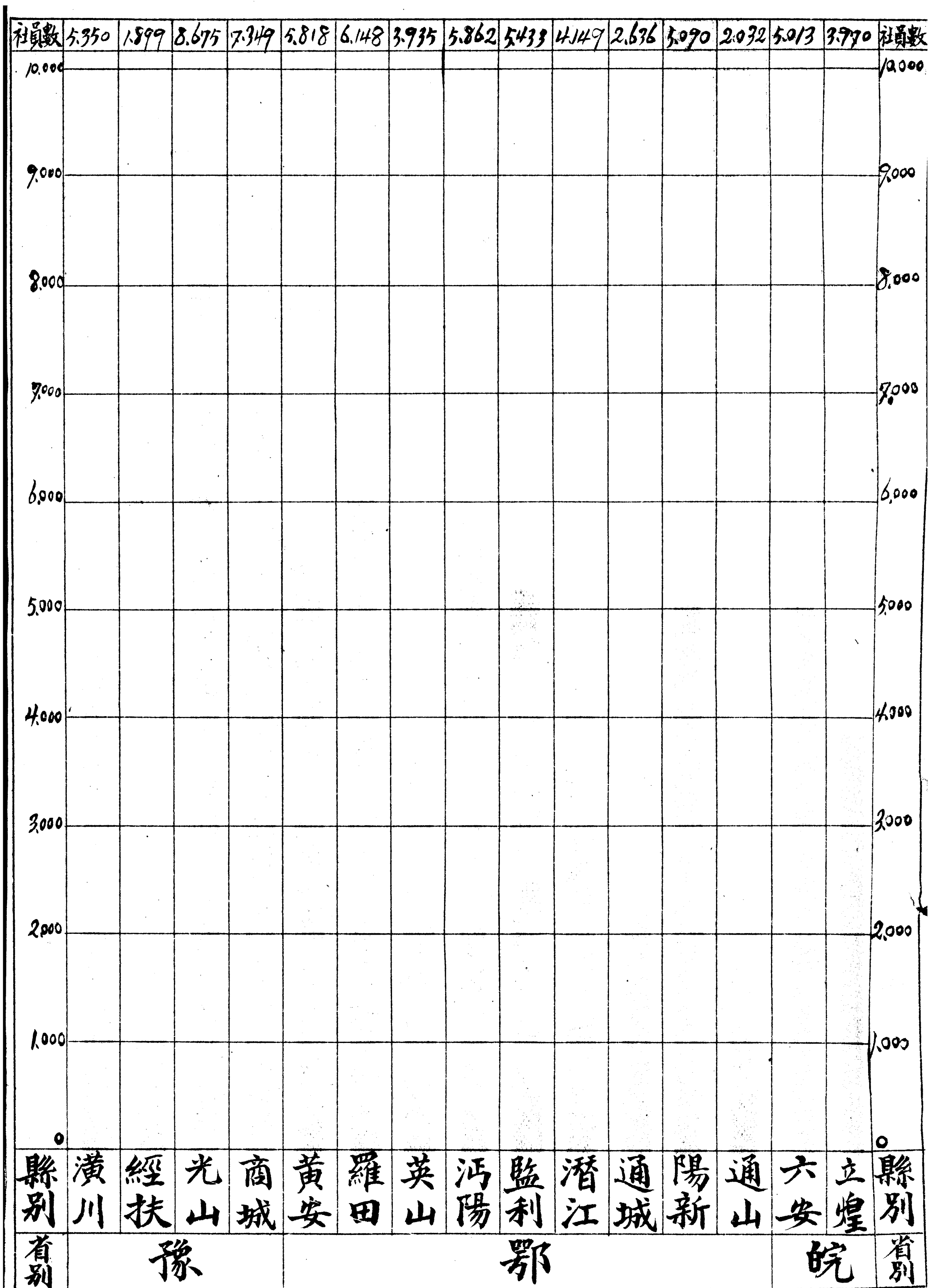
合作預備社社數及社員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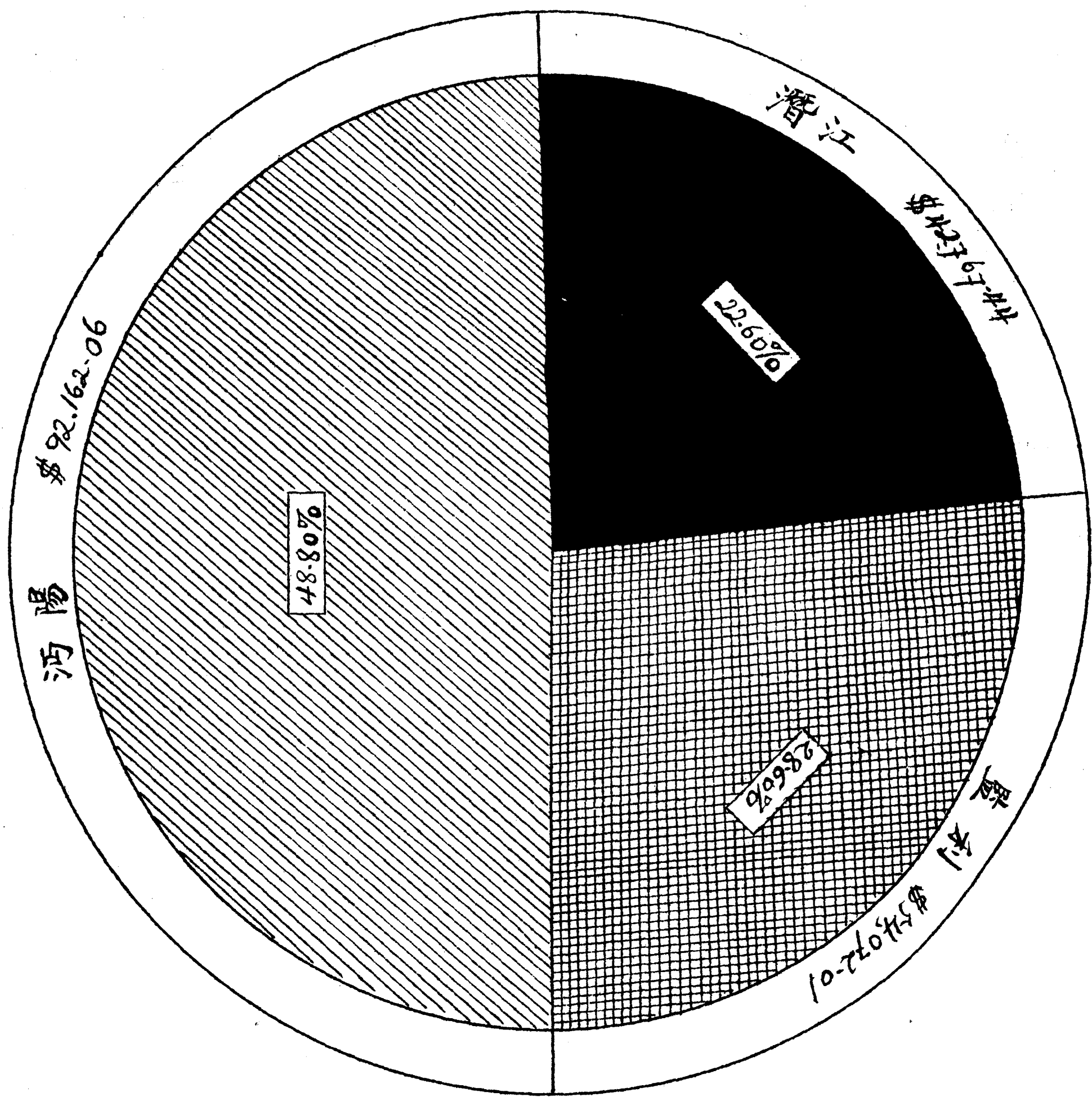
各縣合作預備社社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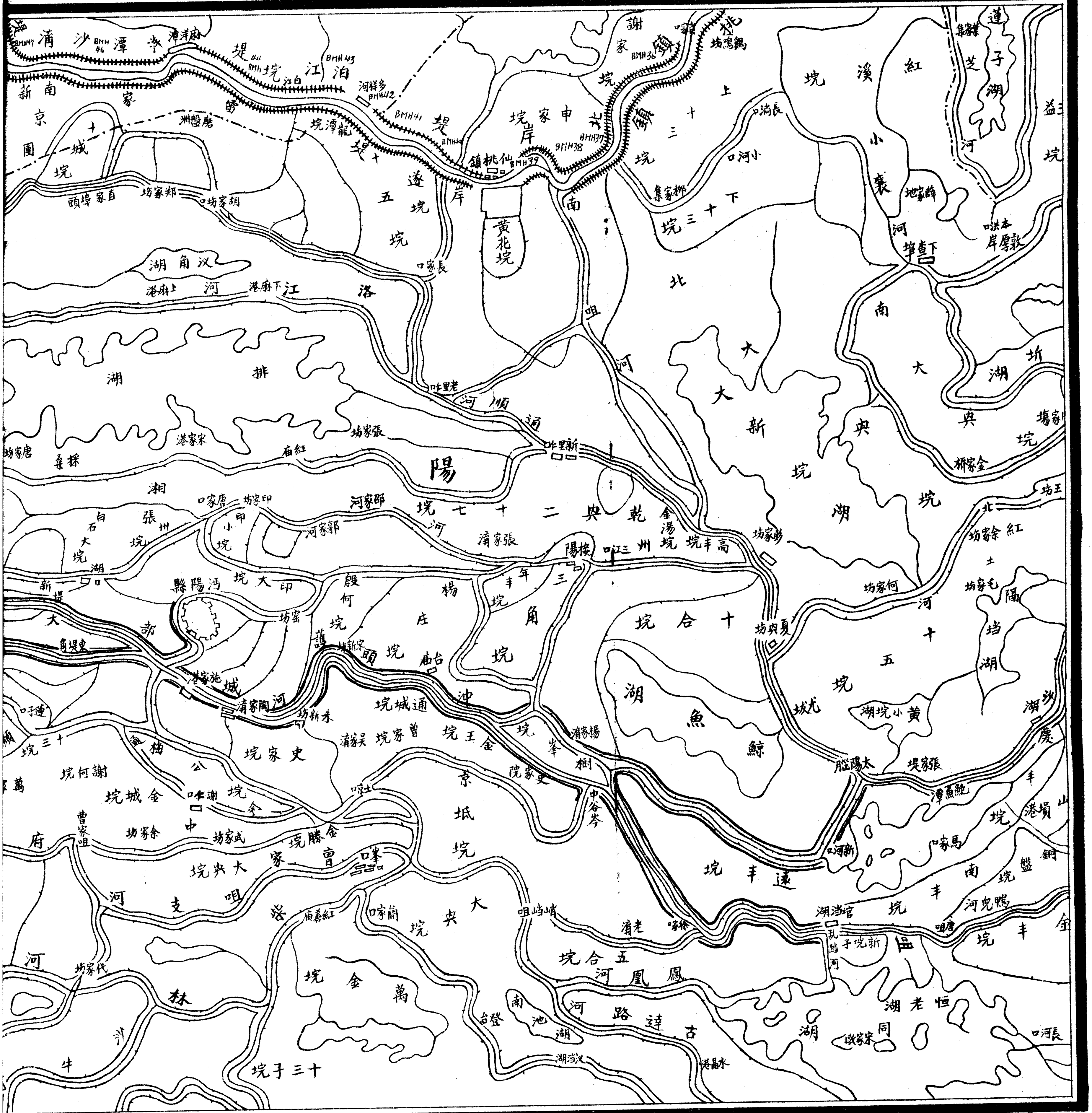
各縣合作預備社社員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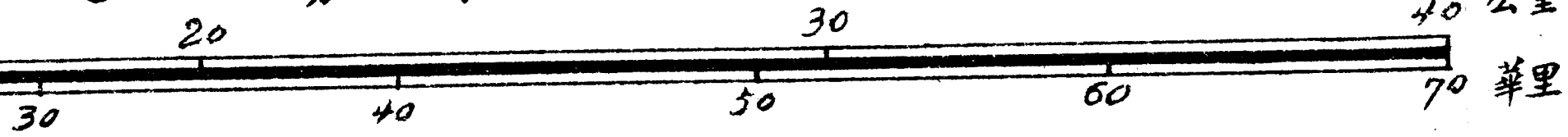
湖北省潛監沔三縣工賑款項分配統計圖



潛 監 沔 三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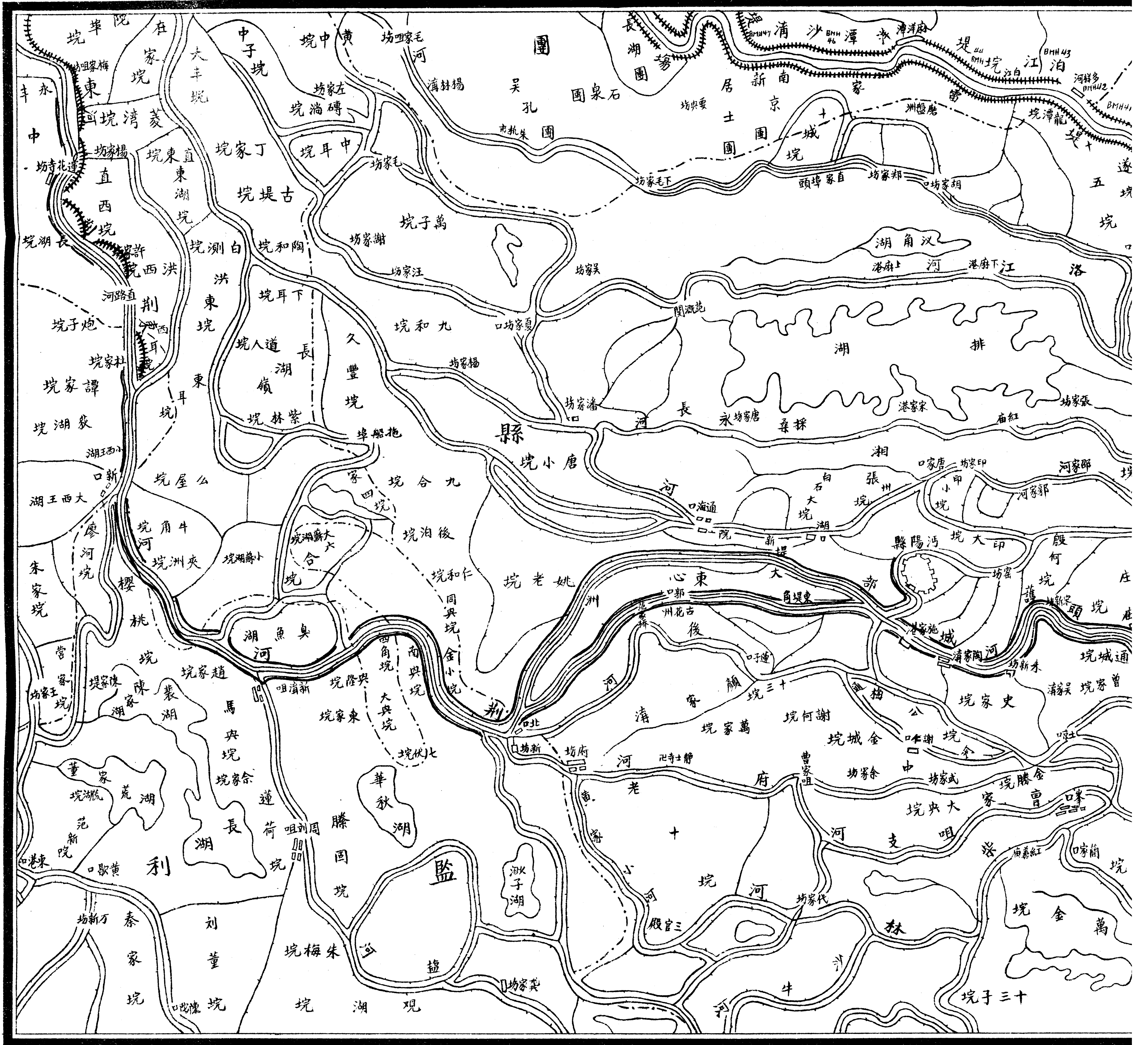


例比之一分萬十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圖 工 堤 縣 三 沔 宜



尺 例 比 之 一 分 萬 十 二

